



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

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961 号）已收悉。

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业设计”、“发行人”、“公司”）与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对问询函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现就相关问题作以下回复说明，请予以审核。

除非另有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中简称或专有名词与《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

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本问询函回复的字体：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目 录

问题 1、关于设立、出资。	4
问题 2、关于持股平台。	10
问题 3、关于关联方。	24
问题 4.关于资质。	36
问题 5、关于董监高。	48
问题 6.关于主营业务。	54
问题 7.关于员工。	79
问题 8.关于前次申报。	85
问题 9.关于税收优惠。	90
问题 10. 关于收入确认。	92
问题 11. 关于主营业务收入。	113
问题 12.关于客户。	133
问题 13.关于主营业务成本。	139
问题 14.关于供应商和采购。	146
问题 15.关于毛利率。	161
问题 16.关于期间费用。	182
问题 17.关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190
问题 18.关于财务内控。	197
问题 19.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201
问题 20.关于前次申报财务数据差异。	208
问题 21.关于成本结转。	209
问题 22.关于现金分红。	212
问题 23. 关于前次申报收入确认政策。。	223
问题 24.关于供应商和信勘测。	232
问题 25.关于股权转让。	243
问题 26.关于可比公司。	252

问题 1、关于设立、出资。申报材料显示，公司历史存在多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过程中，发行人股东存在以实物、债权出资的情形。2018 年 11 月，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广泉投资以 6 元/股的增资价格，完成工商变更后再次召开股东大会更改增资价格。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 2002 年股东以实物出资、2017 年以债权出资的行为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资产来源是否合法，权属是否清晰；上述资产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关系，资产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已办理权属变更手续，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诉讼等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2）列表说明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和背景，相关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与前次价格差异的合理性，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款支付及缴纳税款的情况；历史上及目前，发行人及其前身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3）结合王景贵在公司的历史任职情况，说明其 2009 年退出发行人但仍在发行人任职的原因，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02 年股东以实物出资、2017 年以债权出资的行为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资产来源是否合法，权属是否清晰；上述资产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关系，资产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已办理权属变更手续，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诉讼等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1、关于发行人 2002 年设立时的实物出资情况

（1）2002 年实物出资的行为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正业有限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正业有限设立时，杜振宇、王景贵、范国连以实物出资的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定，但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 年修正）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针对上述出资程序瑕疵，2015 年 12 月，正业有限股东会同意由正业有限股东杜振宇和范国连以等额货币置换正业有限设立时的实物出资 209 万元（其中杜振宇 157 万元、范国连 52 万元），相关实物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2015 年 12 月，杜振宇、范国连向正业有限缴纳上述用于置换的资金合计 209 万元。2021 年 6 月 29 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立信中联审核字[2021]D-0006 号《验资复核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正业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19 万元已全部实缴到位。

（2）2002 年实物出资资产来源是否合法，权属是否清晰

根据正业有限 2002 年设立时股东用于出资的实物（机器设备）的采购发票，上述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系股东杜振宇、范国连、王景贵合法购置取得，来源合法、产权权属清晰。

（3）2002 年实物出资资产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关系，资产作价是否公允

上述用于出资的钻机、搅拌机等实物资产交付公司后，相关设备用于发行人的工程地质勘察作业，为发行人经营所需。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上述相关实物资产已折旧完毕。根据正业有限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杜振宇、范国连、王景贵 3 人于 2002 年 2 月至 3 月期间以 215.08 万元总价购置钻机、泥浆泵、搅拌机等机器设备，并于 2002 年 8 月以上述机器设备作价 209 万元出资设立正业有限，超出部分 6.08 万元计入正业有限资本公积。上述机器设备在采购后即用于出资设立正业有限，设备采购时间与出资投入时间间隔较短，按照设备购置发票列示金额确定设备出资价格，资产作价公允。

（4）2002 年实物出资是否已办理权属变更手续，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诉讼等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根据杜振宇、范国连、王景贵与正业有限签署的资产交接相关协议、固定资产接收清单、正业有限设立时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明细及入账凭证等文件并经访谈杜振宇、范国连、王景贵，前述相关实物资产已交付给正业有限使用，权属已转移至正业有限，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诉讼。

虽然正业有限 2002 年设立时以实物资产出资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但公司实际控制人杜振宇、范国连已通过货币置换方式对上述出资瑕疵进行了补充和规范，并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历次出资情况的议案》，公司及全体股东确认对历次出资情况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根据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成立至 2021 年 4 月 8 日期间未有违法违规记录。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虽然正业有限设立时以实物资产出资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但正业有限实际控制人已通过货币置换方式对上述出资瑕疵进行了补充和规范，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并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各方对上述出资情况不存在争议与纠纷，正业有限设立时的出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关于发行人 2011 年增资时的债权出资情况

(1) 2011 年债权出资的行为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正业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范国连、杜振宇 2011 年分别以债权形式向正业有限增资 1,793.90 万元、812.10 万元，上述债权出资的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是用于出资的债权未履行评估程序，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修订）第二十七条的规定。针对上述出资程序瑕疵，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委托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股东 2011 年用于出资的债权账面价值进行了追溯评估，根据该公司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6）第 1132 号《黑龙江正业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已完成的债转股涉及的杜振宇、范国连相关债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3 月 20 日，采取成本法评估，范国连、杜振宇对正业有限的债权账面价值分别为 1,793.90 万元、812.10 万元。

(2) 2011 年债权出资的来源是否合法，权属是否清晰

根据正业有限与范国连、杜振宇债权形成的相关协议、记账凭证等资料并经访谈范国连、杜振宇，2011 年范国连、杜振宇用于出资的债权具体形成过程如下：2011 年 3 月，为设立企业集团公司需要，正业有限与范国连、杜振宇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正业有限以 1,793.90 万元、812.10 万元的价格分别受让范国连、杜振宇持有的黑龙江正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公司”）1,793.90 万元、812.10 万元股权，股权转让价格参考黑龙江昊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黑昊会师[审报]字[2011]第 057 号《审计报告》确定的建设公司净资产情况（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建设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0.94 元）并经各方协商确定，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正业有限持有建设公司 93.75% 的股权。但正业有限未向范国连、杜振宇支付股权转让对价，从而导致范国连、杜振宇对正业有限享有 1,793.90 万元、812.10 万元的债权。经核查，范国连、杜振宇 2011 年用于出资的债权真实、合法有效，权属清晰。

(3) 债权资产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关系，资产作价是否公允

上述债权出资完成后，增加了发行人的净资产，减少了发行人的负债，缓解了发行人的现金流压力，有利于发行人减少经营负担，改善财务结构；建设公司主要从事工程施工业务，发行人取得建设公司股权后，拓展了发行人的产业链条，扩大了收入来源。

根据中威正信评报字（2016）第 1132 号《黑龙江正业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已完成的债转股涉及的杜振宇、范国连相关债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追溯评估，范国

连、杜振宇本次用于出资的债权的评估价值与当时的债权出资价格一致，不存在高估的情形，本次用于出资的债权资产作价公允。

(4)2011 年债权出资是否已办理权属变更手续，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诉讼等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公司 2011 年债权出资的相关财务记账凭证并经访谈范围国连、杜振宇，发行人已将财务报表的其他应付款科目中对范围国连、杜振宇的其他应付款 1,793.90 万元、812.10 万元转作范围国连、杜振宇对公司的实收资本，经核查，上述债权出资已足额缴纳到位，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诉讼。

虽然正业有限 2011 年增资时股东用于出资的债权未履行评估程序，出资程序存在瑕疵，但公司已通过追溯评估的方式对上述出资程序瑕疵进行了补充和规范，并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历次出资情况的议案》，公司及全体股东确认对历次出资情况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根据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成立至 2021 年 4 月 8 日期间未有违法违规记录。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虽然范围国连、杜振宇 2011 年用于出资的债权未履行评估程序，存在出资程序瑕疵，但发行人已通过追溯评估的方式对上述出资程序瑕疵进行了补充和规范，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并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各方对上述出资情况不存在争议与纠纷，上述出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列表披露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和背景，相关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与前次价格差异的合理性，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款支付及缴纳税款的情况，历史上及目前，发行人及其前身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时间	增资/股权转让具体情况	原因/背景	增资/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价款支付情况	税费缴纳情况
2008.01	范围国连、杜振宇分别以货币增资 700 万元、300 万元	充实公司运营资金	1 元/1 元注册资本	公司当时尚未盈利，原股东按照注册资本平价增资，定价合理	股东会决议；验资；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	已出资到位	不涉及
2009.12	王景贵将其持有的公司 59 万元出资转让给杜振宇	王景贵 2004 年 2 月起已不在公司任职，后分别在内蒙古乌海地勘八院和内蒙古地	1 元/1 元注册资本	参考上年末公司净资产情况（0.97 元/1 元注册资本）经双方协商，按照转让	股东会决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	已支付	按原始投资价格转让，无转让所得，不

		勘八院阿盟分院任职且由于其存在资金需求，因此将股权转让退出		方原始投资价格转让，定价合理			涉及
2011.03	杜振宇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	充实公司运营资金	1 元/1 元注册资本	原股东按照注册资本平价增资，定价合理	股东会决议；验资；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	已 出 资 到 位	不涉及
2011.04	杜振宇以债权出资 812.10 万元、以货币出资 1,200.00 万元；范国连以债权出资 1,793.90 万元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资金因此货币增资，为改善财务结构，以债权出资	1 元/1 元注册资本	原股东按照注册资本平价增资，定价合理	股东会决议；专项审计；验资；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追溯评估	已 出 资 到 位	不涉及
2011.04	杜振宇以货币增资 600 万元	充实公司运营资金	1 元/1 元注册资本	原股东按照注册资本平价增资，定价合理	股东会决议；验资；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	已 出 资 到 位	不涉及
2017.11	范国连将其持有的公司 58.21 万元出资、1,505.48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杜姣朴和杜振宇	家族内部股权结构调整需要	--	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股权无偿赠与，具有合理性	股东会决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	直系亲属之间转让，未支付转让对价	近亲属之间转让，无需缴纳
2017.12	股份制改造	规范化运作及上市需要	--	--	股东会决议；签署发起人协议；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召开发起人创立大会；签署公司章程；验资；工商变更登记	净资产出资，已出资到位	已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关于分期缴税的备案，已缴纳 2018 年-2020 年的税款
2018.12	广泉投资以 1,800 万元认购发行人 600 万股股份	激励骨干员工	3 元/股	为激励骨干员工，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3 元/股，低于当时的净资产价格，本次增资已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股东会决议；验资；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	已 出 资 到 位	不涉及

经访谈发行人全体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及目前股东均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三）结合王景贵在公司的历史任职情况，披露其 2009 年退出发行人但仍在发行人任职的原因，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经访谈王景贵，王景贵自 2002 年入股发行人时开始担任发行人监事，2009 年，王景贵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至杜振宇后退出对发行人的投资，王景贵于 2004 年 2 月从正业有限离职，离职后先后任职于内蒙古乌海地勘八院、内蒙古地勘八院新疆分院等单位，虽然其形式上仍然登记为发行人的监事，但实际已不在发行人处任职，也不再参与发行人的具体经营管理决策，也未在发行人处领取工资薪酬。由于发行人当时规范意识不强，未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更换监事人员，直至 2017 年发行人筹划股份制改造时才更换监事人员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09 年 12 月王景贵与杜振宇之间的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为：参考上年末公司净资产情况（每股净资产 0.97 元），经双方协商，同意按照王景贵的原始投资价格转让股权，定价合理，转让真实，王景贵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2009 年王景贵与杜振宇之间的股权转让定价合理，转让真实。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 2002 年 8 月设立时股东用于出资的实物（机器设备）的采购发票；发行人与股东签署的资产交接相关协议、固定资产接收清单；发行人设立时的固定资产明细及入账凭证文件；黑龙江高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黑高新会验字[2002]059 号《验资报告》及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审核字[2021]D-0006 号《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

2、查阅了发行人 2015 年同意对正业有限设立时实物出资进行现金置换的股东会决议；杜振宇、范国连 2015 年向正业有限缴纳 209 万元现金的出资凭证；

3、查阅了发行人股东 2011 年以债权增资时涉及的股东会决议、债权形成的相关协议、记账凭证资料；黑龙江昊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黑昊会师[审报]字[2011]第 057 号《审计报告》、黑昊会师[专审报]字[2011]第 006 号《专项审计报告》、黑昊会师[验报]字[2011]第 019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债权增资时的工商登记资料；

4、查阅了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6）第 1132 号《黑龙江正业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已完成的债转股涉及的杜振宇、范国连相关债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5、查阅了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历次出资情况的议案》、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6、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税费缴纳凭证等文件；

7、查阅了王景贵填写的《调查表》，对王景贵的任职经历进行核实；对杜振宇、范国连、王景贵进行了访谈，对公司设立时实物出资和股权转让等事项进行确认。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正业有限 2002 年设立时的实物出资和 2011 年的债权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存在程序瑕疵，发行人已进行了补充和规范，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并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各方对上述出资情况不存在争议与纠纷，上述出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历史上及目前股东均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3、王景贵与杜振宇之间的股权转让定价合理，转让真实，王景贵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

问题 2、申报材料显示：（1）广泉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2018 年 11 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广泉投资以 6 元/股的增资价格增资，完成工商变更后再次召开股东大会调低增资价格。（2）2019 年 10 月 31 日，广泉投资将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实际控制人杜振宇变更为王剑。（3）2020 年至今，广泉投资合伙人进行了多次份额转让。（4）广泉投资合伙人孟维宾、安瑞强曾在公司客户、供应商中任职，孟维宾于 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10 月在发行人的供应商黑龙江和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任职；安瑞强于 1984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在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任职。请发行人：（1）列示广泉投资合伙人在公司的具体任职情况，是否存在非发行人员工情形，如有，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代持情形；（2）广泉投资除发行人外的对外投资情况，向发行人增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提供财务资助，合伙人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有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的情况；（3）更改增资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4）补充说明广泉投资合伙人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合伙协议，相关转让份额的定价依据，是否构成股份支付；结合广泉投资的合伙协议及实际控制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锁定、同业竞争等监管规定的情形。（5）结合孟维宾、安瑞强的简历及专业背景，说明发行人聘用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人员在客户、供应商及发行人担任的具体职务情况，是否存在利用职务进行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列示广泉投资合伙人在公司的具体任职情况，是否存在非发行人员工情形，如有，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代持情形。

根据广泉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说明、广泉投资合伙人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访谈广泉投资的合伙人，广泉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广泉投资的出资结构及各合伙人目前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型	在发行人处职务	出资金额 (万元)	持有广泉投资 份额比例	间接持有正 业设计股权 (万股)	占正业设计 股权比例
1	杜振宇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369.00	20.50%	123.00	1.89%
2	王剑	普通合伙人	财务总监、董事会 秘书	180.00	10.00%	60.00	0.92%
3	辛雨	有限合伙人	副总工	180.00	10.00%	60.00	0.92%
4	刘百站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141.00	7.83%	47.00	0.72%
5	杜姣朴	有限合伙人	董事	129.00	7.17%	43.00	0.66%
6	丁建哲	有限合伙人	水利工程设计院一 室主任	66.00	3.67%	22.00	0.34%
7	李金柱	有限合伙人	地质环境院院长	63.00	3.50%	21.00	0.32%
8	张大江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副部长、证 券部部长	70.20	3.90%	23.40	0.36%
9	吴洪彬	有限合伙人	空间规划院院长	46.50	2.58%	15.50	0.24%
10	王莹璐	有限合伙人	水利工程设计院副 主任工程师	43.20	2.40%	14.40	0.22%
11	霍玲	有限合伙人	市政工程设计院主 任工程师	40.80	2.27%	13.60	0.21%
12	曹印龙	有限合伙人	水利工程设计院专 业总工	39.60	2.20%	13.20	0.20%

13	范国志	有限合伙人	土工实验中心员工	38.40	2.13%	12.80	0.20%
14	王延宾	有限合伙人	数字信息部部长	33.00	1.83%	11.00	0.17%
15	梁福	有限合伙人	农业工程设计院专业总工	31.50	1.75%	10.50	0.16%
16	李晓轩	有限合伙人	水利工程设计院员工	30.00	1.67%	10.00	0.15%
17	王凤龙	有限合伙人	水利工程设计院部长	27.00	1.50%	9.00	0.14%
18	李鸿儒	有限合伙人	综合行政部办公室主任	24.00	1.33%	8.00	0.12%
19	刘明萍	有限合伙人	水利工程设计院专业总工	19.20	1.07%	6.40	0.10%
20	蒲宏艳	有限合伙人	农业工程设计院主任工程师	18.00	1.00%	6.00	0.09%
21	张灿和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18.00	1.00%	6.00	0.09%
22	孟维宾	有限合伙人	农业工程设计院部长	18.00	1.00%	6.00	0.09%
23	安瑞强	有限合伙人	总工办副总工	15.00	0.83%	5.00	0.08%
24	王涛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秘书	13.20	0.73%	4.40	0.07%
25	杨臣	有限合伙人	水利工程设计院专业总工	12.00	0.67%	4.00	0.06%
26	苏文涛	有限合伙人	水利工程设计院三室主任	12.00	0.67%	4.00	0.06%
27	韩雨	有限合伙人	地质环境部员工	12.00	0.67%	4.00	0.06%
28	董萱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副主任工程师	12.00	0.67%	4.00	0.06%
29	韩信来	有限合伙人	农业工程设计院二室副主任工程师	12.00	0.67%	4.00	0.06%
30	李玥	有限合伙人	水利工程设计院助理工程师	12.00	0.67%	4.00	0.06%
31	张秀鹏	有限合伙人	董事、市场部副主任工程师	12.00	0.67%	4.00	0.06%
32	陈伟	有限合伙人	董事、农业工程设计院一室主任	9.00	0.50%	3.00	0.05%
33	周宏伟	有限合伙人	农业工程设计院员工	9.00	0.50%	3.00	0.05%
34	赵鸿亮	有限合伙人	农业工程设计院一室主任工程师	7.80	0.43%	2.60	0.04%
35	王欣	有限合伙人	建筑室主任	6.00	0.33%	2.00	0.03%
36	岳平	有限合伙人	水利工程设计院副总工	6.00	0.33%	2.00	0.03%
37	邵堃	有限合伙人	市政工程设计院道桥室主任工程师	6.00	0.33%	2.00	0.03%
38	翟强	有限合伙人	工程地质勘察院室主任	6.00	0.33%	2.00	0.03%

39	伍根志	有限合伙人	农业工程设计院二 室主任	4.80	0.27%	1.60	0.02%
40	崔苹利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副部长	3.90	0.22%	1.30	0.02%
41	张红玉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副部长	3.90	0.22%	1.30	0.02%
合计				1,800.00	100.00%	600.00	9.23%

经访谈广泉投资的合伙人，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广泉投资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其持有的广泉投资合伙份额均为自身持有，不存在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代持的情形。

（二）广泉投资除发行人外的对外投资情况，向发行人增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提供财务资助，合伙人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有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的情况。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访谈广泉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广泉投资系专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从事其他投资活动，广泉投资向发行人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其合伙人的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向广泉投资或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经查阅广泉投资合伙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广泉投资部分合伙人系最近五年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处离职：（1）广泉投资的合伙人孟维宾于 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10 月期间在发行人的供应商黑龙江和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信勘测”）任职，2019 年 10 月入职发行人，报告期内孟维宾曾在原单位领取薪酬。（2）广泉投资的合伙人安瑞强于 1984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期间在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任职，2017 年 9 月退休后由发行人返聘，报告期内安瑞强在原单位领取退休金。

上述人员曾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中任职，上述二人均从事勘测设计领域多年，具有丰富的经验，后通过发行人正常的人才引进加入公司。二人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工资薪酬。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广泉投资的合伙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合伙人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异常资金往来。

（三）更改增资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振宇及广泉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剑，2018 年 12 月广泉投资增资发行人的价格调整的原因如下：发行人原计划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上市申报，因此广泉投资 2018 年 11 月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时，参考上一年度经评估的净资产情况按照 6 元/股的价格增资（出资 1,80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的 300 万股股份），上述增资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由于当时的发行上市审核监管政策和环境等各方面情形变化，发行人调整了其发行上市申报计划，上市申报时间延后，为达到激励骨干员工的效果，经与广泉投资的各持股员工协商一致，并经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广泉投资增资发行人的价格由 6 元/股调整为 3 元/股（出资 1,80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的 600 万股股份）。发行人已根据每股公允价值与广泉投资增资价格之间的差异进行了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基于上市申报计划调整从而对广泉投资的增资价格进行了调整，具备合理性，调整增资价格已履行股东大会决议、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律程序，合法合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补充说明广泉投资合伙人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合伙协议，相关转让份额的定价依据，是否构成股份支付；结合广泉投资的合伙协议及实际控制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锁定、同业竞争等监管规定的情形。

1、广泉投资合伙人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合伙协议，相关转让份额的定价依据，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经查阅广泉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广泉投资历次合伙人变更情况如下：

（1）2018 年 1 月，广泉投资设立

广泉投资成立于 2018 年 1 月，广泉投资成立时出资总额为 540 万元，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杜振宇	2.00	0.37	普通合伙人
2	刘百站	72.00	13.33	有限合伙人
3	王剑	60.00	11.11	有限合伙人
4	梁福	36.00	6.67	有限合伙人
5	褚洪国	36.00	6.67	有限合伙人
6	周达	32.00	5.93	有限合伙人
7	张大江	32.00	5.93	有限合伙人

8	丁建哲	32.00	5.93	有限合伙人
9	郭井权	22.00	4.07	有限合伙人
10	王磊	16.00	2.96	有限合伙人
11	王凤龙	16.00	2.96	有限合伙人
12	郭峰	16.00	2.96	有限合伙人
13	刘明萍	16.00	2.96	有限合伙人
14	霍玲	12.00	2.22	有限合伙人
15	李丽	10.00	1.85	有限合伙人
16	曹印龙	10.00	1.85	有限合伙人
17	杨希帅	10.00	1.85	有限合伙人
18	戴张磊	10.00	1.85	有限合伙人
19	陈伟	10.00	1.85	有限合伙人
20	张国正	10.00	1.85	有限合伙人
21	杨云龙	10.00	1.85	有限合伙人
22	王春燕	10.00	1.85	有限合伙人
23	王莹璐	10.00	1.85	有限合伙人
24	蒲宏艳	8.00	1.48	有限合伙人
25	王明强	6.00	1.11	有限合伙人
26	孙德山	6.00	1.11	有限合伙人
27	杨臣	6.00	1.11	有限合伙人
28	祝岩石	6.00	1.11	有限合伙人
29	李成山	6.00	1.11	有限合伙人
30	侯天栋	6.00	1.11	有限合伙人
31	刁建铭	2.00	0.37	有限合伙人
32	孙秀娟	2.00	0.37	有限合伙人
33	梁德娣	2.00	0.3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40.00	100.00	--

（2）2018 年 10 月，广泉投资增资至 1,800 万元

因广泉投资拟向发行人投资 1,800 万元，2018 年 10 月，广泉投资合伙人会议同意部分原合伙人退伙及新合伙人入伙，部分原合伙人认缴资金额增加或减少，本次增资完成后广泉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杜振宇	368.40	20.47	普通合伙人
2	辛雨	18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	王剑	18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刘百站	120.00	6.67	有限合伙人

5	杨志帅	120.00	6.67	有限合伙人
6	阮孝政	72.00	4.00	有限合伙人
7	丁建哲	66.00	3.67	有限合伙人
8	李金柱	63.00	3.50	有限合伙人
9	张大江	54.00	3.00	有限合伙人
10	王莹璐	43.20	2.40	有限合伙人
11	霍玲	40.80	2.27	有限合伙人
12	曹印龙	39.60	2.20	有限合伙人
13	吴洪彬	39.00	2.17	有限合伙人
14	范国志	38.40	2.13	有限合伙人
15	王延宾	33.00	1.83	有限合伙人
16	李晓轩	30.00	1.67	有限合伙人
17	梁福	24.00	1.33	有限合伙人
18	王凤龙	24.00	1.33	有限合伙人
19	赵世显	21.00	1.17	有限合伙人
20	刘明萍	19.20	1.07	有限合伙人
21	张灿和	18.00	1.00	有限合伙人
22	蒲宏艳	18.00	1.00	有限合伙人
23	苏文涛	12.00	0.67	有限合伙人
24	李鸿儒	12.00	0.67	有限合伙人
25	韩雨	12.00	0.67	有限合伙人
26	杨臣	12.00	0.67	有限合伙人
27	韩信来	12.00	0.67	有限合伙人
28	董萱	12.00	0.67	有限合伙人
29	王明强	12.00	0.67	有限合伙人
30	杨希帅	12.00	0.67	有限合伙人
31	孙德山	9.00	0.50	有限合伙人
32	陈伟	9.00	0.50	有限合伙人
33	刁建铭	7.20	0.40	有限合伙人
34	祝岩石	7.20	0.40	有限合伙人
35	翟强	6.00	0.33	有限合伙人
36	岳平	6.00	0.33	有限合伙人
37	王磊	6.00	0.33	有限合伙人
38	周宏伟	6.00	0.33	有限合伙人
39	郭峰	6.00	0.33	有限合伙人
40	周达	6.00	0.33	有限合伙人
41	赵鸿亮	4.80	0.27	有限合伙人
42	伍根志	4.80	0.27	有限合伙人

43	张红玉	3.90	0.22	有限合伙人
44	崔苹利	3.90	0.22	有限合伙人
45	吴丹丹	3.60	0.20	有限合伙人
46	郇堃	3.00	0.1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800.00	100.00	--

(3) 2019 年 11 月，广泉投资合伙份额转让（王明强、杨希帅、阮孝政离职退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

因广泉投资合伙人王明强、杨希帅、阮孝政离职，根据广泉投资合伙协议的约定，上述离职合伙人应当将其持有的广泉投资合伙份额转让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转让价格按照上述合伙人投资时的实缴出资额加上按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2019 年 10 月 31 日，广泉投资合伙人会议决议如下：（1）同意广泉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杜振宇变更为王剑；（2）同意杜振宇、王明强、杨希帅和阮孝政的合伙份额转让。同日，上述相关合伙人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合伙份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对应正业设计股份 (万股)
杜振宇	孟维宾	9.00	9.284253	3.00
王明强	孟维宾	9.00	9.131178	3.00
	安瑞强	3.00	3.043726	1.00
杨希帅	安瑞强	12.00	12.197342	4.00
阮孝政	李玥	12.00	12.303206	4.00
	张秀鹏	12.00	12.303206	4.00
	李鸿儒	12.00	12.303206	4.00
	刁建铭	6.00	6.151604	2.00
	王凤龙	3.00	3.075801	1.00
	赵鸿亮	3.00	3.075801	1.00
	梁福	7.50	7.689503	2.50
	吴洪彬	7.50	7.689503	2.50
	周宏伟	3.00	3.075801	1.00
	郇堃	3.00	3.075801	1.00
	张大江	3.00	3.075801	1.00

上述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广泉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	-------	----------	---------	-------

1	王剑	180.00	10.00	普通合伙人
2	杜振宇	359.40	19.97	有限合伙人
3	辛雨	18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刘百站	120.00	6.67	有限合伙人
5	杨志帅	120.00	6.67	有限合伙人
6	丁建哲	66.00	3.67	有限合伙人
7	李金柱	63.00	3.50	有限合伙人
8	张大江	57.00	3.17	有限合伙人
9	吴洪彬	46.50	2.58	有限合伙人
10	王莹璐	43.20	2.40	有限合伙人
11	霍玲	40.80	2.27	有限合伙人
12	曹印龙	39.60	2.20	有限合伙人
13	范国志	38.40	2.13	有限合伙人
14	王延宾	33.00	1.83	有限合伙人
15	梁福	31.50	1.75	有限合伙人
16	李晓轩	30.00	1.67	有限合伙人
17	王凤龙	27.00	1.50	有限合伙人
18	李鸿儒	24.00	1.33	有限合伙人
19	赵世显	21.00	1.17	有限合伙人
20	刘明萍	19.20	1.07	有限合伙人
21	蒲宏艳	18.00	1.00	有限合伙人
22	张灿和	18.00	1.00	有限合伙人
23	孟维宾	18.00	1.00	有限合伙人
24	安瑞强	15.00	0.83	有限合伙人
25	刁建铭	13.20	0.73	有限合伙人
26	杨臣	12.00	0.67	有限合伙人
27	苏文涛	12.00	0.67	有限合伙人
28	韩雨	12.00	0.67	有限合伙人
29	董萱	12.00	0.67	有限合伙人
30	韩信来	12.00	0.67	有限合伙人
31	李玥	12.00	0.67	有限合伙人
32	张秀鹏	12.00	0.67	有限合伙人
33	孙德山	9.00	0.50	有限合伙人
34	陈伟	9.00	0.50	有限合伙人
35	周宏伟	9.00	0.50	有限合伙人

36	赵鸿亮	7.80	0.43	有限合伙人
37	祝岩石	7.20	0.40	有限合伙人
38	周达	6.00	0.33	有限合伙人
39	王磊	6.00	0.33	有限合伙人
40	郭峰	6.00	0.33	有限合伙人
41	岳平	6.00	0.33	有限合伙人
42	邵堃	6.00	0.33	有限合伙人
43	翟强	6.00	0.33	有限合伙人
44	伍根志	4.80	0.27	有限合伙人
45	崔苹利	3.90	0.22	有限合伙人
46	张红玉	3.90	0.22	有限合伙人
47	吴丹丹	3.60	0.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800.00	100.00	--

（4）2020 年 5 月至今的广泉投资合伙份额转让

2020 年至今，广泉投资共发生 5 次合伙份额转让的情形。因广泉投资合伙人周达、吴丹丹、杨志帅、孙德山、赵世显、祝岩石、郭峰、王磊、刁建铭离职，根据广泉投资合伙协议的约定，上述离职合伙人应当将其持有的广泉投资合伙份额转让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转让价格按照上述合伙人投资时的实缴出资额加上按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相关合伙份额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合伙份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对应正业设计 股份(万股)
2020.05	周达	杜振宇	6.00	6.171164	2.00
2020.08	吴丹丹	杜振宇	3.60	3.716162	1.20
2020.12	杨志帅	杜姣朴	120.00	124.532055	40.00
	孙德山	杜姣朴	9.00	9.353589	3.00
2021.04	赵世显	刘百站	21.00	22.061219	7.00
	祝岩石	王涛	7.20	7.565573	2.40
	郭峰	王涛	6.00	6.273863	2.00
	王磊	王欣	6.00	6.273575	2.00
2021.05	刁建铭	张大江	13.20	13.725575	4.40

根据广泉投资《合伙协议》第 39 条、第 41 条，合伙人自正业设计离职的，当然退伙，由正业设计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负责收购该离职合伙人持有的广泉投资合伙份额，收购价格=该财产份额对应的实缴出资额+按照人民币同期定期存款利率

计算的该等实际出资额自实缴出资日至退伙生效日所产生的利息。自 2019 年至今，广泉投资部分合伙人自正业设计辞职，相关离职合伙人将其持有的广泉投资合伙份额按照实缴出资额加上按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转让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发行人员工，上述合伙份额转让具备合理性，符合广泉投资《合伙协议》的约定。

（5）关于广泉投资历次合伙人变更是否符合股份支付

①杜振宇向孟维宾转让合伙份额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2019 年 10 月 31 日，杜振宇与孟维宾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杜振宇将其持有的广泉投资的 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孟维宾。杜振宇本次向孟维宾转让的合伙份额系杜振宇在 2018 年公司进行股权激励时所获得的股份，公司已对该部分股权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因此，在 2019 年其转让给孟维宾时，只需要确认两次之间的差值。

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4,162.85 万元和 4,373.83 万元，净利润变动较小，因此，按照前一年净利润和市盈率计算估值，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估值变动较小。同时，考虑到孟维宾受让的股份数量仅为 3 万股（折合为发行人股份），数量较低。因此，鉴于影响金额较小，且不存在明确可参照的公允价值，因此未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②除杜振宇外的其他合伙人转让合伙份额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自 2019 年至今，广泉投资离职合伙人将其持有的广泉投资合伙份额按照实缴出资额加上按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转让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发行人员工，合计转让 288 万元合伙份额（折合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96 万股），其中，离职合伙人将合伙份额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共计 138.60 万元合伙份额（折合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46.20 万股），转让给合伙平台内的其他员工共计 149.40 万元合伙份额（折合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49.80 万股）。上述合伙份额转让具备合理性，符合广泉投资《合伙协议》的约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新增股份，以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转让股份，均应考虑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员工离职时退出持股平台，将所持出资份额转回给实际控制人，不属于股权激励，不涉及股份支

付。剔除该部分之外，2019 年至今，离职员工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其他合伙人的合伙份额共计 149.40 万元（折合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49.80 万股），此部分考虑到广泉投资在 2018 年认购发行人股份时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广泉投资上述合伙份额变动仅在各合伙人之间发生，广泉投资出资总额以及其对发行人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且上述转让系各合伙人自身意愿的表达，属于员工之间在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转让，公司 2019 年至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变动幅度较小，整体估值变动情况不大，涉及金额较小，因此广泉投资上述合伙份额转让未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2、结合广泉投资的合伙协议及实际控制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锁定、同业竞争等监管规定的情形。

根据广泉投资的《合伙协议》第 22 条、第 30 条、第 31 条，广泉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广泉投资执行合伙事务，全体合伙人同意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如下职权：（1）修改或补充合伙协议；（2）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或原有限合伙人增加或减少认缴出资额；（3）执行企业投资业务，管理和维持企业资产；（4）聘任及解聘经营管理人员（如有）；（5）聘用投资顾问、财务顾问、法律、财务、审计、评估、证券公司等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6）为广泉投资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等；（7）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广泉投资的涉税事项；（8）代表广泉投资对外签署文件；（9）采取为维持广泉投资合法存续、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广泉投资合法权益、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广泉投资合伙人会议按照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决议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其中应包括执行事务合伙人）表决通过。合伙人会议决定如下事项：（1）普通合伙人的入伙和退伙；（2）合伙期限的延长或变更；（3）变更业务范围；（4）提前解散；（5）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6）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7）通过清算报告。王剑为广泉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广泉投资《合伙协议》的约定，王剑负责执行广泉投资的合伙事务，能对广泉投资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据此，广泉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剑。

经访谈杜振宇、王剑，考虑到担任广泉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需要耗费一定的时间及精力对众多合伙人进行统筹协调，为集中精力统筹发行人的研发工作、提升发行人的研发能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振宇决定不再负责广泉投资合伙人的沟通协调工作。王剑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时间较长，广泉投资合伙人对其较为信任，

且王剑与广泉投资其他合伙人均作为激励对象获授激励股份，其身份更能代表普通的持股员工，更好地维护持股员工的权益。因此 2019 年 10 月，经杜振宇、王剑及广泉投资的其他持股员工协商一致，同意将广泉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杜振宇变更为王剑。

广泉投资于 2018 年 12 月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并于 2019 年 10 月将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杜振宇变更为王剑，广泉投资增资发行人的时间、广泉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时间均早于本次上市申报前 12 个月（本次上市申报时间为 2021 年 6 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相关规定，广泉投资无需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锁定，其承诺的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广泉投资的合伙人杜振宇、杜姣朴及范国志（实际控制人范国连之弟）承诺的股份锁定期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广泉投资的合伙人王涛、王欣（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间接股东）承诺的股份锁定期为自其取得广泉投资合伙份额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之日（2021 年 4 月 29 日）起 36 个月内，及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上述时间中较晚的为准）。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广泉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从事其他投资经营活动，且广泉投资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其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除通过控股发行人以外）从事或参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或将来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据此，广泉投资报告期内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因合理，不存在规避股份锁定、同业竞争等监管规定的情形。

（五）结合孟维宾、安瑞强的简历及专业背景，说明发行人聘用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人员在客户、供应商及发行人担任的具体职务情况，是否存在利用职务进行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经查阅孟维宾、安瑞强的学历证书、调查表等文件，其简历及专业背景情况如下：

（1）孟维宾，1980 年出生，2005 年毕业于东北农业大学水利水电专业，2005 年 7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黑龙江华睿智慧国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水工组组长，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和信勘测（系发行人供应商）副经理；2019 年 10 月至今，任发行人农业工程设计院室主任。（2）安瑞强，1962 年出生，1984 年毕业于黑龙江水利专科学校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专业，1984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期间，历任

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系发行人客户）地勘队技术员及助理工程师、地勘处工程师、水资源科长、高级工程师；技术处副总工、科研处长等，2017年9月退休，2017年9月至今发行人返聘其担任总工部副总工。

经访谈孟维宾、安瑞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孟维宾、安瑞强多年从事勘测设计领域业务，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发行人系基于孟维宾、安瑞强的工作能力而聘用上述2人，孟维宾出于个人职业规划考虑而从和信勘测离职并入职发行人，安瑞强退休后入职发行人系基于个人选择，孟维宾、安瑞强均不存在利用客户或供应商的职务与发行人进行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六）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广泉投资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广泉投资合伙人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
- 3、查阅了广泉投资现有合伙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等企业信息查询平台，查询广泉投资的工商登记信息、对外投资情况；
- 5、查阅了广泉投资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声明；
- 6、访谈了广泉投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振宇、广泉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剑；
- 7、查阅了广泉投资离职合伙人的辞职报告、广泉投资历次合伙份额转让涉及的转让协议、对价支付凭证及完税凭证；
- 8、查阅了孟维宾、安瑞强的毕业证书、调查表并访谈了孟维宾、安瑞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广泉投资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其持有的广泉投资合伙份额均为自身持有，不存在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代持的情形。
- 2、广泉投资合伙人孟维宾、安瑞强其因原工作关系在原单位领取薪酬而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发生资金往来，除此之外，广泉投资的合伙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有关联关系和资金往来的情况。

3、发行人基于上市申报计划调整从而对广泉投资的增资价格进行了调整，具备合理性，调整增资价格已履行股东大会决议、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律程序，合法合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4、广泉投资报告期内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因合理，不存在规避股份锁定、同业竞争等监管规定的情形。

5、孟维宾出于个人职业规划考虑而从和信勘测离职并入职发行人，安瑞强退休后入职发行人系基于个人选择，孟维宾、安瑞强均不存在利用客户或供应商的职务与发行人进行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问题 3、关于关联方。申报材料显示，2017 年 8 月，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转让了正业矿业，注销了 3 家其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亲属曾控制宝清县宏元测绘服务有限公司，后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完成注销。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持股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等，是否曾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相关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的业务；（2）补充说明已转让或注销关联企业的被转让或注销的原因，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3）说明转让正业矿产的背景、原因、发行人的会计处理，正业矿业的账面价值与净资产评估价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相关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安排的情形。（4）补充说明发行人向和信勘测、恒义勘测和荣腾勘察采购服务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持股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等，是否曾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相关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1、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持股的企业情况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振宇、范国连、杜姣朴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持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控制人及家庭成员曾经控制/持股情况	转让/注销情况	转让/注销原因
1	黑龙江农垦正业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杜姣朴、杜振宇之弟杜国建曾分别持股	2011 年 3 月成立，2012 年 8 月注销	发行人为提升公司知名度，促进业务开拓，拟组建集团

	司	55%、15%、30%		公司,该公司系为组建集团公司而设立的企业,后实际未开展经营,因此注销
2	海林市正兴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杜姣朴曾分别持股 70%、30%	2011 年 3 月成立, 2013 年 6 月注销	
3	黑龙江正业建设有限公司	杜振宇曾持股 93.75%	2011 年 11 月成立, 2016 年 7 月杜振宇将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后退出, 2021 年 8 月注销	发行人为组建集团公司所需而收购的企业,该公司主要从事工程施工业务,实际控制人为集中精力经营勘察设计业务,将该公司股权转让后退出,后该公司因经营状况不佳而注销
4	黑龙江农垦宏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杜振宇、范国连曾分别持股 60%、20%、20%	2011 年 3 月成立, 2015 年 11 月发行人、杜振宇、范国连将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后退出	发行人拟纳入集团公司而成立,该公司股权转让前计划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咨询、开发服务,但成立后并未实际开展经营,实际控制人为集中精力经营正业设计,将该公司股权转让后退出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浩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杜振宇曾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 年 12 月成立, 2018 年 11 月注销	原计划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而设立的企业,后选择广泉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因此上述企业注销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杜振宇曾持有其 98.57% 的合伙份额	2017 年 12 月成立, 2018 年 7 月注销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洪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杜振宇曾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 年 12 月成立, 2018 年 7 月注销	
8	宝清县宏元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杜振宇弟弟的配偶邹晓艳曾持股 100%	2016 年 9 月成立, 2020 年 5 月注销	业务量较小,未盈利,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因此注销

根据上述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转让时点的财务报表,上述企业中,报告期内存续的企业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1) 禹顺建设注销前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

名称	黑龙江正业建设有限公司 (现已更名为黑龙江禹顺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	哈尔滨市香坊区大庆副路 07 栋 7 单元 1 层 2 号(住宅)
法定代表人	王景贵
注册资本	2,779.7 万元
成立日期及注销日期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18 日

	注销日期 2021 年 8 月 10 日
转让前股权结构	杜振宇、范国良、王景贵分别持股 93.75%、3.76%、2.49%
注销前股权结构	唐臣、王景贵、郭玉生、范国良分别持股 46.77%、25.87%、23.60%、3.76%
注销前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按建筑业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业务
注销前是否曾与发行人及其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报告期外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该公司与发行人前十大客户红旗岭农场存在资金往来，为结算以前年度的工程施工款。2015 年 6 月，红旗岭农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与该公司就红旗岭农场红岩中型灌区农业综合开发节水配套改造项目二标段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红旗岭农场于 2019 年向该公司结算工程款尾款 46.38 万元。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该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前十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
截至转让时点 2016 年 7 月（2016 年 1-7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2,162.12 万元 净资产：1,787.65 万元 净利润：-53.44 万元
注销前 2021 年 6 月（2021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2.15 万元 净资产：2.15 万元 净利润：-83.17 万元

（2）和信勘测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转让前的主要财务数据

名称	黑龙江农垦宏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现已更名为黑龙江和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香电街 41 号
法定代表人	赵丽艳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转让前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农业技术推广、咨询、开发、服务。 主营业务：农业技术开发。
目前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零售；物联网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主营业务：工程勘察设计
转让前股权结构	发行人、杜振宇、范国连分别持股 60%、20%、20%

目前股权结构	赵丽艳持股 100%	
是否曾与发行人及其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该公司为发行人的前十大供应商，除上述情形外，该公司与发行人其他前十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截至 2015 年 11 月（2015 年 1-11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15.48
	净资产（万元）	11.15
	净利润（万元）	-8.38

(3) 浩强投资、广顺投资、洪恩投资注销前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

名称	浩强投资	广顺投资	洪恩投资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十号楼 781 室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十号楼 779 室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十号楼 78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杜振宇	张秀鹏	杜振宇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29 日	2017 年 12 月 25 日	2017 年 12 月 28 日
注销时间	2018 年 11 月 28 日	2018 年 7 月 26 日	2018 年 7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注销前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是否曾与发行人及其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否	否	否

(4) 宏元测绘注销前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

名称	宝清县宏元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宝清镇新花园南区 3 号楼 7 号库
法定代表人	邹晓艳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13 日
注销时间	2020 年 5 月 25 日
注销前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测绘服务
注销前股权结构	邹晓艳持股 100%

注销前是否曾与发行人及其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前十大供应商和信勘测存在业务往来，和信勘测2019年4月向该公司结算延寿县2016年田间工程项目测量劳务费合计38万元。除上述情形外，该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前十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
--------------------------------	---

2、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振宇、范国连、杜姣朴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
黑龙江农垦正业矿产开发有限公司	杜振宇持股 100%；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有其 100%股权	采矿技术服务
UPRIGHT AUSTRALIA PTY LTD	范国连持股 100%	红酒出口、红酒课程授课
LIAN & SUNNY PTY LTD	范国连持股 70%	美容；面部护理、身体护理、按摩等
黑龙江红兴隆农垦黑龙步步高米业有限公司	杜振宇之弟杜国建持股 100%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粮食收购及销售
黑龙江青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杜振宇之弟杜国建持股 35%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企业形象策划
宝清县德义汽车配件商店	杜振宇之兄杜德义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汽车配件经营
宝清县国军六平柴汽车配件商店	杜振宇姐姐的配偶隋国军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汽车配件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振宇、范国连、杜姣朴及其近亲属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已转让或注销关联企业的被转让或注销的原因，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1、已转让或注销关联企业的被转让或注销的原因

经访谈杜振宇、范国连、杜姣朴等人员，上述相关企业被转让或注销的原因见本问询函回复“第3题（一）”之回复。

2、相关企业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上述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已注销企业的注销证明文件，并经网络检索，上述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情况如下：

（1）农垦商贸、海林农业

①农垦商贸、海林农业注销前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经检索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黑龙江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公众服务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农垦商贸、海林农业存续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公示信息；经访谈农垦商贸、海林农业的实际控制人杜振宇，农垦商贸、海林农业存续期内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②农垦商贸、海林农业注销过程的合规性

农垦商贸于 2011 年成立，2012 年注销。2012 年 4 月 5 日，农垦商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农垦商贸注销清算；2012 年 4 月 12 日，农垦商贸在《北大荒日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2012 年 7 月 25 日，哈尔滨市香坊区地方税务局出具香坊税哈字 2012654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农垦商贸税务注销登记；2012 年 7 月 29 日，哈尔滨市香坊区国家税务局出具香坊国税通[2012]24255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农垦商贸税务注销登记；2012 年 8 月 31 日，黑龙江省垦区工商局出具（黑垦）登记内销字[2012]第 00001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农垦商贸注销登记。

海林农业于 2011 年成立，2013 年注销。2013 年 2 月 16 日，海林农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海林农业注销清算。2013 年 3 月 19 日，海林农业在《北大荒日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2013 年 5 月 13 日，黑龙江省海林市地方税务局审批同意海林农业税务注销登记。2013 年 6 月 18 日，海林市工商局出具（海林）登记私销字[2013]第 000009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海林农业注销登记。

据此，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农垦商贸、海林农业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农垦商贸、海林农业的注销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在报纸上进行了公告，并办理了税务和工商注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和信勘测、禹顺建设

①和信勘测、禹顺建设股权转让前经营的合规性

和信勘测于 2011 年成立，2015 年 11 月发行人、杜振宇、范国连将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后退出。禹顺建设于 2011 年成立，2016 年 7 月杜振宇将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后退出。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黑龙江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公众服务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网站，和信勘测、禹顺建设不存在

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公示信息；经访谈杜振宇，和信勘测 2011 年至 2015 年期间、禹顺建设 2011 年至 2016 年期间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②禹顺建设注销过程合规性

2021 年 3 月 31 日，禹顺建设股东会同意公司注销并成立清算组。2021 年 6 月 16 日，禹顺建设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告拟申请注销登记信息，公告期自 2021 年 6 月 16 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2021 年 6 月 25 日，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香坊区税务局出具香坊税税企清[2021]43358 号《清税证明》，证明禹顺建设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21 年 8 月 10 日，哈尔滨市香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香坊市监）登记企销字[2021]第 1118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禹顺建设注销登记。

据此，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转让和信勘测、禹顺建设股权前，和信勘测、禹顺建设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禹顺建设注销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公告，并办理了税务和工商注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浩强投资、广顺投资、洪恩投资

①浩强投资、广顺投资、洪恩投资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浩强投资、广顺投资、洪恩投资均于 2017 年成立，2018 年注销，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浩强投资、广顺投资、洪恩投资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公示信息；经访谈浩强投资、洪恩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杜振宇、广顺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秀鹏，浩强投资、广顺投资、洪恩投资存续期内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②浩强投资、广顺投资、洪恩投资注销过程的合规性

2018 年 10 月，浩强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浩强投资注销清算。2018 年 10 月 11 日，浩强投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告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及投资人承诺等信息，公告期自 2018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5 日。2018 年 11 月，浩强投资在国家税务总局宁波梅山保税区税务局完成税务注销。2018 年 11 月 28 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甬仑市监企）登记内销字[2018]第

016441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浩强投资注销登记。

2018 年 5 月 18 日，广顺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广顺投资注销清算。2018 年 5 月 24 日，广顺投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告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及投资人承诺等信息，公告期自 2018 年 5 月 24 日至 2018 年 7 月 8 日。2018 年 7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梅山保税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梅税税通[2018]1038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证明广顺投资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同意广顺投资税务注销。2018 年 7 月 26 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甬仑市监企）登记内销字[2018]第 009243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广顺投资注销登记。

2018 年 5 月 2 日，洪恩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洪恩投资注销清算。2018 年 5 月 14 日，洪恩投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告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及投资人承诺等信息，公告期自 2018 年 5 月 14 日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2018 年 7 月 16 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梅山保税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梅税税通[2018]335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证明洪恩投资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同意洪恩投资税务注销。2018 年 7 月 20 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甬仑市监企）登记内销字[2018]第 008944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洪恩投资注销登记。

据此，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浩强投资、广顺投资、洪恩投资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企业注销已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办理了简易注销登记，符合《合伙企业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宏元测绘

①宏元测绘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宏元测绘于 2016 年成立，2020 年注销，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黑龙江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公众服务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网站，宏元测绘存续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公示信息；经访谈宏元测绘的实际控制人邹晓艳，宏元测绘存续期内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②宏元测绘注销过程的合规性

2020年3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宝清县税务局出具宝清税税企清[2020]1492号《清税证明》，宏元测绘已结清所有税务事项。2020年4月2日，宏元测绘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告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及投资人承诺等信息，公告期自2020年4月2日至2020年5月16日。2020年5月25日，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宏元测绘注销登记。

据此，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宏元测绘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宏元测绘已办理了简易注销登记程序，符合《公司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说明转让正业矿产的背景、原因、发行人的会计处理，正业矿产的账面价值与净资产评估价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相关股转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振宇，发行人转让黑龙江农垦正业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业矿产”）的背景、原因如下：正业矿产主要从事铁矿石矿山地质勘察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协同效应较弱，考虑到2017年国内铁矿石市场价格持续降低，为集中精力发展主营业务，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发行人于2017年8月将其持有的正业矿产100%股权按照评估价值作价481万元转让给杜振宇，前述股权转让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发行人转让正业矿产的会计处理为：借：其他应收款——杜振宇 481.00万元、投资收益 519.00万元；贷：长期股权投资——正业矿产 1,000.00万元。合并报表抵消分录为：借：年初未分配利润——551.03万元、利润分配-其他——0.05万元；贷：投资收益——551.08万元。因此，发行人转让正业矿产在合并报表中最终体现为投资收益32.08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5173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正业矿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4,489,451.98元；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1263号《正业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黑龙江农垦正业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正业矿产主要从事地质勘察技术服务，其主要资产为“内蒙古自治区额济纳旗标山南东铁铜多金属矿普查”的探矿权（探矿权证号为T15420131002048793，勘查面积10.71平方公

里，地理位置为内蒙古自治区额济纳旗），该铁、铜矿体探矿权目前处于普查阶段，没有产生效益，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收益法评估，而是采取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采取资产基础法评估，正业矿产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812,582.98 元，评估增值 323,131.00 元，增值率 7.2%，正业矿产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与评估净资产差异较小。

据此，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正业矿业截至转让时点的账面价值与净资产评估价值差异较小，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转让正业矿产股权的价格公允，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四）补充说明发行人向和信勘测、恒义勘测和荣腾勘察采购服务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发行人向和信勘测、恒义勘测和荣腾勘察采购服务的具体内容

经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和信勘测、恒义勘测和荣腾勘察报告期内签署的相关协议、结算单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上述企业采购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和信勘测采购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测量	-	45.47	47.17	254.63
咨询	-	-	25.47	15.57
设计	-	163.02	139.62	47.17
合计	-	208.49	212.26	317.3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恒义勘测采购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测量	-	248.68	118.61	141.07
咨询	-	-	42.43	-
设计	-	65.57	73.47	119.22
合计	-	314.25	234.51	260.2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荣腾勘察采购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测量	-	-	-	95.73
钻探	-	-	20.70	14.91

设备租赁	-	-	-	16.02
合计	-	-	20.70	126.66

2、发行人向和信勘测、恒义勘测和荣腾勘察采购服务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和信勘测、恒义勘测和荣腾勘察主要采购测量、钻探、设备租赁、咨询和设计等服务。关于各类采购服务内容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

（1）测量服务

公司对外采购勘测服务统一进行定价，定价依据根据《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中各工作项目单价和黑龙江省测绘市场行情采用成本导向法定价，根据测量服务的不同工作项目类型，综合考虑供应商固定成本、间接费用、利润、税金等多项内容确定采购单价，具体采购价格如下：

测量类型	测量精度	测量单价
GPS 控制点（E 级）	-	4,100 元/个
堤防条带图	1:1000	22,000 元/平方公里
	1:2000	11,000 元/平方公里
地形图测量	1:500	42,000 元/平方公里
	1:1000	24,000 元/平方公里
	1:2000	12,500 元/平方公里
	1:5000	5,800 元/平方公里
断面测量	1:1000	800 元/公里
	1:500	1,400 元/公里
河道断面图	1:1000	2,500 元/公里
	1:2000	1,500 元/公里
建筑物控制测量	-	300 元/座
三等水准测量	-	650 元/公里

公司向和信勘测、恒义勘测和荣腾勘察采购的测量服务的定价依据上表确定，不存在差异化的情况，以保证外采测量服务价格的公允性。

（2）咨询和设计

工程设计服务和工程咨询服务为非标准化服务，受到不同项目所需的专业性要求、难易程度、时间紧迫程度不同，无法按照统一标准进行定价。公司根据主项目的合同金额以及一定的利润率，确定向外采供应商的询价区间。公司对外委的咨询服务向多个供应商进行询价，综合考虑供应商的资质水平、价格、工期等方面确定最终的供应商和外委服务价格，以保证外委咨询服务价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3）钻探服务

钻探服务因地质条件、地理位置及钻机调度等原因，不同项目具体执行金额不同，无法按照统一标准进行定价。2018 年，因“林甸县 2018-2020 年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和“讷河市 2018-2020 年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需要，公司向荣腾勘察采购钻探服务，按照 240 元/米的价格进行结算，结算单价与公司向黑龙江省佳木斯地质工程勘察院和伊春市大地工程地质勘察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钻探服务的结算单价一致。

（4）设备租赁

公司对外采购设备租赁的具体采购价格如下：

序号	设备类型	单价
1	钻机设备租赁	2000 元/台/天
2	RTK 测量设备租赁	200 元/台/天
3	测量无人机租赁	6000 元/台/天

2018 年，因“呼玛县城欣湖连通工程”、“黑龙江省尚志市红布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等多个项目的需要，公司向荣腾勘察采购钻探设备租赁，采购单价依照上表的价格执行，公司向荣腾勘察的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差异。

经核查，发行人向和信勘测、恒义勘测、荣腾勘察采购的测量、钻探和设备租赁服务定价遵循公司的统一定价要求，与其他供应商无差异，而设计和咨询服务由于项目的具体内容、所处阶段和时间紧迫程度不一，无法统一标准进行定价，但公司仍通过内部控制环节保证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据此，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和信勘测、恒义勘测和荣腾勘察采购服务的定价公允。

（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振宇、范国连、杜姣朴填写的调查表，访谈了上述人员；

2、查阅了黑龙江农垦正业商贸有限公司、海林市正兴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农垦宏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正业建设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浩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洪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宝清县宏元测绘服务有限公司转让或注销前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上述企业截至转让或注销时点的财务报表、相关已注销企业的注销程序文件；访谈了上述企业转让或注销前的相关负责人；

3、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黑龙江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网站；

4、查阅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51732 号《审计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 1263 号《正业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黑龙江农垦正业矿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5、查阅了发行人转让正业矿产的会计处理凭证；

6、查阅了发行人与和信勘测、恒义勘测和荣腾勘察报告期内签署的相关协议、结算单据。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振宇、范国连、杜姣朴及其近亲属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上述企业的转让或注销均已履行了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程序，转让或注销前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注销过程合法合规。

3、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转让正业矿产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发行人向和信勘测、恒义勘测和荣腾勘察采购服务的定价公允。

问题 4.关于资质。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获得的 4 项资质证书将在 2021 年内到期。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我国对工程咨询企业及从业人员资质管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资质所对应的业务范围、地域范围、规模等方面的要求及限制等，目前我国工程咨询企业及从业人员按资质分类分级的数量；（2）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是否具备开展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是否存在所承接项目超出业务资质范围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的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从业人员数量，发行人目前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从业人员的类别和数量是否满足发行人持续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发行人在业务资质

和从业人员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差异情况；（3）即将到期的资质续期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我国对工程咨询企业及从业人员资质管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资质所对应的业务范围、地域范围、规模等方面的要求及限制等，目前我国工程咨询企业及从业人员按资质分类分级的数量；

1、我国对工程咨询企业资质管理的具体情况

我国工程咨询行业实行市场准入制度，从事工程咨询业务的单位仅可在符合其资质等级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

（1）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工程勘察范围包括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和工程测量，分为综合、专业、劳务三个类别。工程勘察资质分类和分级情况如下：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划分		业务承接范围及规模	地域范围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	甲级		各专业（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各等级工程勘察业务	业务承接的地域范围不受限制
工程勘察专业资质	甲、乙级	根据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部分专业可以设丙级	相应等级相应专业的工程勘察业务	
工程勘察劳务资质	不分等级		岩土工程治理、工程钻探、凿井等工程勘察劳务业务	

同时，为进一步放宽建筑市场准入限制，优化审批服务，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住建部于 2020 年 11 月印发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精简资质类别，归并等级设置，并设置 1 年过渡期，到期后实行简单换证，即按照新旧资质对应关系直接换发新资质证书。改革后，工程勘察保留综合资质；将 4 类专业资质及劳务资质整合为岩土工程、工程测量、勘探测试等 3 类专业资质。综合资质不分等级，专业资质等级压减为甲、乙两级。

（2）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工程设计资质涉及 21 个行业，主要包括综合、行业、专业、专项四个序列。工程设计资质分类和分级情况如下：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划分		业务承接范围及规模	地域范围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甲		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	业务承接的地域范围不受限制
工程设计行业资质	甲、乙	根据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个别行业、专业、专项资质可以设丙级，建筑工程专业资质可以设丁级	相应行业相应等级的工程设计业务及本行业范围内同级别的相应专业、专项（设计施工一体化资质除外）工程设计业务	
工程设计专业资质	甲、乙		本专业相应等级的专业工程设计业务及同级别的相应专项工程设计业务（设计施工一体化资质除外）	
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甲、乙		本专项相应等级的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同时，为进一步放宽建筑市场准入限制，优化审批服务，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住建部于 2020 年 11 月印发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精简资质类别，归并等级设置，并设置 1 年过渡期，到期后实行简单换证，即按照新旧资质对应关系直接换发新资质证书。改革后，工程设计保留综合资质；将 21 类行业资质整合为 14 类行业资质；将 151 类专业资质、8 类专项资质、3 类事务所资质整合为 70 类专业和事务所资质。综合资质、事务所资质不分等级；行业资质、专业资质等级原则上压减为甲、乙两级（部分资质只设甲级）。

（3）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

根据《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分为综合资质、专业资质和事务所资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情况如下：

资质类型	等级划分		业务承接范围及规模	地域范围
综合资质	不分级别		可以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业务承接的地域范围不受限制
专业资质	甲、乙	房屋建筑、水利水电、公路和市政公用专业资质可设立丙级	可承担相应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可承担相应专业工程类别二级以下（含二级）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可承担相应专业工程类别三级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事务所资质	不分级别		可承担三级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但是，国家规定必须实行强制监理的工程除外。	

同时，为进一步放宽建筑市场准入限制，优化审批服务，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住建部于 2020 年 11 月印发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精简资质类别，归并等级设置，并设置 1 年过渡期，到期后实行简单换证，即按照新旧资质对应关系直接换发新资质证书。改革后，工程监理保留综合资质；取消专业资质中的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农林工程资质，保留其余 10 类专业资质；取消事

务所资质。综合资质不分等级，专业资质等级压减为甲、乙两级。

(4) 对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

根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申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的单位，根据所申请的资质等级不同，需满足技术人员、配套专业技术装备等方面要求。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等级、业务承接范围及项目分级情况如下：

资质等级	业务承接范围及规模	项目分级			地域范围
		一级	二级	三级	
甲级	可以承担一、二、三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	进行重要建设项目建设；在地质环境条件复杂地区进行较重要建设项目建设；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	在地质环境条件中等复杂地区进行较重要建设项目建设；在地质环境条件复杂地区进行一般建设项目建设	除上述属于一、二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外，其他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项目	业务承接的地域范围不受限制
乙级	可以承担二、三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				
丙级	可以承担三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				

(5)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资质审批

根据《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通知》，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负责全国测绘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测绘资质分为甲、乙、丙、丁四级，不同资质等级结合测绘资质的专业范围对应不同人员规模、仪器设备要求及作业限额。

根据 2021 年 7 月起施行的《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测绘资质分为甲、乙两级，不同资质等级结合测绘资质的专业范围对应不同人员规模、技术装备要求及作业限制范围，其中甲级资质无作业范围限制。测绘资质的专业范围划分为：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海洋测绘、地图编制、导航电子地图制作、互联网地图服务，各专业范围划分为若干业务类型子项。其中，导航电子地图制作甲级测绘资质的审批和管理，由自然资源部负责；其他测绘资质的审批和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

根据前述修订后的《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相关内容，发行人已修改招股说明书相应部分。

(6)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及资信评价制度

根据《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工程咨询单位必须依法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

颁发的《工程咨询资格证书》，资格等级分为甲级、乙级、丙级，并有相应的包括技术力量、技术水平和技术装备、管理水平等方面的要求。

2017 年 11 月，根据《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工程咨询单位实行告知性备案管理，工程咨询单位应当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向社会公布；行业自律性质的资信评价等级，仅作为委托咨询业务的参考，任何单位不得对资信评价设置机构数量限制，不得对各类工程咨询单位设置区域性、行业性从业限制。

工程咨询业务划分为 21 个专业，服务范围包括规划咨询、项目咨询、评估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等，具体情况如下：

服务范围	具体内容
规划咨询	含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行业规划的编制
项目咨询	含项目投资机会研究、投融资策划，项目建议书（预可行性研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的编制，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咨询等
评估咨询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的对规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PPP 项目实施方案、初步设计的评估，规划和项目中期评价、后评价，项目概预决算审查，及其他履行投资管理职能所需的专业技术服务
全 过 程 工 程 咨 询	采用多种服务方式组合，为项目决策、实施和运营持续提供局部或整体解决方案以及管理服务。有关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工程监理等资格，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认定。

2、我国对工程咨询企业从业人员资质管理的具体情况

根据《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制度总体框架及实施规划》，国家对勘察设计行业的从业人员实行执业注册制度。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从业人员注册资格主要有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等。上述专业从业人员必须通过国家组织的考试、取得执业资格并在各地工程设计主管部门注册，按执业范围开展工作，并接受定期培训，以保持其执业技术水平和能力。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于 2017 年 9 月发布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及国发[2021]7 号、国办发[2021]25 号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放管服”改革的精神，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与公司设计业务相关的主要从业人员注册资格（准入类）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情况如下：

注册资格	实施单位	设定依据
注册建筑师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及省级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关于建立注册建筑师制度及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

	会	
注册结构工程师	住建部、人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注册土木工程师	住建部、交通部、水利部、人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制度暂行规定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制度暂行规定
注册电气工程师	住建部、人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住建部、人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上述专业技术人员的分类分级及业务承接范围情况如下：

注册资格	等级	业务范围、地域范围、规模方面的要求及限制
注册建筑师	一级、二级	一级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范围不受建筑规模和工程复杂程度的限制；二级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范围不得超越国家规定的建筑规模和工程复杂程度。注册建筑师承接业务不受地域范围限制。
注册结构工程师	一级、二级	一级注册工程师的勘察设计范围不受项目规模及工程复杂程度的限制。二级注册工程师的勘察设计范围仅限承担国家规定的民用建筑工程三级及以下或工业小型项目。注册结构工程师承接业务不受地域范围限制。
注册土木工程师	不分等级	执业范围包括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检验、监测的分析与评价、咨询。业务承接的地域范围和规模不受限制。
注册电气工程师	不分等级	执业范围包括发电、传输工程和供配电工程。业务承接的地域范围和规模方面不受限制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不分等级	执业范围包括暖通及空调工程、动力工程、给排水工程。业务承接的地域范围和规模不受限制。

根据前述《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及国发[2021]7 号、国办发[2021]25 号相关内容，发行人已修改招股说明书相应部分。

3、目前我国工程咨询企业及从业人员按资质分类分级的数量

近年来，工程咨询行业呈现出高速发展的态势。工程咨询以勘察设计为核心，根据《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工程设计共涉及建筑、交通、水利、农林等 21 个行业领域，风景园林工程、环境工程等 8 类专项，以及机电设计、结构设计、建筑设计事务所。根据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数据，截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我国工程设计企

业按资质分类分级，部分行业领域、专项的资质数量情况如下：

行业领域	资质等级	资质数量	资质总数	甲级资质占比
建筑行业	行业甲级	194	7,250	41.97%
	专业甲级	2,849		
	行业乙级	91		
	专业乙级	2,646		
	专业丙级	1,326		
	专业丁级	144		
电力行业	行业甲级	34	8,060	3.42%
	专业甲级	242		
	行业乙级	54		
	专业乙级	4,019		
	专业丙级	3,711		
水利行业	行业甲级	56	5,209	4.30%
	专业甲级	168		
	行业乙级	145		
	专业乙级	783		
	行业丙级	1,090		
	专业丙级	2,967		
公路行业	行业甲级	172	2,759	21.35%
	专业甲级	417		
	专业乙级	656		
	专业丙级	1,514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	行业甲级	64	942	31.74%
	专业甲级	235		
	行业乙级	106		
	专业乙级	537		
农林行业	行业甲级	22	1,032	6.98%
	专业甲级	50		
	行业乙级	36		
	专业乙级	914		
	专业丙级	10		
风景园林工程	专项甲级	665	3,064	21.70%
	专项乙级	2,399		

根据《2020 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统计公报》，截至 2020 年全国具有勘察设计资质的企业年末从业人员 440 万人，专业技术人员 214.5 万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人员 46.2 万人，具有中级职称人员 76.7 万人；年营业收入 72,496.7 亿元、年净利润 2,512.2 亿元。

根据住建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等数据，截至 2020 年 8 月 8 日，我国工程咨询部分从业人员按资质分类分级的数量情况如下：

资质证书名称		注册数量
一级注册建筑师		20,610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26,295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5,375
	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	3,911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9,886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8,895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11,905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	3,629

注：相关数据来源由于增设单位名称、姓名、身份证号、注册证书号等查询条件，无法整体查询更新，暂未见其他数据源。

（二）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是否具备开展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是否存在所承接项目超出业务资质范围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的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从业人员数量，发行人目前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从业人员的类别和数量是否满足发行人持续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发行人在业务资质和从业人员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差异情况；

1、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开展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及承接业务范围情况

公司具备开展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其分、子公司不涉及需要具备相应资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所承接项目超出业务资质范围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开展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行业领域	类型	资质情况
勘察设计	准入类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设施农业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工程）（兽医/畜牧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甲级；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水库枢纽、河道整治）专业乙级；工程勘察劳务类（工程钻探、凿井）；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桥梁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工程设计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丙级
规划咨询	准入类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危险性评估甲级
	自律类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专业资信（农业，林业，水利水电，建筑）；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地表水、地下水）乙级；土地规划乙级
其他	准入类	测绘资质甲级；工程监理农林工程监理甲级；工程监理水利水电工程监理甲级；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2、公司的业务资质、从业人员与公司持续经营、业务发展关系情况

公司拥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测绘甲级、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设施农业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甲级、地质灾害防治单位危险性评估甲级等多项资质，具备从事多个领域工程咨询服务业务的资格。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所需的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主要人员资质及数量要求	公司对应人员人数
1	工程勘察资质	综合甲级	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 8 名（可由 2 名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替代）	8 人
			涉及岩土工程勘察等 8 个专业共 32 名（部分专业人员可由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替代）；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从事工程勘察实践 8 年以上	33 人
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设施农业工程）专业甲级；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甲级	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甲级各专业合计 15 人	25 人
			设施农业工程甲级各专业合计 15 人	22 人
			灌溉排涝甲级各专业合计 29 人	32 人
		水利行业（水库枢纽、河道整治）专业乙级；农林行业（农业工程）（兽医/畜牧工程）专业乙级；市政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	兽医/畜牧工程乙级各专业合计 10 人	17 人
			水库枢纽乙级各专业合计 23 人	32 人
			河道整治乙级各专业合计 15 人	30 人
			桥梁工程乙级各专业合计 12 人	15 人
			排水工程乙级各专业合计 16 人	19 人
			道路工程乙级各专业合计 12 人	13 人
			给水工程乙级各专业合计 13 人	17 人
			建筑工程乙级各专业合计 12 人	20 人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丙级；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丙级	公路丙级各专业合计 7 人	10 人
			变电工程各专业合计 6 人	8 人
			送电工程各专业合计 5 人	8 人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符合相应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标准的规定；公路丙级各专业合计 12 人。	20 人
3	工程监理资质	水利水电工程监理甲级；农林工程监理甲级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其它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合计不少于 25 人次；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2 人	合计 36 人；注册造价工程师 3 人
			水利水电工程注册监理师要求为 12 人	12 人
			农林工程注册监理师要求为 10 人	12 人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其它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合计不少于 15 人次；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1 人	合计 36 人；注册造价工程师 3 人
			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师要求为 10 人	12 人

4	测绘资质证书	甲级（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图编制）	专业技术人员 60 人，其中测绘专业高级 4 人、中级 7 人、初级 13 人、相关专业 36 人	测绘专业高级 23 人/中级 35 人/初级 10 人/相关专业 115 人
5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危险性评估甲级	具有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岩土工程等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50 名	74 人
			其中从事地质灾害调查或者地质灾害防治技术工作五年以上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15 名，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30 名	高级职称 26 人； 中级职称 48 人
6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5 人，且专业齐全。	8 人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10 人	13 人
			机电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4 人，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2 人	一级 2 人/ 二级 3 人
7	工程勘察劳务资质	工程勘察劳务类（工程钻探、凿井）不分级别	具有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钻工、描述员、测量员、安全员等技术工人，工种齐全且不少于 12 人	23 人

注：申请各项资质的人员可重复。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拥有中级职称人员 69 人，高级职称人员 78 人，公司拥有相关业务资质所需的人员，从业人员数量满足相关业务资质的要求。公司各专业人员配备齐全，相关业务资质及从业人员的类别和数量能够满足发行人持续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

3、发行人在业务资质和从业人员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差异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质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主要体现在涉及业务领域不同，需具备的资质不同；公司在从业人员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主要为不同领域资质对于从业人员专业背景及相关专业的数量要求不同。

公司在业务资质和从业人员方面与主要竞争对手的差异主要体现在相关资质的等级、数量以及人员规模等方面。

根据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数据及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文件，公司在业务资质和从业人员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差异具体情况如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部分主要资质情况	员工数量（人）
设计总院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等	1,850

设研院	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工程、排水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电子系统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等	2,610
杭州园林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等	317
奥雅设计	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等	1,437
尤安设计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等	1,286
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工程）甲级；工程设计水利行业（引调水、灌溉排涝、河道整治、城市防洪、围垦）专业甲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等	-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工程、林业工程）甲级；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等	-
发行人	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设施农业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甲级；工程勘察综合甲级等	268

注：主要竞争对手员工数量暂无公开信息渠道；由于各企业所依托的行业领域并非完全相同，业务结构亦存在一定差异，企业规模与人员数量无法进行较好的直接比较。

由上表可见，公司在人员规模上与杭州园林相近，与设计总院等上市公司差异较大。公司在农业行业设计企业中规模、资质等方面均处于行业前列，但由于行业差异，在人员规模上与交通行业、建筑行业等上市设计企业仍存在较大差距。

（三）即将到期的资质续期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原将在 2021 年内到期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准入类					
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设施农业工程）专业甲级；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甲级；水利行业（水库枢纽、河道整治）专业乙级	A123004508	2018.01.16-2021.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	测绘资质证书	甲级（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图编制）	甲测资字23100131	2021.11.09-2026.11.08	黑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3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危险性评估甲级	232018111184	2021.09.17-2024.09.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律类					
1	土地规划乙级资质	黑龙江省行政区内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专项规划及其他土地利用规划的	230141	2021.10-2022.10	黑龙江省土地学会

		编制、设计、论证、咨询等。			
--	--	---------------	--	--	--

公司原将在 2021 年内到期资质中，测绘资质证书、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土地规划乙级资质已完成续期的办理工作，其他即将到期的资质续期办理情况如下：

1、关于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续期规定及公司资质续期的办理情况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对在资质有效期内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信用档案中无不良行为记录，且专业技术人员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企业，经资质许可机关同意，有效期延续 5 年。

其中，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我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A123004508），有效期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同时，住建部于 2020 年 11 月印发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精简资质类别，归并等级设置，并设置 1 年过渡期，到期后实行简单换证，即按照新旧资质对应关系直接换发新资质证书。本次改革方向包括改革方向包括精简审批条件、放宽考核要求、减少直接干预等，改革后的相关管理办法尚在制定过程中。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的专业技术人员等满足现行的工程设计资质续期条件，该续期事项尚未到达需办理时点，待相关政策明确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推进资质续期办理工作。

综上，公司的专业技术人员等满足相应资质续期条件，能够及时开展各项资质的续期工作，上述资质到期无法续期的可能性较小，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咨询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通知公告、统计公报；
- 2、检索了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网站；
- 3、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业务资质文件；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工资发放记录、发行人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专业资质证书，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

劳动合同；

- 4、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同台账、抽查了部分业务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等资料；
- 5、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等相关文件；
- 6、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开展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不存在所承接项目超出业务资质范围的情形，发行人具备相应业务资质要求的从业人员数量，发行人目前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从业人员能满足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需要；发行人的专业技术人员等满足相应资质续期条件，能够及时开展各项资质的续期工作，上述资质到期无法续期的可能性较小，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5、关于董监高。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最近两年存在 3 名董事、2 名监事、2 名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情况。请发行人：（1）逐一核实并说明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具体原因、离职后去向，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数据等存在异议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存在分歧或纠纷的情形；（2）结合上述情况，说明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变化的原因，相关依据是否充分；（3）补充说明独立董事专业背景，其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教育部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逐一核实并说明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具体原因、离职后去向，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数据等存在异议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存在分歧或纠纷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最近两年选举董事、监事以及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会议决议文件、访谈相关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原因、辞职后去向如下：

（1）2020 年 3 月，发行人董事范国连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范国连辞任系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调整所提名董事所致，发行人已及时补选杜姣朴（范国连之女）为公司董事。范国连辞去发行人董事后仍继续担任发行人综合行政部员工。

（2）2020 年 3 月，发行人监事辛雨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考虑到辛雨为发行人实际

控制人杜振宇的外甥女婿，为使公司监事会更好的履行独立监督职能，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辛雨辞去监事职务。辛雨辞去发行人监事后仍继续担任发行人副总工。

(3)2020年3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阮孝政因个人身体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阮孝政目前任职于金恒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20年7月，发行人独立董事孙德福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孙德福在佳木斯市定居，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同时承揽佳木斯市的部分房屋基础建设工程业务工作，事务繁忙，没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且其住所地不在哈尔滨，不能保证及时现场参加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故其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孙德福目前已退休。

(5)2020年12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高管任期届满，杨志帅因个人职业规划原因自公司离职并辞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杨志帅辞职后自主创业，经营黑龙江朴厚农林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育种、配方研究、农产品深加工等）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投资参股南京立顶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6)2021年4月，发行人监事赵世显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赵世显目前任黑龙江朴厚农林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经访谈上述离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数据等不存在异议；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不存在分歧或纠纷的情形。

（二）结合上述情况，说明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变化的原因，相关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第八个问答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2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上述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二是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果最近2年内发行人上述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或上述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发生变化，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应视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第八个问答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最近 2 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最近两年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会成员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9.01.01-2020.04.13	杜振宇、范国连、张灿和、杨志帅、张秀鹏（5 人）	--
2020.04.13-2020.08.03	杜振宇、杜姣朴、张灿和、刘百站、杨志帅、张秀鹏、杜忠连、柳桂梅、孙德福（9 人）	新增 3 名独立董事（杜忠连、柳桂梅、孙德福）； 范国连辞职，增补刘百站、杜姣朴为非独立董事
2020.08.03-2020.12.25	杜振宇、杜姣朴、张灿和、刘百站、杨志帅、张秀鹏、杜忠连、柳桂梅、孙凌（9 人）	孙德福辞职，补选孙凌为独立董事
2020.12.25 至今	杜振宇、杜姣朴、张灿和、刘百站、陈伟、张秀鹏、杜忠连、柳桂梅、孙凌（9 人）	董事会任期届满，选举新一届董事（变化情况：陈伟任董事，杨志帅不再担任董事）
最近两年高管变动情况		
时间	高管成员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9.01.01-2020.03.28	杜振宇、张灿和、杨志帅、阮孝政、王剑（5 人）	--
2020.03.28-2020.12.25	杜振宇、张灿和、刘百站、杨志帅、王剑（5 人）	阮孝政因个人原因辞职，聘用王剑为董事会秘书；增加刘百站为副总经理
2020.12.25 至今	杜振宇、张灿和、刘百站、王剑（4 人）	杨志帅因个人原因辞职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包括董事长兼总经理杜振宇；副总经理张灿和、刘百站；财务总监王剑等）能够保持稳定，未发生核心人员流失的情况。最近两年，发行人增加 3 名独立董事主要系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进行的人员调整，不属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动。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范国连、杜姣朴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名的董事，系原股东提名董事变化导致的调整；刘百站、陈伟、王剑分别于 2006 年、2012 年、2016 年入职发行人，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董事、高管，根据《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第八个问答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的变动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在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及时进行了补选，保证了发行人相关工作的连续性，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数为 10 人，剔除上述为规范治理结

构而新增独立董事、原股东提名董事代表变化等原因导致的董事、高管调整、公司内部培养产生的董事、高管情况，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变动人数为 3 人（即阮孝政、孙德福和杨志帅），变动比例为 3/10，变动比例较低。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补充说明独立董事专业背景，其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教育部等部门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专业背景

经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 3 名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及专业背景如下：

柳桂梅，1964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1 年 9 月至 1985 年 3 月，任黑龙江省第三地质大队劳动服务公司记账员；1985 年 4 月至 1989 年 3 月，任黑龙江省第三地质大队财务科出纳员；1989 年 4 月至 1991 年 3 月，任黑龙江省第三地质大队修配厂主管会计；1991 年 4 月至 1995 年 3 月，任佳木斯市三江地质技术开发公司主管会计；1995 年 4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佳木斯市国安凿井公司主管会计；2005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黑龙江省佳木斯地质工程勘察院财务科长；2010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黑龙江省第六地质勘察院国土资源平台财务科长；2015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黑龙江省第六地质勘察院审计科长；2019 年 4 月至今，任黑龙江天盈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会计。2020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根据柳桂梅的简历，其具有会计专业背景，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

杜忠连，1981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2007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哈尔滨学院任教师。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黑龙江君赫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09 年 4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上海华诚律师事务所哈尔滨分所兼职律师；2016 年 9 月至今，任黑龙江孟繁旭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8 年 8 月至今，任哈尔滨仲裁委兼职仲裁员。2020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根据杜忠连的简历，其具有法律专业背景。

孙凌，1962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1986 年 7 月至 1998 年 9 月，就职于黑龙江交通学校，任教师、副教授；1999 年 9 月至 2001 年 9 月，就职于黑龙江交通高等专科学校，任建材教研室主任；2001 年 9 月至 2018 年 10 月，就职于黑龙江工程学院，先后任综合实验室主任、基础教研室主任、学术委员会委员，2018 年 10 月从黑龙江工程学

院退休。2011年5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黑龙江华正交通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任试验检测负责人；2011年10月至今，就职于黑龙江龙盛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任技术负责人；2011年10月至今，担任黑龙江省公路学会理事；2020年4月至今，就职于黑龙江融运科技有限公司，任考评员；2016年4月至今，担任哈尔滨市道外区第十四届政协委员。2020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根据孙凌的简历，其具有丰富的工程咨询行业经验。

2、中组部、教育部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和监察部颁布的《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颁布的《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3、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中组部、教育部等部门的相关规定

根据黑龙江省第六地质勘查院（以下简称“第六院”）出具的确认，第六院为事业单位，柳桂梅曾在该单位担任审计科长职务并于2019年3月退休，柳桂梅退休前不属于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属于党员领导干部、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中央管理干部以及未担任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柳桂梅兼任其他公司独立董事的行为，不违反第六院规章制度和相关政策的规定。

经查询哈尔滨学院官网公示的教职员工信息、党政办公室人员、领导人员信息，杜忠连系该校法学副教授，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根据哈尔滨学院人事处出具的确认，哈尔滨学院不属于中共中央直属高校，杜忠连在该校无行政职务，不属于该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杜忠连兼任其他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不违反该校的规章制度和相关政策的规定。

孙凌 2018 年 10 月于黑龙江工程学院退休。根据黑龙江工程学院出具的证明，孙凌退休前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校级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孙凌退休后担任正业设计独立董事的行为未违反该校的规章制度。

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亦不属于高校的校级党员领导干部或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不存在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文件有关任职资格限制或禁止性规定之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中组部、教育部等部门的相关规定。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两年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报告；最近两年选举董事、监事以及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文件；
- 2、查阅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上述人员经常居住地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
- 3、检索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纪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网站及证券交易所等网站；
- 4、访谈了发行人最近两年离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5、查阅了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等相关规定；
- 6、核查独立董事简历、调查表以及其任职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 1、离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数据等不存在异议；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不存在分歧或纠纷的情形。

2、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中组部、教育部等部门的相关规定。

问题 6.关于主营业务。申报材料显示，公司主要从事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以勘察设计为主规划咨询为辅，公司业务地域性特征明显，主要集中于黑龙江省内。公司获取农业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方式主要包括招投标和非招投标两种方式。请发行人：（1）分类并举例说明农业、水利及其他行业勘察设计的具体内容、设计目的、目标客户、评审要求；各类业务之间的关联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各类业务共同招投标、客户重叠情形；（2）结合公司在不同行业领域获得的资质情况、行业格局、准入门槛、终端客户及市场竞争情况，说明公司核心技术水平及其重要程度，主要竞争优势及其可持续性；（3）补充说明地域集中度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结合黑龙江省的耕地及水利面积、更换周期等数据披露下游市场容量是否趋向饱和；（4）补充说明公司开拓省外市场项目面临的主要困难，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存在商业合理性；（5）补充说明发行人获取项目方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客户的采购政策，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分类并举例说明农业、水利及其他行业勘察设计的具体内容、设计目的、目标客户、评审要求；各类业务之间的关联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各类业务共同招投标、客户重叠情形；

1、农业、水利及其他行业勘察设计的具体内容、设计目的、目标客户、评审要求

公司的勘察设计业务主要包括农业、水利及其他行业勘察设计，其中农业、水利领域的勘察设计占比较高。农业、水利及其他行业勘察设计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行业分类	细分领域	服务具体内容
农业	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	按照项目类型可分为高标准农田建设、田间工程、土地整治（以上均为农田建设项目类型）等的勘察设计，具体包括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以及其他工程等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设施农业	采用人工技术手段，改变自然光温条件，创造优化动植物生长的环境因子，使之能够全天候生长的设施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具体包括环境安全型温室、环境安全型畜禽舍、环境安全型菇房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水利	河道工程	控制和改造河道的工程措施的勘察设计，具体包括治导、疏浚和护岸工程等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灌溉与排涝工程	灌区建设中运用灌排结合渠道新型模式的勘察设计，具体包括泵站工程、灌溉渠道工程、排水沟工程、建筑物工程及信息化工程等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水利枢纽工程	为满足各项水利工程兴利除害的目标，在河流或渠道的适宜地段修建的不同类型水工建筑物的综合体的勘察设计，具体包括拦河工程、护岸及衬砌工程、清淤工程、固滩工程和引水工程等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引水工程	为了满足缺水地区的用水需求，对水资源进行重新分配，从水量丰富的区域转移到水资源匮乏区域的勘察设计，具体包括沟渠整治工程、引渠清淤治理工程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水土保持工程	解决侵蚀沟发育、扩张延伸速度较快，切割和吞蚀耕地等问题而进行的勘察设计，具体包括侵蚀沟综合治理工程等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其他	小城镇建设	围绕小城镇开发、创建、改造和发展等方面的勘察设计，具体包括道路、桥梁、给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排水泵站、垃圾处理、给排水管网；自动控制、道路照明；园林景观、热力工程等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保障性安居工程	旨在保障和改善民生进行的保障性住房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包括农村危房改造、廉租房工程建设等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工程勘察	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水文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物探检测监测和工程测量等

公司农业领域勘察设计目标客户主要为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田间工程、土地整治等的建设单位，具体包括地方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局等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国有企业。设计目的为根据《全国土地整治规划》、《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和《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具体要求，对土地利用、灌溉排水等方面进行勘察设计，为建设单位推进农业领域工程建设提供指导和服务；评审要求参考国家在行业领域内制定的设计标准，具体如《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14）》等。同时农业领域勘察设计需要满足当年国家资金绩效目标要求，其中根据《2020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农田建设目标为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具体绩效指标包括产出指标（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指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指标等。

公司水利领域勘察设计目标客户主要为落实灌溉排涝工程及中小河流治理、中小

型水库建设及除险加固、水生态治理等的建设单位，具体包括地方水务局、发展改革局等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国有企业。设计目的为根据《水利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全国中小河流治理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山洪地质灾害防御和综合治理总体规划》和《水利部关于印发推进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等相关规划的具体要求，对防洪、灌溉、供水等方面进行勘察设计，为建设单位推进水利领域工程建设提供指导和服务；评审要求参考国家在行业领域内制定的设计标准，具体如《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50288-2018）》、《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T50286-2013）》等。同时水利领域勘察设计需要满足当年国家资金绩效目标要求，其中根据《2020年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情况表》，水利发展目标为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根据任务清单并结合地方实际开展有关水利建设和维护养护，推动水利改革发展，具体绩效指标包括数量指标（产出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等。

（1）部分典型项目介绍

高标准农田建设	2019年梅里斯区生态高标准农田项目			
	基本情况介绍： 项目区位于梅里斯镇齐齐哈尔村和大八旗村，计划建设高效节水5.0万亩，其中齐齐哈尔片区建设高效节水3.1万亩，大八旗片区建设高效节水1.9万亩。			
	项目建设目的	承担工作	评审要求	预期效果
	田地平整肥沃、水利设施配套、田间道路畅通、林网建设适宜、科技先进适用、优质高产高效。	项目设计全部采用滴灌，据统计在黑龙江省乃至全国滴灌单片规模最大，且水源全部采用地表水。项目设计包括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输电线工程等。具体如配套水源工程和输水工程，将旱田改为高效节水项目区，提高土地产出率；配套渠系建筑物，保证灌排水的通畅；项目区全部实现埋管输水，减少占地等。	根据设计标准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方案比选情况，优化设计报告、设计图集、设计概算等成果资料。	项目实施后，预计年增收4,192.00万元，农业生产的基础条件得到了根本改善，水利设施配套基本完善，为项目区节水灌溉面积的发展和增加粮食产量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田间工程	五常市2017年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基本情况介绍： 五常市2017年田间工程建设项目规模4.8万亩，全部为水田，整个项目区分布在5个乡镇9个村，进行了田间工程配套工程建设。			
	项目建设目的	承担工作	评审要求	预期效果
	土地平整、土壤肥沃、道路畅通、水利工程配套、旱能灌、涝能排、耕作和科技水平高、科	项目设计包括水源工程、渠道工程、建筑物工程、道路工程等。具体如完善水源工程，对原有简易泵站拆除重	根据设计标准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方	项目建成达产后，水稻亩产可由1,080斤/亩提高到1,220斤/亩，

	技覆盖面广、节水、高效、高产、稳产。	建；完善田间灌排系统，对支、斗渠进行衬砌；配套建筑物，保证农户下地作业通畅；建设完善的田间道路系统等。	案比选情况，优化设计报告、设计图集、设计概算等成果资料。	年增收 1,411.20 万元。
	文件依据：黑龙江省亿亩生态高产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13-2020 年）等。		文件依据：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等。	
灌溉与排涝工程	黑龙江三江平原青龙山灌区（同江片区）工程			
	基本情况介绍：青龙山灌区是三江平原“两江一湖”干流沿岸灌区规划中拟建的 14 个灌区之一，青龙山灌区同江片区位于青龙山灌区西北角，灌区总控制面积 38.20 万亩，设计灌溉面积 19.3 万亩。			
	项目建设目的	承担工作	评审要求	预期效果
	以水资源的高效利用为核心，以开发地表水为主，适度开采地下水，有效利用当地水和回归水，实现区域水资源优化配置。	项目设计主要包括泵站工程、灌溉渠道工程、排水沟工程、建筑物工程及信息化工程等；具体如结合水源、土壤及地势等情况，完成灌排、水源工程布局，修建骨干渠道，扩建骨干排水沟，新建泵站及渠系建筑物、灌区管理总站及信息化工程等。	根据设计标准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方案比选情况，优化设计报告、设计图集、设计概算等成果资料。	项目实施后，提高了灌溉保证率，水稻的单产可由 1,040 斤/亩提高至 1,182 斤/亩。
	文件依据：黑龙江省三江平原“两江一湖”干流沿岸灌区规划等。		文件依据：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等。	
河道工程	黑龙江省嫩江县科洛河治理工程			
	基本情况介绍：科洛河流域现有堤防工程建设滞后，建设标准低，科洛河下游嫩江县段现有堤防堤身断面小，河岸地质结构为松散的砂砾石层，河道常年受洪水侵蚀、冲刷造成多处变迁，出现陡岸，威胁现有堤防安全。			
	项目建设目的	承担工作	评审要求	预期效果
	在现有防洪工程的基础上，通过加培和新建堤防，并配套完善穿堤建筑物的建设，提高沿河两岸村镇的防洪、除涝能力，保障居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项目设计包括对堤防险工弱段和重要堤段采取工程护砌，对砂基及双层地基不满足渗透稳定堤段，通过堤后铺设无纺布减压排水，对距堤脚范围内的威胁堤防安全的坑塘进行填塘固基处理等，确保了堤防工程保护范围内的耕地、房屋、村屯免受涝灾。	根据设计标准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方案比选情况，优化设计报告、设计图集、设计概算等成果资料。	该工程为社会公益性质的水利工程，保护沿岸人民的生命安全和生存环境免受洪水破坏，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显著。
	文件依据：黑龙江省江河主要支流、重点独流入海专项规划报告等。		文件依据：堤防工程设计规范等。	

（2）重点业务介绍

高标准农田建设逐渐成为近年来农业工程最为重要的建设领域之一。高标准农田指土地平整、集中连片、设施完善、农电配套、土壤肥沃、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旱涝保收、高产稳产、划定为基本农田实行永久保护的耕地。高标准农田建设各项内容均根据项目所在地区不同情况具有相应的参数

标准，如“土地平整”中要求水田格田内田面高差应不超过 $\pm 3\text{cm}$ ；如“设施完善”中灌溉与排水设施如以地面灌溉为主要方法，在湿润地区或水资源丰富地区，以水稻为主要作物种类，灌溉设计保证率应在80%-95%之间等等¹。

自我国建国以来农田建设便是我国农业建设的最重要领域，建设发展过程是螺旋形上升的过程，不同历史时期均具有不同的建设侧重点。经过多年的努力，我国农田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面临农田灌排基础设施薄弱，耕地等级低、质量不高，农田配套设施不完备等问题。根据《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我国农田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情况如下：

主要问题	具体内容
农田灌排基础设施薄弱	现有灌溉面积中灌排设施配套差、标准低、效益衰减等问题依然突出；农田水利工程施工不配套和老化失修，大多灌排泵站带病运行、效率低下；严重干旱时供水不足，易导致大面积受灾，遇到较强降雨容易造成农田渍涝。
耕地等级低、质量不高	耕地水土流失、次生盐渍化、酸化等问题严重，部分地区耕地土壤有机质呈下降趋势，化肥增产效益下降，土壤污染问题突出。
农田配套设施不完备	田间道路不配套，机耕道“窄、差、无”、农机“下地难”问题突出等，部分现有机耕道建设设计不规范、标准不高、养护跟不上、损毁严重，难以满足大型化、专业化现代农机作业的需要；农田输配电设施建设滞后，农田灌溉排涝成本高、效率低。

解决上述问题是提高农业生产能力，保障我国粮食安全的客观要求，亦是工程咨询服务企业在提供勘察、设计等服务过程中的核心要点。公司承担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勘察设计主要包括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以及其他工程等的勘察设计。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14）》，高标准农田中各项内容的设计要求如下：

内容	技术要求部分简要介绍
土地平整	满足农田耕作、灌溉与排水需要采取的田块修筑和地力保持措施；合理规划沟、渠、路，实现耕作地块相对集中；根据土壤条件和灌溉方式合理确定田块横、纵向坡度；根据地面坡度情况确定土层构建模式等。
土壤改良	改善土壤质地、减少或消除影响作物生长的障碍因素；具体如沙（黏）质土壤治理、酸化和盐碱土壤治理、污染土壤修复等，使其符合耕种需要等。
灌溉与排水	防治农田旱、涝、渍和盐碱等灾害，包括水源、输水、喷微灌、排水、渠系等建筑物工程；考虑地形条件、水源特点，采用蓄、引、提相结合的方式；灌溉设计保证率应根据水文气象、水土资源、作物种类、灌溉规模、灌水方式及经济效益等因素；排水标准应满足农田积水不超过作物最大耐淹水深和耐淹时间等。
田间道路	用于农田耕作、农业物资运输等；与田、水、林、电、村规划统筹兼顾；田间道（机耕路）、生产路满足宽度、通达度等要求等。
农田防护与生	保障土地利用活动安全、保障和改善生态条件、防止或减少污染和自然灾害；手段

¹ 其中，田面高差指农田田面两点间高程之差；灌溉设计保证率指在干旱期作物缺水情况下，由灌溉设施供水抗旱的保证程度，可用灌溉用水全部得到满足的年数占计算总年数的百分数表示。

态环境保持	包括农田林网、岸坡防护、沟道治理、坡面防护等；与田块、沟渠、道路等工程相结合等。
农田输配电	为泵站、机井以及信息化工程提供电力保障；布设与田间道路、灌溉与排水等工程相结合，符合电力系统安装与运行相关标准，保证用电质量和安全等。

在项目具体执行方面，公司组织勘察测量人员对项目区内田块、灌水渠道、排水沟道、田间道路、林带、输电线路等基础设施进行详细测量，最终形成现状图；通过资料收集获得水文气象、地形地貌、水资源、耕地种类、人口、土地利用现状、农业生产水平等基础数据资料。

在相关数据资料基本齐备的基础上，公司结合建设规划要求、投资金额、项目区实际情况及建设单位相关要求，经对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等 8 个方面的论证分析，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14）》等相关设计标准，设计人员编制初步设计报告、施工图设计图纸等相关文件。设计环节的主要工作过程、论证分析及设计的重点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过程与重点	主要内容介绍	
工作过程	①通过分析水文气象、地形地貌及土壤、水资源、交通电力、自然灾害以及社会经济状况和开发条件，确定设计原则、建设任务和目标；②结合投资概算、设计依据和范围等，确定主要设计工程、布局、规模及技术路线；③根据设计重点及项目区具体问题，利用土地利用规划、农田水利、水利水电、道桥、农学、电力、水土保持、农业建筑等专业知识，对土地利用、灌溉排水等多个方面进行设计；④对设计内容对经济、环境的影响进行评价；⑤根据基础资料及设计文件绘制规划图、土地平整图、渠道纵横断面图、排水沟纵横断面图、建筑物结构、道路纵横断面图、打井柱状图、农用电图等图纸。	
论证分析及设计的重点内容	田	田块布局是否合理，土地是否平整，土地耕作层厚度是否满足要求；
	土	土壤 PH 值、有机质含量、土壤中重金属含量等是否满足农作物的生产；
	水	项目区内灌溉是否有水源，排水是否有出路，灌水渠道、排水沟道是否完善；
	路	田间道路是机械化作业的基本前提，项目区内田间道和生产路以及桥涵布局是否合理，道路的宽度是否满足大机械作业要求，道路荷载标准和通达度是否满足农业机械通行的要求；
	林	农田防护林是农业防灾减灾的重要生态屏障，项目区内林带布置是否合理，是否能够达到防御风蚀能力，减少水土流失，改善农田生态环境的要求；
	电	输配电设施是发展现代农业的重要保障，农田灌溉井、泵站的配电是否满足要求，现有的输电线路能否达到标准；
	技	项目区内是否有对土壤长期定位监测点及土壤肥力监测点、面源污染监测点和培肥示范基地等技术服务基础设施；
	管	是否制定了地方政府规章或地方性法规，各种责任制是否健全。

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勘察设计作为涵盖前期规划、勘察测量、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等复杂流程的系统性工程，其通常需要涉及农学、土地规划、水土保持、水利、交通、建筑、电力等专业学科，需要专业设计团队保持紧密配合、通力合作。

建设高标准农田，不仅能够新增粮食产能，而且能够提升农田的抗灾能力，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据评估，建成以后项目区的耕地质量一般提升 1 到 2 个等级，粮食产能平均提高 10%到 20%，亩均粮食产量提高 100 公斤。在严重气象灾害年份，项目区粮食产能稳定性水平要明显高于非项目区。

2、各类业务之间的关联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各类业务共同招投标、客户重叠情形

（1）按照工程咨询业务环节分类，公司各类业务之间存在关联性

工程建设活动遵循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依托于工程建设活动的工程咨询服务也存在阶段顺序。公司各类业务与工程咨询服务提供阶段的匹配情况如下：

服务提供阶段	公司业务类型	主要内容
投资决策阶段	规划咨询	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是工程咨询方在投资决策环节，就投资项目的市场、技术、经济、生态环境、能源、资源、安全等影响可行性的要素，结合国家、地区、行业发展规划及相关重大专项建设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标准及相关审批要求进行分析研究和论证，为投资方提供综合性、一体化、便利化的咨询服务；主要包括可行性研究、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水土保持方案、水资源论证等类型的规划咨询服务等
工程勘察设计阶段	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	在工程勘察设计阶段，从事工程勘察设计技术咨询或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活动；主要包括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类型的勘察设计服务等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服务阶段	监理	在工程施工阶段，从事的工程监理或施工项目管理服务等

公司主要从事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具体包括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规划咨询、测绘、监理等。依据项目建设环节先后顺序及工程咨询服务提供顺序，规划咨询、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监理等发生在工程建设所需工程咨询服务的不同阶段，是项目产业链和全生命周期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工程咨询业务环节分类，公司各类业务之间存在关联性。

（2）按照行业领域分类，公司各类业务之间存在关联性

农业工程建设与水利工程建设互有交叉，最为典型的如农田水利建设领域；农业工程建设与水利工程建设密不可分，中小河流治理、防洪基础设施建设等对我国城乡尤其重要城镇和农业主产区防洪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公司农业领域与水利领域工程咨询服务具有紧密的联系。

公司农业、水利及其他领域工程咨询主要服务于国家对于农业、水利领域的建设目标及发展规划，国家通过制定“五年规划”、行业及细分行业领域发展规划、地区行业及细分行业领域发展规划等方式统筹农业、水利领域的建设发展，通过设立“农田建设补助”、“农业生产发展”、“水利发展”、“重大水利工程”、“水生态治理、中小河流治理等其他水利工程”等专项资金的方式进行投资，通过农业农村、水利、发展改革等部门落实建设任务。按照行业领域分类，公司各类业务之间存在一定关联性。

(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跨行业领域类别共同招投标的情形，存在同一项目不同工程咨询业务环节共同招投标的情形，不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形

招投标一般以投资项目（或子项目）为单位进行开展，投资项目因其归属的主管部门、资金来源等的不同，均具有明确的行业领域划分属性²。根据《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以及各项目资金专项管理办法及行业管理惯例，农业、水利等行业的各类项目通常单独招标，由于其招标目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主要技术要求和标准、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等多不一致，单独招投标符合建设单位对项目进行专项管理及资金核算等方面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跨行业领域类别共同招投标的情形。国家主要通过农业农村、水利、发展改革等部门落实农业、水利建设任务，以投资项目（或子项目）为单位进行开展招投标，不存在跨行业领域类别招投标的情形，因此不存在跨行业领域类别客户重叠的情形。

工程咨询服务各业务类型均为项目产业链和全生命周期的重要组成部分，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规划咨询等环节之间联系紧密，在不违背项目建设先后顺序的基础上，建设单位在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等的采购，同一项目不同工程咨询业务环节存在共同招投标的情形，比如可行性研究、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共同招标。共同招投标符合建设单位优质、高效完成建设工程的需要，能够节省招投标成本，符合建设项目专项管理的要求。

(二) 结合公司在不同行业领域获得的资质情况、行业格局、准入门槛、终端客户及市场竞争情况，说明公司核心技术水平及其重要程度，主要竞争优势及其可持续性；

² 其中，国有企业开展农业、水利等行业的各类项目建设工作主要为承接政府部门的部分职能，其目的均为落实国家相关规划要求，服从相关部门的管理，虽使用资金为自筹资金（指企业筹措基本建设资金和流动资金的总称），但行业领域总体分类方式同上，亦根据项目特点以投资项目（或子项目）为单位进行开展。

1、公司在不同行业领域获得的资质情况、行业格局、准入门槛、终端客户及市场竞争情况

2018 年起我国开始推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不断缩减清单事项，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结合公司自身业务情况，负面清单项目在具体业务领域的主管部门及管理方式情况如下：

禁止或许可事项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主要管理办法
未获得资质条件，不得从事特定工程技术服务业务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	住建部	工程勘察资质标准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未获得资质条件，不得从事勘查、检验检测、认证认可、评估业务	对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	自然资源部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不得从事地理测绘、遥感及相关业务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资质审批	自然资源部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测绘资质分级标准

工程咨询服务企业必须获得住建部、自然资源部等部门颁发的资质是国家相关部门对本行业企业从业资质的要求，是限制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政策壁垒和技术门槛。公司在不同行业领域获得的准入类及自律类资质情况如下：

行业领域	类型	资质情况
农业领域	准入类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设施农业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工程）（兽医/畜牧工程）专业乙级；工程监理农林工程监理甲级；
	自律类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专业资信（农业，林业，水利水电，建筑）；土地规划乙级
水利领域	准入类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甲级；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水库枢纽、河道整治）专业乙级；工程监理水利水电工程监理甲级
	自律类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专业资信（农业，林业，水利水电，建筑）；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地表水、地下水）乙级
其他	准入类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测绘资质甲级；地质灾害防治单位危险性评估甲级；工程勘察劳务类（工程钻探、凿井）；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桥梁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工程设计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丙级；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自律类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专业资信（农业，林业，水利水电，建筑）；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地表水、地下水）乙级；土地规划乙级

上述准入类资质构成公司所在不同行业领域的准入门槛。工程咨询服务以勘察设

计为核心，并逐步实现向咨询和总承包两头延伸，公司主要从事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具体包括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规划咨询、测绘、监理等。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及灌溉排涝工程的工程咨询服务，服务领域还包括防洪工程、河道治理、水库工程、河湖生态、水土保持、市政工程、国土空间规划等。

工程设计按照行业分类划分业务范围，按照资质等级划分承担业务规模，各行业分类下按照专业进行业务范围细分，资质等级是划分从业企业规模、可承担业务规模的重要标准。其中，行业甲级为行业内最高等级资质，可以覆盖本行业全部专业甲级的业务范围，业务规模不受限制。甲级资质可承担本行业/专业建设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乙级资质可承担本行业/专业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结合行业发展及市场准入特点和公司开展业务的实际情况，公司所在农业领域、水利领域的行业竞争格局情况如下：

（1）农业领域行业竞争格局、终端客户及市场竞争情况

农业领域工程咨询服务行业竞争格局主要取决于持有农业设计资质企业的发展情况。根据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数据，截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持有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工程）资质的企业数量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	全国资质数量	黑龙江资质数量	发行人情况
农林行业（农业工程）甲级	行业甲级	12	2	-
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甲级	专业甲级	8	2	持有
农林行业种植业工程专业甲级	专业甲级	2	-	-
农林行业兽医/畜牧工程专业甲级	专业甲级	2	-	-
农林行业渔港/渔业工程专业甲级	专业甲级	4	-	-
农林行业设施农业工程专业甲级	专业甲级	4	1	持有
甲级资质合计		32	5	
农林行业（农业工程）乙级	行业乙级	27	-	-
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	专业乙级	760	83	覆盖
农林行业种植业工程专业乙级	专业乙级	16	2	-
农林行业兽医/畜牧工程专业乙级	专业乙级	26	5	持有
农林行业渔港/渔业工程专业乙级	专业乙级	7	1	-
农林行业设施农业工程专业乙级	专业乙级	36	1	覆盖
乙级以上资质合计		904	97	
甲级资质占比		3.54%	5.15%	

注：覆盖指发行人拥有该专业更高级别资质水平。

农业领域工程咨询服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领域，公司拥有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设施农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具备承担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设施农业工程大型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的能力，公司在黑龙江省乃至全国范围内均处于领先地位。黑龙江省内具有农林行业（农业工程）甲级的企业包括黑龙江省林业设计研究院、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其中黑龙江省林业设计研究院业务主要集中在林业工程等领域，农业领域工程咨询业务规模较小；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同时，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也与公司存在业务合作。

公司农业领域工程咨询服务终端客户主要包括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田间工程、土地整治等的建设单位，具体包括地方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局等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国有企业。

全国共有 760 家、黑龙江省共有 83 家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资质企业，在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设计业务方面公司主要面临规模较小、资质等级较低的设计企业竞争。由于国家始终重视“三农”及粮食安全问题，对农业领域始终保持着较高水平的固定资产投资，公司已在行业内耕耘多年，具有较高资质水平、核心技术水平、设计能力及丰富的项目经验，上述企业的竞争不会对公司业务拓展产生重大影响。

（2）水利领域行业竞争格局、终端客户及市场竞争情况

水利领域工程咨询服务行业竞争格局主要取决于持有水利设计资质企业的发展情况。根据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数据，截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持有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以上资质的企业数量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	全国资质数量	黑龙江资质数量	发行人情况
水利行业甲级	行业甲级	56	1	-
水利行业水库枢纽专业甲级	专业甲级	25	-	-
水利行业引调水专业甲级	专业甲级	14	1	-
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甲级	专业甲级	43	3	持有
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甲级	专业甲级	43	1	-
水利行业城市防洪专业甲级	专业甲级	36	1	-
水利行业围垦专业甲级	专业甲级	5	1	-
水利行业水土保持专业甲级	专业甲级	1	-	-
水利行业水文设施专业甲级	专业甲级	1	-	-
甲级资质合计		224	8	-

水利行业乙级	行业乙级	145	4	-
水利行业水库枢纽专业乙级	专业乙级	103	3	持有
水利行业引调水专业乙级	专业乙级	106	2	-
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乙级	专业乙级	193	9	覆盖
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乙级	专业乙级	209	7	持有
水利行业城市防洪专业乙级	专业乙级	120	2	-
水利行业围垦专业乙级	专业乙级	24	-	-
水利行业水土保持专业乙级	专业乙级	21	1	-
水利行业水文设施专业乙级	专业乙级	7	-	-
乙级以上资质合计		1,152	36	-
甲级资质占比		19.44%	22.22%	-

注：覆盖指发行人拥有该专业更高级别资质水平。

水利领域工程咨询服务是公司的重要业务领域。农业工程建设与水利工程建设互有交叉，最为典型的如农田水利建设领域；农业工程建设与水利工程建设密不可分，中小河流治理、防洪基础设施建设等对我国城乡尤其重要城镇和农业主产区防洪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公司拥有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甲级资质，在业务发展方面将水利与农业领域工程咨询服务紧密结合并形成组合优势，在黑龙江省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水利领域工程咨询服务终端客户主要包括落实灌溉排涝工程及中小河流治理、中小型水库建设及除险加固、水生态治理等的建设单位，具体包括地方水务局、发展改革局等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国有企业。

全国共 224 个、黑龙江省共 8 个水利甲级资质，行业内水利领域工程设计企业众多，但多以水利水电结合为主，与公司业务结构及发展侧重点具有一定差异。公司在业务拓展方面公司以农业领域为切入点，促进公司水利领域资质水平、核心技术水平和业务规模的不断提升。

2、说明公司核心技术水平及其重要程度，主要竞争优势及其可持续性

公司不同行业领域获得了多项准入类及自律类资质，其中准入类资质构成公司所在不同行业领域的准入门槛。公司在不同行业领域获得的资质与核心技术对应关系、核心技术水平及其重要程度情况如下：

行业领域	类型	资质情况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水平及其重要程度
农业领域	准入类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设施农业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工程）（兽	田间灌溉水位与灌溉流量设计方法；农田暗管排水设计	国内先进；非常重要

		医/畜牧工程)专业乙级;工程监理农林工程监理甲级;	方法;节水灌溉设计技术;高标准农田设计技术	
	自律类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专业资信(农业,林业,水利水电,建筑);土地规划乙级		
水利领域	准入类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甲级;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水库枢纽、河道整治)专业乙级;工程监理水利水电工程监理甲级	寒地护岸设计技术;水文数据采集与水位监测技术;水库大坝防渗与抗冲设计技术;河长制智能化管理方法	行业领先;非常重要
	自律类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专业资信(农业,林业,水利水电,建筑);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地表水、地下水)乙级		
其他	准入类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测绘资质甲级;地质灾害防治单位危险性评估甲级;工程勘察劳务类(工程钻探、凿井);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桥梁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工程设计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丙级;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基于传统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的应用改进技术;GIS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与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分析中的应用;基于纵横断面的机载雷达点云数据滤波	行业领先;重要
	自律类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专业资信(农业,林业,水利水电,建筑);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地表水、地下水)乙级;土地规划乙级		

在农业领域方面，农业领域工程咨询服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领域。公司拥有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设施农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具备承担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设施农业工程大型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的能力，公司在黑龙江省乃至全国范围内均处于领先地位；在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设计业务方面公司主要面临规模较小、资质等级较低的设计企业竞争。公司农业领域工程咨询服务终端客户主要包括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田间工程、土地整治等的建设单位，具体包括地方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局等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国有企业。由于国家始终重视“三农”及粮食安全问题，对农业领域始终保持着较高水平的固定资产投资，公司已在行业内耕耘多年，具有较高资质水平、核心技术水平、设计能力及丰富的项目经验。

在水利领域方面，水利领域工程咨询服务是公司的重要业务领域。农业工程建设与水利工程建设互有交叉，最为典型的如农田水利建设领域；农业工程建设与水利工程建设密不可分，中小河流治理、防洪基础设施建设等对我国城乡尤其重要城镇和农业主产区防洪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公司拥有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甲级资质，在业务发展方面将水利与农业领域工程咨询服务紧密结合并形成组合优势，在黑龙江省

处于领先地位。公司水利领域工程咨询服务终端客户主要包括落实灌溉排涝工程及中小河流治理、中小型水库建设及除险加固、水生态治理等的建设单位，具体包括地方水务局、发展改革局等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国有企业。行业内水利领域工程设计企业众多，但多以水利水电结合为主，与公司业务结构及发展侧重点具有一定差异，在业务拓展方面公司以农业水利结合领域为切入点，促进公司水利领域资质水平、核心技术水平和业务规模的不断提升。

资质优势与技术创新优势是公司竞争优势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在公司多年技术研发和项目经验积累的过程中逐步提升，保证了公司竞争优势的可持续性。

（三）补充说明地域集中度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结合黑龙江省的耕地及水利面积、更换周期等数据披露下游市场容量是否趋向饱和；

1、补充说明地域集中度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

工程咨询服务行业具有地域性特征，地域集中度高主要系工程咨询服务行业发展经历了由地方保护向市场开放过渡的历程、行业性本地化服务及政府投资的地域性特点所致，发行人地域集中度高与同行业公司相一致。

（1）地域集中度高与行业历史发展历程密切相关

我国的勘察设计单位最早成立于上个世纪 50 年代，整理发展苏制设计标准，承担了五年计划建设的大量设计任务，在初期属于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国有事业单位性质。1979 年党中央、国务院对工程设计单位做出了“要逐步实现企业化”的决定；1984 年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工程设计改革的几点意见》，并在全行业实行了由核拨事业费，改为收费制为主要内容的技术经济责任制；1999 年，《关于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若干意见》提出了勘察设计单位由现行的事业性质改为科技型企业，使之成为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法人实体和市场主体的改革目标。

在放开市场竞争方面，从 1984 年开始，我国工程建设领域开始实行招标投标制度，改变了过去的由政府行政分配任务的做法，建筑市场的竞争机制开始逐步建立。其中，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要求，勘察设计要向企业化、社会化方向发展，全面推行技术经济承包责任制；勘察设计单位要打破部门、地区界限，开展设计投标竞争；凡是经过审查，发给勘察设计证书的国营、集体设计单位和个体设计者，都可参加投标竞争。但在企业实际开展业务过程中，仍存在“条块分割、行业保护、地区封锁”的现象，行业保护和地方保护还未能完全消除。

近年来，为营造良好建筑市场环境，促进企业自由流动，推动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国务院及行业主管部门颁布了多项政策。良好的营商环境对民营工程咨询服务企业来说至关重要，在“放管服”、优化营商环境等政策背景下，市场环境进一步优化，地域壁垒不断消除，对行业内企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近年来，公司持续推进跨区域经营，省外市场占比逐年提高。

（2）地域集中度高与行业性本地化服务特点密切相关

由于工程咨询服务业务通常涉及到工程所在地的水文地质数据获取，本地化企业具备一定的信息优势；建设工程活动必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勘察设计为工程建设的前置条件，受到政府建设任务下发时间、建设规模及建设周期要求等因素影响，呈现服务周期短，工作强度大，对服务的及时性具有较高要求等特点，强调工程咨询服务企业具备能够提供本地化服务的能力。

公司深耕省内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业务，依靠项目经验积累、技术创新及人才优势，为省内客户提供优质的本地化服务，形成了较好的品牌效应。

（3）地域集中度高与政府投资的地域性特点密切相关

农业工程咨询服务受农业发展本身的影响，地域性较强，在我国农业发展速度较快、投资规模较大的重点地区更容易形成从业企业的空间聚集。农业和农村属于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需要政府支持的经济和社会领域，政府投资的方向决定了其工程咨询服务从业企业在具体业务领域及地区的集中情况。

黑龙江省是农业工程领域重点投资地区，是中国耕地面积最大的省份，是中国第一产粮大省和最重要的粮食生产基地。黑龙江省制定了《黑龙江省亿亩生态高产标准农田建设规划》、《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规范农村土地整治工作的意见》、《东北黑土地保护规划纲要》等多项发展规划和意见，为公司工程咨询服务的开展提供了必要的业务发展基础。

（4）地域集中度高与同行业公司一致

公司地域集中度高的特点与同行业公司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领域	主要业务区域	2020 年主要业务区域收入占比
设计总院	交通领域	主要集中在安徽省内市场	76.24%
设研院	交通领域	主要集中在华中地区市场	67.87%
杭州园林	园林领域	主要集中在华东、华中地区市场	93.38%
奥雅设计	园林领域	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地区市场	53.08%

尤安设计	建筑领域	主要集中在华东、华中地区市场	61.94%
发行人	农业领域	主要集中在黑龙江省内市场	90.95%

注：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工程咨询行业企业普遍存在一定地域性，尤其企业在未上市时受限于企业规模、资金实力、品牌影响等因素，地域性更为明显，比如，启迪设计（300500）在 2014 年的收入中 83.60%来自于苏州市（93.78%来自于江苏省内）；建研院（603183）在 2016 年的收入中 93.52%来自于江苏省内。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省外市场的拓展力度，来自黑龙江省外的业务收入占比逐年提升。

2、结合黑龙江省的耕地及水利面积、更换周期等数据披露下游市场容量是否趋向饱和；

（1）农业领域下游市场容量情况

根据《中国统计年鉴 2020》数据，2017 年部分省份耕地面积等情况如下：

序号	地区	耕地面积（千公顷）	占全国耕地面积比例
1	黑龙江	15,845.70	11.75%
2	内蒙古	9,270.80	6.87%
3	河南	8,112.30	6.01%
4	山东	7,589.80	5.63%
5	吉林	6,986.70	5.18%
合计		47,805.30	35.44%

黑龙江省是中国耕地面积最大的省份、是中国第一产粮大省和最重要的粮食生产基地。同时，全国耕地后备资源主要集中在中西部经济欠发达地区，其中新疆、黑龙江、河南、云南、甘肃等 5 个省份耕地后备资源面积占到全国近一半。经过多年持续开发利用，经济发展快的地区耕地后备资源稀缺甚至枯竭，在省域内实现占补平衡越来越难，耕地占补平衡“跨省”统筹成为一种趋势，因此黑龙江省耕地保有量预计将进一步提升。

自我国建国以来农田建设便是我国农业建设的最重要领域，是农业领域的常态化建设工作，是保障我国粮食安全的重要手段；其中，高标准农田建设是落实《国家粮食安全中长期规划纲要》要求的措施之一，亦是应国家改变农业建设分散管理的局面、集中力量加大农业投入的需要，向上整合田间工程、土地整治等以往类型农田建设项目的建设要求，是提高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的重要手段。

在下游市场现阶段发展情况方面，高标准农田建设是农业工程近年来最为重要的

领域之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到 2020 年全国建成 8 亿亩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到 2022 年，建成 10 亿亩高标准农田，以此稳定保障 1 万亿斤以上粮食产能；到 2035 年，通过持续改造提升，全国高标准农田保有量进一步提高，不断夯实国家粮食安全保障基础。2021 年 9 月，农业农村部印发的《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提出，到 2030 年建成 12 亿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 2.8 亿亩高标准农田；完成 1.1 亿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到 2035 年，通过持续改造提升，全国高标准农田保有量和质量进一步提高，绿色农田、数字农田建设模式进一步普及，支撑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能力进一步提升。在国家近期规划范围内，未来预计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新增建设面积及建设的广度和深度具备较大的提升空间。

①高标准农田新建增量市场情况

根据农业农村部及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等数据，截至 2020 年末，全国已建成高标准农田约 8 亿亩；截至 2020 年末，黑龙江省全省已建成高标准农田 8,112.7 万亩，约占黑龙江省耕地面积的 40%。

2021 年 9 月，农业农村部印发的《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提出，确保到 2025 年建成 10.75 亿亩、2030 年建成 12 亿亩高标准农田。其中，2021-2022 年年均新增建设 1 亿亩；2023-2030 年年均新增建设 2500 万亩，同时年均改造提升 3,500 万亩高标准农田。2021-2030 年完成 1.1 亿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

同时，该规划明确了各省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其中，黑龙江省到 2025 年高标准农田累计建成面积任务为 11,085 万亩；到 2030 年高标准农田累计建成面积任务为 12,713 万亩；黑龙江省 2021-2030 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建设任务为 490 万亩。

②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市场情况

在下游市场更换周期方面，我国高标准农田建设最早开始于“十一五”期间土地整治下的高产稳产基本农田，正式开始于“十二五”期间，自 2004 年中央一号文件首次提出“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以来，已经历了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设周期。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14），田间基础设施使用年限指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后各项基础设施正常发挥效益的时间，一般为 15 年³。近年来前期已建成的部分高标准农田建设将逐步开始进入改造提升期，国家将通过老项目区提质更新、损毁工程修复等多个方

³ 超过 15 年即超过使用年限，易发生田间基础设施损毁等情况，需视情况进行损毁工程修复或重建。

面的建设⁴，以确保项目区内农田基础设施持续发挥作用。

2018 年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前，农田建设工作由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水利部等部门通过各自渠道支持，各渠道建设标准不同，建设年度不一，建设内容各有侧重，也存在部分老项目区范围内存在未建设的“插花”地块等情况。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高标准农田建设将同时面临新项目区建设、老项目区提质更新、损毁工程修复等多个方面的工作和需要解决的问题。同时，在国家统筹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的背景下，高标准农田建设对于工程咨询服务的能力要求进一步提高，高标准农田的改造提升对工程咨询服务的需求更加迫切⁵。

2021 年 9 月，农业农村部印发的《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提出，黑龙江省到 2025 年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面积任务为 1,145 万亩；到 2030 年高标准农田累计建成面积任务为 3,041 万亩。

③高标准农田投资标准和规模提高

在高标准农田增量建设和存量改造提升（含提质更新、损毁工程修复等）的投资标准方面，根据 2013 年编制的《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高标准农田建设每亩所需投资为 1,000-2,000 元，到 2018 年末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当前农田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高标准农田建设亩均财政资金投入提升至不少于 1,500 元；现阶段高标准农田投资、建设重点仍为增量投资、建设，国家尚未出台针对存量改造提升的投资标准及专项资金，部分省份如安徽省于《安徽省农业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中明确了其省内提质更新类项目的投资标准，为“提质更新建设高标准农田亩均财政资金投入标准不低于 1,000 元”。

高标准农田建设目前亩均投资标准仍明显偏低，特别是近年来施工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劳动力成本不断提高，建设成本刚性提升，现有的投资标准很难满足项目区田间工程建设的实际需求，预计农业农村部门与财政部门将进一步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亩均财政投入标准，加大中央财政投入力度，逐步形成高标准农田建设财政投入合理

⁴ ①中共中央 2004 年至 2020 年连续十七年发布以“三农”中央一号文件，强调了“三农”问题在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时期“重中之重”的地位；②我国始终重视对于农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已保持了多年的高投入态势；③我国农业不同阶段具有不同的建设特点，在各历史时期形成了多种形式、不同侧重及特点的建设项目，其工程咨询服务在不同阶段亦具有不同的业务侧重及特点；④高标准农田老项目区提质更新、损毁工程修复等方向预计将是下一阶段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重要方向之一。

⁵ ①“改造提升”是国务院办公厅为推进我国下一阶段农田建设领域发展提出的建设方向，针对范围为全国范围内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项目区；②农业农村部于《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第 2791 号建议的答复》中曾表示“允许对 2010 年（含）以前立项的中低产田改造项目区（以往类型农田建设项目）进行提质更新”，但由于高标准农田现阶段主要工作仍为增量建设，该类项目仅在部分地区出现。

增长机制，高标准农田的投资规模将进一步提高。2021 年 9 月，农业农村部印发的《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提出，综合考虑建设成本、物价波动、政府投入能力和多元筹资渠道等因素，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亩均投资一般应逐步达到 3,000 元左右。

针对东北区（辽宁、吉林、黑龙江及内蒙古东部四市），《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强调，东北区“已建高标准农田投资标准偏低，部分项目因设施不配套、老化或损毁，没有发挥应有作用，改造提升需求迫切。规划期内应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工作，兼顾改造提升任务，加强田间工程配套，提高田间工程标准，重点建设水稻、玉米、大豆、甜菜等保障基地”。

综上，黑龙江省是中国耕地面积最大的省份、是中国第一产粮大省和最重要的粮食生产基地，在耕地占补平衡跨省统筹、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扩大、已建成项目逐步进入改造提升期的背景下，农业工程的持续投入有力保障了公司下游市场容量的持续增长。

（2）水利领域下游市场容量情况

农业工程建设与水利工程建设互有交叉，最为典型的如农田水利建设领域；农业工程建设与水利工程建设密不可分，中小河流治理、防洪基础设施建设等对我国城乡尤其重要城镇和农业主产区防洪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衡量水利市场规模的指标主要包括有效灌溉面积、地表水资源总量、水库总库容量、水土流失治理面积、除涝面积等。根据《中国统计年鉴 2020》数据，2019 年部分省份（各指标前两名）水利市场规模指标情况如下：

地区	有效灌溉面积 (千公顷)	地表水资源总 量(亿立方米)	水库总库容量 (亿立方米)	水土流失治理 面积(千公顷)	除涝面积(千 公顷)
黑龙江	6,177.59	1,305.70	267.67	5,334.08	3,410.76
河南	5,328.95	105.80	432.91	3,913.36	2,149.32
江苏	4,205.44	163.00	35.35	940.39	4,451.07
内蒙古	3,199.19	305.80	109.71	14,625.03	277.00
四川	2,954.09	2,747.70	523.24	10,463.59	100.22
湖北	2,968.99	583.40	1,263.80	6,270.38	1,511.48
云南	1,922.49	1,533.80	763.15	10,047.68	307.14
西藏	275.94	4,496.90	38.62	622.55	3.39
全国	68,678.62	27,993.30	8,983.25	137,324.50	24,529.61

注：有效灌溉面积指具有一定的水源，地块比较平整，灌溉工程或设备已经配套，在一般年景下能够进行正常灌溉的耕地面积，是反映我国农田水利建设的重要指标。

水利为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的优先领域之一，2011 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提出“到 2020 年，基本建成防洪抗旱减灾体系”。人多水少、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是我国的基本水情。随着人口增长、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亟需着力补齐重大水利基础设施短板。

在下游市场现阶段发展情况方面，2014 年 5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了 2020 年前分步建设的 172 项重大水利工程，预计总投资 1.7 万亿元，其中黑龙江省共有 14 个项目（细分为 16 项）列入了国家规划的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2020 年 7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部署了 2020-2022 年重点推进 150 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在继续加快推进 172 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的同时，将抓紧谋划一批新的重大水利工程，具体包括防洪减灾工程 56 项、灌溉节水和供水工程 55 项、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 26 项、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8 项、智慧水利工程 5 项，总投资 1.29 万亿元。

水利工程受自然气候影响较为严重，如我国已基本建成防洪抗旱减灾体系，但 2020 年汛期期间防控形势依然相对严峻。同时，在使用年限内的水利工程仍需进行如除险加固、治导疏浚、清淤固滩等建设。国家不断加大对于水利领域的投资力度，围绕重点领域补短板、强基础，保障了公司下游市场容量的持续增长。

（四）补充说明公司开拓省外市场项目面临的主要困难，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存在商业合理性；

1、补充说明公司开拓省外市场项目面临的主要困难；

（1）公司业务地域集中度高的主要原因

在工程咨询服务行业发展历程中，曾存在“条块分割、行业保护、地区封锁”的现象，行业保护和地方保护未能完全消除。2013 年-2017 年间，国务院、住建部门曾多次发文强调地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工程咨询服务企业跨省承揽业务监督管理工作中，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直接或变相实行擅自设置任何审批、备案事项，或者告知条件等妨碍企业自主经营、公平竞争的相关限制性措施，要求打破区域市场准入壁垒，取消各地区、各行业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外设置的不合理准入条件。良好的营商环境对民营工程咨询服务企业来说至关重要，受市场环境、公司自身发展阶段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历史上省外市场拓展进度较慢。

近年来，国务院、住建部门等持续推进深化改革，在“放管服”、优化营商环境等政策背景下，市场环境进一步优化，地域壁垒不断消除，对行业内企业的发展起到了积

极的促进作用，公司开拓省外市场项目面临的难度逐步下降。

（2）开拓省外市场项目面临的主要困难

在公司外部市场环境特点方面，在下放行政权力的改革背景下，农业、水利领域建设项目的招标及建设单位多为县（区）级业务主管单位，在客户主体结构方面黑龙江省内与省外市场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具备承担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设施农业工程大型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的能力，在黑龙江省乃至全国范围内均处于领先地位，在市场竞争环境方面黑龙江省内与省外市场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特点不构成公司开拓省外市场项目面临的主要困难，外部市场环境有利于公司的省外市场拓展。

在公司内部省外拓展的实际执行过程方面，省外市场开拓需加强与当地农业农村、水利、发展改革等部门的联系，提高项目信息获取效率；省外市场拓展的过程中需逐步增强客户信任度，树立各省外区域内的标杆项目；省外市场拓展需构建省外业务拓展团队及服务团队，提高省外业务拓展效率及服务供给效率；省外市场拓展需加强公司内部信息沟通。由于工程咨询服务的业务开展特点，公司需根据各省外市场的拓展阶段逐步完成上述市场拓展过程。

公司在逐步完成上述省外市场拓展的过程中，面临的困难主要包括资金、人才两个方面。

在资金方面，公司目前的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身积累，不能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规模扩张需求，需要通过拓展融资渠道，提升公司资金实力，并根据各省外市场的拓展阶段，逐步加强省外业务拓展团队及服务团队建设，以进一步开拓省外市场。

在人才方面，公司近年来业绩规模逐年提升，人员规模亦逐年增长。在公司拓展外省市场的过程中，对于工程咨询、市场营销等方面的人才数量需求逐年提高。为加快外省市场拓展的力度，公司需要继续招聘与引进相关人才，提升工程咨询、市场营销等方面的人才的数量和质量。

2、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存在商业合理性；

公司在开拓省外市场方面拟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提升服务能力、加强省外人才建设等。

在提升服务能力方面，公司将加强公司总部建设，提升综合实力和扩展业务范围；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增加公司开拓全国市场的技术储备和生产能力储备；

公司将紧跟“现代农业可持续发展”的国家政策指引，进一步建设分支机构，基本建成布局合理、信息通畅、服务优质的全国性市场经营体系和快速反应的生产服务体系；公司将加强信息化建设，为深度开发信息资源、加速信息流通、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和提高信息利用能力提供有效手段，支撑全国化的布局；公司将通过收购兼并实现对各方资源的快速整合，以推动公司做大做强、提高竞争力。

在加强省外人才建设方面，公司将通过加强公司总部建设，吸引高端人才；公司将通过加强企业创新平台和科研体系建设，吸收行业高端技术人才；公司将进一步推进个性化的事业发展平台建设，形成“青出于蓝而胜于蓝”的专业技术人才培养机制和氛围；公司计划进一步建设分支机构，基本建成布局合理、信息通畅、服务优质的全国性市场经营体系和快速反应的生产服务体系，增加省外人才引进能力；公司将通过收购兼并实现对各方资源的快速整合，快速壮大省外人才规模，整合服务能力。

上述措施能够快速有效提升公司服务能力、科技研发能力、省外拓展所需的人才能力水平、省外市场营销拓展能力、市场拓展过程中的信息共享能力以及通过收购兼并快速切入省外市场的能力，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备商业合理性。

近年来，公司省外市场拓展情况如下：

业务拓展省份	业务开始时间	分支机构设立时间	收入金额（万元）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内蒙古	2015 年	-	358.52	615.89	63.08
辽宁	2018 年	-	279.08	-	43.68
西藏	2018 年	2018 年	171.03	86.16	56.61
北京	2019 年	2019 年	229.25	70.28	-
山东	2019 年	-	13.21	206.85	-
青海	2019 年	-	5.89	55.19	-
新疆	2019 年	-	-	339.62	-
广东	2020 年	-	238.11	-	-
吉林	2020 年	-	27.55	-	-
江苏	2020 年	-	134.16	-	-
云南	2020 年	-	4.72	-	-
合计			1,461.52	1,374.00	163.36

公司已先后在西藏、北京等地设立分公司，经营范围已覆盖东北地区、西藏、北京等多个地区。已初步建立起以东北地区为核心，面向全国的市场经营体系。公司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融资以提升公司服务能力及省外市场拓展能力，加

快实现公司“立足东北、走向全国、涉足海外，建设综合性全国性工程咨询服务企业”的总体经营目标。

（五）补充说明发行人获取项目方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客户的采购政策，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补充说明发行人获取项目方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客户的采购政策，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1）获取项目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客户的采购政策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2018 年 6 月已失效）之第七条“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六条规定范围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四）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发行人所涉及的业务包括勘察设计、规划咨询、监理服务和试验检测，其中勘察设计、监理服务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中已进行了明确规定，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必须进行招标。

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函〔2018〕56 号）（2018 年 6 月生效）第五条的规定，必须招标的项目包括：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政府单位及其下属机构、国有企业，且部分项目属于涉及防洪、灌溉、排涝等关系社会公众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上述相关项目的勘

察设计等业务金额在法定招标最低数额以上时需履行招标程序。

(2) 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合同、中标通知书，并且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重点核查了达到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以上的客户采购情况，取得了相关的合同文本、中标通知书等文件；对发行人有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对报告期内部分政府机关客户进行了走访。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项目应公开招标但未公开招标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应公开招投标而未履行的合同各年收入总额（万元）	-	-	56.15	90.57
合同数量	-	-	1	2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6,990.51	16,145.58	16,232.54	12,565.73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	0.35%	0.7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 2018 年-2019 年存在部分确认收入应履行公开招投标而未履行的项目情况，收入金额分别为 90.57 万元和 56.15 万元，占比分别为 0.72% 和 0.35%，上述应公开招投标而未履行公开招标程序的项目共计 3 个，合同总额为 188.52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末，上述项目已全部确认收入，报告期内上述项目累计确认收入 146.72 万元，占合同总额的比例为 77.83%。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前述合同的应收账款总计为 128.52 万元。

发行人承揽业务过程中应采用公开招投标而未履行相应程序的原因主要为：农业、水利等工程设计专业性强，对受托方专业性要求较高，发行人在黑龙江省内具有良好的口碑和影响力；部分工程项目时间短任务重，为提高效率，委托方会根据项目情况、受托方的行业地位、市场影响力以及过往成功案例综合考虑，在满足相关工程项目的标准、要求的情况下，通过谈判后以直接委托等其他非招投标方式确定受托方。

2、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内部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设置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执行制度的情况进行审查。为防止员工在发行人业务经营过程中出现违法犯罪行

为，为确保发行人向客户提供服务的合法合规，发行人通过组织销售人员学习《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刑法》等法律法规，要求销售人员在销售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政府客户的采购要求；不得通过给予回扣、好处等商业贿赂手段方式获取订单。

发行人在《财务报销制度及报销流程》、《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中就防范商业贿赂做出了配套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财务报销制度及报销流程》对业务招待费开支原则及审批权限进行了严格规定：“业务招待费仅限于与合作方等相关单位进行交流、礼节性沟通时发生，不得为业务竞争目的发生，不得给予合作方单位及个人财物或其他好处。业务招待费支出时应本着节约的原则，事前申请，事后据实报销。同时，对招待费的支出规定了严格的审批及报销程序。”

（2）制订《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了预防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

《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禁止行贿受贿等行为，并对公司领导层、销售人员、会计出纳人员等重点环节、重点部位岗位人员提出了具体要求，引导相关人员依法办事、诚实守信，自觉抵制腐败行为，并实施定期检查考评，确定责任追究方式，对公司预防商业贿赂起到了积极作用。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阅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网站并经访谈发行人所在地法院和检察机关，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涉及商业贿赂案件。

（六）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就其农业、水利及其他行业业务情况出具的说明；
- 2、查阅了农业、水利勘察设计行业规划、标准文件及相关行业政策法规；
- 3、查阅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统计局、中央对地方支付转移管理平台等网站；
- 4、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资质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同台账、财务报表、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及招投标文件；

5、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文件；

6、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

7、查阅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公司的大额资金支出均具有相关真实业务背景，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资金支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8、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同台账、中标通知书，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招投标文件；

9、查询了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确认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不存在因此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或被判决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

10、访谈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确认其与公司之间的合作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11、查阅公司《财务报销制度及报销流程》、《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与财务及业务部门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12、访谈发行人所在地法院和检察机关，确认公司不存在尚未结案的诉讼，不存在涉及公司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涉嫌犯罪的案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跨行业共同招投标的情形，存在同一项目不同工程咨询业务环节共同招投标的情形，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形，上述情形符合行业实际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水平及其重要程度、主要竞争优势及其可持续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地域集中度高的情况具备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一致；发行人制定了与开拓省外市场相关的业务发展计划，应对措施具备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但其承接方式存在瑕疵的合同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问题 7.关于员工。申报材料显示，公司所属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属于智力密集型行业。各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数量为 217 人、276 人、268 人，离职率为 12.21%、12.98%、28.68%。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各岗位人员的主要职能；结合薪酬福利水平说明公

司维持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上述人员离职是否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研发人员数量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的，说明差异的原因；员工数量与主营业务的匹配性；（2）补充说明 2020 年离职人员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对比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离职人员情况，说明发行人离职率波动的合理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各岗位人员的主要职能；结合薪酬福利水平说明公司维持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上述人员离职是否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研发人员数量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的，说明差异的原因；员工数量与主营业务的匹配性；

1、各岗位人员的主要职能；

发行人各岗位人员的主要职能情况具体如下：

岗位类型	岗位名称	主要职能
管理岗位	财务总监	负责管理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财务和会计核算工作并给予财务、会计、税务咨询和指导；就公司重大经营计划和投资项目提供财务分析并参与最终决策和落实；对公司重大经营性、投资性、融资性的计划和合同以及资产重组和债务重组方案进行审核；建立公司的风险管理机制及最佳运作管理，识别并提出应对经营风险、市场风险、信贷风险的计划和计划，建立财务预警系统等
	财务副部长	组织财务人员进行会计核算，研究并合理掌握成本和费用水平；领导和组织进行财务预算和决算，为公司领导及时提供真实的会计核算资料；正确合理调度资金，做好资金管理和监督工作；负责企业重要经济合同的审核，并检查执行情况，考核经济效果，分析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向领导提出建议等
	财务人员	包括预算与稽核会计、收入会计、成本费用会计、纳税核算会计、出纳等；财务人员主要职能包括制定年度预算编制方案及执行情况分析、收入成本核算及报表编制、办理纳税申报与税款缴纳、审核资金收付及单据交割等
	综合行政部部长	组织有关部门制定、修订、补充企业管理标准、工作标准和工作程序标准；总经理办公会议、生产经营工作会议以及总经理临时指定各种会议的召集和筹备工作；公司形象的管理和建设；固定资产和办公、生活福利设施的管理工作；维护公司内部治安，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办公及生产秩序等
	行政人员	包括行政事务、法律事务、安全生产、后勤保障等，完成部门领导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人力资源部部长	制定公司人事管理制度；遵守《劳动法》及地方政府劳动用工政策和公司劳动管理制度，负责招聘、录用、辞退工作，组织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对员工实施管理；编制培训大纲及组织员工培训等
	人力专员	包括人力资源规划、组织机构管理、能力开发管理、绩效激励管理、人事服务管理等，完成部门领导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销售岗位	市场部部长	完善并执行部门的管理制度；负责分配、实施，指导、监督下属的各项工 作，并承担部门领导责任；负责市场部内部的组织管理，协调与各部门之间的工作关系，负责部门内部绩效考核；负责市场开发与欠款清收工作。
	市场部副部长	负责配合部长对部内全面管理工作；负责落实部内任务的承接与分配工 作；负责落实部门的质量、进度、成本的控制；负责区域性市场开发与 对应欠款清收工作。
	主任及副主任	负责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区域性开发，进行对外业务洽谈，维护客户 及供应商关系，配合应收账款清欠工作。
	市场部职员	包括投标专员、合同专员等。主要职能包括投标前期准备及投标全过程 具体实施、合同全流程具体执行、招标中标信息收集整理工作及配合领 导完成其他临时性工作。
生产岗位	各业务部门 院长	主要包括农业工程、水利工程、工程勘察、测绘等部门；负责主抓院内 的全面管理工作；负责监管院内任务的承接与分配；负责监管项目的质 量、进度、成本的控制；负责协调各室、各院之间的生产及管理工作； 负责院内市场开发相关工作；负责行业动态分析对市场的影响；负责院 内绩效考核评定。
	副院长	负责配合院长对院内全面管理工作；负责落实院内任务的承接与分配工 作；负责落实项目的质量、进度、成本的控制。
	各科室主任	负责落实院内下达的各项任务及制度；负责室内的生产生活全面管理工 作；负责协调室内任务安排、人员调配、技术协调、进度控制、质量控 制、成本控制等工作。
	副主任	负责配合室主任对室内的全面管理工作；负责落实室内的任务承接和分 配工作；负责主抓室内任务安排、人员调配、技术协调、进度控制、质 量控制、成本控制等工作。
	业务人员	包括勘察测量人员、规划设计人员等，根据项目负责人的任务安排及专 业划分情况，完成规划方案、水工水文、建筑、结构、电气、水保、环 境、工程占地、概预算等相关专业工作；根据需要进行内外部沟通协调， 处理相关技术问题
研发岗位	研发主任及 副主任	主要负责组织实施新技术研究、新产品开发或预研；负责技术攻关；负 责组织制订年度研发计划，审查；组织新技术研究的专利、著作权申请； 负责协调室内任务安排、人员调配、技术协调、进度控制、质量控制、 成本控制等工作。
	研发人员	配合完成研发相关工作，研发项目的实施。

2、结合薪酬福利水平说明公司维持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上述人员离职是否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9.09	20.86	19.62	17.80
核心技术人员平均薪酬	16.39	41.65	38.50	40.12
黑龙江当地平均工资	-	6.14	5.80	5.68

在研发机制建设方面，公司研发活动由研发部门与生产部门共同完成，其中，研

发部门为研发活动主要的规划与日常管理部门。在研发及激励制度安排方面，公司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制度，为维持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公司制定、完善了与研发紧密相关的多项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优秀成果评选与奖励、研发机构建设与运营、科研人才队伍建设等。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稳定运行的研发机制，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发生变动的情况；公司重视人才培养，各专业方向均具有充足的人才储备，如果发生个别核心技术人员离职，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研发人员数量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的，说明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设计总院	-	16.65%	16.51%	16.83%
设研院	-	14.21%	13.59%	13.66%
杭州园林	-	15.49%	17.51%	16.05%
奥雅设计	-	13.57%	15.33%	12.60%
尤安设计	-	13.30%	11.26%	9.10%
发行人	12.03%	11.19%	10.87%	14.29%

注：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公司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占比主要集中在 10%-15%左右，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总体相当，其中 2019 年、2020 年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4、员工数量与主营业务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数量与主营业务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人数	266	268	276	217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6,990.51	16,054.67	16,205.18	12,534.62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217 人、276 人、268 人和 266 人；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534.62 万元、16,205.18 万元、16,054.67 万元和 6,990.51 万元。公司员工人数的变动与主营业务规模的变动匹配。

（二）补充说明 2020 年离职人员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对比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离职人员情况，说明发行人离职率波动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含子公司）员工人数、离职率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员工人数（人）	266	268	276	217
离职率	9.74%	28.68%	12.98%	12.21%
同行业公司离职率				
奥雅设计	-	-	28.99%	35.25%
尤安设计 （设计研发人员）	-	25.48%	23.17%	23.58%

注：离职率=本期离职人数/（（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与奥雅设计计算方式一致；尤安设计离职率计算方式为：本期离职人数/（期末人数+本期离职人数）；奥雅设计、尤安设计年报、半年报未披露离职率数据；根据奥雅设计招股说明书，2020 年 1-6 月离职率为 17.00%。

报告期内，除奥雅设计、尤安设计外，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员工离职情况。公司所在行业离职率总体处于较高水平，如华阳国际《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披露 2014 年至 2017 年 6 月离职率分别为 13.79%、31.59%、22.27%和 16.21%；华图山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2014 年设计人员离职率为 28.98%。根据公开资料查询，报告期内部分其他同行业公司离职率情况如下：

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建研设计	5.09%	5.03%	7.41%	6.03%
山水比德	17.08%	21.03%	24.98%	18.85%
笛东设计（在审）	-	33.80%	31.32%	30.64%

注：建研设计、山水比德离职率计算方式为：本期离职人数/（期末人数+本期离职人数）；建研设计离职人数不包括退休人员；笛东设计未披露计算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离职率较低，其中 2020 年离职率有所升高，主要由于公司短期聘用勘察测量人员离职及调整北京分公司业务定位等所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发生变动的情况。

其中，2020 年发行人离职率 28.68%，涉及离职人员 78 人，包括短期聘用勘察测量人员离职、北京分公司人员离职及其他，具体情况如下：

1、短期聘用勘察测量人员离职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发行人短期聘用的勘察测量人员离职总数为 25 人，占离职人员总数的 32.05%。2019 年发行人承接了第三次土地调查、黑龙江省三江平原青龙山灌区（同江片区）等项目，上述项目勘察测量工作量较大、反馈及时性要求高，公司在符合经济性原则、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的基础上，于 2019 年当年采取短期聘用勘察测量人员（即

签订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的方式,补充勘察测量人员,从事外业工作,加快上述项目的推进工作。

2020 年上述项目逐步进入尾声或相关工作已全部完成,短期聘用勘察测量人员按合同约定离职,造成公司整体离职率提高。

2、北京分公司人员离职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发行人北京分公司人员离职总数为 19 人,占离职人员总数的 24.36%。发行人为广泛吸引更多优秀的设计人才,于 2019 年春成立北京分公司,尝试在北京培养一支优秀的设计队伍,在实际招聘过程中人员结构以应届毕业生和工作年限较短的员工为主。

由于发行人的业务开展特点,需要长期出差,疫情反复对于人员稳定性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年轻员工很难短期内达到预期的工作成果并形成有效生产力;当地户籍政策的落户限制、年轻员工自身职业规划不稳定,导致人员流动性较大。

在疫情影响下,北京分公司人员离职率较高,未能达到预期运营效果,公司适时调整北京分公司建设思路及定位,以加强总分公司人员补充和流动为调整手段,不断完善企业组织建设。2020 年,北京分公司人员离职造成公司整体离职率提高。

根据前述人员离职率相关内容,发行人已修改招股说明书相应部分。

(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工资发放记录及社保缴纳凭证;
- 2、查阅了发行人的出具的说明;
- 3、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研发激励制度文件;
- 4、查阅了 2020 年离职人员的劳动合同等相关文件。
- 5、访谈了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建立了研发及激励制度,全体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率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相关具体措施能够有效执行,即使发生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人员数量的增长与主营业务规模的增长匹配。2020 年发行人员工离职率有所升高,主要由于公司短期聘用勘察测量人员离职及调整北京分公司业务定位等所致,具有合理性。

问题 8.关于前次申报。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6 日申报创业板，2021 年 3 月 16 日提交撤回申请。

请发行人：

(1) 补充说明前次申报、现场督导的情况、撤回的原因，相关事项的影响是否消除，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2) 列表说明前次申报材料与本次申报稿的差异情况，说明造成上述差异的原因；

(3) 说明本次申请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变动情况以及变动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补充说明前次申报、现场督导的情况、撤回的原因，相关事项的影响是否消除，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1、补充说明前次申报、现场督导的情况、撤回的原因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申请在创业板上市的 IPO 申请资料。2020 年 7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受理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0〕267 号），受理了发行人的 IPO 申请，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按照规定进行公开披露。在审期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财务报表补充审计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向深交所提交了补充 2020 年第三季度的资料。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深交所督导组对保荐机构保荐的正业设计 IPO 项目进行现场督导，深交所督导组在现场督导中重点关注实际控制人从发行人取得分红款的去向问题、收入确认方法前后披露口径的差异问题以及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问题等。前次现场督导未发现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实质性问题，部分关注问题形成二次问询意见。

2021 年 3 月，正业设计完成三季报及首轮问询函回复的更新，累计回复时长共计 74 天，项目剩余问询回复时间较少。考虑到二次问询回复时间较为紧张，且公司计划针对深交所督导组的关注问题进行整改。经与监管机构沟通后，决定撤回发行申请后再行申报。2021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向深交所递交了《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正业设计字[2021]第 4 号）。2021 年 3 月 18 日，深交

所出具《关于终止对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1〕97号），终止了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

2、相关事项的影响是否消除，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前次申报撤回后，发行人对审核问询及现场督导重点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包括实际控制人分红款的去向梳理、收入确认方法的披露口径、内控制度的完善等，对涉及的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调整，并对本次申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调整和说明，发行人在本次申报中已对前次申报信息披露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纠正。

综上，发行人前次申报审核及现场督导中关注问题已消除，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列表说明前次申报材料与本次申报稿的差异情况，说明造成上述差异的原因；

1、关于前次申报材料与本次申报稿的差异原因

（1）根据最新情况更新了报告期。前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7 年至 2019 年以及 2020 年 1-9 月，本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8 年至 2020 年以及 2021 年 1-6 月，由于两次申报的报告期不同，对公司基本情况、行业、业务、财务数据等方面进行更新导致信息披露存在差异。

（2）针对深交所关注问题进行了整改。深交所督导组将部分关注问题形成二次问询意见，本次申报针对深交所督导组重点关注问题进行了整改，如将外委成本核算方法与项目奖金、设备租金费核算方法调整一致，复核并调整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等。

（3）新增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在本次申报尽调核查过程中，基于谨慎性原则，在将和信勘测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基础上，新增恒义勘测、荣腾勘察比照关联方披露，并更新关联交易内容。

2、关于前次申报材料与本次申报稿的具体差异

（1）申报报告期的差异

如前所述，前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7 年至 2019 年以及 2020 年 1-9 月，本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8 年至 2020 年以及 2021 年 1-6 月，由于两次申报的报告期不同，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对公司基本情况、财务数据等根据报告期的最新情况进行编写，导致两次申报存在差异。

（2）会计差错更正

关于外委成本的核算方法，前次申报中，2018 年、2019 年，对于主收入合同尚未向业主提交该设计阶段最终劳务成果对应的外采服务，考虑到在业主确认前该部分外采服务仍存在后续修改补充的可能，同时考虑收入与成本的匹配性，发行人将对该部分外采服务在主收入合同成果提交前支付的款项计入预付账款，在对应主收入合同确认收入时结转成本。

本次申报中，基于谨慎性原则，并参考创业板同行业企业审核案例，公司在获取外采服务后将应付或预付供应商款项直接计入当期营业成本，并将 2018 年、2019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重述调整。

该更正对报告期各期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2019-12-31	2018 年/2018-12-31
应付账款	-	149.97
预付款项	-211.66	-51.57
应交税费	-31.75	-30.23
盈余公积	-10.32	-9.46
未分配利润	-169.60	-161.86
营业成本	10.12	111.24
所得税费用	-1.52	-16.69
净利润	-8.60	-94.55

(3) 其他主要差异

序号	差异项目	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	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	差异原因
1	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将发行人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好排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新设立的宝清分公司基本情况披露。	前次申报中，公司仅一家全资子公司哈尔滨佳永科技开发有限公司、4 家分公司。	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好排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等工作。2021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新设宝清分公司，便于在宝清地区开展业务。
2	股东情况	1、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广泉投资合伙人变更为 41 名，并披露其基本情况。 2、披露新增股东王涛、王欣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广泉投资合伙人为 44 名，并披露其基本情况。 2、按照前次申报时间，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孟维宾、安瑞强、李玥和张秀鹏。	1、两次申报过程中，广泉投资合伙人因离职陆续退出合伙企业，将合伙份额进行转让。 2、王涛、王欣于 2021 年 4 月受让广泉投资份额，属于最近一年新增的间接股东，对其基本情况披露。
3	监事会成员	发行人监事为梁福、伍根志	发行人监事为梁福、赵	赵世显因个人原因自发行人离职并

		和王凤龙	世显和王凤龙	辞任监事职位。发行人补选伍根志为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4	可比公司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为设计总院、设研院、杭州园林、奥雅设计和尤安设计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为设计总院、设研院、勘设股份、杭州园林、华阳国际	发行人根据主营业务、产品及经营规模等相关情况,在本次申报时选取更为合适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5	专利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14项专利,均为实用新型专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15项专利,均为实用新型专利	根据发行人上次申报后专利变化数量更新披露
6	资质证书	根据目前最新的资质情况披露资质数量,较前次申报新增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	根据当时最新的资质情况披露资质数量	新增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
7	研发项目	根据目前最新的情况披露研发项目具体情况	根据当时最新的情况披露研发项目具体情况	新增“内陆湖泊盐度时空变化分析”、“水利工程项目规划管理系统研究”等项目,并删除部分已完成的研发项目。
8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其他关联自然人:杜国建、范国志、辛雨、阮孝政、杨志帅、孙德福、赵世显 2、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交易主体:和信勘测、恒义勘测、荣腾勘察 3、将发行人与和信勘测、恒义勘测、荣腾勘察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1、其他关联自然人:杜国建、范国志、辛雨、阮孝政、王景贵、杨志帅 2、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交易主体:和信勘测 3、将发行人与和信勘测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1、其他关联自然人删除王景贵(报告期外离职),新增孙德福、赵世显(报告期内离职); 2、经本次尽职调查,提高核查标准,基于谨慎性原则,将恒义勘测、荣腾勘察比照关联方披露。
9	相关承诺事项	根据创业板相关规则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新增董事陈伟、间接股东王欣、王涛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创业板相关规则,相关主体进行声明承诺	本次申报根据创业板披露有关要求及公司最新董监高及股东情况对相关主体的声明承诺进行更新。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申报信息披露与前次申报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 说明本次申请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变动情况以及变动的原因。

本次申请的中介机构较前次申报未发生变化,但中介机构的签字人员较前次申报发生了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中介机构	前次申请签字人员	本次申请签字人员
1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曹文轩、曹冬	保荐代表人:刘娜、牛亚东

2	律师事务所: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周琳凯、周晓玲、赵国权	周琳凯、周晓玲
3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王许、朱磊	王许、朱磊
4	评估机构: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王熙路、朱爱嫫	王熙路、朱爱嫫
5	验资复核机构: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董顶立、陈小红

上述中介机构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如下:

(1) 保荐机构: 因保荐机构内部人员安排调整, 变更本次申报的保荐代表人。原签字保荐代表人曹文轩、曹冬继续作为项目组成员, 参与本次申报的尽职调查工作。

(2) 发行人律师: 前次申报中的签字律师赵国权于 2021 年 3 月从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离职, 本次申报由原签字律师周琳凯、周晓玲继续作为签字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3) 验资复核机构: 本次申报新增验资复核机构, 对发行人 2002 年设立时的首次出资情况予以复核, 出具验资复核报告。

除上述内容外, 本次申请的中介机构中的申报会计师和评估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未发生变化。上述签字人员的变动对本次发行申请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前次申报的申请文件, 与本次申报的文件进行了全面的对比, 分析具体差异的原因;

2、查阅发行人前次申报的受理函、问询函及其回复、终止审查决定书;

3、核实前次申报现场督导告知函及二轮问询意见以及涉及相关事项的整改情况, 分析相关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4、对比两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内容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取得发行人关于两次申报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差异的原因说明;

5、查阅了本次申报聘请的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 了解签字人员的变更情况。

经核查,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前次申报、现场督导关注事项均已进行整改, 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2、前次申报材料与本次申报稿的差异主要系报告期差异、财务数据差异以及其他

差异，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3、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相比较，中介机构及执业人员存在部分变化，变化原因具有合理性。

问题 9.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4.88%、10.71%、13.75%。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条件与期限，是否存在无法持续获得上述税收优惠的风险，发行人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税收优惠等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条件与期限

1、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条件与期限

2016 年 11 月 15 日，经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的批准，本公司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证书号：GR2016230000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19 年 10 月 14 日，本公司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923000088，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19 年、2020 年、2021 年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子公司哈尔滨佳永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系小型微利企业，享受财税（2019）13 号文件中对于小型微利企业的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条件主要与当年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的应纳税所得额相关，不存在截止期限。随着发行人子公司应纳税所得额的不同，可能导致其于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时不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条件。

（二）是否存在无法持续获得上述税收优惠的风险

2019年10月14日，经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的批准，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证书号：GR201923000088。根据国税函[2009]20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得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优惠税率。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公司符合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但未来如果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动，公司存在无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风险。若公司不能持续符合税收优惠政策条件或者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能顺利通过复审，将面临因不再享受相应税收优惠而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二）税收优惠政策风险”中披露上述风险。

（三）发行人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税收优惠等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政府补助	43.30	252.00	49.00	-
税收优惠	244.85	651.71	677.17	493.42
合计	288.15	903.71	726.17	493.42
占利润总额比重	13.03%	13.75%	10.71%	14.88%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合计金额较小，分别为493.42万元、726.17万元、903.71万元和288.15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公司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税收优惠等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等税收优惠政策文件，获取了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核实了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和期间；
- 2、统计发行人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的金额，分析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 3、查阅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逐条分析了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以及是否存在无法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的风险。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符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条件，享受税收优惠的期间为2016-2021年，发行人子公司佳永科技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
- 2、发行人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如高新技术企业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存在无法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风险；
- 3、发行人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税收优惠等不存在重大依赖。

问题 10. 关于收入确认。申报材料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勘察设计业务按照完工百分比法中的节点法确认收入；（2）发行人勘察设计服务合同视为一项完整的履约义务，符合新收入准则中关于“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第（三）项的规定。请发行人说明：（1）勘察设计、规划咨询业务履约进度/完工百分比确定的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收入确认里程碑阶段划分的依据、对应的工作内容和业务流程、收入确认的内外部证据；不同阶段固定节点的比例能否有效反映项目进度；（2）勘察设计类项目收入确认过程中后期服务阶段的收入额确定依据，是否为单项履约义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的比较情况；（3）针对勘察设计、规划咨询收入确认的内控制度，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收入确认的会计核算基础是否充分；（4）相关合同是否均与客户约定了明确的分阶段收款比例，如均约定分阶段的收款比例，模拟测算采用合同约定的收款比例进行收入确认对财务报表的影响；（5）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对合同总金额进行调整的情形，如存在，补充说明针对合同总金额进行调整的会计处理；（6）是否存在竣工后按政府审价对收入进行调整的情况，如存在，说明涉及的金额及相关的会计处理；（7）结合报告期内中止、终止项目确认的收入、成本、毛利率及收款情况，详细论述分析发行人是否满足新收入准则下“合格收款权”的规定。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勘察设计、规划咨询业务履约进度/完工百分比确定的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收入确认里程碑阶段划分的依据、对应的工作内容和业务流程、收入确认的内外部证据；不同阶段固定节点的比例能否有效反映项目进度

1、勘察设计、规划咨询业务履约进度/完工百分比确定的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

（1）勘察设计业务

发行人的勘察设计业务按照完工百分比法/履约进度中的节点法确认收入，与设研院、设计总院、杭州园林、奥雅设计、尤安设计等同行上市公司一致。节点法是目目前工程咨询行业上市公司广泛采用的一种收入确认方法。

发行人勘察设计业务主要包括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发行人大部分勘察设计项目为同时包括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两阶段勘察设计项目，对于两阶段勘察设计项目，公司按照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进行收入确认。

①两阶段勘察设计业务各阶段完工比例的划分

对于两阶段勘察设计项目，发行人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版）对初步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进行了划分，并通过补充协议、业主签收单等形式明确了初步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合同金额。《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关于各行业勘察设计业务各阶段的工作量划分情况如下：

里程碑阶段	综合开发、设施农业	河道治理	灌区田间工程	公路工程	建筑与室外工程 I 级	建筑与室外工程 II 级	建筑与室外工程 III 级	园林绿化工程 I、II 级	园林绿化工程 III 级
规划及方案设计阶段	-	-	-	-	10%	15%	20%	30%	30%
初步设计阶段	40%	55%	60%	45%	30%	30%	30%	-	20%
施工图设计阶段	60%	45%	40%	55%	60%	55%	50%	70%	50%

公司参考上述规定具体对两阶段勘察设计项目各阶段完工百分比划分如下：

里程碑阶段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合同金额 100 万以下	施工图设计合同金额 100 万及以上	
		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设计	施工配合
综合开发、设施农业	40%	60%	54%	6%
河道治理	55%	45%	40.5%	4.5%
灌区田间工程	60%	40%	36%	4%

公司划分方法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基本一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未提及施工配合的工作量，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并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预留了一定比例的施工配合合同金额。

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对不同阶段勘察设计的工作量和合同金额进行划分属于行业通行情况。具体划分比例根据公路、水利、建筑等行业不同有所区别。经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年报等公开资料，设研院、设计总院、尤安设

计均明确提到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对不同阶段工程比例进行划分。

A.设计总院的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发行人勘察设计过程一般分为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两个阶段。发行人根据承接工程类别的不同，对公路工程、水运工程、市政工程等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参数进行了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工程类别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公路工程	45.00	55.00
水运工程	40.00	60.00
市政工程	45.00	55.00

上述参数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编制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中对交通运输及市政工程等设计各阶段工作量的划分，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确定。

上述各个节点均可对应明确的经业主单位或主管部门确认的节点资料（外部证据），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对各个阶段工作量划分，公司对各阶段的工作量进行合理估计，公司不同业务类型阶段的进度节点名称和完工百分比/履约进度如下：

业务类型	阶段	进度节点名称	外部证据名称	完工百分比/履约进度
勘察设计	初步设计阶段	报告送业主审查	业主签收单	80.00%
		主管部门或业主批复	初步设计批复	100.00%
	施工图设计阶段	报告送业主审查	业主签收单	70.00%
		批复开工	施工图设计批复	80.00%
		交工验收	交工验收报告	95.00%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报告	100.00%

”

B.设研院的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两阶段勘察设计项目

服务名称	进度标志	外部证据	完工百分比	备注
初步设计	报告送业主审查	业主签收单	28%	未达到进度节点前不确认收入
	初设批复完成	行政部门出具审查意见或批复文件	35%	
施工图设计	报告送业主审查	业主签收单	67%	
	施设批复完成	行政部门出具审查意见或批复文件	75%	
交工验收	交工验收（后期服务	交工验收报告	90%	

	结束)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报告	100%	

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2002 版，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的比例是 45:55，其中并未明确说明后期服务的工作内容和工作量。公司基于项目的后期服务日益重要，工作量占比达到 25%的情况，选择交竣工阶段占总节点的 25%。扣除后期服务 25%的工作量以外，剩余的 75%工作量，仍然参考 2002 标准 45:55 的比例，结合企业自身情况，设定初步设计占总节点的 35%，施工图设计占总节点的 40%。”

C.杭州园林的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公司所从事的风景园林设计业务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的范畴，该行业收入确认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关于“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有关规定，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公司风景园林设计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如下：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成工作量分阶段确认收入。公司目前设计服务业务基本上分为五个阶段：前期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扩初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及施工配合阶段，即设计服务业务具有阶段性特征。”

D.奥雅设计的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公司景观设计业务一般分为概念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扩初设计阶段、施工图阶段和施工配合阶段五个阶段，合同中对合同金额和各阶段工作成果、劳务报酬约定明确，公司在向客户提交阶段工作成果，并获得客户签署的工作成果确认函，或在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确认期届满日后，确认该阶段的劳务收入。”

E.尤安设计的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公司根据合同履约节点，在公司向客户提交合同约定的阶段性设计成果，并通过第三方审核或客户签署的成果确认书，按照合同约定的该阶段结算款项已经收到或确定可以收取时点，作为建筑设计业务收入的确认时点，并记录累计应确认营业收入。

在订立合同时，发行人与客户通常综合参考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版）、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建筑设计分会《建筑设计服务计费指导》（2015 版）等行业标准，约定主要合同节点及其收款金额。”

由以上比较可以看出，对于不同阶段完工进度划分比例，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划分方法基本一致，主要系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版）关于各阶段工作量的划分；但公司与行业可比公司的下游行业不同，因此划分比例略有差异。

发行人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对不同阶段勘察设计的工作量和合同金额进行划分，并通过与业主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对初步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工作量和合同金额加以明确，因此公司勘察设计项目各阶段的工作量和合同金额已得到业主明确的认可，公司在达到收入确认节点时根据协议约定进行收入确认。

公司将两阶段勘察设计合同按照前述标准划分为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后，与单独的初步设计项目或施工图项目依据同样的政策进行收入确认，该方法与设计总院一致，后续具体说明公司初步设计以及施工图设计的具体收入确认节点。

②初步设计项目

对于初步设计项目，发行人在设计成果提交后，行政部门出具审查意见或批复文件时一次性确认 100%收入，对于部分不涉及批复环节的初步设计项目，在设计成果经业主签收后确认 100%收入。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报的公开资料，部分公司未详细披露其初步设计业务收入确认依据和比例。可比上市公司中，设研院和设计总院与公司较为类似。

设研院的初步设计及其他一阶段勘察设计项目节点设置：

进度标志	需提供的证据	完工百分比	备注
报告送业主审查	业主签收单	80% (0) *	未达到进度节点前不确认收入
批复完成或资料归档	行政部门出具审查意见或批复文件或归档签收单	100%	

注*：括号内数字为不需要批复项目

设计总院的初步设计节点设置：

进度节点名称	外部证据名称	完工百分比
报告送业主审查	业主签收单	80.00%
主管部门或业主批复	初步设计批复	100.00%

在初步设计批复阶段，发行人与设研院和设计总院一致，均确认 100%的收入。设研院和设计总院对初步设计均设置两个节点，而发行人只设置一个节点，主要原因在于相对交通行业工程项目，农业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普遍规模较小，行政部门出具审查意见或批复文件与公司提交成果文件时间间隔较短，因此，发行人设置一个节点更为合理、谨慎。

③施工图设计项目

对于合同金额 100 万以下的施工图设计项目，发行人未预留施工配合阶段收入，在业主签收后一次性确认 100%收入。主要原因在于该部分项目金额较小，工期较短，根据发行人历史经验统计，施工配合阶段一般没有额外工作量或工作量较小，因此，对该部分项目未预留施工配合阶段收入。

对于合同金额 100 万以上的施工图设计项目，由于其项目金额较大，工期较长，部分项目在施工配合期间存在一定工作量，因此，参考同行业惯例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施工配合阶段预留施工图设计阶段 10%的收入。对于合同金额 100 万以上的施工图设计项目，发行人收入确认节点如下：

进度节点名称	外部证据名称	完工百分比/履约进度
报告送业主审查	业主签收单	90.00%
施工配合完成	完工报告或者业主确认施工完成的文件	100.00%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报的公开资料，部分公司未详细披露其施工图设计业务收入确认依据和比例。可比上市公司中，设研院和设计总院与公司较为类似。设研院和设计总院对于施工图设计项目的收入确认节点如下：

设研院的施工图设计收入确认节点：

进度标志	需提供的证据	完工百分比
报告送业主审查	业主签收单	70%
批复完成	行政部门出具审查意见或批复文件	80%
交工验收	交工验收报告	90%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报告	100%

设计总院的施工图设计收入确认节点：

进度标志	需提供的证据	完工百分比
报告送业主审查	业主签收单	70.00%
批复开工	施工图设计批复	80.00%
交工验收	交工验收报告	95.00%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报告	100.00%

发行人与设研院、设计总院的施工图设计各阶段收入确认比例差异情况如下：

进度标志	设研院	设计总院	发行人
报告送业主审查	70.00%	70.00%	90.00%
批复开工	80.00%	80.00%	
交工验收	90.00%	95.00%	100.00%

竣工验收	100.00%	100.00%	
------	---------	---------	--

设研院和设计总院同属于交通行业，其施工图设计节点设置和各阶段收入确认比例基本一致。发行人与设研院和设计总院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下游行业不同，具体原因有以下两方面：

A. 业主签收及施工图设计批复节点的差异

设研院和设计总院均存在施工图设计批复节点，并在该节点确认 80%收入，而发行人不存在施工图设计批复节点，在报告经业主签收后即确认 90%收入。主要原因系各行业管理模式的不同，公路行业施工图设计均存在批复环节，且提交设计成果和批复时间间隔较长，且在批复之前可能对施工图设计提出修改意见而发生一定工作量。农业工程项目在施工图设计阶段不存在批复环节，在公司提交报告送业主审查后，业主经审查确认后方可签收，因此在签收后基本不会额外发生工作量。因此，发行人的业主签收环节与设研院和设计总院的报告批复环节基本等同。

B. 施工配合阶段收入确认比例的差异

设研院与设计总院在施工配合阶段均预留 20%收入，且分为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节点。发行人在施工配合阶段仅有一个节点，预留 10%收入。上述差异原因主要是由于农业工程和交通工程项目的差异，由于交通工程项目，尤其是高速公路工程项目，投资金额大，工期长，工程实施较为复杂，在施工配合阶段可能发生大量成本，因此设研院和设计总院在该节点预留 20%收入。而农业工程项目相对投资金额小、工期较短，工程实施过程中一般不会发生变更，因此施工配合阶段发生成本较低。根据公司统计，公司近年来 100 万以上施工图设计项目，施工配合阶段实际发生成本占总成本 3%左右。因此，公司施工配合阶段预留 10%收入合理、谨慎。

(2) 规划咨询业务

公司的规划咨询业务的单个项目的规模较小，且主要的规划咨询项目仅有一个阶段，因此公司的规划咨询业务主要是提交项目成果并取得签收单后一次性确认收入。规划咨询涉及多阶段的项目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合同中涉及多个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各履约义务完成时间和各履约义务的合同金额确认收入，该类项目实质上为多项履约义务，各单项履约义务均仅有一个阶段，例如地灾压矿类项目，实际上为两项履约义务，即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压覆矿产资源情况评估；另一类是单项履约义务但涉及多阶段的项目，公司在提交各阶段成果并取得业主签收单时按照各阶段对应的结算

比例确认收入，公司目前仅个别项目适用该方法，2020 年公司使用新收入准则后，单项履约义务但涉及多阶段的规划咨询项目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公司规划咨询项目整体周期较短，单一阶段和多阶段的规划咨询项目基本在一年内完成。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报的公开资料，同行业规划咨询类业务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原则
设计总院	咨询研发项目：报告送业主审查—80%； 批复或验收—100%
设研院	规划咨询项目：报告送业主审查—80%； 批复完成或资料归档—100%
杭州园林	无咨询业务。
奥雅设计	无咨询业务。
尤安设计	未单独列示咨询业务。

公司主要的规划咨询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规划咨询业务的收入确认对比如下：

服务名称	进度标志	设计总院	设研院	发行人
规划咨询	报告送业主审查	80%	80%	100%
	批复完成或资料归档	100%	100%	

公司的规划咨询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行业管理模式不同，公路行业的规划咨询业务提交报告与批复时间间隔较长，并在批复完成后确认全部收入；而建筑行业的咨询业务不涉及批复，因此在报告提交后确认全部收入；公司的规划咨询业务亦不涉及批复，且客户系在审查通过后签收确认单，因此公司在取得客户的签收单时确认全部收入，公司规划咨询的收入确认方式合理、谨慎。

2、收入确认里程碑阶段划分的依据、对应的工作内容和业务流程、收入确认的内外部证据

（1）勘察设计业务

公司勘察设计业务主要分为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和施工配合阶段。

初步设计一般是根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合同的要求，拟定修建原则，选定设计方案、拟定施工方案，计算工程数量及主要材料数量，编制设计概算，提供文字说明及图表资料的活动，目的是基本确定设计方案。

企业承接的勘察设计项目主要为中央、财政、各部委预算内的计划项目，该类项目初步设计阶段需要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组建的专家组评审，由于评审过程中存在反复

修改设计稿的情况，且交付初稿与审批通过时间差距不大，出于谨慎考虑，公司在初步设计文件审查通过并取得相关部门初步设计批复后才确认收入。部分自筹资金项目，无需行政主管部门专家组审查情况，初步设计文件在取得客户验收通过并出具签收单后，公司对该阶段收入进行确认。综上，公司选取业主签收单或行政部门出具审查意见或批复文件作为初步设计阶段确认收入的外部依据。

施工图设计一般是根据初步设计批复意见、合同的要求，进一步对所审定的修建原则、设计方案、技术决定加以具体和深化，最终确定各项工程数量，提出文字说明和适应施工需要的图表资料以及施工组织计划，并编制施工图预算。由于农业和水利行业施工图设计无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查，故公司在施工图通过客户验收并取得客户签收单后确认收入。因此，公司选取业主签收单作为确认施工图阶段收入的外部依据。

施工配合一般是设计人员在施工现场或远程提供技术咨询及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包括工地回访、现场例会以及设计变更等。此阶段企业根据取得的完工报告或客户出具的完成施工配合确认文件作为确认收入的外部证据。

公司勘察设计业务初步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合同金额均以合同、补充协议、签收单等形式进行明确。各阶段合同金额划分系主要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版）的取费标准，并结合公司实际工作中工作量的发生比例。其中农业工程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的比例是 40:60，水利工程的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的比例是 55:45，灌区田间工程的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的比例是 60:40。

公司合同中未明确划分出后期配合阶段，但在实际工作过程中，部分大型项目存在施工配合的情况，且同行业的设研院、设计总院、杭州园林、奥雅设计、尤安设计均保留有施工配合阶段。考虑到部分项目金额较小，且建设周期较短，基本在一年内完成，不需要预留施工配合阶段。企业根据项目实际工作量情况，将施工图合同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项目，预留施工图确认金额的 10%作为施工配合阶段的收入额。

（2）规划咨询

公司规划咨询业务主要是单一阶段的咨询项目，公司按照经客户审查通过后的签收单作为确认收入的外部证据。公司规划咨询业务中仅个别项目存在多阶段的情况，公司以提交各阶段成果后取得的业主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的外部证据。规划咨询项目类型较多，主要包括地灾压矿评估报告、一河一策实施方案编制报告、河流划界方案、

水土保持方案等，主要就项目的市场、技术、经济、生态环境、能源、资源、安全等影响可行性的要素，结合国家、地区、行业发展规划及相关重大专项建设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标准及相关审批要求进行分析研究和论证，为客户提供综合性、一体化、便利化的咨询服务。

3、不同阶段固定节点的比例能否有效反映项目进度

公司阶段固定比例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对各个阶段工作量的划分，并综合考虑补充协议、业主签收单确认的初步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合同金额比例、公司项目各阶段实际工作量投入、可比公司的节点比例确定，节点比例能有效反应项目进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收入确认中累计完工进度与设计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基本保持一致。农业项目及灌区田间工程由于设计周期较短，能够在当年完成，收入确认中的累计完工进度基本与设计项目实际进展一致。存在少量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设计进度处于节点之间的情况，导致收入确认滞后于设计项目实际进度，但整体金额较小，影响不大。部分水利项目周期较长，在资产负债表日跨节点的情况比较多。客户根据年度施工计划将整体施工图部分按比例划分到年度，同时公司与客户签订补充协议对年度施工图阶段金额进行约定。通过划分年度方式保持收入确认进度与实际项目进度相匹配。

（二）勘察设计类项目收入确认过程中后期服务阶段的收入额确定依据，是否为单项履约义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的比较情况

1、勘察设计类项目收入确认过程中后期服务阶段的收入额确定依据

对于合同金额 100 万以下的施工图设计项目，发行人未预留施工配合阶段收入，在业主签收后一次性确认 100%收入。主要原因在于该部分项目金额较小，工期较短，根据发行人历史经验统计，施工配合阶段一般没有额外工作量或工作量较小，因此，对该部分项目未预留施工配合阶段收入。

对于合同金额 100 万以上的施工图设计项目，由于其项目金额较大，工期较长，部分项目在施工配合期间存在一定工作量，因此，参考同行业惯例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施工配合阶段预留 10%收入。

同行业的设研院、设计总院、杭州园林、奥雅设计、尤安设计均保留有施工配合阶段。

公司名称	阶段名称	占比
设计总院	交工验收	15%
	竣工验收	5%
设研院	交工验收	10%
	竣工验收	10%
杭州园林	施工配合阶段	未明确说明比例
奥雅设计	施工配合阶段	根据合同约定确定，一般为 5%-10%
尤安设计	施工配合阶段	按照合同约定的阶段收款金额确定收入金额及其比例
发行人	施工配合阶段	施工图设计合同金额 100 万及以上，按 10%划分为施工配合阶段

设研院与设计总院在施工配合阶段均预留 20%收入，且分为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节点。发行人在施工配合阶段仅有一个节点，预留 10%收入。上述差异原因主要是由于农业工程和交通工程项目的差异，由于交通工程项目，尤其是高速公路工程项目，投资金额大，工期长，工程实施较为复杂，在施工配合阶段可能发生大量成本，因此设研院和设计总院在该节点预留 20%收入。而农业工程项目相对投资金额小、工期较短，工程实施过程中一般不会发生变更，因此施工配合阶段发生成本较低。根据公司统计，公司近年来 100 万以上施工图设计项目，施工配合阶段实际发生成本占总成本 3%左右。因此，公司施工配合阶段预留 10%收入合理、谨慎。

2、勘察设计类项目收入确认过程中后期服务阶段是否为单项履约义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的比较情况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企业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企业向客户承诺的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认定为单项履约义务：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企业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

发行人在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时，一般以向客户提交勘察设计整体服务成果为最终目的，客户从最终方案或成果受益，合同中约定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构成一个完整的组合，因此发行人将整个合同判定为一项履约义务。

后期服务阶段的主要工作为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技术问题等，该项服务是前期提供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成果的具体落地实施，与其他阶段具有高度

关联性，难以明确区分，为公司整体单项履约义务的构成部分，因此勘察设计类项目收入确认过程中后期服务阶段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设研院、设计总院、杭州园林、奥雅设计、尤安设计等同行业上市公司均未把施工配合作为单项履约义务，而是与前期的施工设计等其他阶段整体视为单项履约义务，公司勘察设计类项目收入确认过程中后期服务阶段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公司一致。

（三）针对勘察设计、规划咨询收入确认的内控制度，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收入确认的会计核算基础是否充分

1、收入确认的内控制度

发行人根据工作内容制定了《设计院生产技术管理规定》及《项目收入确认流程说明及管理办法》等多项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在日常经营及管理中严格遵循上述规则制度进行，发行人内部控制较为严格。

本公司据以确认收入的内部证据主要包括合同、项目生产任务书、设计产品校审记录卡，具体如下：

在项目服务中，发行人对每个项目均编制《项目生产任务书》和《分项生产任务书》，确定项目负责人并根据客户确定的进度要求安排项目总体进度计划。根据该进度表，发行人与客户在项目服务合同中将项目完工的时间周期进行约定。

设计人员完成分项设计文件后由部门主任工程师安排校审人员进行校审，并填写《校审单》提交分项负责人，分项负责人根据《校审单》进行修改调整，将调整后的报告与《校审单》一并交给校审人员进行审核签字确认。

分项设计文件校审修改完成后，由院内总工安排人员进行审查，并填写《审查单》提交分项负责人，分项负责人根据《审查单》进行修改调整，将调整后的报告与《审查单》一并交给审查人员进行审核签字确认。

发行人据以确认收入的外部证据主要包括中期或最终验收意见单，具体如下：

阶段设计完成后，由项目负责人组织分项负责人参加由客户组织的相关专家对设计成果的评审。根据需求、功能应用等，结合设计文件的阶段，对设计文件进行分析评估，确定设计文件的评审意见。

项目负责人最终成稿，并经公司分管领导批准后的，以邮寄、送达等方式交付设计终稿给客户，并要求客户签收《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报告签收单》。

除客户的签收文件外，中央、财政、各部委预算内的计划项目需经相关部门专家审查通过并下发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后方可确认收入。

发行人每个收入确认的节点均是在实际完成并获得可靠的外部证明文件后确认完成。根据收入确认方法，对于可以确认收入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向室主任提交《项目收入确认表》及相关外部证据。室主任将复核后的《项目收入确认表》及相关外部证据提交给设计部部长，部长复核同意后，提交市场部和总工办，分别签字确认后提交主管副总经理处，副总再次确认无误后，由总经理进行最后签批。其中，单次收入确认金额大于 30 万元（含 30 万元）时，必须由总经理签批财务方可确认；单次收入确认数额小于 30 万元时，可由主管副总经理签批。财务部收到总经理签批的《项目收入确认表》及相关外部证据后，及时对该项目进行财务确认。

2、收入确认的核算基础

报告期内，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行人勘察设计、规划咨询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关于劳务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采用完工百分比法进行核算。2020 年度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关于某一时段履约义务的规定，根据履约进度进行核算。

发行人所从事的勘察设计及规划咨询业务，均签订了项目合同。合同中约定了合同内容、合同总价款、各阶段的合同金额、付款条款和付款方式等内容，能够可靠确认和计量合同总收入。

勘察设计业务收入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确认，公司勘察设计业务各阶段的结算金额均以合同、补充协议、签收单等形式进行明确，生产部门按合同要求向客户交付成果，取得业主签收单或行政部门出具审查意见或批复文件等外部证据，并将项目进度情况和证明材料报送市场部，经审核后统一由市场部报送给财务部，财务部根据经审核的工作量及其证明材料入账。

公司的规划咨询业务的单个项目的规模较小，且主要的规划咨询项目仅有一个阶段，因此公司的规划咨询业务主要是提交项目成果并取得签收单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勘察设计及规划咨询业务的业务环节较为简单，项目基本在同一年度完工，发行人依据业主签收单或行政部门出具审查意见或批复文件作为收入确认外部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关于劳务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核算基础充分。

因此，发行人勘察设计、规划咨询收入确认的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收入确认的会计核算基础充分。

（四）相关合同是否均与客户约定了明确的分阶段收款比例，如均约定分阶段的收款比例，模拟测算采用合同约定的收款比例进行收入确认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政府单位及下设机构，收入合同的付款条款主要按照业主和招投标的要求设置。报告期内，勘察设计业务的收款条款约定主要有以下两种：

1、分次付款条款，如：根据年度下达资金按照比例拨付；合同签订后预付 30%，设计成果审查通过并在项目资金下达后支付 70%；报告提交后支付 50%，项目审批通过后支付 50%等。

2、一次性付款条款，如：设计成果审查通过并在项目资金下达后，一次性支付。

在采用合同约定的收款比例进行收入测算时，针对合同明确约定各阶段收款比例的项目，公司按合同约定的收款比例测算收入；针对根据年度下达资金按照比例拨付且后续未签订协议明确约定具体年度付款金额，因实际项目进度受资金拨付比例影响较大，且公司通过补充协议、签收单等方式将各年度或阶段合同额予以明确，公司按原收入确认比例测算收入；针对一次性付款项目，公司未考虑资金下达情况，在项目完成后一次性测算收入，未考虑资金下达情况，主要是因为此限制条件为政府项目特有条款，不涉及公司待履行的义务，且实际业务中一般在项目完成前资金已下达。

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比例进行收入确认与按照固定阶段比例相比，对营业收入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6,990.51	16,145.58	16,232.54	12,565.73
测算营业收入	6,303.34	15,876.44	15,669.07	11,684.30
影响金额	687.17	269.14	563.46	881.43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83%	1.67%	3.47%	7.01%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比例进行收入确认与按照固定阶段比例确认收入相比，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减少 881.43 万元、563.46 万元、269.14 万元和 687.1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7.01%、3.47%、1.67% 和 9.83%，对公司收入确认金额的影响整体较小，主要原因是公司跨期项目较少，主要在当年完成，采用合同约定的收款比例和固定阶段比例确认收入差异较小。

（五）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对合同总金额进行调整的情形，如存在，补充说明针对

合同总金额进行调整的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由于客户变更开发计划等原因，发行人签订业务合同后存在对预计总收入进行调整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其中合同金额调增 3 项、合同金额调减 10 项。报告期内上述合同确认收入金额（不含税）为 855.59 万元，占发行人收入确认总金额比例为 1.65%，对发行人收入影响较小。报告期内预计总收入变更信息均为在收入确认当期取得，公司已完成工作量部分皆按照调整后合同金额确认了收入，其他由于项目终止或设计变更调整合同金额的，由于尚未开始或完成工作量，故尚未确认收入，不涉及收入进行追溯调整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签订的业务合同金额发生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变更类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署日期	变更前合同金额	调整后合同金额 (结算金额)	变动额占比	报告期内确认收入 金额(含税)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累计 已确认收入金额(含税)	变更原因
合同金额调增	1	大兴安岭地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九五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2015 年	43.54	48.20	10.70%	4.66	48.20	设计变更, 调增
	2	木兰县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木兰县 2019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勘测、可研、设计服务项目(一包)	2019 年	96.00	136.00	41.67%	136.00	136.00	设计变更, 调增
	3	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梅里斯区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20 年	224.60	227.07	1.10%	227.07	227.07	批复金额变更, 调增
	小计				364.14	411.27	12.94%	367.73	411.27	
合同金额调减	1	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现代农业生态灌排体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勘察设计	2016 年	3,956.91	700.00	-82.31%	-	700.00	项目终止, 调减
	2	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佳木斯市现代农业生态灌排体系建设项目-规划水资源论证服务	2017 年	50.00	25.00	-50.00%	-	25.00	项目终止, 调减
	3	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佳木斯市现代农业生态灌排体系建设项目-土地预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2017 年	70.00	35.00	-50.00%	35.00	35.00	项目终止, 调减
	4	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佳木斯市现代农业生态灌排体系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评估	2017 年	20.00	10.00	-50.00%	-	10.00	项目终止, 调减
	5	黑龙江省八五〇农场	国家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 2018 年黑龙江省八五〇农场田间工程建设项目(勘	2017 年	54.00	27.00	-50.00%	27.00	27.00	设计变更, 调减

变更类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署日期	变更前合同金额	调整后合同金额 (结算金额)	变动额占比	报告期内确认收入 金额(含税)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累计 已确认收入金额(含税)	变更原因
			测设计)							
	6	黑龙江省八五一一农场	黑龙江省八五一一农场第七管理区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	2018 年	68.76	20.63	-70.00%	20.63	20.63	项目终止, 调减
	7	绥滨县自然资源局	绥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2019 年	602.00	366.00	-39.20%	219.60	219.60	信息平台部分省里统筹建设
	8	依安县农业开发服务中心	2020 年依安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标段)	2020 年	102.10	98.83	-3.20%	98.83	98.83	批复金额变更, 调减
	9	黑龙江省共青农场	共青农场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界	2020 年	18.00	17.50	-2.78%	17.50	17.50	设计变更, 调减
	10	东宁市水务局	黑龙江省中俄界河治理三期工程(东宁市)	2019 年	110.53	69.30	-37.30%	69.30	69.30	项目资金不足
	小计				5,052.30	1,369.26	72.90%	487.86	1,222.86	-

（六）是否存在竣工后按政府审价对收入进行调整的情况，如存在，说明涉及的金额及相关的会计处理

工程项目的工程概算包括工程直接费用、工程间接费用和独立费用，其中独立费用包括设计费用、监理费用等，独立费用占整个工程概算的比例较低。政府审价通常针对费用较高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进行调整，对独立费用进行调整的情况较少，因此公司仅个别项目存在项目竣工后政府审价调整设计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竣工后政府审价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	审价金额	18年确认收入	19年调减收入
1	哈尔滨市水务局成高子灌站	哈尔滨市成高子灌区西干渠整修加固应急工程	2018年	2.64	2.22	2.49	-0.40
2	哈尔滨市水务局成高子灌站	哈尔滨市成高子灌区河东泵站引渠整修加固应急工程	2018年	2.67	2.00	2.52	-0.63
小计				5.31	4.22	5.01	-1.03

报告期内，政府审价对收入影响的金额仅为-1.03万元，金额较小。

（七）结合报告期内中止、终止项目确认的收入、成本、毛利率及收款情况，详细论述分析发行人是否满足新收入准则下“合格收款权”的规定

1、报告期内中止、终止项目确认的收入、成本、毛利率及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共5个项目处于中止状态，全部为水利工程项目，其中合同金额100万以上的项目仅哈尔滨市依兰县巴兰河治理工程（二期）项目，其中2018年发生成本0.25万元，报告期内尚未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合同终止项目共5个，其中合同额50万元以上的终止项目确认的收入、成本、毛利率及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报告期前 累计已确 认收入	2018 年 收入	2018 年 成本	2019 年收入	2019 年 成本	累计回 款	终止时 间
1	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现代农业生态灌排体系建设项目	3,956.91	660.38	-	2.27	-	-	700.00	2018 年
2	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现代农业生态灌排体系建设项目-规划水资源论证服务	50.00	23.58	-	-	-	-	25.00	2019 年
3	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现代农业生态灌排体系建设项目-土地预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70.00	-	33.02	13.81	-	-	35.00	2019 年
4	黑龙江省八五一一农场	黑龙江省八五一一农场第七管理区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68.76	-	19.46	7.04	-	0.49	20.00	2019 年
合计			4,145.67	683.96	52.48	23.12	-	0.49	780.00	-

2、详细论述分析发行人是否满足新收入准则下“合格收款权”的规定

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合格收款权”是指在由于客户或其他方原因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企业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并且该权利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在签订的业务合同中，通常对客户终止或解除合同进行如下或类似约定：“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针对已完成并经客户或第三方确认的阶段成果，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有权向客户按照履约进度收取该阶段的相应款项，该等款项能够补偿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合理利润；针对尚未完成阶段成果但合同提前终止的，如前所述，根据行业计费标准、业务合同约定，公司能够按照实际工作量获得相关报酬，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该等款项能够补偿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合理利润。

主要终止项目是否满足新收入准则下“合格收款权”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格收款权的约定	终止后结算金额确认依据	是否冲减已确认收入	是否存在冲减应收或退回款项	项目毛利率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现代农业生态灌排体系建设项目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如有）；设计人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勘察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测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测设计费的全部支付勘测设计费	依据合同已履行完成的内容	否	否	50.73%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现代农业生态灌排体系建设项目-规划水资源论证服务	因甲方原因使得该技术服务项目不能正常进行的，甲方需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部分的费用	依据合同已履行完成的内容	否	否	53.49%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现	因甲方原因使得该技术服务	依据合同已	否	否	57.34%

项目名称	合格收款权的约定	终止后结算金额确认依据	是否冲减已确认收入	是否存在冲减应收或退回款项	项目毛利率
代农业生态灌排体系建设项目-土地预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项目不能继续正常进行，甲方须支付乙方已完成部分工作费用	履行完成的内容			
黑龙江省八五一一农场第七管理区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如有）；设计人已经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勘察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测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测设计费的全部支付勘测设计费	根据设计人实际完成工作量并结合项目实际	否	否	61.31%

综合公司合同约定的保护性条款、终止合同收入结算情况，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并且该权利具有法律约束力；因此公司收入确认符合新收入准则关于“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相关规定。

（八）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核算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相关财务人员、业务部门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制定的依据和具体的会计处理，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分析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的合理性；

2、获取并查阅了报告期主要项目的合同，分析其结算条款与收入确认的匹配性；

3、获取了报告期内预计总收入发生变动的项目和政府审价项目的相关合同，分析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4、获取并查阅了报告期主要项目的合同，从合同条款、企业实际经营分析是否满足合格收款权条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勘察设计完工百分比/履约进度确定的方法和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具体完工进度确认比例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不同行业各阶段工作量的不同和行业管理模式的不同，差异原因合理。公司规划咨询业务完工百分比确认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各行业管理模式的不同，差异原因合理；

2、公司勘察设计类项目收入确认过程中后期服务阶段的收入额依据公司往期项目经验并基于谨慎性原则确定，后期服务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3、公司收入确认中累计完工进度与设计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基本保持一致。公司收入确认中累计完工进度与收款进度存在差异，主要系政府类客户资金支付审批流程较长且与资金下达计划相关，其原因合理；

4、发行人的相关合同均与客户约定了明确的分阶段合同金额，不同客户同一类业务约定的分阶段合同金额比例不存在差异，约定的各阶段合同金额能够有效反映项目完工进度，不存在利用结算金额条款调节收入和利润的情形；

5、公司勘察设计、规划咨询收入确认的内控制度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可以有效执行，收入确认的会计核算基础充分；

6、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预计总收入进行调整的情形和项目竣工后政府审价对收入进行调整的情形，不需要追溯调整；

7、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并且该权利具有法律约束力；因此公司收入确认符合新收入准则关于“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相关规定。

8、发行人业务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11. 关于主营业务收入。申报材料显示：（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534.62 万元、16,205.18 万元和 16,054.67 万元，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下滑主要系勘察设计业务收入下降所致；（2）发行人收入存在一定季节性，各期四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 19.09%、51.01%和 40.54%，四季度收入占比变动较大；（3）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超过 90%来源于黑龙江省内。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勘察设计/规划咨询主要项目名称、客户名称、

开工日期、完工日期、项目所处阶段及进度，各期确认的收入、成本、毛利及毛利率，应收账款或预收账款的金额；（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承接项目的平均项目金额、项目数量，2020 年发行人勘察设计业务收入下降的原因，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是否发生较大变化；（3）报告期内中止、终止项目的会计处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涉及中止、终止项目的具体金额，包括对应合同各期确认的收入、成本、毛利以及对各期财务报表的影响；（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招投标、直接委托收入的占比情况，招投标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5）发行人人均产值与同类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披露差异原因及合理性；（6）发行人跨区域的市场开拓能力，拓展黑龙江省外业务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对收入地域集中进行充分风险披露。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针对发行人收入的核查手段、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对报告各期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的具体情况，并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勘察设计/规划咨询主要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开工日期、完工日期、项目所处阶段及进度，各期确认的收入、成本、毛利及毛利率，应收账款或预收账款的金额

(1) 勘察设计

报告期各期，勘察设计业务收入前十大且收入额在 200 万以上项目情况如下：

①2021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2021 年 1-6 月收入	2021 年 1-6 月成本	2021 年 1-6 月毛利	2021 年 1-6 月毛利率	项目进度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	2021 年 6 月末预收账款
1	抚远市乌苏镇灌区工程建设管理处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乌苏镇灌区二期工程测量(初设阶段)	2021 年 1 月	959.94	905.60	370.67	534.93	59.07%	2021 年 1-6 月全部完成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3 月	959.94	-
2	抚远市乌苏镇灌区工程建设管理处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乌苏镇灌区二期工程勘察(初设阶段)	2021 年 3 月	815.14	769.00	325.67	443.33	57.65%	2021 年 1-6 月全部完成	2021 年 3 月	2021 年 5 月	815.14	-
3	同江市临江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办公室	临江灌区田间配套土地复垦实施方案	2018 年 10 月	315.65	297.78	122.65	175.13	58.81%	2021 年 1-6 月全部完成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3 月	315.65	-
4	同江市三村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办公室	三江平原同江市三村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取土场)土地复垦方案	2018 年 10 月	294.65	277.97	113.88	164.09	59.03%	2021 年 1-6 月全部完成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3 月	294.65	-
5	同江市青龙山灌区(同江区)工程建设办公室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青龙山灌区(同江片区)骨干工程调整变更	2019 年 1 月	277.06	261.38	99.67	161.71	61.87%	2021 年 1-6 月全部完成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6 月	277.06	-

②2020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2020 年收入	2020 年成本	2020 年毛利	2020 年毛利率	项目进度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2020 年末应收账款	2020 年末预收账款
----	------	------	------	------	----------	----------	----------	-----------	------	------	------	-------------	-------------

1	同江市青龙山灌区（同江区）工程建设办公室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青龙山灌区（同江片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和实施规划	2019 年 1 月	1,533.65	1,385.89	397.95	987.94	71.29%	2020 年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部分其他单项设计	2019 年 11 月	2020 年 3 月	88.76	-
2	抚远市乌苏镇灌区工程建设管理处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乌苏镇灌区二期工程测量（可行性研究阶段）	2020 年 12 月	708.45	668.35	271.46	396.89	59.38%	2020 年全部完成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708.45	-
3	抚远市乌苏镇灌区工程建设管理处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乌苏镇灌区二期工程勘察（可行性研究阶段）	2020 年 12 月	482.95	455.61	138.36	317.25	69.63%	2020 年全部完成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482.95	-
4	黑龙江省勤得利农场	黑龙江省勤得利灌区勤得利农场田间配套改造区工程	2019 年 12 月	451.46	425.91	210.69	215.22	50.53%	2020 年全部完成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4 月	225.73	
5	甘南县主要支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	黑龙江省甘南县阿伦河治理工程	2016 年 4 月	968.04	369.86	154.78	215.08	58.15%	2019 年完成初设，2020 年完成施工图	2020 年 1 月	2020 年 6 月	704.48	-
6	密山市农业项目建设服务中心	密山市 2020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20 年 3 月	299.91	282.93	124.51	158.42	55.99%	2020 年全部完成	2020 年 3 月	2020 年 6 月	149.96	-
7	黑龙江省江滨农场	三江平原江萝灌区江滨农场田间配套工程同步改造方案	2019 年 12 月	271.91	256.52	110.00	146.52	57.12%	2020 年全部完成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4 月	40.79	-
8	鹤岗市金达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鹤岗“两河十四沟”清水秀岸综治工程一期工程	2018 年 11 月	259.77	234.04	119.07	114.97	49.12%	2020 年完成初设、施工图	2020 年 1 月	2020 年 7 月	114.08	-
9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绥化至大庆高速公路（S18）建设项目	2020 年 1 月	243.00	229.25	122.41	106.84	46.60%	2020 年全部完成	2020 年 1 月	2020 年 5 月	134.00	-

10	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梅里斯区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	2020 年 4 月	227.07	214.22	111.39	102.83	48.00%	2020 年全部完成	2020 年 5 月	2020 年 5 月	227.07	-
----	------------------	------------------------	------------	--------	--------	--------	--------	--------	------------	------------	------------	--------	---

③2019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2019 年收入	2019 年成本	2019 年毛利	2019 年毛利率	项目进度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2019 年末应收账款	2019 年末预收账款
1	抚远市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办公室	抚远市乌苏镇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和实施规划	2018 年 10 月	1,548.59	1,402.50	488.76	913.74	65.15%	2019 年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2 月、2019 年 6 月	1,036.65	-
2	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佳木斯市内河区域环境治理工程设计项目	2019 年 4 月	1,139.00	1,026.17	425.49	600.69	58.54%	2019 年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2019 年 4 月	2019 年 12 月、2019 年 12 月	-	51.26
3	同江市临江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办公室	三江平原同江市临江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和实施勘察设计	2018 年 10 月	947.58	858.19	306.00	552.18	64.34%	2019 年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2 月、2019 年 2 月	435.89	-
4	同江市青龙山灌区（同江片）工程建设办公室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青龙山灌区（同江片区）骨干工程	2019 年 1 月	968.58	846.02	330.84	515.18	60.89%	2019 年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部分其他单项设计	2019 年 3 月	2019 年 12 月、2019 年 12 月	896.78	-
5	同江市三村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办公室	三江平原同江市三村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和实施勘察设计	2018 年 10 月	812.60	735.94	250.74	485.20	65.93%	2019 年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2 月、2019 年 2 月	290.10	-
6	绥滨县德龙灌区管理处	绥滨县德龙灌区田间配套工程	2018 年 10 月	627.46	579.49	238.12	341.37	58.91%	2019 年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初设合稿完成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2 月、2019 年 12 月	564.26	-
7	甘南县主要支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	黑龙江省甘南县阿伦河治理工程	2016 年 4 月	968.04	502.29	124.37	377.92	75.24%	2019 年完成初步设计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512.42	-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2019 年收入	2019 年成本	2019 年毛利	2019 年毛利率	项目进度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2019 年末应收账款	2019 年末预收账款
8	梅里斯达翰尔族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19 年梅里斯区生态高标准农田项目	2019 年 8 月	328.00	309.43	141.82	167.62	54.17%	2019 年完成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2019 年 8 月	2019 年 8 月、2019 年 9 月、2019 年 9 月	-	-
9	海伦市千亿斤粮田间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海伦市 2018-2020 年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2017 年 9 月	890.00	266.89	90.81	176.08	65.97%	2019 年完成 2019 年计划的施工图设计, 2018 年计划的施工图设计后期配合	2017 年 12 月	2019 年 11 月	416.11	-
10	巴彦县农业农村局	巴彦县 2019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9 年 8 月	242.00	228.30	72.86	155.44	68.09%	2019 年完成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	2019 年 8 月	2019 年 9 月、2019 年 9 月	10.00	-

④2018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2018 年收入	2018 年成本	2018 年毛利	2018 年毛利率	项目进度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2018 年末应收账款	2018 年末预收账款
1	龙江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龙江县 2018-2020 年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2017 年 9 月	1,862.00	781.69	254.39	527.30	67.46%	2018 年完成初步设计、2018 年计划的施工图设计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2 月、2018 年 9 月	828.59	-
2	拜泉县粮食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综合管理办公室	拜泉县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 2018-2020 年田间工程	2017 年 10 月	671.62	595.59	225.59	369.99	62.12%	2018 年完成初步设计、2018 年计划的施工图设计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2 月、2018 年 9 月	-	40.30
3	海伦市千亿斤粮田间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海伦市 2018-2020 年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2017 年 9 月	890.00	545.67	193.87	351.80	64.47%	2018 年完成初步设计、2018 年计划的施工图设计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2 月、2018 年 7 月	578.41	-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2018 年 收入	2018 年 成本	2018 年 毛利	2018 年 毛利率	项目进度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2018 年 末应收 账款	2018 年 末预收 账款
4	五常市五政商贸有限公司	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五常市 2018-2020 年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2017 年 10 月	750.80	437.06	171.71	265.35	60.71%	2018 年完成初步设计、2018 年计划的施工图设计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2 月、2018 年 9 月	463.28	-
5	宾县粮食生产能力建设规划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宾县 2018-2020 年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项目	2017 年 9 月	485.44	430.48	131.80	298.69	69.38%	2018 年完成初步设计、2018 年计划的施工图设计	2017 年 11 月	2018 年 1 月、2018 年 4 月	307.96	-
6	克山县田间工程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克山县 2018-2020 年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2017 年 9 月	475.00	421.23	176.52	244.70	58.09%	2018 年完成初步设计、2018 年计划的施工图设计	2017 年 11 月	2018 年 1 月、2018 年 9 月	446.50	-
7	依兰县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依兰县 2018-2020 年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2017 年 10 月	863.00	410.84	197.00	213.84	52.05%	2018 年完成初步设计、2018 年计划的施工图设计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2 月、2018 年 11 月	435.49	-
8	庆安县煜丰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庆安县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 2018-2020 年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2017 年 11 月	795.00	403.78	153.59	250.19	61.96%	2018 年完成初步设计、2018 年计划的施工图设计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2 月、2018 年 11 月	428.01	-
9	讷河青色草原现代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田间工程建设指挥部	讷河市 2018-2020 年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2017 年 11 月	688.00	353.09	125.82	227.27	64.37%	2018 年完成初步设计、2018 年计划的施工图设计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2 月、2018 年 6 月	374.27	-
10	甘南县粮食产能工程项目建设办公室	甘南县 2018-2020 年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2017 年 10 月	427.00	340.59	129.12	211.47	62.09%	2018 年完成初步设计、2018 年计划的施工图设计	2017 年 11 月	2018 年 1 月、2018 年 5 月	361.03	-

(2) 规划咨询

报告期各期，规划咨询收入前十大且收入额 25 万元以上项目情况如下：

①2021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2021 年 1-6 月收入	2021 年 1-6 月成本	2021 年 1-6 月毛利	2021 年 1-6 月毛利率	项目进度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2021 年 6 月末应收	2021 年 6 月末预收
1	五常市中小河流治理建设管理处	黑龙江省五常市牯牛河近期治理工程可研	2017 年 11 月	253.35	239.01	103.89	135.12	56.53%	2021 年 1-6 月全部完成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6 月	253.35	-
2	绥滨县自然资源局	绥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19 年 11 月	366.00	103.58	44.03	59.55	57.49%	2021 年 1-6 月完成中稿	2019 年 1 月	2021 年 6 月	77.34	-
3	东宁市应急管理局	编制全市防汛抗旱各类预案项目（东宁市）	2020 年 11 月	88.70	83.68	36.63	47.05	56.23%	2021 年 1-6 月全部完成	2020 年 1 月	2021 年 5 月	-	-
4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黑龙江尚志抽水蓄能电站地灾压矿	2021 年 5 月	35.00	33.02	10.13	22.89	69.33%	2021 年 1-6 月全部完成	2021 年 5 月	2021 年 6 月	35.00	-
5	虎林市水务局	虎林市阿布沁河河道采砂管理规划及实施方案（2021-2025 年）	2021 年 1 月	28.25	26.65	12.15	14.50	54.41%	2021 年 1-6 月全部完成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2 月	-	-
6	汤原县河湖长制办公室	汤原县一河一策管理保护方案编制项目（2021~2023）	2020 年 11 月	28.00	26.42	12.21	14.20	53.77%	2021 年 1-6 月全部完成	2020 年 1 月	2021 年 2 月	28.00	-

②2020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2020 年收入	2020 年成本	2020 年毛利	2020 年毛利率	项目进度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2020 年末应收	2020 年末预收
1	富锦市水务局	富锦市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及划界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2019 年 7 月	304.50	287.26	88.42	198.84	69.22%	2020 年全部完成	2019 年 7 月	2020 年 1 月 2 月	304.50	-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2020 年收入	2020 年成本	2020 年毛利	2020 年毛利率	项目进度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2020 年末应收	2020 年末预收
2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东莞市供水安全保障规划项目	2020 年 8 月	252.40	238.11	72.31	165.8	69.63%	2020 年全部完成	2020 年 8 月	2020 年 1 月	25.24	-
3	阿荣旗水利局	阿荣旗规模以下河流河道管理范围划定	2020 年 8 月	197.64	186.45	100.49	85.96	46.10%	2020 年全部完成	2020 年 8 月	2020 年 1 0 月	197.64	-
4	鸡东县水务局	鸡东县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勘测设计项目	2019 年 12 月	179.50	169.34	72.24	97.1	57.34%	2020 年全部完成	2019 年 1 2 月	2020 年 6 月	-	-
5	黑龙江省交投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新建哈尔滨至伊春铁路建设项目	2020 年 1 月	150.00	141.51	61.47	80.04	56.56%	2020 年全部完成	2020 年 1 月	2020 年 4 月	150.00	-
6	尚志市中小型公益性河流及水库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处	编制尚志市河湖管理范围划界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项目	2019 年 11 月	294.88	139.09	63.22	75.87	54.55%	2020 年完成规划 50%, 累计完成 100%	2019 年 1 1 月	2020 年 3 月	-	-
7	黑龙江省交投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新建哈伊铁路哈尔滨至绥化至铁力防洪评价	2020 年 1 月	120.00	113.21	43.59	69.62	61.50%	2020 年全部完成	2020 年 1 月	2020 年 6 月	120.00	-
8	尚志市自然资源局	尚志市 12 个村屯规划编制试点工作	2020 年 11 月	115.72	109.17	46.89	62.28	57.05%	2020 年全部完成	2020 年 1 1 月	2020 年 1 1 月	115.72	-
9	东宁市水务局	东宁市水域岸线规划及采砂规划	2019 年 9 月	110.00	103.77	43.35	60.42	58.22%	2020 年全部完成	2019 年 9 月	2020 年 9 月	110.00	-
10	绥滨县自然资源局	绥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19 年 11 月	366.00	103.58	51.77	51.81	50.02%	2020 年完成初稿	2019 年 1 1 月	2020 年 9 月	71.87	-

③2019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2019 年 收入	2019 年 成本	2019 年 毛利	2019 年 毛利率	项目进度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2019 年末应 收	2019 年 末预收
1	阿勒泰地区行署水利局	乌伦古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勘察（测）设计	2019 年 9 月	450.00	339.62	129.20	210.43	61.96%	2019 年初稿完成	2019 年 9 月	2019 年 1 2 月	240.00	-
2	牙克石市水利局	牙克石市免渡河、伊图里河、图里河、依跟河、大雁河、乌奴耳河、阿木牛河河流管理范围划定和河流岸线保护利用规划编制	2019 年 9 月	320.00	301.89	111.21	190.68	63.16%	2019 年全部完成	2019 年 9 月	2019 年 1 2 月	320.00	-
3	尚志市中小型公益性河流及水库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处	尚志市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与保护规划项目	2019 年 5 月	288.80	272.45	118.99	153.46	56.33%	2019 年全部完成	2019 年 5 月	2019 年 1 1 月	87.80	-
4	黑龙江省查哈阳农场	查哈阳农场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项目	2019 年 12 月	211.29	199.33	103.70	95.63	47.98%	2019 年全部完成	2019 年 1 2 月	2019 年 1 2 月	10.56	-
5	尚志市中小型公益性河流及水库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处	编制尚志市河湖管理范围划界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项目	2019 年 11 月	294.88	139.09	77.82	61.27	44.05%	2019 年完成规划 5 0%	2019 年 1 1 月	2019 年 1 2 月	-	-
6	东宁市水务局	东宁市河长制工作“一河一策”“一河一档”编制服务采购	2019 年 1 月	118.20	111.51	39.74	71.77	64.36%	2019 年全部完成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6 月	118.20	-
7	额尔古纳市水利局	额尔古纳市市域内河流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编制	2019 年 7 月	96.30	90.85	45.94	44.90	49.43%	2019 年全部完成	2019 年 7 月	2019 年 1 1 月	31.30	-
8	漠河市水务局	漠河市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与保护规划	2019 年 8 月	83.50	78.77	39.24	39.54	50.19%	2019 年全部完成	2019 年 8 月	2019 年 1 0 月	-	-
9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至鹤岗铁路改造工程指挥部	改建铁路佳木斯至鹤岗铁路改造工程建设方案	2018 年 6 月	72.00	67.92	25.11	42.82	63.04%	2019 年全部完成	2018 年 1 2 月	2019 年 2 月	-	-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2019 年 收入	2019 年 成本	2019 年 毛利	2019 年 毛利率	项目进度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2019 年末应 收	2019 年 末预收
10	漠河市水务局	漠河市水土保持规划编制项目	2019 年 8 月	66.50	62.74	27.91	34.83	55.52%	2019 年全部完成	2019 年 8 月	2019 年 1 2 月	-	-

④2018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2018 年 收入	2018 年 成本	2018 年 毛利	2018 年 毛利率	项目进度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2018 年 末应收	2018 年末预收
1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至鹤岗铁路改造工程建设指挥部	佳木斯至鹤岗铁路扩能改造工程	2018 年 6 月	116.90	110.28	38.98	71.30	64.65%	2018 年完成	2018 年 6 月	2018 年 12 月	116.90	-
2	克东县水务局	克东县“一河一策”管理保护方案编制项目	2018 年 6 月	107.00	100.94	46.24	54.70	54.19%	2018 年完成	2018 年 6 月	2018 年 8 月	107.00	-
3	依兰县水务局	依兰县“一河一策”方案编制及“一河一档”建立项目	2018 年 10 月	101.20	95.47	37.49	57.98	60.73%	2018 年完成	2018 年 10 月	2018 年 12 月	101.20	-
4	海林市河长制办公室	海林市河长制“一河一策”实施方案编制	2018 年 6 月	101.00	95.28	37.25	58.03	60.91%	2018 年完成	2018 年 6 月	2018 年 12 月	101.00	-
5	大兴安岭加格达奇林业局	加格达奇林业局“一河一策”方案	2018 年 5 月	48.00	45.28	25.79	19.50	43.06%	2018 年完成	2018 年 5 月	2018 年 8 月	48.00	-
6	塔河县水务局	塔河县“一河一策”管理保护方案编制项目	2018 年 5 月	45.00	42.45	20.94	21.51	50.67%	2018 年完成	2018 年 5 月	2018 年 8 月	-	-
7	双城市国土资源局	双城市国土资源局土地储备项目	2018 年 8 月	39.80	37.55	12.45	25.10	66.84%	2018 年完成	2018 年 8 月	2018 年 11 月	-	-
8	宝清煤电路开发委员会	宝清民用机场场址地质灾害评估、矿产资源压覆评价中介服务项目	2018 年 3 月	67.00	36.79	14.51	22.28	60.55%	2018 年地灾完成	2018 年 4 月	2018 年 12 月	-	10.38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2018 年收入	2018 年成本	2018 年毛利	2018 年毛利率	项目进度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2018 年末应收	2018 年末预收
9	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现代农业生态灌排体系建设项目-土地预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2017年4月	35.00	33.02	13.81	19.20	58.16%	2018 年完成	2018 年1月	2018 年11月、2018 年12月	35.00	-
10	黑河市水务局	黑河市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 年）	2018 年11月	44.30	29.25	10.74	18.52	63.30%	2018 年完成初稿	2018 年11月	2018 年12月	17.72	-

(二)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承接项目的平均项目金额、项目数量，2020 年发行人勘察设计业务收入下降的原因，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是否发生较大变化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承接项目的平均项目金额、项目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承接项目数量	190	363	353	382
承接项目金额（含税）	6,913.39	17,999.54	16,629.82	13,436.39
承接项目平均金额（含税）	36.39	49.59	47.11	35.17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项目金额分别为 13,436.39 万元、16,629.82 万元、17,999.54 万元和 6,913.39 万元，承接项目平均金额分别为 35.17 万元、47.11 万元、49.59 万元和 36.39 万元，整体保持增长趋势。

2、2020 年发行人勘察设计业务收入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勘察设计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勘察设计收入合计	6,108.94	12,170.50	12,867.75	10,826.49
勘察业务前十大项目收入	3,051.94	4,522.58	6,755.22	4,720.02
前十大项目收入占比	49.96%	37.16%	52.50%	43.60%

2020 年公司勘察设计业务收入相比 2019 年略有下降，主要是受大项目收入下降影响。公司农业行业的勘察设计一般于每年初进行招投标，通常要求当年完成全部设计工作，水利行业的勘察设计一般根据资金下达计划，分年度下达各年的设计任务，并要求当年提交。2020 年受黑龙江地区疫情影响，勘察设计尤其是部分大项目 2020 年实现收入下降，收入额在 700 万元以上的项目由 2019 年的 5 个降为 2020 年的 1 个。

同时，2020 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规划内大江大河、中小河流治理等重点建设项目逐步进入尾声，重大项目招投标数量下降。“十四五”规划期内，《农业农村发展规划》正在组织编制中，将重点围绕高标准农田等方面，加大投入力度；黑龙江省内水利投资重心逐步向水安全保障、灌区及配套建设等方向转变，《黑龙江省“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黑龙江省水利基础设施

施空间布局规划》等一批重点规划编制任务基本完成，预计正式全面进入“十四五”规划期后，公司勘察设计业务收入规模将恢复增长。

3、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是否发生较大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在手订单金额（含税）	15,566.22	16,062.77	15,177.54	15,862.3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15,862.35 万元、15,177.54 万元、16,062.77 万元和 15,566.2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在手订单总体保持稳定。

（三）报告期内中止、终止项目的会计处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涉及中止、终止项目的具体金额，包括对应合同各期确认的收入、成本、毛利以及对各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1、报告期内中止、终止项目的会计处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的工程咨询服务，主要客户为地方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局等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国有企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会因政府政策变化、资金计划调整等原因变更业务合同的情形，导致合同中止或终止。

中止项目是指项目处于暂停状态，后续可能恢复履行。对中止项目公司采用的收入确认政策与正常履行项目一致，以成果回执单或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正式批复等外部书面文件为依据按阶段固定比例确认收入。

终止项目是指甲方因政府债务限额、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提前结束，公司与客户签订终止协议，并就已完成的工作量对价进行约定。在变更为终止项目之前依据收入确认文件按正常项目确认收入。发行人在取得终止协议等文件确认该项目明确终止的，根据已完成的工作量与客户确认结算金额并签订结算协议，按经确认的结算金额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收入。

公司报告期内无大额项目收入由于项目中止或终止冲回，应收款项无法回收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涉及中止、终止项目的具体金额，包括对应合同各期确认的收入、成本、毛利以及对各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1) 中止项目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 5 个项目处于中止状态，全部为水利工程项目，其中合同金额 100 万以上的项目仅哈尔滨市依兰县巴兰河治理工程（二期）项目，其中仅 2018 年发生成本 0.25 万元，报告期内尚未确认收入。

(2) 终止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终止项目共 5 个，终止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报告期前累计已确认收入	2018年收入	2018年成本	2018年毛利	2019年收入	2019年成本	2019年毛利	终止时间	终止原因
1	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现代农业生态灌排体系建设项目	3,956.91	660.38	-	2.27	-2.27	-	-	-	2018年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	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现代农业生态灌排体系建设项目-规划水资源论证服务	50.00	23.58	-	0.00	-0.00	-	-	-	2019年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	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现代农业生态灌排体系建设项目-土地预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70.00	-	33.02	13.81	19.20	-	-	-	2019年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	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佳木斯市现代农业生态灌排体系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评估	20.00	9.43	-	-	-	-	-	-	2019年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	黑龙江省八五一一农场	黑龙江省八五一一农场第七管理区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68.76	-	19.46	7.04	12.42	-	0.49	-0.49	2019年	地质条件原因无法继续履行
合计			4,165.67	693.39	52.48	23.12	29.35	-	0.49	-0.49	-	-

公司终止项目报告期内共确认收入 52.48 万元，报告期内终止项目不存在调减已确认收入的情形，对报告期财务数据影响较小。

（四）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招投标、直接委托收入的占比情况，招投标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招投标、直接委托收入的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的承接方式主要包括招投标和直接委托，公司招投标和直接委托确认收入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招投标	4,005.22	57.30%	11,116.38	68.85%	11,852.68	73.02%	9,587.58	76.30%
其中：公开招标	1,042.42	14.91%	6,947.96	43.03%	9,640.60	59.39%	8,512.54	67.74%
非公开招标	2,962.80	42.38%	4,168.42	25.82%	2,212.07	13.63%	1,075.04	8.56%
直接委托	2,985.29	42.70%	5,029.20	31.15%	4,379.86	26.98%	2,978.15	23.70%
合计	6,990.51	100.00%	16,145.58	100.00%	16,232.54	100.00%	12,565.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的收入分别为 9,587.58 万元、11,852.68 万元、11,116.38 万元和 4,005.22 万元，占比分别为 76.30%、73.02%、68.85%和 57.30%，占比较高，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项目获取收入。招投标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但其中非公开招标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包括：

（1）《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函〔2018〕56 号）自 2018 年 6 月起实施，实施后招标标准提高，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必须招标的标准由 50 万元提高到 100 万元，但部分地方政府出于规范考虑，对于单个合同金额虽未达到 100 万元的项目，也通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非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

（2）由于黑龙江省同江市等县市位于中俄边境，2018 年以来公司承担了同江等县市部分界河相关的勘察设计项目，该类项目涉及边界等敏感信息，因而未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

2、招投标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未披露招投标收入占比，但除设计总院外均在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中披露了招投标收入占比，以下引用同行业可比公司首发上市报告期内的招投标收入占比数据，具体如下：

公司	年份	招投标收入（万元）	招投标收入占比
设研院	2016 年	47,738.71	82.05%
	2015 年	26,729.46	66.62%
	2014 年	25,130.71	67.41%
杭州园林	2016 年	6,588.78	56.70%
	2015 年	4,645.84	42.95%
	2014 年	5,018.98	44.29%
奥雅设计	2019 年	11,179.01	21.72%
	2018 年	11,551.51	30.50%
	2017 年	5,850.33	21.53%
尤安设计	2020 年	37,999.85	41.06%
	2019 年	28,118.28	32.91%
	2018 年	26,002.14	35.64%

同行业公司中设研院招投标收入占比与公司接近，以招投标模式为获取业务的主要来源。奥雅设计和尤安设计在其报告期内招投标收入占比较其他两个同行业公司较低主要原因是客户结构差异所致。公司与设研院的客户均以政府部门及其下属机构、国有企业为主，而尤安设计、奥雅设计客户中房地产开发企业占比较高。招投标模式是目前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承接业务较为常见的模式，勘察设计公司通过参加业主组织的项目投标流程获得业务机会。

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公司一致，均通过招投标和直接委托方式获取业务，但因客户类型、业务特点等不同，获取业务的方式与同行业公司略有差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五）发行人人均产值与同类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披露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产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领域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设计总院	交通领域	149.62	134.87	136.55
设研院	交通领域	101.91	101.79	91.06
杭州园林	园林领域	391.43	469.13	315.18
奥雅设计	园林领域	50.77	54.11	53.65
尤安设计	建筑领域	91.44	88.50	96.39
平均（含杭州园林）	-	157.03	169.68	138.57
平均（不含杭州园林）	-	98.44	94.82	94.41
公司	农业、水利领域	78.38	81.16	89.12

注 1：公司人均产值=营业收入/生产人员平均人数。

注 2：2018-2020 年同行业平均产值=营业收入/（（年初生产人员+年末生产人员）/2），尤安设计平均产值直接引用招股书披露数据。

如上表所示，除杭州园林外，公司人均产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产值相比处于行业合理水平。杭州园林人均产值明显高于其他公司，主要系其工程总承包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受工程总承包业务合同金额较高的影响，人均产值大幅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人均产值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不断增加，且生产人员增加幅度超过收入增加幅度，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平均生产人员数量分别为 141 人、200 人和 206 人，2020 年较 2018 年增加 46.10%，而同期收入仅增长 28.49%，生产人员数量增长幅度超过收入增长幅度。公司生产人员数量不断增长，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但新增人员入职后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培训，因此人均产值有所下降，随着新入职人员经验的增长，公司的人均产值将回归正常水平。

（六）发行人跨区域的市场开拓能力，拓展黑龙江省外业务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对收入地域集中进行充分风险披露

公司积极进行全国布局战略，在巩固和拓展黑龙江市场的基础上，逐渐开拓全国市场，来自黑龙江省外的业务收入占比逐年提升。目前，公司已在西藏、北京等地设立分支机构，已完成在吉林、辽宁、内蒙古、北京、山东、新疆、青海、西藏等区域的业务覆盖，为形成覆盖全国的客户资源网络奠定良好基础。“总部+区域分公司”经营模式能够更广泛、更准确地聚焦客户需求，整合内外部资源作出快速反应，提高了设计资源的利用效率，大大提升了市场开拓效率和综合服务能力。

但工程咨询服务行业具有地域性特征，地域集中度高主要系工程咨询服务行业发展经历了由地方保护向市场开放过渡的历程、行业性本地化服务及政府投资的地域性特点所致，发行人地域集中度高与同行业公司相一致。在公司内部省外拓展的实际执行过程方面，省外市场开拓需加强与当地农业农村、水利、发展改革等部门的联系，提高项目信息获取效率；省外市场拓展的过程中需逐步增强客户信任度，树立各省外区域内的标杆项目；省外市场拓展需构建省外业务拓展团队及服务团队，提高省外业务拓展效率及服务供给效率；省外市场拓展需加强公司内部信息沟通。由于工程咨询服务的业务开展特点，公司需根据各省外市场的拓展阶段逐步完成上述市场拓展过程。

公司在逐步完成上述省外市场拓展的过程中，面临的困难主要包括资金、人才两个方面。因此虽然公司省外业务占比逐年上升但是否能成功进入省外市场，进一步提高省外市场业务占比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针对省外市场开拓存在的风险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披露“公司业务来源地域相对集中风险”和“黑龙江省外业务开拓风险”。

（七）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针对发行人收入的核查手段、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对报告各期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的具体情况，并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主要客户进行发函，函证内容包括合作项目、合同金额、开票金额、收款金额及项目完工进度，发函及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营业收入金额	6,990.51	16,145.58	16,232.54	12,565.73
发函金额	5,622.18	12,941.94	13,062.70	10,265.93
发函金额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80.43%	80.16%	80.47%	81.70%
回函金额	5,163.52	11,498.71	12,463.37	10,105.75
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的比例	91.84%	88.85%	95.41%	98.44%

2、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访谈/视频访谈（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客户采用视频访谈），访谈覆盖收入占各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36%、75.34%、76.91%和 71.36%，核实项目的承接情况、合同签订情况、项目的完工节点确认情况、实际付款及开票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交易、是否存在诉讼及担保情况等情况；

3、获取报告期内前后两个月收入明细，查看覆盖各月 70%以上收入项目对应签收单、政府批复文件的落款日期，测试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

4、获取发行人合同台账，核查报告期内主要项目的合同内容、合同金额、付款条件等，并与中标通知书进行核对；

5、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对比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的变动趋势、人均产值情况；

6、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核算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相关财务人员、业务部门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主营业务分类，

各类业务主要内容、业务流程等，了解发行人收入变动的原因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20 年发行人勘察设计业务收入下降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在手订单金额未发生较大变化；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止项目、终止项目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中止、终止项目对财务报表影响较小；

3、公司招投标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但因客户性质不同，占比略有差异；

4、公司人均产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产值相比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5、发行人积极布局开拓省外业务，但因行业特性，省外业务的开拓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进行了风险披露。

问题 12.关于客户。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23.00%、30.35%和 25.24%。

请发行人说明：

(1) 按勘察设计、规划咨询，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成立时间、股权结构、业务获取方式、政府/非政府客户等；

(2) 报告期各期主要新增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注册资本、成立时间、经营范围、业务获取方式、股权结构、业务规模等；

(3) 主要客户的业务规模与其需求规模、项目建设规模是否匹配；

(4)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按勘察设计、规划咨询，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成立时间、股权结构、业务获取方式、政府/非政府客户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三) 主要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1、勘察设计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21 年 1-6 月	抚远市乌苏镇灌区工程建设管理处	1,674.60	23.96%
	同江市青龙山灌区（同江区）工程建设办公室	393.81	5.63%
	同江市临江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办公室	297.78	4.26%
	同江市三村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办公室	277.97	3.98%
	黑龙江省庆丰农场	188.98	2.70%
	合计	2,833.14	40.53%
2020 年	同江市青龙山灌区（同江区）工程建设办公室	1,592.97	9.87%
	抚远市乌苏镇灌区工程建设管理处	1,306.99	8.10%
	黑龙江省勤得利农场	428.32	2.65%
	甘南县主要支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	369.86	2.29%
	密山市农业项目建设服务中心	301.71	1.87%
	合计	3,999.85	24.78%
2019 年	抚远市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办公室	1,402.50	8.64%
	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26.17	6.32%
	同江市临江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办公室	858.19	5.29%
	同江市青龙山灌区（同江区）工程建设办公室	846.02	5.21%
	同江市三村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办公室	735.94	4.53%
	合计	4,868.82	29.99%
2018 年	龙江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781.69	6.22%
	拜泉县粮食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综合管理办公室	595.59	4.74%
	海伦市千斤粮田间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561.33	4.47%
	五常市发展改革局	437.06	3.48%
	宾县粮食生产能力建设规划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430.48	3.43%
	合计	2,806.15	22.33%

上述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业务获取方式	客户性质
1	同江市青龙山灌区（同江区）工程建设办公室	-	-	-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事业单位
2	黑龙江省勤得利农场	1994-12-09	2,714 万元	-	公开招标、直接委托	全民所有制企业

3	甘南县主要支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	-	-	-	公开招标	政府单位下设机构
4	密山市农业项目建设服务中心	-	-	-	公开招标	事业单位
5	抚远市乌苏镇灌区工程建设管理处	-	-	-	邀请招标	事业单位
6	抚远市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办公室	-	-	-	公开招标	政府单位下设机构
7	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99-04-22	469,992 万元	佳木斯市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发展中心 80.95%、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9.05%	公开招标	国有企业
8	同江市临江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办公室	-	-	-	邀请招标	事业单位
9	同江市三村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办公室	-	-	-	邀请招标	事业单位
10	龙江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	-	-	竞争性谈判	事业单位
11	拜泉县粮食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综合管理办公室	-	-	-	公开招标	政府单位下设机构
12	海伦市千斤粮田间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	-	-	公开招标	事业单位
13	五常市发展改革局	-	-	-	公开招标	政府单位
14	宾县粮食生产能力建设规划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	-	公开招标	政府单位下设机构
15	黑龙江省庆丰农场	1999-12-07	2,495 万元	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100%	直接委托	国有企业

2、规划咨询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21 年 1-6 月	五常市中小河流治理建设管理处	239.01	3.42%
	绥滨县自然资源局	103.58	1.48%
	东宁市应急管理局	83.68	1.20%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3.02	0.47%

	虎林市水务局	26.65	0.38%
	合计	485.94	6.95%
2020 年	富锦市水务局	287.26	1.78%
	黑龙江省交投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54.72	1.58%
	鸡东县水务局	243.92	1.51%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38.11	1.47%
	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	229.25	1.42%
	合计	1,253.26	7.76%
2019 年	尚志市中小型公益性河流及水库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处	411.55	2.54%
	阿勒泰地区行署水利局	339.62	2.09%
	牙克石市水利局	301.89	1.86%
	黑龙江省查哈阳农场	199.33	1.23%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	197.26	1.22%
	合计	1,449.65	8.93%
2018 年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	514.02	4.09%
	克东县水务局	100.94	0.80%
	依兰县水务局	95.47	0.76%
	海林市河长制办公室	95.28	0.76%
	大兴安岭加格达奇林业局	56.60	0.45%
	合计	862.33	6.86%

上述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业务获取方式	客户性质
1	富锦市水务局	-	-	-	公开招标	政府单位
2	尚志市中小型公益性河流及水库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处	-	-	-	公开招标、直接委托	政府单位下设机构
3	黑龙江省交投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9-05-07	10,000 万元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公开招标	国有企业
4	鸡东县水务局	-	-	-	公开招标	政府单位
5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95-11-07	12,000 万元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直接委托	国有企业
6	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	-	-	-	直接委托	事业单位
7	阿勒泰地区行署水利	-	-	-	公开招标	政府单位

	局					
8	牙克石市水利局	-	-	-	公开招标	政府单位
9	黑龙江省查哈阳农场	1994-05-09	5,000 万元	-	公开招标、直接委托	全民所有制企业
10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	1994-01-06	4,597,813 万元	中国铁路总公司 100%	公开招标、直接委托	国有企业
11	克东县水务局	-	-	-	公开招标	政府单位
12	依兰县水务局	-	-	-	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直接委托	政府单位
13	海林市河长制办公室	-	-	-	公开招标	政府单位下设机构
14	大兴安岭加格达奇林业局	-	-	-	直接委托	政府单位
15	五常市中小河流治理建设管理处	-	-	-	公开招标	事业单位
16	绥滨县自然资源局	-	-	-	公开招标	政府单位
17	东宁市应急管理局	-	-	-	公开招标	政府单位
18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89-3-17	80,000 万元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00%	直接委托	国有企业
19	虎林市水务局	-	-	-	竞争性磋商	政府单位

”

（二）报告期各期主要新增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注册资本、成立时间、业务获取方式、股权结构

报告期各期新增前五名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业务获取方式	股权结构
2021 年 1-6 月	东宁市应急管理局	83.68	1.20%	-	-	公开招标	政府单位下设机构
	兰西县畜牧兽医局	83.42	1.19%	-	-	竞争性磋商	政府单位下设机构
	宝清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82.08	1.17%	-	-	直接委托	事业单位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79.13	1.13%	-	-	竞争性磋商	政府单位下设机构
	青冈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	68.93	0.99%	-	-	公开招标	政府单位下设机构

	合计	397.24	5.68%	-	-	-	-
2020 年	抚远市乌苏镇灌区工程建设管理处	1,306.99	8.10%	-	-	邀请招标	事业单位
	密山市农业项目建设服务中心	329.77	2.04%	-	-	公开招标	事业单位
	富锦市水务局	287.26	1.78%	-	-	公开招标	政府单位下设机构
	黑龙江省交投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54.72	1.58%	10,000.00	2019-05-07	公开招标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38.11	1.47%	12,000.00	1995-11-07	直接委托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2,416.85	14.97%	-	-	-	-
2019 年	抚远市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办公室	1,402.50	8.64%	-	-	邀请招标	政府单位下设机构
	同江市青龙山灌区（同江区）工程建设办公室	903.22	5.56%	-	-	邀请招标	事业单位
	同江市临江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办公室	858.19	5.29%	-	-	邀请招标	事业单位
	同江市三村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办公室	735.94	4.53%	-	-	邀请招标	事业单位
	绥滨县德龙灌区管理处	579.49	3.57%	-	-	邀请招标	政府单位下设机构
	合计	4,479.33	27.59%	-	-	-	-
2018 年	龙江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781.69	6.22%	-	-	公开招标	事业单位
	五常市发展改革局	437.06	3.48%	-	-	公开招标	政府单位
	克山县田间工程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421.23	3.35%	-	-	公开招标	政府单位下设机构
	庆安县煜丰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403.78	3.21%	10,000.00	2017-02-15	公开招标	庆安元创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
	甘南县粮食产能工程项目建设办公室	340.59	2.71%	-	-	公开招标	政府单位下设机构
	合计	2,384.35	18.98%	-	-	-	-

（三）主要客户的业务规模与其需求规模、项目建设规模是否匹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的工程咨询服务，公司所承接的项目主要为农业工程及水利等涉农工程的勘察设计、规划咨询，项目类型包括高标准农田建设、田间配套工程、河流骨干工程、河道治理等，该类业务由各县市主管部门根据各地的政府规划上报下一年的项目实施计划，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项目规模已经基本确定，各县市主管部门再根据下达计划确定的项目规模进行勘察设计、规划咨询的招投标工作，因此公司主要客户的业务规模与其需求规模、项目建设规模相匹配。

（四）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主要从事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主要客户包括政府部门及其下属机构、国有企业等。发行人对外采购的内容主要包括工程咨询业务开展必需商品采购，以及工程测量等服务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五）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账、公司的银行流水、主要项目的销售合同、中标文件和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等资料；

2、访谈了各期主要的新增客户，了解公司与其合作的真实情况、公司项目取得的方式和项目进展情况等；

3、获取了报告期内公司中标项目和确认收入项目的招投标文件，核实项目的建设规模、投资规模等情况；

4、比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账和销售明细账，确认是否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工程项目的主管政府部门及其下属机构、国有企业，项目建设规模均经过上级主管单位审批确定，因此公司主要客户的业务规模与其需求规模、项目建设规模相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问题 13.关于主营业务成本。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5,258.72 万元、6,836.08 万元和 7,016.24 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以人工成本和服务采购为主，二者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超过 80%；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项目成本归集、分配、结转的核算方法，报告期内不存在存货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结合具体项目披露发行人成本核算的相关内控制度，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3）发行人工时核算系统的建立情况，依据何种标准将间接费用在不同项目之间进行分摊；（4）报告期各期服务采购成本占营业

成本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服务采购成本的明细构成，是否构成业务转包的情形。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项目成本归集、分配、结转的核算方法，报告期内不存在存货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项目成本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服务采购费、差旅费、办公费和其他，其中服务采购费主要包括外采的测量、设计、咨询、钻探及设备租赁等；办公费主要包括材料费、水电费、电话费、实验检测费、物业费等；差旅费主要包括交通费、加油费等；其他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业务招待费等。

公司针对每个项目进行独立的收入和成本核算，其中服务采购费、差旅交通费、能直接归集的办公费等能够直接归属于项目的成本，直接归集到该项目成本中；对于不能直接归集到具体项目的成本如职工薪酬、房租及物业水电费、摊销及折旧费等当期项目中分摊。

除年终绩效外的其他间接成本分摊依据为各项目各月的审定工时占比，每月根据各项目工时进行成本分配。具体为：

各项目间接成本=（每月薪酬+其他间接成本）/当月工时总数*各项目本月工时数

职工薪酬中年终绩效分摊依据为各项目全年收入占比，在年底进行成本分配。具体为：

各项目年终绩效成本=年终绩效/全年总收入*各项目收入

项目工时由项目人员自行申报，设专人每月进行统计。上报的项目工时需由项目负责人、科室主任复核、设计院部长审核、主管副总经理审定，公司项目成本能按照具体项目清晰归集及分配。

从行业特征角度，发行人主要从事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具体包括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规划咨询、测绘、监理等。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系职工薪酬及服务采购费，不存在类似于制造型企业的原材料及产成品存货。

合同履行进度尚未达到里程碑的阶段设计劳务，因尚未向客户提交该设计阶段的最终劳务成果，无法表明未完工阶段的设计劳务会得到客户的最终认可，劳务成本是否能够得到补偿存在不确定性，且未完工阶段的收入金额难以可靠地计量，因此对尚

未完工的设计劳务已发生的项目成本结转营业成本，不存在存货，不确认设计劳务收入。

同行业上市公司设计总院、杭州园林等设计业务成本核算方法均为：与设计项目相关的所有的成本支出均计入当期营业成本、期末不存在存货，与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一致，不存在差异。

（二）结合具体项目披露发行人成本核算的相关内控制度，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项目成本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服务采购费、差旅交通费等。

（1）职工薪酬相关的内控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项目工时管理办法》，每月由项目人员自行申报项目工时，设专人每月进行统计。上报的项目工时需由项目负责人、科室主任复核、设计院部长审核、主管副总经理审定后，该月工时方可用于项目人工成本计算。

（2）服务采购费相关的内控制度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的工程咨询服务。发行人的服务采购主要包括测量、设计、咨询等。

发行人建立了对下列职责予以分工的政策和程序：供应商选择与审批；供应商信息维护与复核；请购与审批；录入与复核采购信息；采购与验收；付款申请、审批与执行。项目服务采购事宜主要由市场部进行主导；财务部主要负责后续付款流程。

（3）差旅交通费相关的内控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差旅费规定》，对各级别工作人员不同工作类型、不同地区的各种差旅交通情况制定了详细的规定。每月末收集各项目上报的差旅费报销单据，由财务部审核后实行报销程序。

结合 2019 年度供应商为黑龙江省佳木斯地质工程勘察院，项目工程为抚远市乌苏镇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和实施规划的委外测量费进行穿行测试如下：

①获取查阅了公司外委服务供应商合作名录

公司建立了《外委项目流程说明及管理办法》，对外委服务供应商采取合作名录的管理模式并进行动态调整，根据外委供应商资质、报价、以往项目的执行成果等综合考量，并结合公司落实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公司内部审批确定合格供应商身份。

②获取查阅了抚远市乌苏镇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和实施规划项目工程的委

外测量费的委外审批单

由相关项目部门负责人提出并填写委外项目申请表，后由市场部对委外申请进行审核。审核确认后由市场部选择适合的供应商。供应商会优先从市场部提供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中进行选择，也有根据市场定价原则择优选择新的供应商，并同步调整外委服务供应商合作名录。

③获取查阅了抚远市乌苏镇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和实施规划项目工程的委外测量费的合同

委外合同由市场部及相关项目部门负责人起草。合同中需列明设计内容、设计进度、设计要求、支付条款等。市场部审核是否符合发行人成本核算管理要求。委外合同拟定后交由财务总监审核后方可加盖合同章并正式签约。书面合同条款经复核无误后，加盖合同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章。经上述审批后，授权市场部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于市场部及财务部进行归档。

④获取查阅了抚远市乌苏镇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和实施规划项目工程的委外测量费的验收单

供方根据时间要求交付相应的委外成果，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对委外成果的初步验收，然后交总工办进行最终验证。验收通过后签署委外工作成果确认函（或结算单）。图纸由档案室归档。

⑤获取查阅了抚远市乌苏镇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和实施规划项目工程委外测量费的发票、付款回单。

供方根据合同相应进度提交设计成果，在总工办进行最终验证通过签署结算单后，由市场部提出付款申请并通知供应商开票。待收到发票并由市场部、财务部应付账款记账员、财务总监进行审核后办理付款。

（三）发行人工时核算系统的建立情况，依据何种标准将间接费用在不同项目之间进行分摊

1、发行人工时核算系统的建立情况

生产人员每月根据自己的实际工作情况，如实填报本月参与的项目及对应耗费的工时。各科室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复核生产人员上报的项目工时情况，如有问题负责与生产人员进行沟通修改，复核无误后将确认后的工时表发给各设计院工时管理人员进行整理、汇总，并形成本部门《项目工时情况统计表》，交由部门负责人进行审批。

部门负责人审批后经主管副总经理审阅提交至财务部。

财务部根据每月各部门上报的《项目工时情况统计表》，汇总本月生产部门工时总表，作为每月分配人工费用和其他间接费用的基础。

2、发行人依据何种标准将间接费用在不同项目之间进行分摊

报告期内，发行人项目成本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服务采购费、差旅费、办公费和其他，其中服务采购费主要包括外采的测量、设计、咨询、钻探及设备租赁等；办公费主要包括材料费、水电费、电话费、实验检测费、物业费等；差旅费主要包括交通费、加油费等；其他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业务招待费等。

公司针对每个项目进行独立的成本核算，其中服务采购费、差旅交通费、能直接归集的办公费等能够直接归属于项目的成本，直接归集到该项目成本中；对于不能直接归集到具体项目的成本如职工薪酬、房租及物业水电费、摊销及折旧费等在当期项目中分摊。

除年终绩效外的其他间接成本分摊依据为各项目各月的审定工时占比，每月根据各项目工时进行成本分配。具体为：

各项目间接成本=（每月薪酬+间接成本）/当月工时总数*各项目本月工时数

职工薪酬中年终绩效分摊依据为各项目全年收入占比，在年底进行成本分配。具体为：

各项目年终绩效成本=年终绩效/全年总收入*各项目收入

综上，公司项目成本能按照具体项目清晰归集及分配。

（四）报告期各期服务采购成本占营业成本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服务采购成本的明细构成，是否构成业务转包的情形

1、报告期各期服务采购成本占营业成本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1,537.96	45.14%	3,603.32	51.00%	3,639.42	53.10%	2,499.96	47.39%
服务采购	1,347.24	39.54%	2,371.38	33.57%	2,055.71	29.99%	1,921.27	36.42%
办公费	69.55	2.04%	254.00	3.60%	257.44	3.76%	161.03	3.05%
差旅费	273.91	8.04%	540.78	7.65%	557.74	8.14%	451.65	8.56%
折旧摊销	128.63	3.78%	166.37	2.35%	144.68	2.11%	82.33	1.56%

其他	49.90	1.46%	129.16	1.83%	199.07	2.90%	159.22	3.02%
合计	3,407.19	100.00%	7,065.02	100.00%	6,854.06	100.00%	5,275.46	100.00%

从营业成本构成明细看，服务采购费是仅次于人工成本的第二大成本项目，服务采购费主要包括委外的勘测费、辅助设计费和评审咨询费等。服务采购费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36.42%、29.99%、33.57%和 39.54%，报告期内占比较为稳定。同行业可比公司服务采购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同行业外采服务占营业成本比重情况
设计总院	设计总院年度报告披露 2018 年-2020 年，勘察设计类项目采购成本占勘察设计类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3.30%、47.19%和 43.32%。
设研院	设研院年度报告披露 2018 年-2020 年，勘察设计类项目服务采购成本占勘察设计类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2.52%、21.49%和 22.52%。
杭州园林	杭州园林定期报告未明确披露外采服务占比。
奥雅设计	招股说明书披露 2017 年-2020 年 6 月，设计制作成本及技术协作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合计分别为 19.41%、21.31%、24.54%和 16.64%。
尤安设计	招股说明书披露 2018 年-2020 年模型图文制作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58%、6.42%和 6.81%，设计外协采购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1.84%、13.03%和 10.61%
公司	公司 2018 年-2020 年，服务采购成本占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6.42%、29.99%和 33.57%

由上表可见，服务采购是工程咨询行业公司普遍采用的做法，农业行业、水利行业与交通行业的勘察设计工作中勘察工作量较大，因此服务采购成本较高。公司服务采购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2、结合服务采购成本的明细构成，是否构成业务转包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采购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勘测测量费	983.79	73.02%	1,480.89	62.45%	1,150.28	55.96%	1,063.53	55.36%
辅助设计	113.40	8.42%	583.12	24.59%	434.53	21.14%	590.27	30.72%
评审咨询费	53.95	4.00%	126.28	5.32%	258.51	12.58%	117.18	6.10%
其他费用	196.11	14.56%	181.09	7.64%	212.39	10.33%	150.28	7.82%
合计	1,347.24	100.00%	2,371.38	100.00%	2,055.70	100.00%	1,921.27	100.00%

公司的服务采购主要包括工程测量、辅助设计、评审咨询等，其中主要以工程测量和辅助设计为主。

公司不存在转包的情形，但存在对于简单的测量及其他技术性服务的采购。根据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在勘察设计类项目中，设计工作是核心环节，附加值较高，而测量工作是辅助环节，附加值较低。公司主要对核心环节的设计工作进行控制，而对外采购附加值较低的测量工作。此外，公司在业务人员工作量饱和时，会对外采购部分设计服务，但对外采购的设计服务主要是设计工作的部分环节或者部分面积的设计工作，成果提交后需要公司进一步的修改、完善、整合，因此核心工作仍由公司进行控制。综上，公司对外采购的主要是公司业务涉及的辅助性服务。

公司在项目实施中主要是将项目前期的测量工作和工期紧张时将部分辅助性工作外包，不存在将全部工程转包或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全部转给服务商的行为，故公司服务采购不构成转包。

（五）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会计政策、成本归集方法，对项目成本是否按照具体项目清晰归类、与项目收入确认的匹配关系、成本确认是否跨期进行了分析；

2、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存货会计处理的信息，并就发行人行业特征、各业务阶段的成本结转模式情况分析其期末不存在存货的原因；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项目工时申报表及《项目工时管理办法》、《差旅费规定》；

4、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目合作费用对应的主要项目相关合同、发票、付款回单等。根据项目合作费用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结合主合同项目进度核对了账面记录的合作设计成本是否准确、完整；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不存在存货的原因系发行人出于谨慎性原则，对于履约进度尚未达到里程碑的阶段设计劳务，无法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故将已发生成本结转为当期损益，其原因合理；

2、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相关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3、发行人已建立起完善的工时核算系统，项目成本能按照具体项目清晰归集及分

配；

4、发行人服务采购成本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问题 14.关于供应商和采购。申报材料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比分别为 68.67%、60.22%和 50.80%，前五大供应商基本均为勘察设计公司，公司向其采购专项设计服务、劳务服务及评审咨询服务；（2）2015 年发行人转让子公司农垦宏盛 100%股权给赵丽艳夫妇，后农垦宏盛更名为“黑龙江和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其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不同外协服务业务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成立时间、合作时间、股权结构、采购内容等，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除购销以外的其他关系；（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就成为发行人供应商及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如存在，披露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具体项目情况披露向主要外协服务供应商采购的业务内容、是否外协采购自身核心业务；（4）发行人与佳木斯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作为联合中标体中标的项目、各自承担的工作内容及收益安排，发行人向其进行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采用联合中标体开展项目的情形；（5）发行人控制采购服务质量的具体措施、实际执行情况、与主要供应商关于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是否出现过服务质量纠纷；（6）转让农垦宏盛的背景、原因、转让前农垦宏盛的主要业务及财务情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7）报告期内向和信勘测采购的内容、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转让子公司又向其采购的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赵丽艳夫妇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不同外协服务业务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成立时间、合作时间、股权结构、采购内容等，是否与发行存在除购销以外的其他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主要是项目所需的勘测服务、设计服务、咨询服务，各类型采购服务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勘测服务

单位：万元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股权结构
----	-------	----	----	------	------	--------	------

2021 年 1-6 月	哈尔滨金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7.62	17.64%	200.00	2008-03	2016 年	王欣 68%、吴学伟 32%
	广川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40.57	10.43%	5,000.00	2001-08	2020 年	王昕持股 51%、高光志持股 26.5%、贺艳慧持股 22.5%
	黑龙江省玺源农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22.83	9.12%	100.00	2014-01	2020 年	王艳国 80%、姚佰春 20%
	黑龙江华夷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6.93	7.94%	100.00	2019-03	2020 年	吴芳 100%
	黑龙江顶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0.09	6.69%	800.00	2018-04	2018 年	刘欢 100%
	合计	698.05	51.81%	-	-	-	-
2020 年	哈尔滨金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76.78	11.67%	200.00	2008-03	2016 年	王欣 68%、吴学伟 32%
	黑龙江省玺源农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67.33	11.27%	100.00	2014-01	2020 年	王艳国 80%、姚佰春 20%
	哈尔滨农垦恒义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48.68	10.49%	200.00	2016-08	2017 年	梁丽 100%
	内蒙古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37.92	5.82%	200.00	2007-04	2019 年	王姑娘 92%、郭洪杰 8%
	黑龙江华夷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1.58	3.86%	100.00	2019-03	2020 年	吴芳 100%
	合计	1,022.30	43.11%	-	-	-	-
2019 年	黑龙江省佳木斯地质工程勘察院	272.92	13.28%	300.00	1999-09	2016 年	全民所有制企业
	哈尔滨金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60.58	12.68%	200.00	2008-03	2016 年	王欣 68%、吴学伟 32%
	哈尔滨农垦恒义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118.61	5.77%	200.00	2016-08	2017 年	梁丽 100%
	黑龙江顶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5.73	4.17%	800.00	2018-04	2018 年	刘欢 100%
	大庆索维测绘有限公司	69.86	3.40%	100.00	2010-11	2017 年	刘光明 100%
	合计	807.71	39.29%	-	-	-	-
2018 年	黑龙江省佳木斯地质工程勘察院	284.34	14.80%	300.00	1999-09	2016 年	全民所有制企业
	黑龙江和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54.62	13.25%	150.00	2011-03	2016 年	赵丽艳 100%
	哈尔滨金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1.26	11.00%	200.00	2008-03	2016 年	王欣 68%、吴学伟 32%
	哈尔滨农垦恒义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141.07	7.34%	200.00	2016-08	2017 年	梁丽 100%
	黑龙江荣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95.73	4.98%	500.00	2016-07	2017 年	李明 100%
	合计	987.02	51.37%	-	-	-	-

注：广川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黑龙江广川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采购的工程测量服务主要是工程设计所需的勘察、测量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地形图测量、断面测量、控制测量、GPS 控制点（E 级）、三等水准测量等测量服务。

2、设计

单位：万元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股权结构
2021 年 1-6 月	黑龙江农垦源宏农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40.00	2.97%	100.00	2009-09	2021 年	刘春杰 99%、范玉利 1%
	黑龙江省玺源农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37.55	2.79%	100.00	2014-01	2020 年	王艳国 80%、姚佰春 20%
	黑龙江绘龙工程规划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8.30	2.10%	2,000.00	2015-06	2020 年	贾翠翠 90%、马啸 10%
	哈尔滨易耐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7.55	0.56%	120.00	2017-01	2020 年	袁辉 100%
	合计	113.40	8.42%	-	-	-	-
2020 年	黑龙江和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163.02	6.87%	150.00	2011-03	2016 年	赵丽艳 100%
	哈尔滨志军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103.77	4.38%	300.00	2016-07	2017 年	刘海彦 100%
	广川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92.36	3.89%	5,000.00	2001-08	2020 年	王昕持股 51%、高光志持股 26.5%、贺艳慧持股 22.5%
	中跃东源集团有限公司*	75.47	3.18%	10,000.00	2011-03	2018 年	韩跃东持股 90%、王彦威持股 10%
	哈尔滨农垦恒义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65.57	2.76%	200.00	2016-08	2017 年	梁丽 100%
	合计	500.19	21.09%	-	-	-	-
2019 年	黑龙江和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139.62	6.79%	150.00	2011-03	2016 年	赵丽艳 100%
	哈尔滨新木源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93.80	4.56%	50.00	2018-04	2018 年	李玉峰 50%、宗成磊 50%
	哈尔滨农垦恒义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73.47	3.57%	200.00	2016-08	2017 年	梁丽 100%
	哈尔滨志军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67.96	3.31%	300.00	2016-07	2017 年	刘海彦 100%
	齐齐哈尔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	23.58	1.15%	-	-	2019 年	事业单位
	合计	398.43	19.38%	-	-	-	-
2018 年	哈尔滨志军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157.38	8.19%	300.00	2016-07	2017 年	刘海彦 100%

黑龙江禹泽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155.85	8.11%	2,660.00	2015-01	2018 年	管振范 90%、孙征 10%
哈尔滨农垦恒义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119.22	6.21%	200.00	2016-08	2017 年	梁丽 100%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80.00	4.16%	196,934.98	1981-10	2017 年	中国电建（601669）81.25%、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8.75%
黑龙江和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47.17	2.46%	150.00	2011-03	2016 年	赵丽艳 100%
合计	559.62	29.13%	-	-	-	-

注：中跃东源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黑龙江东源勘测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哈尔滨农垦东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采购的设计服务主要是辅助设计、效果图设计或部分非核心设计工作。

3、咨询

单位：万元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股权结构
2021 年 1-6 月	黑龙江顶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6.79	2.73%	800.00	2018-04	2018 年	刘欢 100%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9.43	0.70%	154,718.00	1983-02	2020 年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中政企（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95	0.37%	1,000.00	2005-09	2021 年	李宾 51%、漆正娇 34%、宋映忠 15%
	北京盛禾川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64	0.20%	500.00	2011-01	2020 年	葛立东 100%
	黑龙江柏兰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0.13	0.01%	100.00	2005-08	2020 年	刘百爽 55%、康慧 45%
	合计	53.95	4.00%	-	-	-	-
2020 年	哈尔滨绿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1.58	1.75%	30.00	2017-04	2020 年	荆朋海 60%、闫凤芝 20%、范胜强 20%
	哈尔滨创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2.39	1.37%	100.00	2018-03	2020 年	王亮 60%、赵宏英 20%、章蕾 20%
	黑龙江省轻舟水利科技有限公司	14.75	0.62%	200.00	2019-05	2020 年	宁娜 51%、胡秀清 29%、张艳华 20%
	黑龙江柏兰工程咨询有限责	12.87	0.54%	100.00	2005-08	2020 年	刘百爽 55%、康慧 45%

	任公司						
	黑龙江省达讯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9.00	0.38%	10.00	2019-10	2020 年	张琦 90%、刘志远 10%
	合计	110.60	4.66%	-	-	-	-
2019 年	西安理工大学水利水电土木建筑研究设计院	56.60	2.75%	300.00	1990-06	2019 年	内资企业法人
	河海大学	48.54	2.36%	-	-	2018 年	事业单位
	哈尔滨农垦恒义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42.43	2.06%	200.00	2016-08	2017 年	梁丽 100%
	哈尔滨志军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30.12	1.46%	300.00	2016-07	2017 年	刘海彦 100%
	黑龙江和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5.47	1.24%	150.00	2011-03	2016 年	赵丽艳 100%
	合计	203.17	9.88%	-	-	-	-
2018 年	河海大学	29.13	1.52%	-	-	2018 年	事业单位
	哈尔滨志军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6.02	1.35%	300.00	2016-07	2017 年	刘海彦 100%
	黑龙江鸿源国土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1.74	1.13%	50.00	2015-09	2016 年	薛刚 52%、蒋雪英 48%
	黑龙江和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15.57	0.81%	150.00	2011-03	2016 年	赵丽艳 100%
	黑龙江省安澜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5.00	0.78%	100.00	2014-10	2018 年	刘云涛 100%
	合计	107.46	5.59%	-	-	-	-

公司采购的咨询服务主要系工程中遇到的专业性的技术咨询服务、造价咨询服务以及评审咨询服务等。

工程设计服务和工程咨询服务为非标准化服务，受到不同项目所需的专业性要求、难易程度、时间紧迫程度不同，无法按照统一标准进行定价。公司根据主项目的合同金额以及一定的利润率，确定向外采供应商的询价区间。公司对外委的咨询服务向多个供应商进行询价，综合考虑供应商的资质水平、价格、工期等方面确定最终的供应商和外委服务价格，以保证外委咨询服务价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除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交易主体和信勘测、恒义勘测、荣腾勘察外，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购销以外的其他关系。

(二)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就成为发行人供应商及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如存在，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就成为发行人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成立当年即成为公司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采购占比	采购内容
1	黑龙江北方佳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0.01	2020 年	1.92	0.02%	设备租赁
2	黑龙江岳川地理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9.06	2019 年	36.61	0.48%	设备租赁/测量
3	哈尔滨市南岗区博能测绘仪器行	2019.05	2019 年	0.52	0.01%	设备租赁
4	哈尔滨新木源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2018.04	2018 年	109.80	1.43%	辅助设计
合计				148.85	1.93%	-

公司向上述供应商的服务采购以设备租赁、测量、效果图设计等辅助设计为主，选择上述供应商的原因主要系效果图设计的技术含量较低，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主要考虑公司的报价、完成时间等；公司在选择设备租赁供应商时主要考虑设备的性能、价格、项目所在地等，因此上述供应商成立时间虽然较短，但均能满足公司的服务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自然人采购的情形。

(三) 结合具体项目情况披露向主要外协服务供应商采购的业务内容、是否外协采购自身核心业务；

报告期各期，收入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对外采购服务的情况如下：

1、2021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含税)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含税)	占合同金额比例	采购内容
1	抚远市乌苏镇灌区工程建设管理处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乌苏镇灌区二期工程测量（初设阶段）	959.94	广川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49.00	15.52%	测量
				黑龙江顶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5.50	9.95%	测量
				黑龙江名扬测绘	90.00	9.38%	测量

				有限公司			
				小计	334.50	34.85%	-
2	抚远市乌苏镇灌区工程建设管理处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乌苏镇灌区二期工程勘察（初设阶段）	769.00	黑龙江省佳木斯地质工程勘察院	151.60	19.71%	钻探

2、2020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含税)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含税)	占合同金额比例	采购内容
1	同江市青龙山灌区（同江区）工程建设办公室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青龙山灌区（同江片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和规划	1,533.65	黑龙江和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79.00	5.15%	设计
				伊春市大地工程地质勘察有限责任公司	15.00	0.98%	钻探
				小计	94.00	6.13%	-
2	抚远市乌苏镇灌区工程建设管理处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乌苏镇灌区二期工程测量（可行性研究阶段）	708.45	黑龙江省玺源农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40.00	33.88%	测量

3、2019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含税)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含税)	占合同金额比例	采购内容
1	抚远市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办公室	抚远市乌苏镇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和规划	1,548.59	黑龙江省佳木斯地质工程勘察院	75.48	4.87%	测量、钻探
				黑龙江业成测绘有限公司	45.35	2.93%	测量
				大庆索维测绘有限公司	71.96	4.65%	测量
				黑龙江嘉城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32.55	2.10%	测量
				黑龙江顶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30	1.44%	测量
				航天数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9.00	1.87%	测量
				哈尔滨农垦恒义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13.00	0.84%	评审咨询
				哈尔滨市香坊区源广电子产品经销部	8.00	0.52%	测量设备租赁
				小计	297.64	19.22%	-
2	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佳木斯市内河区域环境治理工程设计项目	1,139.00	哈尔滨新木源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85.00	7.46%	辅助设计
				河海大学	50.00	4.39%	专题论证
				哈尔滨图龙测绘仪器经销有限公司	0.36	0.03%	测量设备租赁
				哈尔滨政睿科技有限	0.19	0.02%	测量设备

				公司			租赁
				小计	135.55	11.90%	-
3	同江市临江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办公室	三江平原同江市临江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和实施勘察设计	947.58	哈尔滨金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2.60	5.55%	测量
				黑龙江和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50.00	5.28%	测量
				黑龙江嘉辉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00	2.11%	测量
				黑龙江省佳木斯地质工程勘察院	13.75	1.45%	钻探
				哈尔滨政睿测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35	0.78%	测量设备租赁
				哈尔滨志军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7.50	0.79%	评审咨询
				哈尔滨政睿科技有限公司	1.73	0.18%	测量设备租赁
				小计	152.93	16.14%	-
4	同江市青龙山灌区（同江片）工程建设办公室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青龙山灌区（同江片区）骨干工程	968.58	哈尔滨农垦恒义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77.00	7.95%	辅助设计
5	同江市三村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办公室	三江平原同江市三村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和实施勘察设计	812.60	黑龙江省佳木斯地质工程勘察院	69.30	8.53%	测量
				哈尔滨金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2.00	6.40%	测量
				黑龙江省佳木斯地质工程勘察院	21.29	2.62%	钻探
				哈尔滨政睿科技有限公司	0.96	0.12%	测量设备租赁
				哈尔滨市道里区鑫通维测绘仪器商店	0.24	0.03%	测量设备租赁
				小计	143.79	17.70%	-
6	绥滨县德龙灌区管理处	绥滨县德龙灌区田间配套工程	627.46	哈尔滨志军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35.00	5.58%	辅助设计
				天津津准工程勘测有限公司阜新分公司	25.70	4.10%	测量
				黑龙江鸿图测绘有限公司	24.40	3.89%	测量
				哈尔滨百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3.80	3.79%	钻探设备租赁
				黑龙江省佳木斯地质工程勘察院	15.05	2.40%	钻探
				黑龙江和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15.00	2.39%	评审咨询
				黑龙江亿达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10.90	1.74%	测量
				小计	149.85	23.88%	-

4、2018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含税)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含税)	占合同金 额比例	采购内容
1	龙江县水利 工程建设管 理处	龙江县 2018-2020 年全 国新增千亿斤粮 食产能规划田间 工程建设项目	1,862.00	哈尔滨志军工程勘察 设计有限公司	80.00	4.30%	辅助设计
				哈尔滨金恒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46.50	2.50%	测量
				黑龙江和信勘测设计 有限公司	34.70	1.86%	测量
				小计	161.20	8.66%	-
2	拜泉县粮食 生产能力建 设项目综 合管理办 公室	拜泉县新增千亿 斤粮食产能规 划 2018-2020 年 田间工程	671.62	黑龙江和信勘测设计 有限公司	50.00	7.44%	辅助设计
				哈尔滨金恒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59.70	8.89%	测量
				黑龙江和信勘测设计 有限公司	2.10	0.31%	技术咨询
				小计	111.80	16.65%	-
3	海伦市千亿 斤粮田间工 程建设项目 管理中心	海伦市 2018-2020 年全 国新增千亿斤粮 食产能规划田间 工程建设项目	890.00	黑龙江和信勘测设计 有限公司	76.50	8.60%	测量
				黑龙江省佳木斯地质 工程勘察院	34.00	3.82%	测量
				新泰市鲁新岩土工程 勘察有限公司	5.60	0.63%	钻探
				黑龙江和信勘测设计 有限公司	2.40	0.27%	技术咨询
				小计	118.50	13.31%	-

公司的对外采购主要包括工程测量、钻探服务、设备租赁和辅助设计等服务，设备租赁主要是租赁工程测量设备，例如无人机和钻探设备等，因此公司的对外采购主要以工程测量为主。在勘察设计类项目中，设计工作是核心环节，附加值较高，而测量工作是辅助环节，附加值较低。公司主要对核心环节的设计工作进行控制，而对外采购附加值较低的测量工作。此外，公司在业务人员工作量饱和时，会对外采购部分设计服务，但对外采购的设计服务主要是设计工作的部分环节或者部分面积的设计工作，成果提交后需要公司进一步的修改、完善、整合，因此核心工作仍由公司进行控制。综上，公司未对外采购自身核心业务。

公司所从事的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的工程咨询服务为非标准化服务，项目金额与外协服务金额并无直接的勾稽关系。各项目是否选择外协服务及外协工作量的多少主要根据项目的工期要求、规模情况、公司人员的工作量饱和程度等情况进行决定，因此各项目间的外协服务比重存在差异。

（四）发行人与佳木斯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作为联合中标体中标的项目、各自承担的工作内容及收益安排，发行人向其进行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采用联合中标体开展项目的情形；

2016年8月，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黑龙江省佳木斯市现代农业生态灌排体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公司考虑到佳木斯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比较熟悉佳木斯市的工程地质情况、水文地质情况及其他水文资料，且技术实力较强，为能更好的提供服务，公司寻求与佳木斯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合作并与其达成联合投标意向。

2016年9月，公司、佳木斯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组成联合体中标“黑龙江省佳木斯市现代农业生态灌排体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勘察设计”，2016年9月中标后，公司作为联合体主办人与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2016年10月，公司与佳木斯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签署《合作协议》，公司主要负责项目设施农业、机构能力建设部分工作，佳木斯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负责项目灌区、河道部分工作，并根据双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因此，公司向佳木斯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采购该项目的部分设计工作。

报告期内，采用联合体中标项目开展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时间	联合主体	合同签订方式	相关约定	进度情况
1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现代农业生态灌排体系建设项目	2016.09	正业设计；佳木斯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	甲方单位与牵头单位正业设计签订合同；联合体间工作与费用划分另行约定	公司负责设施农业、机构能力建设部分工作；据量分配	已完成
2	黑龙江省鹤岗市“两河十四沟”清水秀岸综治一期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公司（第二标段）	2018.11	哈尔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正业设计	甲方单位与联合主体共同签订合同；联合体间工作与费用划分另行约定	公司负责水利（河道沟渠）设计工作，占24%	已完成
3	2018年内蒙古阿荣旗查巴奇乡大石砬子和小石砬子村高标准农田土地整治补建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2019.08	赤峰天源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正业设计	甲方单位与牵头单位赤峰天源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联合体间工作与费用划分另行约定	公司负责项目设计部分，设计费为14.31万元	已完成
4	2018年内蒙古	2019.08	内蒙古龙	甲方单位与牵头单	公司负责项目	已完

	阿荣旗查巴奇乡河西村高标准农田土地整治补建项目等3个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泽节水灌溉科技有限公司；正业设计	位内蒙古龙泽节水灌溉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联合体间工作与费用划分另行约定	设计部分，设计费为46.21万元	成
5	黑龙江省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测量、勘察、设计	2020.04	华设集团；正业设计	甲方单位与联合主体共同签订合同；联合体间工作划分另行约定	公司承担项目工程测量、勘察工作；测量和勘察以完成工作量为准	履行中
6	黑龙江省哈尔滨新区科创产业带基础设施建设示范项目测量、勘察及工程设计	2020.06	华设集团；正业设计	甲方单位与联合主体共同签订合同；联合体间工作划分另行约定	公司承担项目工程测量、勘察工作；测量和勘察以完成工作量为准	已完成
7	尚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项目	2020.08	哈尔滨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正业设计	甲方单位与联合主体共同签订合同；甲方合同已约定双方费用划分方式	公司技术服务费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40%（190.8万元）	履行中

（五）发行人控制采购服务质量的具体措施、实际执行情况、与主要供应商关于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是否出现过服务质量纠纷；

发行人制定了《外委项目流程说明及管理办法》、《外委项目质量控制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明确了外委服务的流程和各岗位的职责，通过对供应商选择、服务采购审批、合同签订、过程和成果控制、供应商评价等环节进行服务采购质量的控制，保证服务采购工作的顺利实施，满足项目需要。服务采购管理的流程如下：

1、供应商选择

公司对供应商采用入库、择优的方式进行管理。公司对供应商的资质、人员、设备、业绩等方面综合评价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可以入库。采购额较大时，在库中向满足条件的2家及以上数量候选服务方进行询价，选择合理低价且能满足采购条件的供应商进行采购；采购额较小时，在库中直接选择供应商进行采购。当库中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时，市场部根据报价、资质等级、人员技术水平等从市场中择优选择供应商。

2、服务采购审批

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需要提出外委申请，编制“外委项目申请单”，经部门负责人确

认后，提交总经理/副总经理审批确定。

3、签订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中明确工作内容、技术要求、交付日期、验证方式等；符合项目主合同总体要求。

4、服务采购过程和成果控制

项目负责人对供应商采购的进度控制和服务成果的校验，提出校审意见并要求进行修改（如有），项目负责人校验审核后提交总工办进行核定，保证供应商提供满足合同要求的服务和产品。

5、供应商评价

每年度末，生产部门和总工办对供应商完成的工作情况和工作质量等情况进行评价，从中选择信誉好、实力强的单位进入公司外委合作名录；当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出现重大问题或不能履行协议或合同时，对不合格的供应商从库中移除。公司与信誉好的供应商形成长期合作关系，并根据项目进度和质量检查情况，对所有服务采购对象进行评估，确保采购来源的稳定性。

6、责任分摊

公司与供应商关于质量责任分摊均通过合同约定进行明确，通常约定：因公司原因导致供应商返工时，公司按照供应商所耗工作量向供应商支付返工费；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服务质量不合格时，由供应商无偿返工，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外委项目流程说明及管理办法》、《外委项目质量控制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对供应商服务成果进行质量控制，有效的保证了公司服务成果的质量。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之间未发生过服务质量纠纷，公司与客户之间亦未发生过服务质量纠纷。

（六）转让农垦宏盛的背景、原因、转让前农垦宏盛的主要业务及财务情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

黑龙江和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子公司，和信勘测原名为黑龙江农垦宏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垦宏盛），设立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设立农垦宏盛的初衷系正业设计拟将其纳入集团公司，按照当时的要求，集团公司需下设五个子公司，遂成立农垦宏盛，拟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咨询、开发、服务。但农垦宏盛成立后并未实际开展经营，后出于精简公司结构、专注公司勘察设计主营

业务发展的考虑，公司决定将农垦宏盛进行剥离。

赵丽艳夫妇共同经营黑龙江省恒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微生物肥料、饲料添加剂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工作。此外，刘富还投资了黑龙江六良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和黑龙江半顷粮田农产品经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农作物种植、加工、销售等工作。由于长期从事大农业领域的相关工作，赵丽艳夫妇积累了一定的人脉和资源，且由于黑龙江系粮食大省，赵丽艳夫妇认为农业领域勘察设计工作市场前景广阔，拟从事勘测和设计类的工作，进而拓宽经营产业链条。赵丽艳夫妇与杜振宇系朋友关系，经洽谈后达成转让农垦宏盛的合意。

2015 年 11 月 12 日，正业设计、杜振宇、范国连与赵丽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赵丽艳承接农垦宏盛 1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根据评估值作价。2015 年 12 月 2 日，黑龙江恒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恒泰[评报]字[2015]第 0038 号），评估值为 111,523.86 元。转让完成后，农垦宏盛后更名为黑龙江和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根据恒泰[评报]字[2015]第 0038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11 月，农垦宏盛资产总计 15.48 万元，未产生营业收入，截至 2015 年 11 月的净利润为-8.38 万元，系农垦宏盛 2015 年支出的管理费用导致。

（七）报告期内向和信勘测采购的内容、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转让子公司又向其采购的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赵丽艳夫妇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报告期内向和信勘测采购的内容、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和信勘测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测量	-	-	45.47	21.81%	47.17	22.22%	254.62	80.23%
咨询	-	-	-	-	25.47	12.00%	15.57	4.91%
设计	-	-	163.02	78.19%	139.62	65.78%	47.17	14.86%
合计	-	-	208.49	100.00%	212.26	100.00%	317.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和信勘测采购测量和咨询服务，2020 年前三季度，由于黑龙江省三江平原青龙山灌区（同江片区）田间配套工程项目、黑龙江省勤得利灌区勤得利农场田间配套改造区工程项目和黑龙江省三江平原江萝灌区名山农场田间配套改造工程勘测设计服务项目等项目时间紧张，公司为保证项目工期，向和信勘测采购部

分设计服务。

公司对外采购测量服务统一进行定价，根据测量服务的不同类型，具体采购价格如下：

测量类型	测量精度	测量单价
GPS 控制点（E 级）	-	4,100 元/个
堤防条带图	1:1000	22,000 元/平方公里
	1:2000	11,000 元/平方公里
地形图测量	1:500	42,000 元/平方公里
	1:1000	24,000 元/平方公里
	1:2000	12,500 元/平方公里
	1:5000	5,800 元/平方公里
断面测量	1:1000	800 元/公里
	1:500	1,400 元/公里
河道断面图	1:1000	2,500 元/公里
	1:2000	1,500 元/公里
建筑物控制测量	-	300 元/座
三等水准测量	-	650 元/公里

公司向和信勘测采购的测量服务的定价参考上表确定，与其他供应商无差异。工程设计服务和工程咨询服务为非标准化服务，受到不同项目所需的专业性要求、难易程度、时间紧迫程度不同，无法按照统一标准进行定价。公司根据主项目的合同金额以及一定的利润率，确定向外采供应商的询价区间。公司对外委的咨询服务向多个供应商进行询价，综合考虑供应商的资质水平、价格、工期等方面确定最终的供应商和外委服务价格，以保证外委咨询服务价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2、发行人转让子公司又向其采购的商业合理性

转让前，农垦宏盛（和信勘测前身）经营范围非勘察、设计相关业务，亦未实际开展经营，发行人转让农垦宏盛系对于未实际开展经营且无相关业务规划子公司的剥离行为；赵丽艳和刘富在受让农垦宏盛后，为落实其从事勘测和设计类业务的计划，先后更名农垦宏盛为“黑龙江宏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黑龙江宏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最终于 2015 年底最终确定公司名称为和信勘测，并招聘相关人员，于 2016 年取得了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资质和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资质，具有开展勘察、设计相关业务的能力并独立开展业务。上述转让过程已履行相应程序，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转让农垦宏盛，后又向其采购不存在因果关系，系双方各自商业需要而进行的行为。其中，赵丽艳刘富夫妻与杜振宇系朋友关系，在其具有开展勘察、设计业务能力后，存在优先从自身社会关系资源获得业务线索，进而形成商业机会与商业合作的动机；在和信勘测具有开展勘察、设计业务能力，符合发行人供应商选取标准的情况下，存在发行人与其开展业务合作的空间。同时，发行人向和信勘测的服务采购符合发行人的定价安排，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差异，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发行人转让农垦宏盛，后又向其采购事项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赵丽艳夫妇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八）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采购明细账、公司的银行流水、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核查公司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购销以外的其他关系；

2、访谈了市场部负责人，了解公司服务采购的流程、采购的主要内容、服务成果质量控制制度、供应商选择原因等；

3、获取了《外委项目流程说明及管理办法》、《外委项目质量控制管理办法》等采购相关的制度；

4、访谈了发行人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文件；

5、获取了报告期内主要项目的销售合同以及对应的采购合同，核查不同项目采购服务成本占项目金额比例的差异原因；

6、获取了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核查外委服务价格情况。

7、核查发行人与和信勘测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单据，对和信勘测进行函证，核实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采购款项结算情况；

8、实地走访和信勘测，现场查看其主要经营场所，了解和信勘测的业务经营情况，访谈和信勘测的法定代表人和主要业务人员，了解合作背景、合作内容、定价依据以及采购价格的公允性等；

9、获取了和信勘测的工商登记资料，查询其关联方情况；查阅了刘富和赵丽艳填写的调查表；

10、获取了和信勘测近三年的财务报表，了解其财务状况与经营情况；查阅了和

信勘测部分中标通知书，了解其业务开展情况；查阅了和信勘测资质人员配备表，了解其相关资质人员的配备情况；

11、获取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对和信勘测的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进行比对。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外委服务采购价格合理、公允，除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交易主体和信勘测、恒义勘测、荣腾勘察外，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购销以外的其他关系；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选择成立时间较短的公司作为公司供应商的情况，主要系公司选择供应商时主要考虑供应商的资质情况、人员设备充足情况、服务报价等，其原因合理，公司不存在向自然人采购的情况；

3、公司的对外采购主要包括工程测量、钻探服务、设备租赁和辅助设计等服务，不存在对外采购自身核心业务的情况；

4、公司向佳木斯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采购主要系佳木斯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熟悉佳木斯市的地质情况且技术实力较强，根据联合体协议和中标通知，向其采购部分设计服务，具备合理性；

5、公司不同项目采购外协服务占项目金额的比例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公司所从事的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的工程咨询服务为非标准化服务，各项目是否选择外协服务及外协工作量的多少主要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决定，具备合理性；

6、公司已建立健全服务采购的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之间未发生过服务质量纠纷；

7、农垦宏盛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8、发行人与和信勘测之间的采购业务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符合实际业务需求，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价格一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15.关于毛利率。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8.05%、57.82%和 56.30%。发行人已在招股书中披露各类业务各期前十大项目的毛利率情况。请发行人：（1）说明结合各期主要项目毛利变动的情况，进一步完善分析各类业务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报告期内同一项目不同期间毛利率波动

的原因及合理性，部分项目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农业工程及水利行业设计公司竞争格局与其他行业设计公司竞争格局，说明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结合各期主要项目毛利变动的情况，进一步完善分析各类业务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勘察设计

报告期内，公司勘察设计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勘察设计	55.56%	-1.34%	56.90%	-3.10%	60.00%	1.61%	58.39%
其中：前十大项目	58.45%	-2.62%	61.07%	-2.37%	63.44%	0.72%	62.72%

报告期内，公司勘察设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8.39%、60.00%、56.90%和 55.56%，2020 年公司勘察设计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3.01 个百分点。受 2020 年初新冠疫情和大江大河、中小河流治理等重点建设项目周期性的影响，2020 年大项目减少，导致确认收入下降，但公司人工成本具有刚性支出的特点，且因谨慎性考虑，公司当期发生的支出计入当期营业成本，勘察设计业务整体毛利率因此下降。2021 年 1-6 月勘察设计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1.34%，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具有季节性，上半年收入相对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勘察设计业务前十大项目毛利率分别为 62.72%、63.44%、61.07%和 58.45%，整体变动趋势与勘察设计业务毛利率趋势相同，但高于勘察设计业务毛利率，主要原因是公司按照项目需要的工时核算分配项目成本，规模较大的勘察设计项目具有规模效应，毛利率相对较高。

报告期各期，勘察设计业务收入前十大项目情况如下：

（1）2021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1	抚远市乌苏镇灌区工程建设管理处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乌苏镇灌区二期工程测量（初设阶段）	905.60	370.67	534.93	59.07%
2	抚远市乌苏镇灌区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乌苏镇灌区	769.00	325.67	443.33	57.65%

	工程建设管理处	二期工程勘察（初设阶段）				
3	同江市临江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办公室	临江灌区田间配套土地复垦实施方案	297.78	122.65	175.13	58.81%
4	同江市三村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办公室	三江平原同江市三村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取土场）土地复垦方案	277.97	113.88	164.09	59.03%
5	同江市青龙山灌区（同江区）工程建设办公室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青龙山灌区（同江片区）骨干工程调整变更	261.38	99.67	161.71	61.87%
6	巴彦县农田建设服务中心	2021 年巴彦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53.65	60.49	93.16	60.63%
7	同江市青龙山灌区（同江区）工程建设办公室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青龙山灌区（同江片区）田间配套工程调整变更	132.43	64.67	67.76	51.16%
8	宝清县自然资源局	宝清县挠力河水系（龙头桥水库）上游段生态修复工程项目护岸工程	86.79	35.67	51.12	58.90%
9	甘南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	2021 年甘南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兴乡）	83.92	38.69	45.23	53.89%
10	兰西县畜牧兽医局	兰西县民猪保种场（二场）新建项目	83.42	36.10	47.32	56.72%
合计			3,051.94	1,268.16	1,783.78	58.45%

2021 年 1-6 月，公司勘察设计业务前十大项目毛利率总体较为接近，波动较小。

（2）2020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1	同江市青龙山灌区（同江区）工程建设办公室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青龙山灌区（同江片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和实施规划	1,385.89	397.95	987.94	71.29%
2	抚远市乌苏镇灌区工程建设管理处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乌苏镇灌区二期工程测量（可行性研究阶段）	668.35	271.46	396.89	59.38%
3	抚远市乌苏镇灌区工程建设管理处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乌苏镇灌区二期工程勘察（可行性研究阶段）	455.61	138.36	317.25	69.63%
4	黑龙江省勤得利农场	黑龙江省勤得利灌区勤得利农场田间配套改造区工程	425.91	210.69	215.22	50.53%
5	甘南县主要支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	黑龙江省甘南县阿伦河治理工程	369.86	154.78	215.08	58.15%
6	密山市农业项目建设服务中心	密山市 2020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82.93	124.51	158.42	55.99%

7	黑龙江省江滨农场	三江平原江萝灌区江滨农场田间配套工程同步改造项目方案	256.52	110.00	146.52	57.12%
8	鹤岗市金达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鹤岗“两河十四沟”清水秀岸综治工程一期工程	234.04	119.07	114.97	49.12%
9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绥化至大庆高速公路（S18）建设项目	229.25	122.41	106.84	46.60%
10	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梅里斯区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	214.22	111.39	102.83	48.00%
合计			4,522.58	1,760.62	2,761.96	61.07%

2020 年，公司勘察设计前十大项目毛利率波动较大，其中黑龙江省三江平原青龙山灌区（同江片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和实施规划项目和黑龙江省三江平原乌苏镇灌区二期工程勘察（可行性研究阶段）项目毛利率较高；黑龙江省勤得利灌区勤得利农场田间配套改造区工程项目、鹤岗“两河十四沟”清水秀岸综治工程一期工程项目、绥化至大庆高速公路（S18）建设项目和梅里斯区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毛利率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青龙山灌区（同江片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和实施规划项目 2020 年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系该项目 2019 年发生成本 165.79 万元，但当年未达到收入确认节点未确认收入，该项目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为 59.32%，与勘察设计平均毛利率较为接近。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乌苏镇灌区二期工程勘察（可行性研究阶段）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系项目区道路基础条件较好，现状地质变化小，完成周期短，相对收费水平较高；此外该项目以勘察为主，规模较大，具有规模效应。

黑龙江省勤得利灌区勤得利农场田间配套改造区工程项目毛利率较低，主要系本项目工期紧张，委外设计支出较多，相对成本较高。

鹤岗“两河十四沟”清水秀岸综治工程一期项目、绥化至大庆高速公路（S18）建设项目和梅里斯区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毛利率较低，主要系三个项目现状基础条件差，地形复杂，现场作业工作量大，发生较多的委外测量、勘察等支出。

（3）2019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	------	----	----	----	-----

1	抚远市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办公室	抚远市乌苏镇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和实施规划	1,402.50	488.76	913.74	65.15%
2	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佳木斯市内河区域环境治理工程设计项目	1,026.17	425.49	600.68	58.54%
3	同江市临江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办公室	三江平原同江市临江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和实施勘察设计	858.19	306.00	552.19	64.34%
4	同江市青龙山灌区(同江区)工程建设办公室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青龙山灌区(同江片区)骨干工程	846.02	330.84	515.18	60.89%
5	同江市三村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办公室	三江平原同江市三村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和实施勘察设计	735.94	250.74	485.20	65.93%
6	绥滨县德龙灌区管理处	绥滨县德龙灌区田间配套工程	579.49	238.12	341.37	58.91%
7	甘南县主要支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	黑龙江省甘南县阿伦河治理工程	502.29	124.37	377.92	75.24%
8	梅里斯达翰尔族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19 年梅里斯区生态高标准农田项目	309.43	141.82	167.61	54.17%
9	海伦市千亿斤粮田间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海伦市 2018-2020 年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266.89	90.81	176.08	65.97%
10	巴彦县农业农村局	巴彦县 2019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28.30	72.86	155.44	68.09%
合计			6,755.22	2,469.81	4,285.41	63.44%

2019 年，公司勘察设计业务前十大项目除黑龙江省甘南县阿伦河治理工程项目毛利率较高和 2019 年梅里斯区生态高标准农田项目毛利率较低外，其他项目毛利率波动不大。

黑龙江省甘南县阿伦河治理工程项目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系 2019 年该项目主要完成初设阶段，该项目初设阶段基础资料较齐全，前期人员投入少，成本较低，初设阶段毛利率较高；2020 年完成该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毛利率为 58.15%，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为 64.14%，略高于勘察设计业务毛利率，主要系项目收费水平相对较高。

2019 年梅里斯区生态高标准农田项目毛利率较低，主要系项目建设内容复杂，勘察、测量任务量大，设计涉及专业较多，委外测量、设计支出金额较大。

(4) 2018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1	龙江县水利工程建	龙江县 2018-2020 年全国新	781.69	254.39	527.30	67.46%

	设管理处	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2	拜泉县粮食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综合管理办公室	拜泉县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 2018-2020 年田间工程	595.59	225.59	370.00	62.12%
3	海伦市千亿斤粮田间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海伦市 2018-2020 年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545.67	193.87	351.80	64.47%
4	五常市五政商贸有限公司	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五常市 2018-2020 年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437.06	171.71	265.35	60.71%
5	宾县粮食生产能力建设规划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宾县 2018-2020 年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项目	430.48	131.80	298.68	69.38%
6	克山县田间工程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克山县 2018-2020 年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421.23	176.52	244.71	58.09%
7	依兰县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工程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依兰县 2018-2020 年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410.84	197.00	213.84	52.05%
8	庆安县煜丰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庆安县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 2018-2020 年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403.78	153.59	250.19	61.96%
9	讷河青色草原现代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田间工程建设指挥部	讷河市 2018-2020 年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353.09	125.82	227.27	64.37%
10	甘南县粮食产能工程项目建设办公室	甘南县 2018-2020 年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340.59	129.12	211.47	62.09%
合计			4,720.02	1,759.41	2,960.61	62.72%

2018 年，公司勘察设计业务前十大项目平均毛利率为 62.72%，各项目毛利率总体较为接近；但宾县 2018-2020 年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项目毛利率相对较高，国家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依兰县 2018-2020 年田间工程建设项目毛利率相对较低；具体原因如下：

宾县 2018-2020 年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项目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系该项目中标价格较高，且项目区主要为旱田区，建设内容集中，现场工作量较小。

国家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依兰县 2018-2020 年田间工程建设项目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一方面相对项目复杂程度定价较低，另一方面项目在 2018 年完成初设，部分施工图部分的勘察测量同时完成，前期投入较大。

2、规划咨询

报告期内，公司规划咨询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规划咨询	36.71%	-21.79%	58.50%	2.35%	56.15%	-3.14%	59.29%
其中：前十大项目	57.23%	-2.32%	59.55%	2.75%	56.80%	-1.97%	58.77%

报告期内，公司规划咨询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9.29%、56.15%、58.50%和 36.71%，2019 年和 2021 年 1-6 月毛利率较低。2019 年毛利率略低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公司承接了较多的“两规两划”业务，该类项目涉及百姓切身利益，要求测量人员要测到每一条规划线路，编制人员要沟通到每一户涉及到的居民和部门，从而大幅度提高了测量及编制成本；同时，方案和内容的每次调整都需测量和编制人员到达现场定位定点，项目人员外业工作较多，提高了项目成本，造成该类型项目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导致 2019 年规划咨询业务毛利率下降。例如 2019 年规划咨询前十大项目有 5 个为“两规两划”项目。2021 年 1-6 月规划咨询毛利率降幅较大主要系公司乌苏镇灌区二期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和压覆矿产资源评估项目发生成本 111.40 万元，但尚未达到确认收入节点，未确认收入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规划咨询业务前十大项目毛利率分别为 58.77%、56.80%、59.55%和 57.23%，变动较小，整体与规划咨询业务综合毛利率较为接近，且变动趋势相同，但 2021 年 1-6 月前十大项目平均毛利率明显高于规划咨询业务综合毛利率，主要原因系 2021 年 1-6 月部分规划咨询项目未达到收入确认节点确认收入，导致规划咨询业务综合毛利率较低。

报告期各期，规划咨询前十大项目情况如下：

(1) 2021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1	五常市中小河流治理建设管理处	黑龙江省五常市牯牛河近期治理工程可研	239.01	103.89	135.12	56.53%
2	绥滨县自然资源局	绥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103.58	44.03	59.55	57.49%
3	东宁市应急管理局	编制全市防汛抗旱各类预案项目（东宁市）	83.68	36.63	47.05	56.23%
4	中国电建集团	黑龙江尚志抽水蓄能电站地灾压矿	33.02	10.13	22.89	69.33%

	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	虎林市水务局	虎林市阿布沁河河道采砂管理规划及实施方案（2021-2025 年）	26.65	12.15	14.5	54.41%
6	汤原县河湖长制办公室	汤原县一河一策管理保护方案编制项目（2021~2023）	26.42	12.21	14.21	53.77%
7	阿荣旗水利局	2021 年阿荣旗采砂实施方案	15.94	6.67	9.27	58.18%
8	黑龙江省建设农场	黑龙江省建设农场青石岭水库水资源论证	11.32	6.19	5.13	45.31%
9	黑龙江省赵光农场	黑龙江省赵光农场工农水库水资源论证	11.32	5.02	6.3	55.65%
10	黑龙江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哈尔滨机场二期扩建地灾压矿评估项目	11.32	3.54	7.78	68.77%
合计			562.26	240.46	321.80	57.23%

2021 年 1-6 月，规划咨询收入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项目毛利率整体较为接近，其中，黑龙江尚志抽水蓄能电站地灾压矿项目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是本项目为地灾压矿的规划咨询类项目，设计周期性短，技术难度较低，相对收费较高，毛利率偏高。

（2）2020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1	富锦市水务局	富锦市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项目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及划界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287.26	88.42	198.84	69.22%
2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东莞市供水安全保障规划项目	238.11	72.31	165.80	69.63%
3	阿荣旗水利局	阿荣旗规模以下河流河道管理范围划定	186.45	100.49	85.96	46.10%
4	鸡东县水务局	鸡东县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项目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勘测设计项目	169.34	72.24	97.10	57.34%
5	黑龙江省交投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新建哈尔滨至伊春铁路建设项目	141.51	61.47	80.04	56.56%
6	尚志市中小型公益性河流及水库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处	编制尚志市河湖管理范围划界和水利工程项目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项目	139.09	63.22	75.87	54.55%
7	黑龙江省交投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新建哈伊铁路哈尔滨至绥化至铁力防洪评价	113.21	43.59	69.62	61.50%
8	尚志市自然资源局	尚志市 12 个村屯规划编制试点工作	109.17	46.89	62.28	57.05%

9	东宁市水务局	东宁市水域岸线规划及采砂规划	103.77	43.35	60.42	58.22%
10	绥滨县自然资源局	绥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103.58	51.77	51.81	50.02%
合计			1,591.49	643.75	947.74	59.55%

2020 年，公司规划咨询前十大项目毛利率波动较大，其中富锦市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及划界编制服务采购项目和东莞市供水安全保障规划项目毛利率较高；阿荣旗规模以下河流河道管理范围划定项目毛利率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富锦市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及划界编制服务采购项目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系该项目基础资料齐全，外业勘察工作量较小，无服务采购成本。

东莞市供水安全保障规划项目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系项目为省外项目，疫情期间相关资料主要由客户提供或者网上收集整理，基础工作量投入较少。

阿荣旗规模以下河流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毛利率较低，主要系项目位于省外，涉及的河流较多且地形复杂，委外测量支出较多。

(3) 2019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1	阿勒泰地区行署水利局	乌伦古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勘察（测）设计	339.62	129.20	210.42	61.96%
2	牙克石市水利局	牙克石市免渡河、伊图里河、图里河、依跟河、大雁河、乌奴耳河、阿木牛河河流管理范围划定和河流岸线保护利用规划编制	301.89	111.21	190.68	63.16%
3	尚志市中小型公益性河流及水库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处	尚志市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与保护规划项目	272.45	118.99	153.46	56.33%
4	黑龙江省查哈阳农场	查哈阳农场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项目	199.33	103.70	95.63	47.98%
5	尚志市中小型公益性河流及水库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处	编制尚志市河湖管理范围划界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项目	139.09	77.82	61.27	44.05%
6	东宁市水务局	东宁市河长制工作“一河一策”、“一河一档”编制服务采购	111.51	39.74	71.77	64.36%
7	额尔古纳市水利局	额尔古纳市市域内河流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编制	90.85	45.94	44.91	49.43%

8	漠河市水务局	漠河市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与保护规划	78.77	39.24	39.53	50.19%
9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至鹤岗铁路改造工程建设指挥部	改建铁路佳木斯至鹤岗铁路改造工程建设方案	67.92	25.11	42.81	63.04%
10	漠河市水务局	漠河市水土保持规划编制项目	62.74	27.91	34.83	55.52%
合计			1,664.17	718.86	945.31	56.80%

2019 年，公司规划咨询业务前十大项目除编制尚志市河湖管理范围划界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界项目毛利率较低外，其他项目毛利率波动不大。

编制尚志市河湖管理范围划界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界项目毛利率为 44.05%，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项目涉及的河流、水库数量较多，位置分散，前期现场工作量较大，因此项目前期毛利率较低。

(4) 2018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1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至鹤岗铁路改造工程建设指挥部	佳木斯至鹤岗铁路扩能改造工程	110.28	38.98	71.30	64.65%
2	克东县水务局	克东县“一河一策”管理保护方案编制项目	100.94	46.24	54.70	54.19%
3	依兰县水务局	依兰县“一河一策”方案编制及“一河一档”建立项目	95.47	37.49	57.98	60.73%
4	海林市河长制办公室	海林市河长制“一河一策”实施方案编制	95.28	37.25	58.03	60.91%
5	大兴安岭加格达奇林业局	加格达奇林业局“一河一策”方案	45.28	25.79	19.49	43.06%
6	塔河县水务局	塔河县“一河一策”管理保护方案编制项目	42.45	20.94	21.51	50.67%
7	双城市国土资源局	双城市国土资源局土地储备项目	37.55	12.45	25.10	66.84%
8	宝清煤电路开发委员会	宝清民用机场场址地质灾害评估、矿产资源压覆评价中介服务项目	36.79	14.51	22.28	60.55%
9	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现代农业生态灌排体系建设项目-土地预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33.02	13.81	19.21	58.16%
10	黑河市水务局	黑河市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 年）	29.25	10.74	18.51	63.30%
合计			626.31	258.20	368.11	58.77%

2018 年，公司规划咨询业务前十大项目平均毛利率为 58.77%，各项目毛利率总体较为接近；加格达奇林业局“一河一策”方案项目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该项目河长制制度不完善，缺少资料较多，项目周期长，导致整体工作量较大，毛利率较低。

3、其他

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工程监理和测绘，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76.75 万元、622.05 万元、477.05 万元和 260.17 万元，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其他	-14.88%	-39.93%	25.05%	5.08%	19.97%	36.73%	-16.76%
其中：前五大项目	26.47%	0.96%	25.51%	1.43%	24.08%	37.65%	-13.57%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6.76%、19.97%、25.05%和-14.88%。2018 年其他业务为监理业务，收入 76.75 万元，成本 89.61 万元，整体规模较小，毛利率为负主要系 2018 年公司为涉足全过程咨询服务，决定拓展监理业务，并为监理业务配备了相应的专业人员，但是当年监理业务处于起步阶段，收入金额较小，而人工成本较高。2019 年至 2020 年，随着监理和测绘业务规模的逐渐增加，公司项目经验的丰富，其他业务的毛利率增长至 25.05%。2021 年 1-6 月，其他业务毛利率为负，降幅较大，主要系 2021 年上半年公司承接了较多的监理项目，公司其他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成本增加，但上半年存在较多项目尚未达到收入确认节点，公司基于谨慎新考虑，已确认这部分项目已经发生的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前五大项目毛利率分别为-13.57%、24.08%、25.51%和 26.47%，除 2021 年 1-6 月外整体与其他业务综合毛利率较为接近，且变动趋势相同，但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项目平均毛利率明显高于其他业务综合毛利率，主要原因系 2021 年 1-6 月其他业务中部分项目未达到收入确认节点确认收入或者上半年确认收入较少导致其他业务综合毛利率较低。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业务前五大项目情况如下：

(1) 2021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	------	----	----	----	-----

1	宝清县自然资源局	宝清县挠力河上游生态修复工程航摄监测及正射影像图制作	80.19	34.02	46.17	57.58%
2	宝清县自然资源局	宝清县挠力河上游生态修复工程河道断面及地形图测绘	75.47	36.91	38.56	51.09%
3	绥滨县农业开发服务中心	2021 年绥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	24.83	38.04	-13.21	-53.20%
4	鞍山市农业农村局	2019 年鞍山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	14.29	24.64	-10.35	-72.43%
5	黑龙江省查哈阳农场	黑龙江省查哈阳农场 2020 年产粮大县奖励资金项目一标段监理	11.26	17.89	-6.63	-58.88%
合计			206.04	151.50	54.54	26.47%

(2) 2020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1	鞍山市农业农村局	2019 年鞍山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	114.29	88.10	26.19	22.92%
2	鞍山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鞍山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	93.35	62.38	30.96	33.17%
3	绥滨县农业开发服务中心	绥滨县新富乡等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	87.20	66.86	20.34	23.32%
4	五常市五政商贸有限公司	五常市 2019 年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监理	41.19	32.33	8.86	21.51%
5	密山市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田间工程建设项目指挥部	黑龙江省密山市 2019 年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第十七标段监理	35.85	27.34	8.51	23.73%
合计			371.87	277.02	94.86	25.51%

(3) 2019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1	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驻农垦总局国土资源局	黑龙江省农垦第三次土地调查（第九标段）	256.42	183.11	73.31	28.59%
2	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驻农垦总局国土资源局	黑龙江省农垦第三次土地调查（第四标段）	194.81	144.10	50.72	26.03%
3	望奎县千亿斤粮田间工程（生态高标准农田）试点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望奎县 2018 年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监理	32.03	32.69	-0.66	-2.07%
4	望奎县千亿斤粮田间工程（生态高标准农田）试点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望奎县 2018 年黑土地保护试点项目监理	20.51	21.04	-0.52	-2.55%
5	尚志市农田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处	国家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尚志市 2018 年田间工程建设项目监理	20.26	16.90	3.36	16.59%
合计			524.03	397.84	126.20	24.08%

(4) 2018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1	阿荣旗农牧业局	阿荣旗农牧业局阿荣旗 2016 年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田间工程监理	18.94	27.72	-8.77	-46.32%
2	五常市五政商贸有限公司	五常市 2018 年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监理二标段监理	16.98	16.61	0.37	2.16%
3	黑龙江省青龙山农场	青龙山灌区青龙山农场 2017 年补充耕地提质改造项目监理	13.21	13.88	-0.68	-5.13%
4	望奎县千亿斤粮田间工程（生态高标准农田）试点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望奎县 2018 年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监理	9.15	9.11	0.04	0.44%
5	尚志市农田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处	国家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尚志市 2018 年田间工程建设项目监理	6.75	6.53	0.22	3.28%
合计			65.04	73.86	-8.82	-13.57%

(二) 说明报告期内同一项目不同期间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部分项目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同一项目不同期间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项目主要在当年完成，但存在个别项目跨年度且同一项目不同期间毛利率存在差异的情况，公司同一项目不同期间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项目在不同期间处于不同阶段，成本结转与收入确认期间差异以及不同阶段外协采购差异所致。

情形一：项目所处阶段不同。因公司项目具有定制化的特点，不同项目各阶段投入成本占比与收入占比存在差异，导致不同业务阶段毛利率存在差异。

情形二：成本结转与收入确认期间差异。公司基于谨慎原则，与设计项目相关的所有成本在发生时计入项目当期营业成本，期末不存在存货，但存在当期收入尚未达到确认条件，未确认收入，导致成本结转与收入确认期间差异。

情形三：采购外协服务的影响。公司部分项目根据基础材料的差异需要向外协供应商采购部分勘察、测量等服务。在外协服务采购较多的阶段毛利率较低，外协服务采购较少的阶段毛利率则较高。

报告期内项目收入或成本在两个年度发生额均在 50 万以上，且报告期内或各期之间毛利率波动超过 10 个百分点项目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 收入	2018 年 成本	2018 年 毛利率	2019 年 收入	2019 年 成本	2019 年 毛利率	2020 年 收入	2020 年 成本	2020 年 毛利率	2021 年 1-6 月收 入	2021 年 1-6 月成 本	2021 年 1- 6 月毛利 率	报告期 内综合 毛利率	毛利率波 动的原因 及合理性
1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青龙山灌区（同江片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和实施规划	-	-	-	-	165.79	-	1,385.89	397.95	71.29%	-	-	-	59.32%	情形二
2	黑龙江省甘南县阿伦河治理工程	-	33.61	-	502.29	124.37	75.24%	369.86	154.78	58.15%	-	-	-	64.14%	情形一、 情形三
3	编制尚志市河湖管理范围划界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项目	-	-	-	139.09	77.82	44.05%	139.09	63.22	54.55%	-	-	-	49.30%	情形一
4	国家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依兰县 2018-2020 年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410.84	197.00	52.05%	192.35	83.76	56.45%	84.91	24.93	70.64%	30.84	2.79	90.96%	57.09%	情形一、 情形二
5	黑龙江省五常市拉林河治理工程项目	85.17	52.97	37.80%	113.55	58.63	48.36%	58.76	42.15	28.27%	38.07	4.88	87.18%	46.32%	情形一
6	呼玛县城欣湖连通工程	162.26	49.97	69.21%	91.70	39.26	57.19%	-	-	-	-	-	-	64.87%	情形一、 情形三
7	龙江县 2018-2020 年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781.69	254.39	67.46%	72.02	35.60	50.57%	-	1.30	-	-	-	-	65.88%	情形一
8	鸡东县 2018-2020 年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93.91	30.89	67.11%	65.72	29.12	55.69%	2.89	1.91	33.83%	7.30	0.72	90.14%	63.11%	情形一、 情形三
9	绥化市北林区 2018-2020 年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136.94	54.77	60.00%	53.27	26.79	49.70%	-	0.52	-	6.22	0.48	92.28%	57.96%	情形一

同一项目在不同期间的毛利率波动受多种因素的影响，以上列示的原因为毛利率波动影响最大的因素。

2、部分项目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项目均存在定制化的特征，不同项目受收费水平、规模大小等因素影响，项目之间毛利率存在较大的波动，且已上市可比公司由于信息披露口径差异，不再披露具体项目毛利率，因此难以通过具体项目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毛利率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项目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表现为部分项目毛利率高于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和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

（1）部分项目毛利率高于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项目毛利率高于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公司项目受项目收费水平、复杂程度、初始资料齐备程度和规模大小差异等因素影响，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项目毛利率较高主要有以下原因：

情形一：项目收费水平差异。公司勘察设计、规划咨询项目具有非标准化特点，不同项目的技术难度、设计要求、竞标者等因素各不相同，项目报价水平有所差异。对于收费水平相对较高的项目，毛利率相对较高。

情形二：项目初始资料齐备程度差异。公司主要项目的实施需要依据地形地貌、地形图、水文及工程详细地质勘察等材料，部分项目为扩能改造、公司已实施前期初步设计、项目方资料齐全等，项目实施时委外工作量小，毛利率较高。

情形三：项目规模大小差异。公司按照项目需要的工时核算分配项目成本，部分项目规模较大，具有规模效应，毛利率较高。

情形四：成本结转与收入确认期间差异。公司基于谨慎原则，与设计项目相关的所有成本在发生时计入项目当期营业成本，期末不存在存货，但存在当期收入尚未达到确认条件，未确认收入，导致确认收入当期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内，毛利率是否偏高的判定标准为项目毛利率是否超过同类业务同期平均毛利率的 5 个百分点，具体情况如下：

1、勘察设计

报告期内，公司勘察设计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平均毛利率	55.56%	56.90%	60.00%	58.39%
毛利率偏高的标准	60.56%	61.90%	65.00%	63.39%

报告期各期，勘察设计业务收入前十大且收入额在 200 万以上项目中毛利率偏高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2021年1-6月	1	同江市青龙山灌区（同江区）工程建设办公室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青龙山灌区（同江片区）骨干工程调整变更	261.38	99.67	61.87%	情形二
2020年	1	同江市青龙山灌区（同江区）工程建设办公室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青龙山灌区（同江片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和实施规划	1,385.89	397.95	71.29%	情形四
	2	抚远市乌苏镇灌区工程建设管理处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乌苏镇灌区二期工程勘察（可行性研究阶段）	455.61	138.36	69.63%	情形一、情形三
2019年	1	抚远市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办公室	抚远市乌苏镇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和实施规划	1,402.50	488.76	65.15%	情形三
	2	同江市三村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办公室	三江平原同江市三村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和实施勘察计	735.94	250.74	65.93%	情形四
	3	甘南县主要支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	黑龙江省甘南县阿伦河治理工程	502.29	124.37	75.24%	情形一、情形二
	4	海伦市千亿斤粮田间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海伦市 2018-2020 年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266.89	90.81	65.97%	情形一、情形二
	5	巴彦县农业农村局	巴彦县 2019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28.30	72.86	68.09%	情形一
2018年	1	龙江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龙江县 2018-2020 年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781.69	254.39	67.46%	情形一、情形三
	2	海伦市千亿斤粮田间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海伦市 2018-2020 年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545.67	193.87	64.47%	情形一
	3	宾县粮食生产能力建设规划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宾县 2018-2020 年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项目	430.48	131.80	69.38%	情形一
	4	讷河青色草原现代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田间工程建设指挥部	讷河市 2018-2020 年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353.09	125.82	64.37%	情形一、情形三

2、规划咨询

报告期内，公司规划咨询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平均毛利率	54.64%*	58.50%	56.15%	59.29%
毛利率偏高的标准	59.64%	63.50%	61.15%	64.29%

注：2021年1-6月公司规划咨询毛利率为36.71%，主要原因是黑龙江省三江平原乌苏镇灌区二期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和压覆矿产资源评估项目发生成本111.40万元，但未达到收入确认节点，未确认收入，该项目影响当期毛利率17.93个百分点，为更准确的衡量项目毛利率是否偏高，此处采用剔除该项目影响后的毛利率54.64%作为判断标准。

报告期各期，规划咨询业务收入前十大项目且收入额在25万元以上项目中毛利率偏高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2021年1-6月	1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黑龙江尚志抽水蓄能电站地灾压矿	33.02	10.13	69.33%	情形一
2020年	1	富锦市水务局	富锦市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项目与保护范围划定及划界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287.26	88.42	69.22%	情形二
	2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东莞市供水安全保障规划项目	238.11	72.31	69.63%	情形二
2019年	1	阿勒泰地区行署水利局	乌伦古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勘察（测）设计	339.62	129.20	61.96%	情形四
	2	牙克石市水利局	牙克石市免渡河、伊图里河、图里河、依跟河、大雁河、乌奴耳河、阿木牛河河流管理范围划定和河流岸线保护利用规划编制	301.89	111.21	63.16%	情形一、情形二
	3	东宁市水务局	东宁市河长制工作“一河一策”、“一河一档”编制服务采购	111.51	39.74	64.36%	情形二
	4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至鹤岗铁路改造工程建设指挥部	改建铁路佳木斯至鹤岗铁路改造工程建设方案	67.92	25.11	63.04%	情形一
2018年	1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至鹤岗铁路改造工程建设指挥部	佳木斯至鹤岗铁路扩能改造工程	110.28	38.98	64.65%	情形二
	2	双城市国土资源局	双城市国土资源局土地储备项目	37.55	12.45	66.84%	情形一、情形二

(2)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高于部分同行业公司，主要原因是：

①下游行业不同

公司的下游行业为农业行业和水利行业，而同行业设计公司下游行业包括交通行业、建筑行业、园林行业、石油化工行业、电力工程行业等，各行业在投资规模、设计内容、技术标准、技术难度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各行业工程咨询业务的毛利率差异较大。例如建筑行业毛利率普遍低于其他行业，而石油化工行业毛利率普遍偏高，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石油化工行业、电力工程行业工程咨询业务毛利率相近。

②市场竞争程度不同

细分市场竞争程度不同，具体分析详见本题（三）之回复。

③成本相对较低

工程咨询类项目的成本主要是人工成本和以勘察、设计、咨询等人力为主的服务采购，因此人工成本对毛利率影响较大。公司所在地区的工资水平较低，公司人工成本相对较低，因此公司成本相对较低，毛利率较高，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下降，变动情况也与设研院、杭州园林等相同。

公司所在地区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与同行业公司所在地区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公司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东部	杭州园林、奥雅设计、尤安设计、镇海股份、永福股份、三维化学	6.36	5.95	5.52
中部	设研院、设计总院、百利科技	4.89	4.39	4.10
	平均	5.63	5.17	4.81
东北	正业设计	4.39	3.99	3.71
	差异率	28.25%	29.57%	29.65%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

按照地区间工资差异幅度调整公司人工成本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类别	下游行业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同行业公司						

设计总院	勘察设计类	交通行业	-	50.91%	49.64%	48.40%
设研院	勘察设计	交通行业	40.34%	41.82%	46.24%	49.55%
杭州园林	园林设计业务	园林行业	57.07%	46.53%	48.79%	54.33%
奥雅设计	景观设计	园林行业	44.12%	55.71%	48.14%	47.06%
尤安设计	建筑设计	建筑行业	49.88%	49.79%	48.82%	49.64%
其他同行业公司						
镇海股份	工程设计	石油化工	40.29%	61.47%	59.92%	59.81%
百利科技	工程咨询、设计	石油化工	-	42.74%	55.81%	49.64%
三维化学	工程设计	石油化工	52.76%	67.19%	54.68%	61.97%
永福股份	电力工程勘察设计	电力行业	49.78%	50.87%	51.85%	52.19%
平均			47.75%	51.89%	50.62%	51.17%
公司	主营业务	农业、水利行业	45.04%	48.51%	50.22%	51.25%

注：2021 年 1-6 月的地区间工资差异率按 2020 年度的 28.25%计算；设计总院、百利科技未披露 2021 年 1-6 月设计类业务毛利率。

由上表可见，模拟测算业务人员地区间工资差异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除受行业竞争格局影响外，主要系地区间工资水平差异的影响，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农业工程及水利行业设计公司竞争格局与其他行业设计公司竞争格局，说明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类别	下游行业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同行业公司						
设计总院	勘察设计类	交通行业	-	50.91%	49.64%	48.40%
设研院	勘察设计	交通行业	40.34%	41.82%	46.24%	49.55%
杭州园林	园林设计业务	园林行业	57.07%	46.53%	48.79%	54.33%
奥雅设计	景观设计	园林行业	44.12%	55.71%	48.14%	47.06%
尤安设计	建筑设计	建筑行业	49.88%	49.79%	48.82%	49.64%
其他同行业公司						
镇海股份	工程设计	石油化工	40.29%	61.47%	59.92%	59.81%
百利科技	工程咨询、设计	石油化工	-	42.74%	55.81%	49.64%
三维化学	工程设计	石油化工	52.76%	67.19%	54.68%	61.97%
永福股份	电力工程勘察设计	电力行业	49.78%	50.87%	51.85%	52.19%
平均			47.75%	51.89%	50.62%	51.17%
公司	主营业务	农业、水利行业	51.26%	56.30%	57.82%	58.05%

注 1：由于同行业公司主营业务除规划咨询、勘察设计外，还包括工程施工、工程总承包等其他业务，对毛利率影响较大，为更直观比较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故选取同行业中工程咨询类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进行比较，下同。设计总院、百利科技未披露 2021 年 1-6 月设计类业务毛利率。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设研院 2018 年及 2019 年毛利率选取其年度报告中勘察设计业务毛利率，2020 年、2021 年 1-6 月设研院调整收入、成本分类，不再具体披露勘察设计业务毛利率，因此毛利率改为选取工程设计、咨询及管理业务，毛利率有较大幅度下降。

公司主要从事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农业行业和水利行业、石化行业、电力行业的从业企业数量远低于交通行业、建筑行业，市场竞争程度亦低于交通行业、建筑行业，因此农业行业、水利行业、石化行业、电力行业的毛利率相对较高。同时，在从业企业数量相对较低的行业内，公司拥有的较高等级的业务资质的市场竞争优势更为显著，市场议价能力更高，利润率更高。

截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在行业的资质数量情况如下：

行业领域	资质等级	资质数量	资质总数	甲级资质占比
建筑行业	行业甲级	194	7,250	41.97%
	专业甲级	2,849		
	行业乙级	91		
	专业乙级	2,646		
	专业丙级	1,326		
	专业丁级	144		
电力行业	行业甲级	34	8,060	3.42%
	专业甲级	242		
	行业乙级	54		
	专业乙级	4,019		
	专业丙级	3,711		
水利行业	行业甲级	56	5,209	4.30%
	专业甲级	168		
	行业乙级	145		
	专业乙级	783		
	行业丙级	1,090		
	专业丙级	2,967		
公路行业	行业甲级	172	2,759	21.35%
	专业甲级	417		
	专业乙级	656		
	专业丙级	1,514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	行业甲级	64	942	31.74%
	专业甲级	235		
	行业乙级	106		
	专业乙级	537		
农林行业	行业甲级	22	1,032	6.98%
	专业甲级	50		
	行业乙级	36		
	专业乙级	914		
	专业丙级	10		
风景园林工程	专项甲级	665	3,064	21.70%
	专项乙级	2,399		

注：数据来源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园林行业为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中专项设计领域，资质等级仅分为专项甲级和专项乙级。

由上表可见，在各行业设计公司中，农业行业、水利行业、园林行业、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电力行业甲级资质数量占比显著低于公路行业和建筑行业，因此，在上述行业中拥有甲级资质的企业的竞争优势较其他行业更为显著，市场议价能力更强，毛利率更高。同时，公路行业、建筑行业、园林行业的甲级企业数量也远高于其他行业，竞争更为激烈，因此，其行业公司毛利率也低于农业、水利、电力等行业公司的毛利率。公司同时拥有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设施农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和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甲级资质，在业务发展方面将水利与农业领域工程咨询服务紧密结合并形成组合优势，在黑龙江省处于领先地位。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为公路、建筑、电力、化工石化医药、园林等行业设计企业，由于行业竞争格局的差异，公司的毛利率高于建筑设计行业和公路设计行业的毛利率，但与园林行业、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和电力设计行业的毛利率相近。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了报告期内公司的项目收入、成本明细表，对公司主要项目的毛利率情况进行了分析；
- 2、结合行业竞争格局，对公司毛利率情况进行了分析；
- 3、结合地区间工资水平差异，模拟测算了工资差异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勘察设计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规划咨询业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业务结构发生了变化，服务采购成本增加所致，其变动原因合理；

2、公司同一项目不同期间毛利率波动的原因主要是项目在不同期间处于不同阶段，成本结转与收入确认时点差异以及不同阶段外协采购差异，部分项目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受收费水平、复杂程度、初始资料齐备程度和规模大小差异等因素影响，公司项目毛利率波动及部分项目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3、公司所在的农业行业和水利行业的设计企业数量较少，拥有甲级资质的公司的竞争优势更为显著，因此毛利率较高，其原因合理。

问题 16.关于期间费用。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以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为主。其中，销售费用以职工薪酬和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主，管理费用以职工薪酬和股份支付费用为主。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业务拓展模式、营销体系的情况，销售人员数量与销售规模是否匹配；（2）招标代理费主要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是否真实提供相关服务；（3）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认的依据、授予相关权益工具的数量，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准确；（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相关成本费用的情况。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业务拓展模式、营销体系的情况，销售人员数量与销售规模是否匹配

1、报告期内业务拓展模式、营销体系的情况

（1）业务拓展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通过招投标和直接委托两种方式获取。招投标模式是目前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承接业务较为常见的模式，勘察设计企业通过参加业主组织的项目投标流程获得业务机会。公司主要通过密切跟踪、采集政府部门及招标信息发布平台发布的招标公告，以及接收部分招标单位向公司发出的竞标邀请等方式获取招标信息。公司通过招投标模式获取的收入占比 70%左右。直接委托模

式主要是基于公司在行业内建立了较好的行业口碑与品牌形象，客户根据自身建设项目的需要或者部分应招投标项目因时间短任务重，为提高效率，委托方会根据项目情况、受托方的行业地位、市场影响力以及过往成功案例综合考虑直接委托公司承担勘察、设计任务。

（2）营销体系

公司从事的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属于技术、知识密集型行业，业务成果具有定制化的特征，能够满足客户特性化的需求是获取客户的关键。

针对有意承接的招投标项目，公司根据项目的专业及类型，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综合评价；评价通过后编写投标文件，并在有效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在确认项目中标后，双方就相关合同条件履行商务谈判程序，达成一致后签署合同，合同签订后正式展开勘察、设计工作。针对直接委托的项目客户综合考虑勘察设计单位的资质水平、过往业绩、行业影响力等因素直接选定服务单位，就拟建项目进行初步提案；公司接到客户具体需求后，由相关生产部门确定项目是否能够承接，确定能够承接后，双方举行商业谈判、签署业务委托合同，工作正式展开。在项目获取过程中，销售部门主要负责信息的获取和传递，组织业务人员与客户的技术和商务谈判、合同签署、客户的日常维护及宣传材料的整理等辅助性工作。业务获取主要依靠公司业务部门的专业能力、代表性项目形成的品牌影响力、公司良好的市场声誉等，因此公司专职销售人员相对较少。

2、销售人员数量与销售规模是否匹配

（1）公司人均销售额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6,990.51	16,145.58	16,232.54	12,565.73
销售人员人数	9	8	8	8
人均销售额	776.72	2,018.20	2,029.07	1,570.72

报告期内除 2021 年 1-6 月外，公司销售人员均为 8 人，销售人员较少，人均销售额较高。公司人均销售额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受公司业务拓展模式和营销体系影响，在招投标和直接委托业务获取中销售人员承担的主要为辅助职责，人员需求相对较少。

（2）人均销售额与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人均销售额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设计总院	2,464.43	2,296.60	1,863.10
设研院	1,985.11	2,978.91	2,956.56
杭州园林	13,439.07	13,800.12	8,049.12
奥雅设计	780.07	976.60	951.77
尤安设计	3,174.08	2,727.66	2,273.51
平均（含杭州园林）	4,368.55	4,555.98	3,218.81
平均（不含杭州园林）	2,100.92	2,244.94	2,011.24
公司	2,018.20	2,029.07	1,570.72

注 1：公司人均销售额=营业收入/销售人员平均人数。

注 2：2018-2020 年同行业平均销售额=营业收入/((年初销售人员+年末销售人员)/2)，尤安设计销售人员平均人数直接引用招股书披露数据。

如上表所示，除杭州园林外，公司人均销售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且变动趋势一致。杭州园林人均产值明显高于其他公司，主要系其工程总承包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受工程总承包业务合同金额占比较高的影响，人均销售额大幅高于其他公司。

综上，公司销售人员数量与公司的业务拓展模式和营销体系相符，人均销售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小，销售人员数量与销售规模匹配。

（二）招标代理费主要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是否真实提供相关服务

1、招标代理费主要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名招标代理服务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招标代理服务商名称	金额	占比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首次合作时间	股权结构
2021 年 1-6 月	黑龙江省国律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3.07	9.86%	5,000	2004 年 1 月	2014 年 11 月	黑龙江中自控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8.2%、刘劲松 1.8%
	黑龙江吉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63	8.46%	100	2019 年 12 月	2021 年 5 月	徐淑玲 100%
	黑龙江省千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50	8.04%	500	2019 年 4 月	2021 年 3 月	于超 100%
	黑龙江中科万华工	2.32	7.45%	1,105	2007 年 2	2017 年 6 月	李伟霞 99%、赵

	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月		灵红 1%
	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0	6.43%	5,000	2007 年 6 月	2021 年 3 月	申俊学 100%
	合计	12.52	40.24%	-	-	-	-
2020 年	北大荒招标有限公司	14.57	13.63%	5,000	2019-2-28	2019 年 11 月	全民所有制企业
	黑龙江佳成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4.50	13.56%	300	2015-6-15	2016 年 5 月	谭文志 60%、闫宇婷 40%
	黑龙江省中瑞伟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14.50	13.56%	300	2012-5-16	2016 年 4 月	孙淑玉 60%、孙淑洁 40%
	呼伦贝尔远创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77	4.46%	300	2008-11-21	2019 年 12 月	岳秀梅 50.91%、于彩波 49.09%
	哈尔滨德信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76	4.45%	200	2011-1-17	2018 年 9 月	康立红 100%
	合计	53.10	49.66%	-	-	-	-
2019 年	黑龙江省俊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37	10.57%	800	2018-10-25	2018 年 12 月	靳鑫 100%
	哈尔滨科明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9.13	9.31%	200	2014-8-26	2019 年 10 月	张科学 100%
	哈尔滨德信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69	7.84%	200	2011-1-17	2018 年 9 月	康立红 100%
	黑龙江佳成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7.48	7.63%	300	2015-6-15	2016 年 5 月	谭文志 60%、闫宇婷 40%
	黑龙江亚正工程管理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7.30	7.44%	100	2018-9-4	2019 年 3 月	姜海波 100%
	合计	41.97	42.78%	-	-	-	-
2018 年	黑龙江佳成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75	22.53%	300	2015-6-15	2016 年 5 月	谭文志 60%、闫宇婷 40%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1.45	12.44%	5,026	2005-5-26	2018 年 10 月	王淑舜 94.83%、向忠海 5.17%
	黑龙江三能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9.00	9.77%	300	2004-3-29	2015 年 9 月	刘金宝 66.67%、时秋月 33.33%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00	8.69%	5,000	2005-5-25	2017 年 10 月	薛昕 100%
	黑龙江东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50	5.97%	1,000	2013-3-28	2018 年 3 月	吕娜 98%、宋坚 2%
	合计	54.70	59.40%	-	-	-	-

2、报告期内是否真实提供相关服务

(1) 招标代理费的具体内容及费用标准

招标代理费是指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委托，从事编制招标文件（包括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底），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业务所收取的费用。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应由招标人支

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公司招标代理费用主要是依据项目的招标文件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的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的产生符合行业特点，公司根据各项目实际发生招标代理费金额在当期及时据实入账。

报告期内，公司招标代理费定价主要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根据该办法，招标代理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具体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实际业务中，根据不同的项目工作量，招标代理单位随行就市确定的收费标准与上述收费标准存在一定的差异。

（2）招标代理费与中标项目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招标代理费与中标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招标代理服务费（万元）	31.10	106.92	98.10	92.08
招投标次数	107	252	187	144
中标次数	32	82	64	64
中标项目金额（万元）	2,632.05	15,206.70	13,070.03	9,168.67
平均费用率	1.18%	0.70%	0.75%	1.00%

报告期内，公司招标代理服务费分别为 92.08 万元、98.10 万元、106.92 万元和 31.10 万元，呈增长趋势，与中标项目金额变动趋势一致。中标项目平均费用率分别为 1.00%、0.75%、0.70%和 1.18%，代理服务费率受项目规模、数量及不同项目费率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但整体稳定且保持在合理区间。

综上所述，公司招标代理费的发生具有合理性，与中标项目情况匹配，招标代理服务真实。

（三）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认的依据、授予相关权益工具的数量，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准确

2018 年 11 月和 12 月，广泉投资以 3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 600 万股股份。公司依据每股公允价值与授予股份价格之间的差额及本次新增的股份数，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805.08 万元，并一次性计入 2018 年度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1,805.08 万元。

1、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认的依据

2017 年 12 月 11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取收益法对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出具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 1297 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5,450.00 万元，折合每股公允价值 6.0085 元。2018 年公司净利润为 2,615.03 万元，若不考虑股份支付对净利润的影响，公司 2018 年净利润为 4,420.11 万元，对应 2018 年的市盈率为 8.02 倍。本次股权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采用评估结论，每股价值为 6.0085 元。

2、授予相关权益工具的数量

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估值为基础，最终公司与入股员工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 3 元/股。本次授予权益工具的授予对象、数量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职务	授予价格 (元/股)	授予股份 数(万股)	股份支付费 用(万元)
1	杜振宇	2002 年 8 月	董事长、总经理	3	122.80	369.44
2	辛雨	2009 年 7 月	副总工	3	60.00	180.51
3	王剑	2016 年 3 月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	60.00	180.51
4	刘百站	2006 年 7 月	董事、副总经理	3	40.00	120.34
5	杨志帅	2007 年 7 月	已离职 (原董事、副总经理)	3	40.00	120.34
6	阮孝政	2009 年 7 月	已离职 (原董事会秘书)	3	24.00	72.20
7	丁建哲	2015 年 9 月	水利工程设计院副主任	3	22.00	66.19
8	李金柱	2003 年 7 月	地质环境院院长	3	21.00	63.18
9	张大江	2017 年 3 月	市场部副部长、证券事务代表	3	18.00	54.15
10	王莹璐	2015 年 10 月	水利工程设计院副主任工程师	3	14.40	43.32
11	霍玲	2010 年 1 月	市政工程设计院主任工程师	3	13.60	40.92
12	曹印龙	2016 年 4 月	水利工程设计院专业总工	3	13.20	39.71
13	吴洪彬	2008 年 7 月	空间规划院院长	3	13.00	39.11
14	范国志	2018 年 3 月	土工实验中心员工	3	12.80	38.51
15	王延宾	2018 年 3 月	数字信息部部长	3	11.00	33.09

16	李晓轩	2016年9月	水利工程设计院员工	3	10.00	30.09
17	梁福	2007年7月	农业工程设计院室主任	3	8.00	24.07
18	王凤龙	2015年12月	水利工程设计院部长	3	8.00	24.07
19	赵世显	2005年7月	已离职 (原总工办主任工程师)	3	7.00	21.06
20	刘明萍	2006年7月	水利工程设计院专业总工	3	6.40	19.25
21	张灿和	2007年9月	副总经理	3	6.00	18.05
22	蒲宏艳	2007年7月	农业工程设计院主任工程师	3	6.00	18.05
23	苏文涛	2017年2月	水利工程设计院室主任	3	4.00	12.03
24	李鸿儒	2009年6月	综合行政部办公室主任	3	4.00	12.03
25	韩雨	2017年3月	地质环境部员工	3	4.00	12.03
26	杨臣	2017年4月	水利工程设计院专业副总工	3	4.00	12.03
27	韩信来	2009年7月	农业工程设计院员工	3	4.00	12.03
28	董萱	2015年10月	市场部员工	3	4.00	12.03
29	王明强	2017年2月	已离职 (原副主任工程师)	3	4.00	12.03
30	杨希帅	2012年7月	已离职 (原工程师)	3	4.00	12.03
31	孙德山	2017年3月	已离职 (原水利工程设计院室主任)	3	3.00	9.03
32	陈伟	2012年7月	董事、农业工程设计院主任工程师	3	3.00	9.03
33	刁建铭	2016年5月	已离职 (原农业工程设计院主任工程师)	3	2.40	7.22
34	祝岩石	2015年7月	已离职 (原水利工程设计院副主任)	3	2.40	7.22
35	翟强	2009年7月	工程勘察院主任	3	2.00	6.02
36	岳平	2016年9月	水利工程设计院副总工	3	2.00	6.02
37	王磊	2009年7月	已离职 (原工程监理部部长)	3	2.00	6.02
38	周宏伟	2010年7月	农业工程设计院员工	3	2.00	6.02
39	郭峰	2010年7月	已离职 (原水利工程设计院副部长)	3	2.00	6.02
40	周达	2005年7月	已离职 (原副主任工程师)	3	2.00	6.02
41	赵鸿亮	2012年7月	农业工程设计院主任工程师	3	1.60	4.81
42	伍根志	2016年7月	农业工程设计院主任	3	1.60	4.81
43	张红玉	2017年6月	财务部副部长	3	1.30	3.91
44	崔莘利	2018年3月	财务部副部长	3	1.30	3.91
45	吴丹丹	2016年7月	已离职 (原工程师)	3	1.20	3.61
46	邵堃	2012年7月	市政工程设计院主任工程师	3	1.00	3.01
合计				3	600	1,805.08

3、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准确

本次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项目	代码	金额
公司股权价值（万元）	A	35,450.00
股份支付前公司股份数（万股）	B	5,900.00
每股公允价值（元）	$C=A/B$	6.0085
每股认购价格（元）	D	3.00
本次股份支付授予数量（万股）	E	600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F=(C-D)*E$	1,805.08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规定：“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的股权激励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或业绩条件，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

（四）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相关成本费用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短期资金支持外，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及其关联方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况，具体核查过程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19 之回复。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声明，确认其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五）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看销售管理制度，访谈公司市场部门负责人，了解市场部日常工作、人员结构及公司招投标的相关情况；

2、查阅发行人的招投标文件，检查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抽取中标服务费进行重新测算，分析其与中标合同金额数量的匹配性；

3、检索招标代理商基本情况，查看招标代理发票及付款凭证，并与中标项目对比分析，判断招标代理服务的真实性；

4、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入股的相关协议、银行进账单及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 1297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以及相应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业务拓展模式、营销体系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销售人员数量与公司销售规模匹配；

2、招标代理费交易对手真实存在，并提供相关服务，招标代理费用合理；

3、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认的依据合理，授予相关权益工具的数量、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相关会计核算准确，账务处理符合准则的规定；

4、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及其关联方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况。

问题 17.关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招股说明书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净额分别为 13,868.46 万元、15,483.89 万元和 16,701.78 万元。请发行人：（1）分别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信用期政策等，说明应收账款账龄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3）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长期未回款对应的项目情况，是否存在项目质量纠纷或项目中止、终止的情形，相应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分别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1-6-30		2020 年/2020-12-31		2019 年/2019-12-31		2018 年 /2018-12-31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21,615.61	24.01%	17,429.99	2.15%	17,063.92	12.19%	15,209.82
合同资产余额	1,787.86	39.70%	1,279.74	100.00%	-	-	-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合计	23,403.47	25.09%	18,709.73	9.64%	17,063.92	12.19%	15,209.82
坏账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490.44	24.03%	2,007.95	27.08%	1,580.02	17.79%	1,341.36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净值	20,913.03	25.21%	16,701.78	7.87%	15,483.89	11.65%	13,868.46
营业收入	6,990.51	30.90%	16,145.58	-0.54%	16,232.54	29.18%	12,565.73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营业收入	334.79%	-	115.88%	-	105.12%	-	121.04%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5,209.82 万元、17,063.92 万元、17,429.99 万元和 21,615.61 万元，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1,279.74 万元和 1,787.86 万元，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15,209.82 万元、17,063.92 万元、18,709.73 万元和 23,403.4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21.04%、105.12%、115.88%和 334.79%。

2020 年末公司新增列示合同资产，主要是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按应收账款列示但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的部分新列示为合同资产。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整体呈增长趋势，占营业收入比例总体保持稳定，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也相应增加。2019 年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主要得益于 2019 年 4 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黑龙江省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方案》，受该政策影响 2019 年度应收账款回款整体情况较好。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入具有季节性特征，上半年确认收入较少。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变动合理。

（二）结合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信用期政策等，说明应收账款账龄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政府单位及下设机构，收入合同的付款条款主要按照业主和招投标的要求设置。由于部分付款条款未明确区分各阶段收款比例，发行人通过补充协议、签收单等方式将各阶段合同额予以明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勘察设计的收款条款约定主要有以下两种：

1、分次付款条款，如：根据年度下达资金按照比例拨付；合同签订后预付30%，设计成果审查通过并在项目资金下达后支付70%；报告提交后支付50%，项目审批通过后支付50%等。

2、一次性付款条款，如：设计成果审查通过并在项目资金下达后，一次性支付；资金下达后按项目批复预算支付。

公司在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中，通常约定款项具体支付方式，但款项支付受到政府年度预算、资金下达、付款审批流程等因素影响，与行业惯例一致，一般在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具体的信用期。

公司采用固定阶段比例法，在提交成果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或政府批复文件等外部资料时按阶段比例确认收入和应收账款或合同资产，因此应收账款或合同资产形成的时点与收入确认时点一致。公司按照收入确认时点开始计算应收账款或合同资产账龄，同时按“先回款先冲减”的原则来统计应收账款或合同资产账龄。针对合同资产在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重分类为应收账款，公司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统计应收账款账龄。

（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长期未回款对应的项目情况，是否存在项目质量纠纷或项目中止、终止的情形，相应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	23,403.47	18,709.73	17,063.92	15,209.82
期后回款金额	2,511.02	3,611.62	7,420.51	10,327.80
回款占比	10.73%	19.30%	43.49%	67.90%

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期后回款比例较低，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的客户主要

为政府单位及其下属机构、国有企业等，回款与客户当年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下达情况相关，且此类客户在商业合作中处于主导地位，付款审批流程复杂，付款周期较长，实际付款多晚于合同约定。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按照客户性质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政府单位及其下设机构	8,038.82	80.07%	7,677.33	82.04%	5,009.45	68.97%	4,136.12	75.46%
国有企业	1,710.84	17.04%	1,517.47	16.22%	2,121.54	29.21%	1,299.58	23.71%
民营企业	290.19	2.89%	163.11	1.74%	132.26	1.82%	45.79	0.84%
合计	10,039.85	100.00%	9,357.92	100.00%	7,263.25	100.00%	5,481.50	100.00%

由上表可见，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主要以政府单位及其下设机构和国有企业客户为主，该类客户信用度较高，坏账风险小。

2、长期未回款对应的项目情况，是否存在项目质量纠纷或项目中止、终止的情形，相应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对应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项目名称	合同总额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	账龄						计提坏账准备	项目情况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1	抚远市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办公室	抚远市乌苏镇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和实施规划	1,548.59	916.65	-	-	916.65	-	-	-	137.50	正常执行
2	龙江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龙江县 2018-2020 年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1,862.00	904.93	-	76.34	83.79	744.80	-	-	206.40	正常执行
3	甘南县主要支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	黑龙江省甘南县阿伦河治理工程	968.04	704.48	-	704.48	-	-	-	-	70.45	正常执行
4	嫩江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	黑龙江省嫩江县科洛河治理工程	1,440.71	638.02	-	-	94.61	543.40	-	-	150.04	正常执行
5	五常市五政商贸有限公司	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五常市 2018-2020 年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750.80	675.08	211.80	-	162.96	300.32	-	-	110.11	正常执行
6	绥滨县农田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绥滨县德龙灌区田间配套工程	627.46	414.26	-	118.85	295.41	-	-	-	56.20	正常执行
7	明水县明禹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明水县 2018-2020 年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415.90	344.54	-	99.82	140.37	104.36	-	-	57.13	正常执行
8	庆安县煜丰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庆安县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 2018-2020	795.00	505.44	167.43	-	110.01	228.00	-	-	81.87	正常执行

		年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9	五常市拉林河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	黑龙江省五常市拉林河治理工程项目	1,581.18	364.54	102.64	-	210.64	51.26	-	-	49.54	正常执行
10	阿勒泰地区行署水利局	乌伦古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勘察(测)设计	450.00	240.00	-	240.00	-	-	-	-	24.00	正常执行
11	黑龙江省勤得利农场	黑龙江省勤得利灌区勤得利农场田间配套改造区工程	451.46	225.73	-	225.73	-	-	-	-	22.57	正常执行
12	讷河青色草原现代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田间工程建设指挥部	讷河市 2018-2020 年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688.00	191.27	-	-	-	191.27	-	-	47.82	正常执行
13	牙克石市水利局	牙克石市免渡河、伊图里河、图里河、依跟河、大雁河、乌奴耳河、阿木牛河河流管理范围划定和河流岸线保护利用规划编制	320.00	180.00	-	180.00	-	-	-	-	18.00	正常执行
14	黑龙江省交投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新建哈尔滨至伊春铁路建设项目	150.00	150.00	-	150.00	-	-	-	-	15.00	正常执行
15	依兰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国家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依兰县 2018-2020 年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863.00	265.86	122.69	143.18	-	-	-	-	20.45	正常执行
16	富锦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站	富锦市兴隆总干治理清淤疏浚工程	137.00	137.00	-	-	61.65	75.35	-	-	28.09	正常执行

17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绥化至大庆高速公路（S18）建设项目	243.00	134.00	-	134.00	-	-	-	-	13.40	正常执行
18	东宁市水务局	东宁市河长制工作“一河一策”、“一河一档”编制服务采购	118.20	118.20	-	-	118.20	-	-	-	17.73	正常执行
19	依兰县水务局	依兰县“一河一策”方案编制及“一河一档”建立项目	101.20	101.20	-	-	101.20	-	-	-	15.18	正常执行
合计			13,511.54	7,211.20	604.56	2,072.40	2,295.49	2,238.76	-	-	1,141.48	-

截止 2021 年 6 月末，金额 100 万以上且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对应的项目不存在纠纷、项目中止、终止的情形。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表，对发行人账龄划分情况进行复核，对期末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的余额构成，结合项目进展及回款情况进行分析；

2、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财务人员及业务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原因；

3、对主要应收账款客户进行发函，核实应收账款金额的真实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19 年度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变动主要受 2019 年收入增长及政府政策导致回款大幅转好影响；2020 年度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变动主要受疫情影响；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变动合理。

2、公司采用固定阶段比例法，在提交成果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或政府批复文件等外部资料时按阶段比例确认收入和应收账款或合同资产，因此应收账款或合同资产形成的时点与收入确认时点一致。

3、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比例较低主要由于公司客户结构的原因，政府部门付款审批流程复杂，付款周期较长，且与当年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下达情况相关，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金额较低具备合理性。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100 万以上且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对应的项目不存在纠纷、项目中止、终止的情形。

问题 18.关于财务内控。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各期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 0 万元、7.3 万元和 0 万元，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小。请发行人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下简称《首发问答》）问题 41 关于财务内控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如存在，说明财务内控发生的原因及性质、是否构成对内控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对应问题的后续整改情况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照《首发问答》问题 41 关于财务内控的核查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请发行人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下简称《首发问答》) 问题 41 关于财务内控的要求, 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如存在, 说明财务内控发生的原因及性质、是否构成对内控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对应问题的后续整改情况等

1、申报会计师对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评估情况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 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 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 (简称“转贷”行为)	公司不存在该种情形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 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公司不存在该种情形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2018 年, 为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正常进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杜振宇无偿借给公司 1,000 万元, 公司于借款当年全部偿还。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公司不存在该种情形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公司不存在该种情形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	公司不存在该种情形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	公司不存在该种情形
8	第三方回款 (发行人收到的销售回款的支付方与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不一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务形成的第三方回款为 2019 年度 7.30 万元, 占当年度营业收入比重为 0.04%; 2021 年 1-6 月 88.49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1.27%。

2、财务不规范的情况

(1) 资金拆借情况

2018 年度, 公司与杜振宇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 因上述资金拆借期限较短且金额较小, 双方未收取利息,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拆入金额	当期清偿金额	期末应付余额
2018 年度	1,000.00	1,000.00	-

①资金拆借的原因

报告期内, 公司与杜振宇之间的资金拆借系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 相关资金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性支出。

②履行程序及整改措施

A、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已经于发生当年归还完毕。

B、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了审议。

C、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以规范资金使用，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权限，并规定了关联股东、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D、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且发行人未再新增向关联方资金拆入的情形。

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合法、合规，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2）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整改措施

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客户通过第三方向公司支付货款的情形，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第三方回款的发生，系应部分客户方便结算而由第三方付款等情形。公司第三方回款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第三方回款	88.49	-	7.30	-
营业收入	6,990.51	16,145.58	16,232.54	12,565.73
第三方回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27%	-	0.04%	-

整改措施：

发行人已建立相关内控制度并持续有效运行。发行人全面建立健全了相关内控制度，完善了资金管理等相关内控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控制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申报会计师对第三方回款行为的核查

序号	核查要点	主要核查程序	核查意见
1	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1) 对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并取得了涉及主要客户的确认函，了解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的原因；(2) 查阅第三方回款明细表，核查了发行人与第三方回款相关业务涉及的销售合同、签收单及银行流水，确认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涉及销售业务的真实性；(3) 对比检查第三方回款涉及销售业务的发生时间、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账、及第三方代付证明等文件，检查涉及第三方回款的应收账款账龄是否准确	经核查，第三方回款均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2	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分析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销售业务形成的第三方回款为2019年度7.30万元，占当年度营业收入比重为0.04%，2021年1-6月88.4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为1.27%。占比虽有波动，但整体占比较低。
3	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对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第三方回款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客户为方便付款所致，具备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4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将第三方回款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名册、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确认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5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纠纷	(1) 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纠纷；(2) 访谈公司主要客户，了解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法律诉讼；(3) 检查管理费用等科目明细账，核查是否存在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律师费用、诉讼费用；(4)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了解公司是否存在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诉讼；(5) 获取发行人出具的声明，确认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事宜导致纠纷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纠纷。
6	资金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	(1) 核查发行人的销售明细及银行流水，查看实际付款方与合同签订方不一致的明细，并抽取涉及第三方回款的交易记录，与客户回款的银行回单、公司销售合同、签收单、银行流水等资料进行核对，核查交易的真实性；(2) 查阅发行人客	经核查，存在资金流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情形，其系客户为方便及时结算、资金周转从而指定其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直接向发行人

序号	核查要点	主要核查程序	核查意见
		户的委托付款证明文件，并获取客户对报告期内委托付款情况的确认文件	回款，第三方回款行为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第三方回款涉及的销售业务真实存在。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照《首发问答》问题 41 关于财务内控的核查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财务资料，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对外资金拆借、个人账户收付款、第三方回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问题；

2、查阅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明细表，了解资金拆借情况，检查公司往来款项中是否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大额往来款；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资金管理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检查内部控制设计是否有效、是否有效执行；

4、抽查了发行人部分客户的合同、签收单、发票、销售回款等凭证，重点关注客户名称与销售回款凭证的付款方、回款金额等信息。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况；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况；亦不存在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核查情况等其他情形；

2、发行人已通过归还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已经有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申报后未再出现上述情形；

3、发行人已按照《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对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内控制度有效，公司财务核算真实、准确，没有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整改后发行人内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的要求。

问题 19.关于资金流水核查。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照《首发问答》问题 54 关于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进行全面核查，并说明核查范围、核查标准、核查

程序以及核查结论，并对发行人内控是否健全、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照《首发问答》问题 54 关于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进行全面核查，并说明核查范围、核查标准、核查程序以及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关于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充分评估发行人相关因素，确定发行人相关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程序和异常标准，以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并逐项对发行人及相关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具体的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及核查结论如下：

1、资金流水核查的范围

根据《首发问答》问题 54，资金流水核查范围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同时，结合重要性原则和支持核查结论需要及上述核查范围内资金流水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核查范围进行了适当拓展。综上，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主体	资金流水核查事项身份识别
1	发行人	正业设计、佳永科技（发行人子公司）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杜振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杜姣朴（实际控制人、董事、杜振宇之女）、范国连（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振宇之妻）
3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广泉投资（持股 5%以上股东、员工持股平台）、正业矿产（杜振宇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禹顺建设（发行人原子公司）、黑龙米业（杜振宇之弟杜国建持股 100%）、宏元测绘（杜振宇之弟媳邹晓艳持股 100%）、杜德义（杜振宇之兄）、杜国建（杜振宇之弟）、邹晓艳（杜振宇之弟媳）、杜鑫（杜振宇之侄女）、杜文剑（杜振宇之姐）、杜文充（杜振宇之姐）、杜文杰（杜振宇之妹）、范国良（范国连之兄）、王会莲（范国连之表妹）、封国骁（杜姣朴之夫）、王景贵（发行人前股东、禹顺建设现股东）、王广林（禹顺建设前股东）
4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管	张灿和（董事、副总经理）、刘百站（董事、副总经理）、张秀鹏（董事）、陈伟（董事）、梁福（监事）、伍根志（监事）、王凤龙（监事）、王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	关键岗位人员	张大江（市场部副部长）、崔莘利（财务部副部长）、张红玉（财务部副部长）、王楚铭（出纳）

2、资金流水核查的标准

（1）资金流水核查标准

在发行人账户核查标准方面，重要性水平为：流入/流出抽查金额标准设定不大于报告期年均净利润的 2%，且流入/流出的核查比例达到 70%以上（剔除内部转账后）。

在非发行人账户核查标准方面，重要性水平为：法人账户核查全部 20 万以上的流水，以及虽低于 20 万元但异常的资金收支；自然人账户核查全部 5 万以上的流水，以及虽低于 5 万元但异常的资金收支。

（2）资金流水核查异常标准

结合重要性原则和支持核查结论需要，重点核查报告期内发生的以下事项并作为异常事项确定标准：

序号	异常标准
1	公司大额资金往来存在重大异常，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3	公司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且无合理解释；公司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且无合理解释
4	公司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5	公司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6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从公司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公司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7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公司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8	存在代公司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3、资金流水核查的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程序如下：

序号	程序环节	法人资金流水	自然人资金流水
1	账户获取及真实性确认	陪同出纳前往银行现场打印开户清单及资金流水； 核查银行流水单上的银行公章是否清晰和正常	陪同实际控制人前往其所有的开户银行打印资金流水； 核查银行流水单上的银行公章是否清晰和正常； 针对邮箱寄送电子版资金流水，进行直接下载并要求原邮件转发；
2	账户完整性确认	将开户清单与资金水流进行比照确认完整性	获取完整性承诺及附录、支付宝或云闪付相关功能所显示资金账户明细与资金流水进行比照确认完整性； 针对资金流水交易对手及核查范围内的资金流水交易对手进行交叉核对确

		认完整性;
3	流水整理及准确性确认	在流水中时间、金额、交易对手、摘要等信息完整的基础上, 根据资金流水核查标准对流水进行全面梳理并形成流水核查控制表; 针对部分流水未能体现交易对方完整名称的情形, 与网银信息导出等多种方式确定交易对手信息; 通过多人复核、透视比对等方式确定流水整理准确性;
4	明细交叉比对及关注事项确认	交叉比照基础文件包括流水核查控制表、员工花名册及工资报销卡明细表、客户供应商名单等, 其中法人账户还包括银行日记账、往来明细账、费用明细账等; 针对需重点核查报告期内的事项, 对核查范围内主体流入、流出事项进行交叉比对, 重点关注流水规模、走向、核查范围内主体间往来、核查范围内主体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间往来等
5	明细问询及拟定进一步核查计划	结合重要性原则和支持核查结论需要, 针对流水核查过程中需要说明的事项进行逐一问询; 针对需进一步说明事项, 根据问询结果及事项具体情况, 拟定进一步核查计划
6	明细支撑及合理性确认	流水核查范围内需问询事项获得相应证明依据, 并确认合理性; 针对需进一步说明事项, 执行进一步核查计划, 并确认合理性

4、资金流水核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在资金流水核查中, 结合重要性原则和支持核查结论需要, 需重点核查报告期内发生事项的具体情况 & 结论如下:

(1) 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报告期内, 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较大缺陷,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发行人财务核算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对发行人的资金营运、筹资和对外提供担保等活动进行严格规范的管理。

(2) 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 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公司控制或未在公司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 不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3) 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报告期内, 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 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相匹配。

(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董事(不

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分红款、工资或奖金、报销款等。除前述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5)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的资金结转主要系理财、结汇购汇等正常划转,不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且无合理解释的情形。

(6)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

(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主要包括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理财及日常生活支出、对外借款及其还款、与发行人相关的股权投资款等。其中,对外借款及其还款中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其弟杜国建出借款项及其还款,具体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22 关于现金分红相关回复;还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和信勘测实际控制人出借款项及其还款,具体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24.关于供应商和信勘测。上述对外借款及其还款具有合理解释,借款均已偿还完毕,不存在重大异常。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的情形,不存在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的情形。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的情况,其主要资金流向包括理财及日常生活支出、对外借款等。其中,对外借款及其还款中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其弟杜国建出借款项及其还款,具体情况详见本问询

函回复问题 22 关于现金分红相关回复；还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和信勘测实际控制人出借款项及其还款，具体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24.关于供应商和信勘测。上述对外借款及其还款具有合理解释，借款均已偿还完毕，不存在重大异常。

除上述情形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等的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

(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其弟杜国建出借款项及其还款，具体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22 关于现金分红相关回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和信勘测实际控制人出借款项及其还款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24.关于供应商和信勘测。上述对外借款及其还款具有合理解释，借款均已偿还完毕，不存在重大异常。

除上述情形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异常情形。

(10) 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二) 对发行人内控是否健全、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①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货币资金收入支付与审批、货币资金保管、现金与银行存款日记账的记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的编制与复核、票据的收付及管理等相关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情况；②执行穿行测试及内部控制样本测试，对发行人已建立的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进行评价。

2、取得了发行人银行账户明细清单，对发行人执行银行函证、登录发行人网络银行等核查程序，将获取的已开立账户清单与发行人财务账面的银行账户进行核对。

3、①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银行对账单和银行日记账；②针对发行人用于采购、销售交易的主要银行账户，对符合重要性水平的大额资

金流水，与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清单进行匹配，查阅相关收付款单据及其支持性文件，对无对方账户名的流水进行了问询及收付款单据复核。

4、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个人银行账户流水，比对是否存在交易对手方为发行人的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5、①检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现金及银行存款日记账，检查分析资金收入和支出用途；②核查发行人大额资金流水，对大额资金进出抽查相关支持文件。

6、①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银行流水情况，比对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清单及明细账；②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受让相关专利的商业背景及估价的合理性，获取发行人与专业服务机构签订的服务协议等；③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各项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手续合格通知书》、缴付专利年费的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证明，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www.sipo.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了查询。

7、①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个人银行账户流水；②取得公司员工名册、公司董监高及近亲属名单、客户/供应商名单，针对报告期内被核查人员的银行流水，查看交易对手，确认是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形；③统计了上述银行流水中与发行人、与除发行人外关联方、与员工、其他符合重要性水平的交易，通过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进行访谈、分析流水摘要及交易性质、核查交易对手方，确认交易的合理性；④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进行访谈，了解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资金收入来源及支出用途；⑤访谈发行人主要的供应商及客户，确认报告期是否存在与实际控制人个人的货款往来。

8、①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比对银行流水的交易对方，确认交易对方是否为发行人，相关交易是否涉及现金分红款、资产转让或转让发行人股权事项；②对主要资金流向进行了核查；③对发行人的银行流水，筛选交易类型为支付员工薪酬的条目，与发行人提供的薪酬发放情况进行了核对，验证发行人支付员工薪酬的真实性。

9、①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近亲属名单、客户/供应商及其工商信息登记的主要人员名单；②针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的个人银行账户流水，查看交易对手方，是否为

发行人的关联方、客户或供应商及其主要人员；③获取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的银行账户流水，核对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大额资金往来。

10、①获取了发行人关联方的银行流水，与公司客户及供应商清单进行了比对；②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销售进行了细节测试、穿行测试，对采购及销售中涉及的收付款凭证、出入库单、发票等相关财务资料进行核对；③对交易总额与银行收付款等数据进行匹配；④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询问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向发行人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支付/收取货款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内控有效健全，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问题 20.关于前次申报财务数据差异。发行人曾于 2020 年提交创业板 IPO 申请。请发行人说明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中财务数据更正的项目、金额、更正原因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中财务数据更正的项目、金额、更正原因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重合的报告期为 2018 年和 2019 年，为进一步落实前次申报现场督导意见及基于更加谨慎的会计处理，本次申报时公司对外委服务成本的确认方法进行了变更，并对 2018 年、2019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更正。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2019-12-31	2018 年/2018-12-31
应付账款	-	149.97
预付款项	-211.66	-51.57
应交税费	-31.75	-30.23
盈余公积	-10.32	-9.46
未分配利润	-169.60	-161.86
营业成本	10.12	111.24
所得税费用	-1.52	-16.69
净利润	-8.60	-94.55

关于外委成本的核算方法，前次申报中，对于主收入合同尚未向业主提交该

设计阶段最终劳务成果，其对应的外采服务考虑到在业主确认前该部分外采服务仍存在后续修改补充的可能，同时考虑收入与成本的匹配性，发行人对该部分外采服务验收后未确认成本，在对应主收入合同成果提交确认收入时结转成本。

本次申报中，基于谨慎性原则，并参考创业板同行业企业审核案例，公司调整外委服务成本确认时点，在公司验收后即确认成本，并将 2018 年、2019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重述调整。

本次调整分别调减 2018 年、2019 年的净利润 94.55 万元、8.6 万元，占当年净利润的-2.12%、-0.15%，占比较低，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成本、存货会计处理的信息，并就发行人行业特征、各业务阶段的成本结转模式情况进行分析；

2、获取发行人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相比涉及的会计调整事项的主要内容，详细了解会计调整事项调整的原因，复核会计调整的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中财务数据更正的项目、金额系根据公司最新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对公司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问题 21.关于成本结转。前次申报保荐业务现场督导发现，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合同履行进度尚未达到里程碑阶段的设计劳务已发生的成本，发行人将其中的项目奖金、设备租赁费等成本结转计入当期损益；将外委成本计入预付账款，未结转计入当期损益。经检查保荐人外委采购核查底稿，发现上述已发生的外委成本发行人已在当期完全验收通过并结算款项，应结转计入当期损益。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外委成本核算方法与项目奖金、设备租金费核算方法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用外委成本结转时点调节利润的情形；（2）发行人成本核算是否准确、会计基础是否规范，上述会计处理对各期毛利率、净利润的影响。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及相关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外委成本核算方法与项目奖金、设备租金费核算方法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用外委成本结转时点调节利润的情形

前次申报针对外委服务，公司将已验收通过并结算给供应商的外委款项计入预付账款，在对应主收入合同确认收入时结转成本，主要考虑到在客户确认公司提供的最终服务成果前该部分外采服务仍存在修改或补充的可能性，虽然公司已验收，但客户尚未最终确认，公司供应商的服务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可能性，不存在刻意利用外委成本结转时点调节利润的情形。

本次申报时，为了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相关会计信息，基于谨慎性原则，并参考创业板同行业企业审核案例，公司对外委成本的确认方法进行了变更，在获取外采服务后将应付或预付供应商款项直接计入当期营业成本。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变更后的外委成本确认方法进行核算，并对 2018 年、2019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更正。

本次修改外委成本核算方法后，外委成本的确认与项目奖金、设备租金、项目费用的确认时点一致，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成本。

本次更正对报告期各期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2019-12-31	2018 年/2018-12-31
应付账款	-	149.97
预付款项	-211.66	-51.57
应交税费	-31.75	-30.23
盈余公积	-10.32	-9.46
未分配利润	-169.60	-161.86
营业成本	10.12	111.24
所得税费用	-1.52	-16.69
净利润	-8.60	-94.55

（二）发行人成本核算是否准确、会计基础是否规范，上述会计处理对各期毛利率、净利润的影响

1、发行人成本核算是否准确、会计基础是否规范

报告期内，发行人项目成本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服务采购费、差旅费、办公费和其他费用。公司针对每个项目进行独立的收入和成本核算，其中服务采购费、差旅交通费、能直接归集的办公费等能够直接归属于项目的成本，直接归集到项目成本中；对于不能直接归集到具体项目的成本如职工薪酬、房租及物业水电费、

摊销及折旧费等间接成本在当期项目中分摊。除年终绩效外的其他间接成本分摊依据为各项目各月的审定工时占比，每月根据各项目工时进行成本分配，年终绩效分摊依据为各项目全年收入占比，在年底进行成本分配。

公司对主要成本项目职工薪酬、服务采购和差旅交通分别制定了《项目工时管理办法》、《外委项目流程说明及管理办法》、《差旅费规定》等内控管理制度。项目人员上报的项目工时需由项目负责人、科室主任复核、设计院部长审核、主管副总经理审定后，该月工时方可用于项目人工成本计算；对外采服务，公司建立了明确的职责分工制度，供应商选择与审批，请购与审批，采购与验收等职责相互分离；《差旅费规定》对各级别工作人员不同工作类型、不同地区的各种差旅交通情况制定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与成本核算相关的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成本核算准确，会计基础规范。

2、上述会计处理对各期毛利率、净利润的影响

本次申报时，公司调整了外采服务成本确认时点，在获取外采服务后即结转确认当期营业成本，调整后外委成本的确认与项目奖金、设备租金、项目费用的确认时点一致，外委成本核算方法变更对 2018、2019 年度的毛利率、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原主营业务成本	6,825.96	5,147.49
变更后主营业务成本	6,836.08	5,258.72
变更影响损益金额	-10.12	-111.24
所得税影响	1.52	16.69
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A）	-8.60	-94.55
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B）	5,751.00	4,468.38
占比（A/B）	-0.15%	-2.12%
变更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742.40	4,373.83
主营业务收入	16,205.18	12,534.62
原毛利率	57.88%	58.93%
变更后毛利率	57.82%	58.05%
外委成本核算变更对毛利率的影响	0.06%	0.89%

本次外委成本确认时点变更对报告期净利润影响金额分别为-94.55 万元、-8.60 万元，占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 0.89%、0.06%，整体影响较小，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及相关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存货会计处理的信息，并就发行人行业特征、各业务阶段的成本结转模式情况分析其期末不存在存货的原因；
- 2、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目合作费用的进度及对应的收入合同当期进度，关注项目合作服务费是否应该在当期结转，是否与收入确认匹配一致；
- 3、测算外委成本核算变更对发行人净利润及毛利率的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 1、本次申报中，公司外委成本的确认与项目奖金、设备租金、项目费用的确认时点一致，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成本，不存在利用外委成本调节利润的情形。
- 2、发行人成本核算准确、合理，会计基础规范，上述会计处理方式对各期毛利率、净利润影响较小。

问题 22.关于现金分红。前次申报保荐业务现场督导发现，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收到分红款后，持续大额取现共计 1,500 万元，向弟弟杜国建转账共计 2,380 万元。发行人认为前述合计 3,880 万元为实际控制人向杜国建的借款，主要用于杜国建经营粮食买卖业务。

其中：（1）杜国建账户发生大额取现合计 1,890 万元，且实际控制人账户取现的 1,500 万元并未直接存入杜国建账户，发行人解释取现的原因为杜国建全部用于现金收粮，报告期内杜国建未保留买卖粮食的凭证；（2）保荐人针对杜国建收粮的实际存货与通过资金流水测算的存货是否相符未执行充分的核查程序，包括测算应有存货的假设不合理，未对存货执行盘点程序；（3）报告期内，杜国建将自有及亲属 5 套房产持续抵押申请银行贷款 57 万元用于收粮，以自有资产承担经营风险。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通过取现 1,500 万元而非转账方式向杜国建借款进行收粮的原因及合理性，杜国建大额资金取现用于粮食买卖业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商业合理性；其未保留粮食买卖凭证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何对粮食买卖业务的盈亏进行核算；（2）说明杜国建在可获得实际控制人 3,880 万元的长期借款用于收粮情况下，仍将自有及亲属 5 套房产持续抵押申请银行贷款 57 万元用于收粮的原因及合理性，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体外循环虚构收入、体外代垫费用或商业贿赂的情形。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结合杜国建收粮银行账户的流水情况、收粮账簿的明细情况，测算杜国建在手粮食的数量情况，并与实际盘点的粮食数量进行对比分析；收粮账簿的明细情况，分析并说明向实际控制人大额借款与其收粮业务规模是否匹配；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循环虚构收入、体外代垫费用或商业贿赂的情形。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及相关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通过取现 1,500 万元而非转账方式向杜国建借款进行收粮的原因及合理性，杜国建大额资金取现用于粮食买卖业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商业合理性；其未保留粮食买卖凭证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何对粮食买卖业务的盈亏进行核算；

1、说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通过取现 1,500 万元而非转账方式向杜国建借款进行收粮的原因及合理性，杜国建大额资金取现用于粮食买卖业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商业合理性

实际控制人通过取现向杜国建出借资金进行收粮发生于 2017 年及报告期内。其中，2017 年现金借款总额为 1,250 万元。实际控制人与杜国建借款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实际控制人向杜国建出借资金进行收粮的原因及合理性

杜国建长期从事粮食贸易，俗称“粮贩”，主要经营模式为从农民或其他粮贩处收购粮食，囤积后择机销售给下游粮食加工企业或其他大型粮贩等。杜国建由于受教育程度较低，经营规模较小，往年经营情况偶有盈亏；而杜振宇自身发展情况较好，资金实力较强，因而决定支持弟弟业务发展，逐步借钱给杜国建以扩大其经营规模。

粮食贸易业务需要粮贩垫付大量资金，资金量和其经营规模直接相关。2017

年之前，杜国建主要以自有资金及部分贷款作为本金从事粮食贸易业务，根据访谈了解，2017 年之前杜国建经营规模较小。2017 年以后，鉴于杜振宇资金较为充裕，因此杜国建向其兄杜振宇大量借款用于粮食贸易，其经营规模持续大幅扩大。2017 年，杜振宇、范国连向杜国建出借资金总额为 1,660 万元，其中现金借款为 1,250 万元；截至 2017 年末，借款余额为 1,330 万元。

2017 年，杜国建向杜振宇及范国连的借款及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情况	出借人	借款人	借款方式	借款金额
	杜振宇	杜国建	现金	410
	范国连	杜国建	现金	840
	杜振宇	杜国建	银行转账	410
还款情况	还款人	收款人	还款方式	还款金额
	杜国建	杜振宇	现金	360

2017 年上半年，杜振宇及范国连对杜国建现金借款为 1,250 万元，杜国建于 2017 年当年现金偿还了 360 万元借款，实际现金借款金额为 890 万元。

2017 年上半年，杜振宇对杜国建的借款全部为取现，2017 年下半年以来，杜振宇对杜国建借款主要为银行转账。2017 年上半年杜振宇取现借于杜国建的原因一是由于杜国建本身粮食贸易业务存在大量现金需求且时间紧迫，杜振宇取现较为方便，因此应杜国建要求，在 2017 年上半年杜振宇直接借给杜国建现金；二是杜振宇 2017 年之前习惯于取现后现金支付，2017 年下半年之后杜振宇应中介机构要求，开始规范个人取现行为，后续支出主要以银行转账为主。

经核查杜国建银行流水，杜国建大额使用现金主要用于其粮食买卖业务。杜国建大额使用现金结算主要是由于其从事的业务特点导致，具体原因如下：

①传统消费习惯制约东北农村地区粮食买卖中非现金结算的推广

东北地区农村粮食买卖业务中，农户为重要的交易对手方，该人群中部分人员仍保有现金交易的传统习惯，改变困难；在农村地区粮食买卖过程中，交易对手多存在戒备心理，“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的现金结算更加符合交易对手的需求；农村居民受教育程度普遍偏低，对于非现金结算手段的学习存在一定门槛，且对于非现金结算手段信任度较低、缺乏安全感。

②金融系统建设程度不足制约东北农村地区粮食买卖中非现金结算的推广

通达的金融系统建设需要多方面的基础投入和建设予以支持。东北农村地区

幅员辽阔，人口众多，但由于人口聚集度较低，交易频次及交易金额均较低，地方金融机构对于农村市场的业务投资成本较高，网点覆盖度及农村居民获取服务的便利程度均较低，缺乏系统、持久、长效的宣传机制，农村居民对于非现金结算手段的知识相对匮乏，致使农村居民接受金融系统服务，学习、使用非现金结算手段进而减少现金结算的难度较大。

近十年来，粮食主管部门及央行不断推出政策推进粮食贸易的非现金结算，但现金结算仍普遍存在。到 2015 年，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为解决黑龙江省收购企业（经纪人）与农户之间粮食收购非现金结算率低、交易成本高、资金安全性差等问题，积极采取有力措施试点推广“福农通”产品，依托 POS 终端加载消费充值和实时代付功能，实现企业（经纪人）向农户任意银行卡的转账支付；同时，随着第三方支付在农村地区的不断普及，粮食买卖现金结算比例不断降低。现金结算为杜国建所从事业务领域以前年度的行业性特点。为便于杜振宇之弟杜国建开展业务，杜振宇及范国连部分借款选择取现后借出，杜国建大额取现用于粮食买卖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商业合理性。

（2）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向杜国建出借资金进行收粮的情况

2018 年至 2020 年，杜国建对杜振宇各期的借款余额为 2,560 万元、3,220 万元和 470 万元。2018 年至 2021 年 4 月，杜国建向杜振宇及范国连的借款及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情况	年份	出借人	借款人	借款方式	借款金额
	2018 年	杜振宇	杜国建	银行转账	1,010
		杜振宇	杜国建	现金*	250
	2019 年	杜振宇	杜国建	银行转账	660
	2020 年	杜振宇	杜国建	银行转账	300
		杜姣朴	杜国建	银行转账	200
还款情况	年份	还款人	收款人	还款方式	还款金额
	2020 年	杜国建	杜振宇	银行转账	3,250
	2021 年 1-4 月	杜国建	杜振宇	银行转账	470

注：其中 220 万元为杜振宇银行转账至范国连亲属王会莲后，由王会莲取现借与杜国建。

2020 年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再新增向杜国建出借资金的情形。2020 年 5 月以来，结合上市审核相关规范要求，杜振宇要求杜国建卖粮后还款。至 2021 年 4 月，杜国建为清偿向杜振宇的借款，积极卖粮，通过不断出售所持粮食、缩

减粮食贸易业务规模，完成了向杜振宇全部借款的清偿。

2、其未保留粮食买卖凭证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何对粮食买卖业务的盈亏进行核算

农村粮食买卖业务中，交易双方多需当场确认粮食质量及交易意向，确认无误后采取现结方式进行结算，交易完成即实现钱货两清。农村粮食买卖的交易双方多均为个人，交易双方均缺乏制作、保存凭证的需求；当交易对方为国有粮库等主体时，交易对方在向杜国建出具粮食买卖凭证后，杜国建因缺乏保存粮食买卖凭证的需求，相关凭证未能得到长期的妥善保管。

杜国建作为一名粮贩，受教育程度较低，规范意识不强，2017 年之前，其主要为个人从事该业务，2017 年以来随着其经营扩大，其少量雇工协助其收粮卖粮，但并没有专职财务人员，也没有留存买卖凭证。杜国建粮食买卖业务盈亏主要通过个人估算，杜国建熟悉其存储的各批次粮食的购入成本，并根据市场行情走势及其对未来市场价格的判断，择机出售，完成销售后个人估算盈亏。杜国建个人经营不规范，但符合其行业特点。

综上，杜国建缺乏保存粮食买卖凭证的需求，其未保留粮食买卖凭证具备合理性。

（二）说明杜国建在可获得实际控制人 3,880 万元的长期借款用于收粮情况下，仍将自有及亲属 5 套房产持续抵押申请银行贷款 57 万元用于收粮的原因及合理性，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体外循环虚构收入、体外代垫费用或商业贿赂的情形。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结合杜国建收粮银行账户的流水情况、收粮账簿的明细情况，测算杜国建在手粮食的数量情况，并与实际盘点的粮食数量进行对比分析；收粮账簿的明细情况，分析并说明向实际控制人大额借款与其收粮业务规模是否匹配；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循环虚构收入、体外代垫费用或商业贿赂的情形。

1、说明杜国建在可获得实际控制人 3,880 万元的长期借款用于收粮情况下，仍将自有及亲属 5 套房产持续抵押申请银行贷款 57 万元用于收粮的原因及合理性，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体外循环虚构收入、体外代垫费用或商业贿赂的情形；

杜国建自 2013 年即开始向宝清广益村镇银行申请贷款，主要用于扩大粮食贸易业务规模。其中，2013 年申请借款金额为 31 万元，期限为三年；2016 年申

请借款金额为 57 万元，期限为三年；2019 年申请借款金额为 57 万元，期限为三年。上述贷款为杜国建能获得的稳定外部资金来源。

2017 年之前受限于自身资金规模，缺少可以用于粮食贸易的资金，杜国建仅能做少量、短期粮食周转贸易，整体经营规模较小。2017 年后，杜国建为扩大其粮食贸易业务的规模，开始向杜振宇大额借款，其自建了粮仓，并聘请少量雇工，经营规模迅速扩大。

2019 年杜国建在已具有其兄借款 2,560 万元的情况下仍继续贷款 5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粮食贸易业务资金需求量较大；二是杜国建本人本金较少，2017 年以来其经营资金主要来自杜振宇借款，但借款存在一定不稳定性，2020 年以来杜国建应杜振宇要求归还大部分借款；三是杜国建与贷款银行存在长期合作，为维护与银行业务人员关系，保证该外部资金来源的稳定性，在其资金较为充裕时仍持续贷款。

综上，杜国建在取得杜振宇大额借款后仍持续抵押贷款 57 万元用于收粮原因合理。

2、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结合杜国建收粮银行账户的流水情况、收粮账簿的明细情况，测算杜国建在手粮食的数量情况，并与实际盘点的粮食数量进行对比分析；收粮账簿的明细情况，分析并说明向实际控制人大额借款与其收粮业务规模是否匹配；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循环虚构收入、体外代垫费用或商业贿赂的情形；

杜国建作为一名个人粮贩，其经营不规范，未保存收粮账簿、凭证等资料。杜国建有一全资企业黑龙江红兴隆农垦黑龙步步高米业有限公司，但杜国建粮食贸易经营主要均通过其个人银行账户，未通过公司账户，为核实杜国建借款的真实性和合理性，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通过访谈、现场查验、数据比对、合理性匡算等多种方式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对杜国建经营场地走访并对其进行访谈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杜国建的经营场地进行了实地走访并对杜国建进行了访谈，了解杜国建粮食贸易业务的相关背景、日常经营管理情况、资金来源情况、借款具体情况等信息。

杜国建长期从事粮食贸易业务，并少量开展过煤炭交易业务。2017 年之前，杜国建本金较小。2017 年开始，由于向杜振宇大额借款，经营本金大幅增加，

2017 年其投入约 450 万元进行土地平整并新建了粮仓，聘请了 2-5 名雇工，经营规模不断扩大。2017 年至 2020 年，杜国建对杜振宇各期的借款余额为 1,300 万元、2,560 万元、3,220 万元和 470 万元。2017 年以后，杜国建经营规模持续大幅扩大，到 2019 年底及 2020 年初，出于其经验及对于粮食市场的判断，其囤积了超过 3,000 万元的粮食。

2020 年 5 月以来，由于杜振宇要求杜国建还款，杜国建主动出售囤积粮食还款，至 2021 年 4 月，杜国建为清偿向杜振宇的借款，积极卖粮，通过不断出售所持粮食、缩减粮食贸易业务规模，完成了向杜振宇全部借款的清偿。

据访谈了解，粮食贸易存在一定市场风险，杜国建粮食贸易过程中有亏有赚。其中，2017 年有盈余；2018 年收购的粘稻价格下降较大，有所亏损；之后持续收粮，等待粮食价格回升；2020 年，由于受疫情影响及急于售粮还款，杜国建加快粮食出售。杜国建 2017 年到 2019 年，其粮食贸易总体盈利较低，约为 300 万元。

（2）对杜国建银行流水的核查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取得了杜国建 2017 年-2021 年 4 月的银行流水及福农通 POS 机流水，对福农通 POS 机交易中部分交易对手方及交易背景进行了抽查，并将杜国建银行流水及福农通 POS 机流水所涉及的交易对手方账户与对发行人的员工、客户、供应商账户进行了交叉比对。经核查，杜国建主要银行流水均为粮食贸易产生的收支以及个人消费等，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往来。

（3）对杜国建存粮场所进行走访并现场查验存粮情况

①2020 年 5 月第一次走访及粮食查验

2020 年 5 月 25 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杜国建的主要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并对所存放的粮食进行了现场查验。现场查看三处仓储地点，分别为黑龙江红兴隆农垦黑龙步步高米业有限公司仓库及谷场、黑龙江红兴隆农垦宝华粮食有限公司 13 号仓库（9-5/89）、宝清县二道村王政伟烘干场。其中黑龙江红兴隆农垦黑龙步步高米业有限公司仓库及谷场为杜国建自有，宝清县二道村王政伟烘干场为杜国建租用，黑龙江红兴隆农垦宝华粮食有限公司为中粮集团下属企业，杜国建存储部分黑稻在黑龙江红兴隆农垦宝华粮食有限公司 13 号仓库（9-5/89）主要是用于办理“粮抵贷”业务。

由于杜国建个人经营不规范，且未保留账簿、交易凭证等文件，且该核查主要目的为验证杜国建存粮的真实性以及其整体经营规模与借款规模的匹配性，因此，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律师通过合理方式估算其存粮重量及金额。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杜国建存粮进行了现场查验，并根据存粮品种、体积、密度估计存粮总数量，结合访谈及网络查询的市场价格对存粮总金额进行估算，方法合理。黑龙江红兴隆农垦黑龙步步高米业有限公司仓库及谷场的现场查验情况如下：

存放地点	序号	种类	重量 (吨)	参考单价 (元/斤)	预估金额(万元)
仓库 1	1	黑稻	380.00	2.10	160.00
	2	黑稻	500.00	2.10	210.00
	3	富硒长粒米	410.00	1.70	139.00
	4	黑稻	30.00	2.10	13.00
	5	黏米	220.00	2.00	88.00
	6	小粒米	400.00	1.40	112.00
场外堆积 1	7	黏米	1,820.00	2.00	728.00
	8	圆粒米（小粒米）	90.00	1.40	25.00
场外堆积 2	9	小粒米	1,200.00	1.40	336.00
仓库 2	10	黑稻	1,060.00	2.10	445.00
合计			6,110.00	-	2,256.00

宝清县二道村王政伟烘干场的现场查验情况如下：

存放地点	序号	种类	重量 (吨)	参考单价 (元/斤)	预估金额(万元)
场外堆积 4	11	玉米	3,000.00	0.95	570.00
合计			3,000.00	-	570.00

黑龙江红兴隆农垦宝华粮食有限公司 13 号仓库（9-5/89）的现场查验情况如下：

存放地点	序号	种类	重量 (吨)	参考单价 (元/斤)	预估金额(万元)
13 号仓库 (9-5/89)	12	黑稻	1,251.50	2.10	525.63
合计			1,251.50	-	525.63

经现场查验及估算，截至 2020 年 5 月，杜国建存粮总价值约 3,350 万元。

②2021 年 4 月第二次走访及粮食查验

2021 年 4 月 16 日，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对杜国建的主要场所进行了第二次实地走访，并对所存放的粮食进行了现场查验。本次查验所涉及的经营场地

为黑龙江红兴隆农垦黑龙步步高米业有限公司仓库及谷场，现场查验情况如下：

存放地点	序号	种类	重量（吨）	参考单价（元/斤）	预估金额（万元）
仓库	1	黑稻	800.00	1.55	248.00
	2	黏米	300.00	1.65	99.00
场外堆积	3	黑稻	400.00	1.55	124.00
合计			1,500.00	-	471.00

至第二次存货查验时点，杜国建粮食总价值约为 470 万元。其中，杜国建已在第二次查验前完成了向杜振宇全部借款的清偿；同时考虑杜国建经营期间内的合理收益、2020 年后期水稻价格有一定幅度的上涨等因素，粮食规模处于合理范围。

（4）根据杜国建银行流水估算存货金额

根据访谈了解，2017 年之前，杜国建主要靠自筹资金进行经营，包括房屋抵押贷款等，获取资金渠道有限，经营规模较小。根据杜国建 2017 年初银行流水，其期初银行存款总额约为 70 万元左右。考虑到其本金金额较小，缺少准确数据，且根据其银行流水显示，杜国建报告期内向其妻子和女儿转账共计 82 万元。因此，在估算中未考虑杜国建前期本金及 2017 年期初存货金额。截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杜国建全部银行账户余额为 139.92 万元。

单位：万元

估算金额 (A=B+C-D-E-F)	借款金额 (B)	合理利润 (C)	粮仓等固定资产支出 (D)	账户余额 (E)	其他消费支出 (F)
3,230	3,520	300	450	140	-

因此，假设杜国建借款全部用于购粮形成存货，截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在不考虑其个人其他消费支出的情况下，估算其截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存货余额约为 3,230 万元。该金额与中介机构现场查验估算的存货数据差异较小。同时，2020 年 6 月起杜国建积极卖粮还款，出售了大部分存粮，根据杜国建银行流水显示，自 2020 年 6-8 月杜国建收到卖粮款约 3,060 万元；其中，2020 年 6-8 月，杜国建归还杜振宇借款 3,000 万元，售粮款为杜国建归还借款的主要资金来源；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与督导组共同完成了对杜国建 2020 年 6-8 月粮食销售过程中流水交易金额较大客户的访谈，访谈客户共 8 位，访谈确认销售金额共 2,199.27 万元（均为银行转账），占比达到 70%以上，据此也可以证实杜国建 2020 年 5

月存粮的真实性。通过对杜国建存粮规模与银行流水估算的存货金额的比较可以看出，杜国建向实际控制人大额借款与其收粮业务规模匹配。

至 2021 年 4 月第二次存货查验时点，杜国建粮食总价值约为 470 万元。其中，杜国建已在第二次查验前完成了向杜振宇全部借款的清偿；同时，考虑杜国建经营期间内的合理收益、2020 年后期水稻价格有一定幅度的上涨等因素，粮食规模处于合理范围。

（5）结合银行流水对杜国建交易对方的核查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杜国建所合作的粮食经纪人进行了抽查走访，了解了行业经营模式特点，对杜国建与其进行粮食贸易事项进行了核查；根据访谈的粮食经纪人所获得的经验价格及公开数据查询的参考价格，对杜国建所提供的存货粮食市场价格进行核对。

在前次申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现场督导过程中，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根据督导组要求补充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杜国建在 2020 年中开始积极卖粮。自 2020 年 6-8 月，杜国建银行流水显示收到卖粮款约 3,060 万元；其中，2020 年 6-8 月，杜国建归还杜振宇借款 3,000 万元，售粮款为杜国建归还借款的主要资金来源；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与督导组共同完成了对杜国建上述期间粮食销售过程中流水交易金额较大客户的访谈，访谈客户共 8 位，访谈确认销售金额共 2,199.27 万元（均为银行转账），占比达到 70%以上，对上述客户与杜国建交易粮食的品种及数量、与杜国建之间的关系、交易背景、交易内容及业务合理性等事项进行了核查；

（2）协同杜国建重新向福农通 POS 机发行机构申请了其流水，获得了银联商务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员对于福农通 POS 机运作机制的确认，核实了保荐机构所分析、测试 POS 机流水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综上，杜国建粮食买卖业务多年，粮食贸易业务规模逐年增长，交易方式符合行业惯例，业务开展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振宇借与杜国建资金用于其个人经营，真实合理。同时，至 2021 年 4 月，杜国建为清偿向杜振宇的借款，积极卖粮，通过不断出售所持粮食、缩减粮食贸易业务规模，完成了向杜振宇全部借款的清偿。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政府单位、国企、事业单位等，体外循环虚构收入风险较小，同时，通过对杜国建银行流水和借款真实性的核查，杜国建不存在为发行人体外代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纳、办公室主任、发行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王会莲、杜国建及其近亲属邹晓艳、杜鑫等单位或个人的银行流水，未发现存在其他单位或个人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此外，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发行人市场部负责人，确认公司在取得订单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等情形。

(2) 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纳等人员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未发现其与公司客户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

(3) 访谈了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和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检察院，并公开检索了关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信息，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行为而受到通报、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或关于商业贿赂事项的诉讼记录、行政处罚记录及违法违规记录。

(4) 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体外循环虚构收入、体外代垫费用或商业贿赂的情形。

(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及相关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得了杜国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以及杜国建、杜振宇关于借款事项的说明；对杜国建进行了访谈，了解了杜国建所经营业务的行业特点、经营模式等情况。

2、获得了杜国建向宝清广益村镇银行申请贷款的相关文件；获得了杜国建关于借款事项的说明。

3、对杜国建经营场地走访并对其进行访谈；对杜国建银行流水的核查；对杜国建存粮场所进行走访并现场查验存粮情况；根据杜国建银行流水估算存货金额；结合银行流水对杜国建交易对方的核查；在前次申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现场督导过程中，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根据督导组要求对杜国建业务经营情况、POS 机流水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

4、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纳、办公室

主任、发行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王会莲、杜国建及其近亲属邹晓艳、杜鑫等单位或个人的银行流水。

5、访谈了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和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检察院，并公开检索了关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信息，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行为而受到通报、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或关于商业贿赂事项的诉讼记录、行政处罚记录及违法违规记录。

6、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以及函证程序，核查了发行人各年收入、采购的真实性。对发行人各期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财务指标进行了分析、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现金交易为杜国建所从事业务领域的行业性特点，为便于杜振宇之弟杜国建开展业务，杜振宇及范国连部分借款选择取现后借出，杜国建大额取现用于粮食买卖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商业合理性；杜国建缺乏保存粮食买卖凭证的需求，其未保留粮食买卖凭证具备合理性。

2、杜国建在取得杜振宇大额借款后仍持续抵押贷款 57 万元用于收粮原因合理；实际控制人大额借款与杜国建收粮业务规模匹配，不存在体外循环虚构收入、体外代垫费用或商业贿赂的情形。

3、发行人的主要客户遵循规范的招投标程序，报告期内收入、采购真实合理，各期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财务指标变动合理，不存在异常。因此不存在体外循环虚构收入、体外代垫费用或商业贿赂的情形。

问题 23. 关于前次申报收入确认政策。前次申报时前次申报保荐业务现场督导发现，发行人收入确认相关信息披露存在不准确情形，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瑕疵。具体包括：（1）发行人首次申报时披露勘察设计业务合同属于单项履约义务；问询回复时修改披露为多个履约义务。督导组进场后，发行人再次修改披露认为勘察设计合同中的三个阶段不满足单项履约义务的确认条件，各阶段应整体作为单项履约义务。（2）发行人首次申报时披露，在新收入准则下，勘察设计业务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问询回复时修改披露为时点法确认收入。督导组进场后，发行人再次修改披露，认为勘察设计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的履约义务，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3）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发行

人报告期内勘察设计累计收入 100 万元以上项目中，存在 4 个项目的合同因未做出合格收款权约定而不符合时段法确认条件，应该适用时点法，在最终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其中，3 个项目均在当期全部完成，1 个项目截至 2020 年 3 月尚未全部完成，该项目在 2018 年确认收入 781.69 万元，实现毛利 527.3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 15.38%。请发行人：（1）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规定，明确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履约义务的识别，发行人业务属于单个履约义务还是多个履约义务；进一步结合勘察设计合同的条款约定，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勘察设计业务适用某一时段内的履约义务中合格收款权的依据，说明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结合上述 4 个项目的合同条款规定，分析并说明上述合同是否满足合规收款权的要求，按照《发行人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的要求，是否存在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相关财务指标影响程度超过 10% 的情形，如存在，请发行人补充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并在招股书相关章节进行披露，如有重大影响，应当作重大事项提示。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及相关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规定，明确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履约义务的识别，发行人业务属于单个履约义务还是多个履约义务；进一步结合勘察设计合同的条款约定，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勘察设计业务适用某一时段内的履约义务中合格收款权的依据，说明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规定，明确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履约义务的识别，发行人业务属于单个履约义务还是多个履约义务

根据《发行人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申请首发企业应当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发行人原适用完工百分比法的节点法（里程碑法）属于行业内较为普遍的方法，但在新准则之下完工百分比法的节点法（里程碑法）应如何适用时点法或时段法存在一定不同意见，存在达成共识的过程，因此，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中关于适用时点法或时段法存在变化过程，但公司实施新收入准则后，公司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

方法均未发生变化，对公司实际收入确认不存在影响。目前已披露新准则下收入确认政策的工程设计企业 IPO 在审企业和已上市企业的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方法均未发生变更，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同行业公司	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1	奥雅设计	本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景观设计服务和以设计为主导的 EPC 总承包业务。本公司在合同生效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资产（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设计服务合同及 EPC 总承包合同都是在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过程中向客户提供的商品或服务都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有权就已完工并经客户验收的部分收取款项，属于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景观设计业务及 EPC 业务按照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景观设计业务对于已提交并经客户验收的工作成果作为产出，EPC 业务中的设计参照景观设计业务确认产出，设备采购则是根据客户确认的进度报告将已完工的设备作为产出。将已完工并经客户确认的工作成果或者设备作为产出，价值能可靠计量且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与公司目前景观设计业务及 EPC 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相一致。即公司采用新收入确认政策与公司原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实质区别。
2	山水比德	由于公司在新旧收入准则下所采用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对收入的计量模式一致，故公司现有业务模式、销售合同条款下，不会因实施新收入准则而对公司收入确认的结果产生影响。实施新收入准则未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产生影响。
3	尤安设计	执行新收入准则后，仅将预收款项重分类为“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
4	蕾奥规划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不存在显著差异，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影响。
5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采用新收入政策与公司原收入政策不存在实质区别，故公司现有业务模式、销售合同条款下，不会因实施新收入准则而对公司收入确认的结果产生影响。
6	杭州园林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未对利润表进行调整。
7	设研院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未对利润表进行调整。
8	设计总院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公司将应收账款重分类为合同资产，将预收账款重分类为合同负债。
9	华阳国际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未对利润表进行调整。
10	勘设股份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未对利润表进行调整。

发行人的勘察设计服务合同主要分为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三个阶段，规划咨询业务根据业务类型的不同分为若干阶段，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各阶段要求提供服务，履行合同义务；在完成阶段性设计工作并经客户验收后，进行下一阶段的设计工作。客户在验收确认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的阶段性设计成果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发行人勘察设计和规划咨询合同中为满足不同客户需求而提交的阶段性成果均属于非标定制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合同的各阶段服务均为整个勘察设计与规划咨询业务的构成部分，发行人向客户提供各阶段的服务时，后一项服务的开展对前一项服务依赖程度很高，上述服务具有高度的关联性。

《企业会计准则—14号收入》第十条的规定：“企业向客户承诺的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一）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二）企业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下列情形通常表明企业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不可单独区分：1. 企业需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2. 该商品将对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予以重大修改或定制。3. 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具有高度关联性。”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勘察设计或规划咨询合同中的各履约义务不可单独区分，各阶段不满足单项履约义务的约定，上述各阶段合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

近期创业板申报公司均将整个设计合同认定为单项履约义务，部分创业申报公司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同行业公司	履约义务判断情况
1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客户的需求，公司景观设计业务及 EPC 业务都是一个整体，整个合同视为单一履约义务。
2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时，一般以向客户提交整体多阶段方案成果为最终目的，因此公司将整个合同的履行判定为一项履约义务。
3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建筑设计及其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合同为一段时间内完成的单项履约义务。
4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向客户提交合同约定的各阶段性成果实质相同、转让模式相同、服务的承诺可明确区分，公司将各阶段服务内容合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单项履约义务。
5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	公司合同一般约定不同的业务阶段，如规划咨询业务合

序号	同行业公司	履约义务判断情况
	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同约定了初步阶段、中期阶段、最终阶段；设计业务一般约定：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阶段等。公司合同是不可分拆的同一履约义务。

综合上述企业披露的有关信息，参考可比公司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勘察设计合同作为单一履约义务符合行业惯例。

2、进一步结合勘察设计合同的条款约定，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勘察设计业务适用某一时段内的履约义务中合格收款权的依据，说明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一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A.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B.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C.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具有不可替代用途，是指因合同限制或实际可行性限制，企业不能轻易地将商品用于其他用途。

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是指在由于客户或其他方原因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企业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并且该权利具有法律约束力。

此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相关规定，合同终止必须是由于客户或其他方而非企业自身的原因所致，在整个合同期间的任一时点，企业均应当拥有此项权利。企业在进行判断时，既要考虑合同条款的约定，还应当充分考虑适用的法律法规、补充或者凌驾于合同条款之上的以往司法实践以及类似案例的结果等。

（2）发行人勘察设计业务适用某一时段内的履约义务中合格收款权

根据公司主要业务合同及行业惯例，公司勘察设计业务主要划分为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阶段，合同对各阶段工作任务、工作成果、结算金额约定明确。符合新收入准则“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第（三）项“企业履

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A.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公司提供勘察设计服务过程中，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交的满足客户特定项目个性化需求的工作成果属于非标定制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的用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的规定。

B.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在订立合同时，公司与客户通常参考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版）约定设计服务费用。在签订的业务合同中，通常对客户终止或解除合同进行如下或类似约定：“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针对已完成并经客户或第三方确认的阶段成果，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有权向客户按照履约进度收取该阶段的款项，该等款项能够补偿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合理利润；针对尚未提交阶段成果但合同提前终止的，根据行业计费标准、业务合同约定，公司能够按照实际工作量获得相关报酬，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该等款项能够补偿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合理利润。

因此，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能够补偿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并且该权利具有法律约束力；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相关规定。综上，公司在新收入准则下其履约义务满足新收入准则在某一时段内履行义务的条件。

近期创业板申报公司均将履约义务认定为某一时段内的履约义务，部分创业板申报公司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同行业公司	是否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1	奥雅设计	公司景观设计业务及 EPC 业务都属于在某一时段内的履约义务。
2	山水比德	公司提供景观设计劳务所产生的履约义务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3	尤安设计	公司在对合同进行评估后确定履约义务为在某一时

序号	同行业公司	是否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段履行。
4	蕾奥规划	公司向客户提交合同约定的各阶段性成果实质相同、转让模式相同、服务的承诺可明确区分，公司将各阶段服务内容合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单项履约义务，在履约义务的期间按产出法确认收入，即按合同阶段性节点并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金额进行收入确认。
5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规划咨询业务、工程设计与检测业务在服务过程中向客户提交的都是个性化的工作成果，且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客户所有，客户能够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符合“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条件。公司智慧交通工程施工业务在施工过程中，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因此符合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条件

综合创业板的同行业申报企业披露的有关信息和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公司勘察设计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的履约义务。

（二）结合上述 4 个项目的合同条款规定，分析并说明上述合同是否满足合规收款权的要求，按照《发行人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的要求，是否存在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相关财务指标影响程度超过 10% 的情形，如存在，请发行人补充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并在招股书相关章节进行披露，如有重大影响，应当作重大事项提示

1、结合上述 4 个项目的合同条款规定，分析并说明上述合同是否满足合规收款权的要求

前次申报时，报告期内勘察设计累计收入 100 万元以上项目中存在 4 个未明确约定在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时公司有权就累计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合同，分别是“龙江县 2018-2020 年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2019 年龙江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安邦河水系生态环境修复和保护工程”和“新建黑龙江省鹤岗宝泉机场详细勘测阶段测量项目”，主要原因是由于合同签订时甲方明确要求采用其合同模板，因此关于甲方违约的部分条款约定不明确。

虽然上述合同未规定有明确的保护性条款，但从行业惯例和公司实际情况看，该部分合同仍满足合格收款权的条件。

（1）行业惯例

公司多阶段勘察设计项目各阶段的合同金额均是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比例进行划分，同行业设计公司中关于各阶段合同金额的划分亦均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各阶段合同金额划分依据不存在差异，因此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划分各阶段的合同金额是设计行业的普遍做法；此外《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第十一条规定“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作量增加或者工程勘察现场停工、窝工的，发包人应当向勘察人、设计人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费或者工程设计费”，因此即便个别合同未列明保护性条款，在客户违约时，公司仍有权依据行业惯例向客户收取对应阶段的款项。

（2）公司实际情况

“龙江县 2018-2020 年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和“2019 年龙江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合同条款明确约定了“甲方无故不接受合同约定服务的，应向对方偿付违约金。”根据上述条款，发行人有权就已完成的合同约定服务取得补偿。以上四个项目均在合同或者补充协议明确约定了各阶段的合同金额或者各节点的付款金额，公司在完成阶段性成果文件并取得甲方的签收单、批复后，即开始向甲方催要款项，并且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在函证和访谈过程中，客户对向发行人应支付的款项均表示认可。

本次申报时，公司针对未明确约定合规收款权的合同条款进行了补充完善。“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安邦河水系生态环境修复和保护工程”分为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三个阶段，合同各阶段均在 2017 年完成并确认收入，本次申报报告期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对本次申报财务数据无影响。“龙江县 2018-2020 年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客户出具说明“乙方对其已完成并提交甲方接收的本项目勘测设计阶段成果，自其签收日起，享有对已提交成果对应阶段勘测设计费的收款权。如乙方已开始勘测设计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终止，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乙方已完成工作量支付勘测设计费”。“2019 年龙江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和“新建黑龙江省鹤岗宝泉机场详细勘测阶段测量项目”客户均出具说明“合同签订后如乙方已开始勘测设计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终止，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乙方已完成工作量支付勘测设计费。乙方自其合同约定全部成果提交甲方签收之日起，对合同约定的总价款享有全额收款权。”

综上，考虑行业惯例、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客户出具的说明，以上合同在新收入准则下其履约义务满足新收入准则关于合规收款权的要求。

2、按照《发行人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的要求，是否存在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相关财务指标影响程度超过10%的情形，如存在，请发行人补充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并在招股书相关章节进行披露，如有重大影响，应当作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可比期间（2018年、2019年）信息不予调整。

同时，企业应披露实施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即假定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影响程度。如报告期任意一年上述一项指标的影响程度超过10%，企业应当假定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并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实施新收入准则后公司的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未发生变化，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与原收入确认原则保持一致，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未发生变化。因此即使假定自2018年1月1日开始公司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指标无影响，公司无需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虽然公司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营业收入、期初留存收益等无影响，但对首次执行日的财务报表项目列报存在影响，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15,483.89	-306.38	15,177.51
合同资产	-	306.38	306.38
预收账款	373.58	-373.58	-
合同负债	-	373.58	373.58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及相关证

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核算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相关财务人员、业务部门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制定的依据和具体的会计处理，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分析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的合理性；

2、获取并查阅了报告期主要项目的合同，从合同条款、企业实际经营及行业惯例分析是否满足合格收款权条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综合发行人业务的实际情况以及设计行业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发行人勘察设计业务属于单项履约义务；

2、发行人勘察设计业务符合新收入准则“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发行人勘察设计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的履约义务；

3、综合合同条款、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惯例，发行人上述合同满足合规收款权的要求，不存在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相关财务指标影响程度超过 10% 的情形。

问题 24.关于供应商和信勘测。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函回复显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信勘测曾为发行人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杜振宇于 2019 年 7 月向和信勘测实际控制人刘富提供 300 万元款项，系刘富出于家庭购房的资金需要而向杜振宇借款。前次申报保荐业务现场督导发现：

（1）刘富提供的北京购房协议系小产权房屋长期租赁协议，且无签署日期和购房价款；哈尔滨购房协议的付款时间为 2019 年 5 月，早于杜振宇汇付款项时间；实际控制人杜振宇向刘富转账的 300 万元中其中 200 万元转账备注为“还款”；刘富未能提供 300 万元资金的使用凭证；

（2）发行人曾多次与和信勘测、正业建设、恒义勘测共同参与工程招投标活动；

（3）和信勘测、恒义勘测及正业建设技术人员存在重叠的情况；发行人前员工万佳明在发行人任职期间（2009-2019 年）曾被公示为恒义勘测项目管理人

员；发行人员董萱在发行人转让和信勘测后仍继续参与和信勘测经营活动；正业建设财务负责人王广林又在发行人及和信勘测从事过财务审核、财务负责人等相关工作；

(4) 发行人向督导组出具的书面说明中，称赵丽艳与杜振宇不存在同事关系，赵丽艳不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未从事过勘测设计行业，但相关项目中标公告显示赵丽艳为勘测设计行业高级工程师。赵丽艳、刘富夫妇 2015 年受让和信勘测股权前主要从事废旧纸张回收相关行业，并未从事过勘测设计行业。

请发行人：

(1) 说明刘富借款 300 万元的主要用途，并提供资金用途的详细明细单据；购置北京小产权房未签订购房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协议中无签署日期和购房价款的合理性；实际控制人杜振宇向刘富转账 300 万元实质为借款还是还款，刘富及其配偶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付其他费用的情形，刘富及其配偶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

(2) 说明报告期内和信勘测、正业建设、恒义勘测为发行人竞争对手，与发行人共同参与工程招投标活动，同时又作为发行人供应商的商业合理性，上述各方共同参与工程招投标是否存在围标情形，发行人是否实质控制上述公司；

(3) 说明和信勘测、恒义勘测及正业建设重叠技术人员的名称、人数、岗位及从业经验，上述技术人员重叠的原因及合理性；

(4) 说明发行人前员工万佳明在发行人任职期间（2009-2019 年）曾被公示为恒义勘测项目管理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万佳明的教育背景、从业经历、参与项目的情况、工资薪金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由其他方承担万佳明薪酬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恒义勘测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5) 说明发行人员董萱在发行人转让和信勘测后仍继续参与和信勘测经营活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王广林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仍实质控制和信勘测和正业建设；

(6) 说明赵丽艳、刘富夫妇的教育背景、从业经历；赵丽艳、刘富夫妇是否具有勘测设计的专业背景；和信勘测主要业务技术人员的从业背景，是否主要曾为发行人前员工；赵丽艳、刘富夫妇从事勘测设计业务未采用新设子公司而向发行人收购与勘测业务不相关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赵丽艳、刘富夫妇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及相关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刘富借款 300 万元的主要用途，并提供资金用途的详细明细单据；购置北京小产权房未签订购房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协议中无签署日期和购房价款的合理性；实际控制人杜振宇向刘富转账 300 万元实质为借款还是还款，刘富及其配偶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付其他费用的情形，刘富及其配偶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

1、说明刘富借款 300 万元的主要用途，并提供资金用途的详细明细单据；

2019 年 7 月 9 日至 7 月 10 日，杜振宇共计向刘富提供借款 300 万元，刘富于 2019 年 10 月和 2020 年 3 月陆续归还全部借款。根据刘富提供的情况说明，2019 年 5 月，刘富爱人赵丽艳在哈尔滨香坊区购买一套商品房，并于 2019 年 5 月支付首付款约 38 万元，并且此前提前还款另外一套房子的贷款约 77 万元。此后，刘富儿媳韩某计划在北京买房，由于家庭资金紧张，刘富向杜振宇表示因购房需要希望向杜振宇借款 300 万元，杜振宇向刘富转款共计 300 万元。刘富于 2019 年 7 月 9 日汇款给韩某 150 万元，备注购房款，用作支持韩某购房。韩某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向马东民支付购房尾款 89 万元。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取得了：

- 1、赵丽艳在哈尔滨购房的合同及首付款支付凭证；
- 2、赵丽艳提前还贷款的银行对账单；
- 3、刘富给其儿媳韩某的转账记录；
- 4、韩某与北京诺亚方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就位于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的小产权房签署的合同及韩某的付款凭证；
- 5、取得了韩某出具的说明并对其进行访谈。

综上，刘富由于在哈尔滨购房和提前还款而家庭资金紧张，为支持儿媳韩某购房和家庭资金周转，而向杜振宇进行借款。该笔款项已于 2020 年 3 月归还完毕。

2、购置北京小产权房未签订购房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协议中无签署日期和购房价款的合理性；

根据韩某提供的说明，其于 2019 年 5 月与北京诺亚方舟（北京）科技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诺亚”)签署了《巨卓国际艺术区及附属建筑房屋租赁合同》，韩某购置该小产权房，拟用作画室。由于国家禁止小产权房买卖流通，因而韩某购置北京小产权房未签署购房协议，而以租赁合同的形式进行约定，韩某的租赁期限至 2056 年 2 月 27 日。韩某以长租方式来实现对该房屋的占有和使用，具备交易的合理性。

韩某与叶密(北京诺亚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马东民就协议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后，韩某将签字后的合同文本转交马东民，北京诺亚签字盖章后未落款签署日期，导致该协议文本无日期。韩某与马东民协商价格后，由韩某及其家人直接向马东民支付款项，双方就合同价格达成口头约定并已实际履行。韩某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向马东民支付购房尾款 89 万元，其余款项已由韩某家人代为支付。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韩某进行了访谈，取得了韩某出具的说明。综上，韩某购置北京小产权房未签订购房协议而以签署租赁合同的方式进行替代，系基于小产权房过户交易的限制导致，具备合理性。合同文本虽未明确签署日期和金额，但不影响合同效力，韩某已根据其与马东民协商的价格支付完毕合同款项。

3、实际控制人杜振宇向刘富转账 300 万元实质为借款还是还款，刘富及其配偶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付其他费用的情形，刘富及其配偶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

2019 年 7 月 9 日至 7 月 10 日，杜振宇共计向刘富提供 300 万元借款，基于前文所述，该笔借款主要用于刘富家庭购置房产，且刘富已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归还完毕。根据刘富的借款协议并经杜振宇本人的确认，2019 年 7 月杜振宇向刘富转账 200 万元备注“还款”，系错误标记，实际应为刘富向杜振宇的借款。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除上述款项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刘富及其配偶之前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采购金额占比 70%以上的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除和信勘测系刘富及其配偶实际控制的企业外，其他客户与供应商确认其与刘富及其配偶不存在资金往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刘富及其配偶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刘富及其配偶出具的说明。

综上，实际控制人杜振宇向刘富转账 300 万元实质为借款，且刘富已归还完毕。刘富及其配偶不存在为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付其他费用的情形，

除和信勘测外，刘富及其配偶与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

（二）说明报告期内和信勘测、正业建设、恒义勘测为发行人竞争对手，与发行人共同参与工程招投标活动，同时又作为发行人供应商的商业合理性，上述各方共同参与工程招投标是否存在围标情形，发行人是否实质控制上述公司；

1、发行人不存在与和信勘测、正业建设、恒义勘测围标的情形

发行人主要从事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规划咨询、测绘、监理等，发行人拥有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监理、测绘等资质；而正业建设主要从事工程施工领域，其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等施工领域的相关资质。正业建设与发行人不属于同行业公司，资质范围和经营范围与发行人没有重叠，不属于发行人的竞争对手，不是发行人的供应商。工程建设活动遵循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发行人所属的工程勘察设计与正业建设所属的工程施工分属于不同的业务环节。报告期内，正业建设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参与投标的情况。

和信勘测主要从事工程勘察和设计工作，拥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资质和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资质；恒义勘测主要从事工程勘察、设计和工程监理服务，拥有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和工程监理农林工程专业乙级，工程监理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乙级资质。和信勘测和恒义勘测均从事勘察领域，与发行人均为黑龙江省内的勘察设计公司，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和信勘测、恒义勘测存在个别项目共同参与竞标的情形，属于正常的企业竞争情形。发行人具有较高的资质等级及丰富的项目经验，具备承担大型农业水利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能力，而和信勘测、恒义勘测的资质等级相对较低，受限于资质等级、项目团队及业务规模等方面的原因，其承接的项目规模有限。发行人部分项目工期紧张时，会向同行业规模相对较小的勘察设计公司进行短期服务采购，因此和信勘测、恒义勘测作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供应商具备商业合理性。

在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同行业公司既存在竞争关系也存在业务合作，属于行业正常情况。华设集团与发行人既存在竞争关系，同时发行人也作为华设集团的供应商，二者也存在合作关系。经公开检索，华阳国际、华设集团等上市公司均存在同行业竞争公司同时为其供应商的情况。公司与和信勘测和恒义勘测既存在竞争关系，同时也存在合作关系，属于行业正常情况，和信勘测、恒义勘测不

存在与发行人围标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招投标次数共计 690 次，其中发行人与和信勘测竞标的项目共 7 个，与恒义勘测竞标的项目共 9 个，与和信勘测和恒义勘测竞标的项目占发行人报告期内总投标次数的比例分别为 1.01%和 1.30%，占比较低。

公司在投标时提供了完整、真实的投标材料并按照招投标程序进行竞标，发行人参与的投标项目均是发行人自主投标。除与发行人合作的几家竞争对手外，其他竞争对手亦有参加投标，各参与投标的企业均为公平竞争，不存在围标的情形。

2、发行人未实际控制上述公司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禹顺建设为关联方，实际控制人范国连之兄范国良持有该企业 3.76%的股权。恒义勘测的股东为梁丽、和信勘测的股东为赵丽艳，梁丽、赵丽艳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考虑到和信勘测报告期外曾为发行人子公司，且和信勘测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振宇为朋友关系，因此，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中将和信勘测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此外，恒义勘测实际控制人梁丽的配偶柴雅俊报告期内曾在发行人任职，为发行人前员工，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中将恒义勘测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取得了正业设计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公开检索了正业建设、恒义勘测和和信勘测的工商信息，并对正业建设、恒义勘测和和信勘测的主要股东进行访谈。此外，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还取得了和信勘测、正业建设的员工花名册。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控制正业建设、和信勘测和恒义勘测的情形。

（三）说明和信勘测、恒义勘测及正业建设重叠技术人员的名称、人数、岗位及从业经验，上述技术人员重叠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和信勘测、正业建设出具的员工花名册及恒义勘测的注册人员信息，并核查正业建设的银行流水，上述公司不存在同时期技术人员重叠的情况。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公开检索发现，恒义勘测公示的注册人员中，夏和新为二级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其曾为正业建设员工。经夏和新本人确认，夏和新于 2019 年 11 月从正业建设离职，并于 2019 年 12 月入职恒义勘测，担任项目管理员。夏和新离职正业建设后入职恒义勘测属于其个

人职业规划，不存在同时在正业建设和恒义勘测同时任职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和信勘测、恒义勘测和正业建设不存在同时期技术人员重叠的情况。

（四）说明发行人前员工万佳明在发行人任职期间（2009-2019 年）曾被公示为恒义勘测项目管理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万佳明的教育背景、从业经历、参与项目的情况、工资薪金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由其他方承担万佳明薪酬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恒义勘测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万佳明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不存在被公示为恒义勘测项目管理人员的情况

万佳明于 2009 年 7 月至 2019 年 11 月在发行人任职，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不存在被公示为恒义勘测项目管理人员的情况。经公开检索并经恒义勘测出具说明，在 2019 年 12 月公示的“关于 2019 年第二十三批申请监理工程师初始注册审查意见的公示”中万佳明登记在恒义勘测名下，彼时万佳明已从发行人离职；在 2020 年 5 月公示的“S1507000733003914001 2018 年阿荣旗高标准农田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及预算编制第三标段”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恒义勘测的项目管理人员为万佳明。该项目于 2020 年 4 月进行招标，此时万佳明已从发行人离职。因而不存在万佳明在发行人任职期间被公示为恒义勘测项目管理人员的情况。

2、万佳明的基本情况

万佳明于 2009 年 7 月毕业于大庆石油学院，所学专业为地球化学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2009 年至 2019 年在正业设计任职，主要从事物探工作，参与项目包括内蒙古自治区根河市上央格气银多金属矿预查，大门德力林场等四幅 1:5 万区域矿产调查项目等。2018 年至 2019 年 11 月，万佳明的薪酬分别为 9.43 万元和 7.09 万元，万佳明 2018 年和 2019 年的薪酬低于公司当年的平均薪酬，主要原因系万佳明在 2018 年参加注册监理工程师考试，将部分精力放在备考上，且因个人原因连续请假，获得较低的绩效工资。2019 年万佳明由研发部调到监理部，由于监理部成立时间较短，项目较少，导致部门人员整体绩效金额偏低，且因万佳明中途离职，未能获得 2019 年年终绩效。

2019 年 11 月，万佳明从发行人离职，后入职恒义勘测。经万佳明出具的调查表和说明，并经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万佳明进行访谈，万佳明在正业设计任职期间，不存在由其他方承担万佳明薪酬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恒义勘测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振宇、恒义勘测实际控制人梁丽，发行人与恒义勘测在竞标活动中相遇系正常的竞争关系；发行人向恒义勘测采购测量、咨询、设计服务，系正常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向恒义勘测的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相比不存在差异。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恒义勘测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鉴于恒义勘测实际控制人梁丽的配偶柴雅俊报告期内曾在发行人任职，为发行人前员工，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中将恒义勘测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五）说明发行人员工董萱在发行人转让和信勘测后仍继续参与和信勘测经营活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王广林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仍实质控制和信勘测和正业建设；

1、发行人员工董萱在发行人转让和信勘测后不存在继续参与和信勘测经营活动的情形

发行人员工董萱在发行人转让和信勘测后不存在继续参与和信勘测经营活动的情形。根据赵丽艳出具的说明、和信勘测的工商登记资料，赵丽艳 2015 年 11 月受让和信勘测股权，2015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和信勘测股权转让的过渡期内，考虑到业务办理的延续性，且发行人员工更为熟悉黑龙江垦区工商办理流程，因而发行人员工董萱曾协助和信勘测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但其未参与和信勘测的日常经营活动。2015 年 12 月后，发行人员工不存在继续代和信勘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参与和信勘测的日常经营活动的情形。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董萱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专业技术人员的相关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社保缴费记录，发行人员工不存在同时在发行人和信勘测任职或实际工作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王广林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2016 年杜振宇为了专注于发行人工程设计相关业务，拟将正业建设股权转让退出，而唐臣、王广林看好正业建设的发展，且王广林多年来一直在正业建设工作，具备工程施工行业相关经验，因此经各方协商，杜振宇将其持有的正业建设股权分别转让至唐臣、王广林。2020 年 3 月 28 日，王广林向杜振宇汇款 50 万元，系王广林向杜振宇支付的正业建设股权转让款的尾款。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取得了正业设计及其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所有银行流水，并取得了王广林的银行流水和《调查表》。经核查，除上

述资金往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王广林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3、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仍实质控制和信勘测和正业建设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未实质控制和信勘测和正业建设，具体参见本题（二）之“2、发行人未实际控制上述公司”。

（六）说明赵丽艳、刘富夫妇的教育背景、从业经历；赵丽艳、刘富夫妇是否具有勘测设计的专业背景；和信勘测主要业务技术人员的从业背景，是否主要曾为发行人前员工；赵丽艳、刘富夫妇从事勘测设计业务未采用新设子公司而向发行人收购与勘测业务不相关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赵丽艳、刘富夫妇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赵丽艳、刘富的教育背景和从业经历，赵丽艳、刘富夫妇是否具有勘测设计的专业背景；

根据赵丽艳、刘富夫妇填写的调查表及其说明，赵丽艳不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赵丽艳、刘富夫妇均于 1989 年毕业于佳木斯商校会计专业。

赵丽艳于 1989 年至 2000 年，任佳木斯市造纸厂会计；刘富于 1989 年至 2000 年，任佳木斯市工商银行会计；2000 年起，赵丽艳与刘富开始创办公司独立经营：2000 年至 2005 年期间经营佳木斯凯通纸业有限公司，2005 年至今经营哈尔滨恒达彩色印刷纸制品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恒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半顷粮田农产品经销有限公司、大连颜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大连比蒂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等企业，其投资产业涉及造纸、农作物加工与销售等行业，经营业务涉及纸制品加工批发销售、生物技术服务咨询、农副产品加工与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电子商务服务等。2015 年 12 月，赵丽艳自正业设计、杜振宇和范国连处收购农垦宏盛的股权，新增农业领域的勘测设计业务。

赵丽艳、刘富夫妇在经营和信勘测前，不具备勘测设计行业经验和背景。赵丽艳、刘富夫妇经营业务范围较广，且在农业领域经营多年，具备丰富的跨行业经营经验。2015 年赵丽艳收购和信勘测后，利用其与刘富在大农业领域的工作经历和积累的人脉和资源，开展农业领域的勘察和设计工作，并取得了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资质和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资质证书。

2、和信勘测主要业务技术人员的从业背景，是否主要曾为发行人前员工； 根据和信勘测出具的说明，其主要业务技术人员包括王宝龙和张春艳，上述

人员的从业背景为：

王宝龙，男，1990 年出生，工程师，研究生学历。2016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和信勘测，现任副总经理。

张春艳，女，1969 年出生，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现任和信勘测测绘师。1988 年 7 月至 2006 年 1 月；就职于黑龙江省齐齐哈尔第三地质勘察所测绘队，任测绘员；2006 年 2 月至 2016 年 12 月，就职于黑龙江省齐齐哈尔矿产勘察开发总院，任测绘师；2016 年 12 月退休后至 2019 年 1 月期间无任职；2019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和信勘测，任技术负责人。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取得了和信勘测出具的说明及上述人员出具的关于其工作经历的确认函，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资发放记录和员工花名册。经核查，和信勘测的主要技术人员非发行人前员工。

3、赵丽艳、刘富夫妇从事勘测设计业务未采用新设子公司而向发行人收购与勘测业务不相关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黑龙江和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子公司，和信勘测原名为黑龙江农垦宏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垦宏盛），设立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农业技术推广、咨询、开发、服务。”

赵丽艳夫妇由于长期从事大农业领域的相关工作，积累了一定的人脉和资源，且由于黑龙江系粮食大省，赵丽艳夫妇认为农业领域勘察设计工作市场前景广阔，拟从事勘测和设计类的工作，进而拓宽经营产业链条。

原黑龙江农垦总局及下辖管理局、农场承担地方行政管理职能，具备独立的工商、公检法司等行政职能体系，和信勘测注册地原归属于黑龙江农垦系统管理。由于黑龙江农垦系统的客户对系统内注册的企业认可度较高，且当时黑龙江垦区工商注册程序较为繁琐，赵丽艳夫妇一方面看重和信勘测成立时间较长且在黑龙江省垦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另一方面看重其经营范围与农业领域相关，且农垦宏盛设立后虽未实际经营，但公司亦有部分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而认为收购农垦宏盛更容易开展经营并快速在市场建立口碑，因而赵丽艳决定向发行人、杜振宇和范国连收购农垦宏盛而非自行设立公司。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取得了刘富和赵丽艳的调查表，并对赵丽艳、刘富进行了访谈，了解其工作和教育背景以及承接农垦宏盛股权的原因，并取得了赵丽艳购买农垦宏盛相关的协议、支付凭证和评估报告。经核查，赵丽

艳未采用新设子公司而向发行人收购农垦宏盛系真实的股权转让，具备合理性，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虽然和信勘测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但考虑到和信勘测报告期外曾为发行人子公司，且和信勘测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振宇为朋友关系，因此，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中将和信勘测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七）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及相关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赵丽艳在哈尔滨购房的合同及首付款支付凭证；赵丽艳提前还贷的银行对账单；刘富给其儿媳韩某的转账记录；韩某与北京诺亚方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就位于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的小产权房签署的合同及韩某的付款凭证；取得了韩某出具的说明并对其进行访谈。

2、取得了正业设计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公开检索了农垦恒义和和信勘测的工商信息，并对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还取得了和信勘测、正业建设的员工花名册。

3、核查了正业建设的银行流水、夏和新本人出具的确认、王广林出具的说明和调查表。

4、取得了万佳明出具的调查表和说明、恒义勘测出具的说明，并对万佳明进行了访谈。

5、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董萱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专业技术人员的相关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社保缴费记录。

6、取得了正业设计及其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所有银行流水，并取得了王广林的银行流水和《调查表》。

7、取得了和信勘测出具的说明及其主要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其工作经历的确认函，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资发放记录和员工花名册。取得了刘富和赵丽艳的调查表，并对赵丽艳、刘富进行了访谈，取得了赵丽艳购买农垦宏盛相关的协议、支付凭证和评估报告。

8、查询了报告期内公司与和信勘测、恒义勘测共同参与投标的项目情况，并取得了公司报告期内投标项目情况统计表。

9、核查了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取得了杜振宇与王广林、唐臣

转让正业建设的《股权转让协议》。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实际控制人杜振宇向刘富转账 300 万元实质为借款，刘富及其配偶不存在为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付其他费用的情形，除和信勘测外，刘富及其配偶与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

2、恒义勘测、和信勘测与正业设计不存在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情况。但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中将和信勘测、恒义勘测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3、和信勘测、恒义勘测及正业建设不存在同时期技术人员重叠的情况。

4、万佳明在正业设计任职期间不存在被公示为恒义勘测项目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由其他方承担万佳明薪酬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恒义勘测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5、发行人员工不存在同时在发行人和信勘测任职或实际工作的情况。

6、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与王广林发生过资金往来，系王广林向杜振宇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的尾款。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7、赵丽艳未采用新设子公司而向发行人收购农垦宏盛系真实的股权转让，具备合理性，和信勘测的主要技术人员非发行人前员工，和信勘测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25.关于股权转让。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函回复显示，2002 年 8 月，王景贵与实际控制人夫妇杜振宇、范国连设立正业有限。王景贵自入股开始担任发行人监事，2009 年王景贵将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权以 1 元/注册资本转让至杜振宇，直至 2017 年仍在发行人处任职。黑龙江正业建设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黑龙江禹顺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业建设）由王景贵、杜振宇、范国连于 2011 年 11 月成立。2011 年 3 月，发行人与范国连、杜振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以 1,793.90 万元、812.10 万元的价格受让杜振宇、范国连持有的正业建设股权，发行人未支付股权转让对价。2011 年 4 月，范国连、杜振宇用上述债权向发行人出资。2015 年，发行人将正业建设股权转让给杜振宇；2016 年 7 月，杜振宇退出正业建设。王景贵现为正业建设法定代表人及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25.87%。报告期内正业建设与发行人前十大客户黑龙江省红旗岭农

场存在资金往来。前次申报保荐业务现场督导发现：（1）正业建设股权转让存在异常情况；2016 年杜振宇向王广林、唐臣转让正业建设股权。王广林曾在发行人、正业建设以及和信勘测从事财务工作，与杜振宇关系较为密切。杜振宇收取前述 1,744.70 万元股权转让款前后，范国连存在大额取现共计 2,419 万元的情况。2018 年王广林又将其持有的正业建设股权转让给王景贵和郭玉生，王景贵和郭玉生为王广林代持，代持原因是王广林曾受过刑事处罚。根据法院相关裁判文书，王广林曾在宝清县善水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善水公司）任副总经理并负责日常经营事务。2015 年 9 月，发行人应王广林的请求将克山县项目转让给善水公司。同年 11 月，克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王俭向杜振宇索贿，王广林后从善水公司借款 30 万元并在发行人附近向王俭行贿。（2）发行人与正业建设技术人员重合；2016 年 7 月杜振宇转让正业建设股权后，发行人与正业建设存在技术人员重合的情形，具体为发行人员工辛雨、刘百站、翟强和孙秀娟，均被公示为正业建设项目技术人员。（3）发行人与正业建设、和信勘测使用同一注册地址；正业建设 2020 年 8 月前注册地址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香电街 41 号，而发行人 2019 年 9 月前注册地址也是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香电街 41 号，和信勘测的注册地址则一直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香电街 41 号。（4）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及前员工在正业建设任职；正业建设 2020 年在职工共 11 人，其中范国良、王会莲分别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范国连的哥哥、表妹，王景贵曾为发行人的股东，王广林、姜文远、郭玉生均曾为发行人员工。请发行人：（1）说明 2016 年杜振宇向王广林、唐臣转让正业建设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杜振宇收款时点前后范国连取现共计 2,419 万元，说明上述现金去向，是否直接或间接用于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2）2015 年 9 月，发行人应王广林的请求将克山县项目转让给善水公司。说明克山县项目具体情况、项目金额，转让给善水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善水公司是否实质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构成关联关系；索贿及刑事处罚事项是否涉及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本次上市构成法律障碍；（3）说明 2016 年 7 月杜振宇转让正业建设股权后，发行人与正业建设多名技术人员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人员的劳务关系归属及薪酬支付情况；（4）说明正业建设在职员工的简历、行业背景，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是否为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是否曾任职于发

行人持有权益或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5）说明发行人与正业建设、和信勘测使用同一注册地址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上述人员重合、注册地址一致等情况，说明杜振宇是否仍实际控制正业建设。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及相关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 2016 年杜振宇向王广林、唐臣转让正业建设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杜振宇收款时点前后范国连取现共计 2,419 万元，说明上述现金去向，是否直接或间接用于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1、正业建设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主要从事工程设计、工程咨询相关业务，正业建设主要从事工程施工相关业务。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11 月期间，正业建设为发行人子公司。2015 年，发行人筹划资本运作，开始进行整改及规范运作，鉴于正业建设与发行人主体不属于同一行业，因此，为突出主业，剥离非主业资产，2015 年 11 月，发行人将持有的正业建设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振宇。

2016 年，杜振宇希望集中精力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同时正业建设经营规模较小，收入仅在 600 万元左右，长期处于微利或亏损状态，因此，杜振宇拟将正业建设控股权对外转让。经协商，唐臣、王广林愿意受让正业建设的股权，唐臣原主要从事矿产投资及开发、矿业咨询相关工作，唐臣通过矿产投资积累了一定的资金实力，并看好工程施工行业前景，王广林多年来一直在正业建设工作，具备工程施工行业相关经验，因此经各方协商，杜振宇将其持有的正业建设股权分别转让至唐臣、王广林。2016 年 7 月初，杜振宇与唐臣、王广林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股，但正业建设由于持续亏损，净资产已不足 1 元/股，2016 年 12 月，杜振宇与唐臣、王广林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原有股权转让价格进行调整，约定唐臣的股权款由 1,300 万元调整为 743.60 万元，王广林的股权款由 1,306 万元调整为 747 万元。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律师取得了唐臣和王广林的付款凭证，并对唐臣、王广林、杜振宇进行了访谈，了解正业建设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在前次申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现场督导过程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根据督导组要求，协同督导组共同对唐臣、王广林行了访谈，了解股权转让真实性及其唐臣、王广林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同时对正业建设核心员工王芳进行了访谈，了解正业

建设经营情况，是否与杜振宇存在关联等。

经核查，正业建设的股权转让真实、合理。唐臣、王广林的股权转让款均为自有资金。

2、范国连、杜振宇取现情况

2016年7月-8月，范国连、杜振宇合计取现2,419万元。2016年1-7月，范国连、杜振宇收到正业设计分红款2,147万元，由于其存在现金需求，因此在7月-8月期间，范国连、杜振宇连续大额取现。根据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杜振宇、范国连的访谈，范国连和杜振宇在此期间大额取现，取现去向主要包括清偿债务、境外汇款、购置红酒及白酒、购置美容院美容设备、房屋装修、其他个人消费等支出，不存在取现后直接或间接用于支付正业建设股权转让款的情形。

3、对于正业建设的核查及披露

在前次申报及本次申报过程中，发行人均将禹顺建设（即原正业建设）作为关联方披露。同时，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禹顺建设的银行流水、访谈了禹顺建设财务人员。经核查，禹顺建设经营独立，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等情形。禹顺建设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大额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禹顺建设因长期经营情况不佳，且2020年以来受疫情影响，禹顺建设业务开展受到影响，2021年3月31日，禹顺建设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销并成立清算组。2021年8月2日，禹顺建设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清算组出具的清算报告，同意报送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2021年8月10日，禹顺建设取得哈尔滨市香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完成了注销登记。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正业建设股权转让真实、合理，不存在范国连取现直接或间接用于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二）2015年9月，发行人应王广林请求将克山县项目转让给善水公司。说明克山县项目具体情况、项目金额，转让给善水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善水公司是否实质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构成关联关系；索贿及刑事处罚事项是否涉及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行，是否对本次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1、克山项目的具体情况、项目金额、转让给善水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5 年 8 月，发行人与克山县田间工程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就克山县 2015 年田间工程建设项目的勘测、实施方案及工程设计事宜分别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约定克山县田间工程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委托发行人进行技术服务，服务内容包括项目区现状地形图测量、市场分析、工程总体布置、工程概算、效益分析等，技术服务费合计 91.68 万元。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杜振宇，发行人因 2015 年 9 月期间项目较多，测量等工作量较大且客户对工期要求较紧，为提高效率，发行人拟针对部分项目进行劳务采购。王广林当时兼职管理的善水公司业务量较小，善水公司有意拓展业务，经发行人与善水公司协商，发行人与善水公司签署《工程勘测设计合作合同》，发行人向善水公司进行劳务采购，发行人委托善水公司负责克山县 2015 年田间工程建设项目的勘测设计工作，服务费总额为 87 万元。

据此，发行人系基于正常业务需要而向善水公司采购劳务，具备商业合理性。

2、善水公司是否实质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构成关联关系

经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迟凤义为善水公司的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王广林为善水公司的副总经理。经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访谈杜振宇、迟凤义、王广林，杜振宇与迟凤义不存在关联关系，善水公司为迟凤义控制的企业，善水公司独立开展经营，其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索贿及刑事处罚事项是否涉及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本次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经查阅黑龙江省克山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17）黑 0229 刑初 151 号《刑事判决书》，因王广林从善水公司支取 30 万元对克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王某行贿，判决善水公司单位行贿罪并处罚金 12 万元，判决王广林犯单位行贿罪并处拘役 6 个月，缓刑 8 个月。根据克山县法院、克山县检察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复函，上述行贿及刑事处罚均不涉及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因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阅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网站并经访谈发行人注册地法院和检察院，发

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涉及贿赂或刑事诉讼案件。

据此，善水公司行贿及刑事处罚事项不涉及发行人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三）说明 2016 年 7 月杜振宇转让正业建设股权后，发行人与正业建设多名技术人员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人员的劳务关系归属及薪酬支付情况。

根据正业建设说明并经访谈王广林，2016 年 7 月杜振宇转让正业建设股权后，正业建设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一时期技术人员重合的情形，但因发行人与正业建设原属于同一企业集团，正业建设知悉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情况，2016 年杜振宇将正业建设股权转让后，至 2017 年 7 月期间，正业建设存在单方面冒用正业设计相关业务人员（辛雨、刘百站、翟强和孙秀娟）的项目经理证书进行投标、承揽业务的行为，正业设计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员工对此均不知情。正业建设上述单方面的冒用行为发生在本次申报的报告期外。

根据正业建设、发行人及其员工辛雨、刘百站、翟强和孙秀娟出具的声明，确认正业建设冒用正业设计员工项目经理证书的行为系其单方行为，正业建设在中标后已与发包方协商将项目经理更换为正业建设的相关员工。经查阅辛雨、刘百站、翟强和孙秀娟的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记录及其说明，上述人员均为发行人的正式员工，报告期内在发行人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正业建设任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

（四）说明正业建设在职员工的简历、行业背景，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是否为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是否曾任职于发行人持有权益或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正业建设已注销。根据正业建设的说明，正业建设注销前共有 11 名员工，相关员工任职简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毕业院校及专业	简历情况
1	王广林	实际控制人	黑龙江省财政专科学校/会计	1988.6-2002.12，黑龙江省水利第一工程处财务（其中 2001.11-2002.12 兼职正业建设财务）； 2003.1-2021.8，历任正业建设财务负责人、副经理、总经理（其中 2015.8-2015.11 期间兼任宝清县善水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12-2016.7 期间兼管发行人财务）
2	王景贵	经理	四川绵阳建材学校/	1984.7-1988.4，黑龙江非金属总队技术员；

			地质与勘探	1988.5-1998.12, 黑龙江省地勘六院技术员; 1999.1-2002.7, 正业建设项目经理; 2002.8--2004.2 正业设计监事; 2005.9-2015.2, 内蒙古地勘八院技术员; 2018.12- 2021.8, 正业建设总经理
3	黄德敏	主任	黑龙江省水利专科学校/水利工程自动化	1984.7-2003.3, 历任黑龙江省水利第一工程处施工管理岗位、经营计划岗位; 2003.3-2021.8, 历任正业建设工程管理岗、经营管理岗
4	姜文远	总工程师	黑龙江省水利专科学校/水利工程自动化	1983.12-2002.9, 黑龙江省水利第一工程处总工程师; 2002.10-2021.8, 正业建设总工程师
5	王芳	财务部部长	哈尔滨商业大学/工商管理	2004.7-2007.5,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会计; 2007.6-2021.8, 历任正业建设会计、会计主管、财务部部长
6	杨龙友	项目经理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工程管理	1987.7-2008.2, 黑龙江省水利第一工程处公司副经理; 2008.3-2021.8, 正业建设项目经理
7	彭丽	保管员	富裕技校/会计	1989.7-2015.11 黑龙江省水利第一工程处工人; 2016.1-2021.8, 正业建设工人
8	范国良	测量员	佳木斯市六中	1981.3-2002.12, 佳木斯地质三队钻工; 2003.1-2018.12, 自由执业, 个人从事钻探和测量业务; 2019.1-2021.8, 正业建设测量员
9	李传芹	出纳	黑龙江省水利专科学校/水利水电工程	1987.7-2016.2 黑龙江省水利第一工程处办公室职员; 2016.3-2021.8, 历任正业建设办公室职员、出纳
10	郭玉生	办公室主任	哈尔滨市第八中学	1976.7-1989.8, 哈尔滨市玻璃厂电工; 1989.9-2006.2, 个体户经营服装; 2006.3-2008.1, 正业建设办公室工作人员; 2008.2-2013.5 个体户经营服装; 2013.6-2021.8, 历任正业建设办公室工作人员、办公室主任
11	王会莲	后勤	牡丹江市十三职业高中	1993.1-2006.5, 牡丹江市市建六公司机械工; 2006.1-2021.8, 正业建设后勤及采购

根据正业建设及其员工签署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 正业建设的员工中:

1、范国良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范国连的哥哥, 王会莲为范国连的表妹, 除上述情形外, 正业建设的其他员工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2016 年 7 月杜振宇将正业建设股权转让后, 不存在正业建设员工在发行人任职并领取薪酬的情形。由于王景贵曾任发行人监事, 在 2017 年发行人股改

重选选举监事会时，对王景贵任职监事一职进行了工商变更，发行人在 2017 年向王景贵支付 7.30 万元津贴，作为其往年挂职监事的补偿。王广林在杜振宇将正业建设股权转让前，曾于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7 月期间兼职管理发行人的财务工作。

3、姜文远自 2002 年起任职于正业建设。2019 年，姜文远曾以正业勘测设计集团员工名义作为评审专家在外参与项目评审。经姜文远本人确认，因发行人与正业建设原属于同一企业集团（即“正业勘测设计集团”，已于 2015 年 11 月注销），姜文远曾以“正业勘测设计集团”员工身份入选专家评审库，后正业勘测设计集团注销，但专家评审库并未更新姜文远身份信息，导致其仍然以“正业勘测设计集团”员工身份参与项目评审。

除上述情形外，正业建设的其他员工均不是发行人的员工或前员工，未在发行人持有权益或者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或领取薪酬。

（五）说明发行人与正业建设、和信勘测使用同一注册地址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上述人员重合、注册地址一致等情况，说明杜振宇是否仍实际控制正业建设。

经查阅发行人、正业建设、和信勘测各自与黑龙江农垦兴达物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物业管理委托协议》，发行人、正业建设、和信勘测曾分别向黑龙江农垦兴达物业有限责任公司租赁位于哈尔滨市香坊区香电街 41 号的 502 房间、504 房间、501 房间，均系独立的办公场所，发行人不存在与正业建设、和信勘测共用办公场所的情形。因正业建设、和信勘测成立时均为杜振宇控制的企业，因此注册地均为香坊区香电街 41 号。

经访谈杜振宇，发行人自 2011 年主要办公场所已从香坊区香电街 41 号搬迁至自有产权的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 33 号喜镇大厦 25 层、26 层的房屋，经访谈正业建设注销前的总经理王广林、正业建设股东唐臣及正业建设主要财务人员王芳，杜振宇将正业建设股权转让后，正业建设独立于发行人开展经营，不存杜振宇仍实际控制正业建设的情形。此外，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了正业建设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正业建设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生资金往来的情形。

据此，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杜振宇将正业建设股权转让后，正业建设独立于发行人开展经营，但不存杜振宇仍实际控制正业建设的情形。

（六）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及相关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就正业建设股权转让事宜访谈了杜振宇、唐臣、王广林；
- 2、就范国连 2016 年取现事宜访谈了杜振宇、范国连；
- 3、查阅了发行人与克山县田间工程建设项目领导小组签署的《技术服务合同》、发行人与善水公司签署的《工程勘测设计合作合同》、克山项目的相关资金收付凭证；
- 4、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就善水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访谈了杜振宇、迟凤义、王广林；
- 5、查阅了黑龙江省克山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黑 0229 刑初 151 号《刑事判决书》、发行人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6、检索了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网站，取得了克山县人民法院、克山县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了发行人注册地法院和检察院；
- 7、查阅了正业建设的员工花名册；正业建设及其员工、发行人及其员工辛雨、刘百站、翟强和孙秀娟分别出具的情况说明；
- 8、查阅了发行人、正业建设、和信勘测各自与黑龙江农垦兴达物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物业管理委托协议》等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 1、范国连现金取现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2、发行人系基于正常业务需要而向善水公司采购劳务，具备商业合理性；善水公司独立开展经营，其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善水公司行贿及刑事处罚事项不涉及发行人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 3、杜振宇将正业建设股权转让后，正业建设独立于发行人开展经营，虽然发行人与正业建设存在关联关系，但不存杜振宇仍实际控制正业建设的情形。

问题 26.关于可比公司。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披露应收账款周转率时，选取了勘设股份、设计总院、设研院作为可比公司；在披露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时，选取了设研院、中设集团、中设股份作为可比公司，选取的可比公司不一致。设研院、中设集团、中设股份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请发行人：（1）复核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的完整性，确保同行业对比分析时选取可比公司完整；（2）说明按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坏账准备/信用减值损失准备比例进行测算，对发行人各期净利润的影响情况。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及相关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复核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的完整性，确保同行业对比分析时选取可比公司完整

公司主要从事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公司属于工程咨询行业，其下游行业主要是农业。目前上市工程咨询企业中，主要以交通行业、建筑行业、园林行业设计企业为主，上市公司中并没有与发行人下游行业相同的可比公司。发行人与交通行业上市设计公司客户结构相似，可比性较强，但交通工程与农业工程仍存在较大差异，交通行业上市公司业务特点与发行人也存在一定区别。

前次申报中，为便于投资者理解不同行业设计企业的区别，在选取可比上市公司时，除选取勘设股份、设计总院、设研院三家交通行业设计企业外，还选取了园林设计企业杭州园林和建筑设计企业华阳国际。

由于交通行业上市公司与发行人客户结构类似，在解释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合理性时，公司引用所选可比公司勘设股份、设计总院、设研院数据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合理性。在解释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时，由于可比公司勘设股份、设计总院、设研院 2 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存在差异，而发行人与设研院一致，为进一步说明设研院并非交通行业唯一一家采用该坏账计提比例的上市公司，公司进一步补充了中设集团、中设股份坏账计提政策作为对比。

本次申报时，公司对可比公司进行了修改，把勘设股份调整为奥雅设计，华阳国际调整为尤安设计。勘设股份调整为奥雅设计主要原因是勘设股份 2020 年新收入准则实施后开始确认合同履约成本，与主要设计企业账务处理不一致，且

所选取交通设计行业可比公司占比较高，因此调整为以景观设计为主、2021年2月上市的奥雅设计。华阳国际调整为尤安设计主要原因是华阳国际2019年2月上市，尤安设计2021年4月上市，尤安设计作为近期上市的建筑设计企业，2019年度、2020年度信息披露更为详细，便于对比分析。

（二）说明按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坏账准备/信用减值损失准备比例进行测算，对发行人各期净利润的影响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信用减值损失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设计总院	5%	10%	30%	50%	80%	100%
设研院	5%	10%	15%	25%	50%	100%
杭州园林	5%	10%	20%	50%	80%	100%
奥雅设计	5%	10%	20%	50%	100%	100%
尤安设计	5%	20%	50%	100%	100%	100%
平均	5%	12%	27%	55%	82%	100%
本公司	5%	10%	15%	25%	50%	100%
华设集团*	5%	10%	15%	25%	50%	100%
中设股份	5%	10%	15%	25%	50%	100%

注：资料来源于同行业公司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603018）于2020年9月30日更名为“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中设集团”变更为“华设集团”。

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中设股份、华设集团、设研院相同，中设股份、华设集团、设研院均为交通行业设计企业，客户主要为政府单位及其下属机构。公司的客户结构与中设股份、华设集团、设研院相同，该类客户的信用度较高，坏账风险较低，而且发行人所承接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为中央财政扶持项目，项目资金来源稳定，回收风险较小，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尤安设计的主营业务为建筑设计，杭州园林、奥雅设计的主营业务为风景园林设计，尤安设计、杭州园林和奥雅设计主要客户为大型房地产企业等，其商业付款周期相对较短；而发行人主要客户为政府单位及其下属机构，其付款与财政的预算与拨付情况紧密相关，部分项目回款周期较长，因此对于长账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因客户结构差异而有所区别。

按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坏账准备/信用减值损失准备计提比例模拟测算，公司应收账款坏账/信用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本公司	2021-06-30			2020-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899.29	594.96	5	8,226.68	411.33	5
1-2 年	3,567.79	428.13	12	4,227.03	507.24	12
2-3 年	2,866.04	773.83	27	3,492.13	942.88	27
3-4 年	2,991.52	1,645.34	55	1,164.79	640.63	55
4-5 年	130.18	106.74	82	126.43	103.67	82
5 年以上	160.80	160.80	100	192.93	192.93	100
合计	21,615.61	3,709.81	-	17,429.99	2,798.69	-
本公司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800.66	490.03	5	9,728.32	486.42	5
1-2 年	4,943.24	593.19	12	3,755.30	450.64	12
2-3 年	1,571.34	424.26	27	917.98	247.86	27
3-4 年	388.43	213.63	55	452.09	248.65	55
4-5 年	194.79	159.72	82	254.86	208.99	82
5 年以上	165.47	165.47	100	101.27	101.27	100
合计	17,063.92	2,046.30	-	15,209.82	1,743.83	-

按同行业平均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模拟测算坏账准备/信用减值损失准备，对报告期各期业绩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原计提政策新增坏账金额	450.21	325.18	238.66	257.41
模拟测算新增坏账金额	911.12	752.39	302.51	267.24
模拟测算影响减值损失金额	-460.90	-427.21	-63.85	-9.83
所得税影响	69.14	64.08	9.58	1.47
模拟测算对公司净利润影响	-391.77	-363.13	-54.27	-8.36
其中：对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影响（A）	-391.77	-363.13	-54.27	-8.36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	-	-	-	-
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B）	1,805.35	5,353.86	5,742.40	4,373.83
占比（A/B）	-21.70%	-6.78%	-0.94%	-0.19%
模拟测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A+B）	1,413.58	4,990.73	5,688.14	4,365.47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行业平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进行模拟测试对公

司净利润影响金额分别为-8.36 万元、-54.27 万元、-363.13 万元和-391.77 万元，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19%、-0.95%、-6.78%和-21.70%，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2021 年 1-6 月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公司主要客户为信誉度较高的政府单位及其下属机构，其回款以下半年为主，上半年较少，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增加，按行业平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增加；另一方面因公司经营的季节性，上半年利润较低。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及相关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复核发行人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评估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的完整性；
- 2、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财务人员，查阅发行人应收账款管理制度，查阅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资料，对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进行对比分析，评估发行人坏账政策制定的合理性、谨慎性；
- 3、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坏账准备/信用减值损失准备比例进行测算，分析对发行人各期净利润的影响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前次申报中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为勘设股份、设计总院、设研院、杭州园林和华阳国际，为便于理解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合理性，补充说明了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设研院、中设集团、中设股份三家交通行业上市设计公司相同，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完整；
- 2、按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坏账准备/信用减值损失准备比例测算，对公司净利润影响金额较小，对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娜
刘娜

牛亚东
牛亚东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冯鹤年
冯鹤年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冯鹤年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9日